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

——税收管理专业化测评技术指导参考书

焦瑞进◎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税出版

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

税收专业化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

——税收管理专业化测评技术指导参考书

微观税收分析

——税收分析员培训参考教材

信息化税收会计基本方法与数据利用

ISBN 978-7-80235-815-7

定价：45.00元

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

——税收管理专业化测评技术指导参考书

焦瑞进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税收管理专业化测评技术指导参考书／焦瑞进编著．—修订本．--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6
（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35－815－7

Ⅰ.①微… Ⅱ.①焦… Ⅲ.①税收管理－经济效果－经济评价 Ⅳ.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985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
作　　者：焦瑞进　编著
特约编辑：马丽萍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0
字　　数：313000 字
版　　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815－7
定　　价：4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修订说明

为满足税收专业化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应广大读者要求，作者对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2007年出版的《税源监控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和《微观税收分析》三本书进行了修订。

这三本书出版五年多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特别在引领税源管理工作方面，提出了很多新的管理理念和分析方法，在指导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收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工作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但今天回头看来，这三本书在内容上存在相互交叉和缺乏衔接的不足，税收分析知识框架上仍有学科体系建设不严谨的缺陷，特别是结合当前税收专业化管理大趋势的要求，实有必要对这三本书进行修订。

综合考虑国家税务总局现阶段税收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税收分析学科体系建设等关系，修订这三本书的思路如下：

将原《税源监控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更名为《税收专业化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内容重点突出体现税收管理理念的发展、管理模式创新、税源和征管现状的数据分析。增加税收专业化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探索、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分析等新内容，将有关理论性较强的税收分析模型等章节并入《微观税收分析》，将原《微观税收分析》中与征管工作关系密切的纳税评估并入《税收专业化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书名不变，内容重点突出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建设，按税种、分领域从不同角度探讨微观税收指标体系的特点和构成，介绍指标体系建设原则和测算方法。增加了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和企业税务遵从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原有的税收分析模型相关章节并入《微观税收分析》。

《微观税收分析》书名不变，内容重点放在微观税收分析学科内容框架的建设，探讨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分析技术和适用模型等理论体系的系统关系，在原有相关分析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投入产出分析方法，建立了税收经济关系分析的基础脉络。书中删减了税源和征管状况分析以及纳税评估分析的内容，将其并入了《税收专业化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

作为税收专业化管理系列丛书的组成部分《税收专业化管理及其数据应用分析》侧重管理工作及征管现状的反映，《微观税收分析》侧重工作中涉税分析理论方法，《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侧重分析所应用的数据指标。这三本书各有侧重，又相互关联，更好地照顾了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工作实践和学科建设的相互关系，构成缺一不可的理想搭配，对提升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工作水平，深化理论探索会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

编者学识有限，以上编辑整理的工作思路及书中内容如有不妥之处，衷心欢迎各方面人士予以指正。

编　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1）

第一节　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1）

一、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概念……（1）

二、微观税收分析的两个基本方面……（1）

三、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基本层面……（3）

四、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关联环节……（4）

五、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5）

第二节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8）

一、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目的……（8）

二、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9）

三、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地位和作用……（10）

第三节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原则……（11）

一、现实性原则……（11）

二、相关性原则……（12）

三、结构性原则……（12）

四、科学发展观原则……（12）

第四节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构成……（13）

一、按采集来源分类……（13）

二、按税收经济关系内容分类……（14）

三、按分析层面分类……（15）

四、其他分类……（16）

第五节　微观税收分析思路与技术方法……（16）

一、基本分析思路……（16）

二、基本分析技术方法……（21）

第六节 指标勾稽关系的应用 …… (23)
一、数据勾稽关系比对分析 …… (23)
二、相关数据同步变化比对分析 …… (24)
第七节 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分工 …… (25)
一、横向分工 …… (25)
二、纵向分工 …… (27)

第二章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29)

第一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设计目的 …… (29)
一、分析增值税纳税情况，促进税源专业化管理 …… (30)
二、分析征管现状，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 (30)
三、强化法制意识，提高征收效能，形成执法合力 …… (31)
四、把握税收能力，挖掘税收潜力 …… (31)
五、为税收政策调整和税制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 (31)
第二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总体思路及构架 …… (32)
一、建立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总体思路 …… (32)
二、设计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 …… (32)
三、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的主要方法 …… (34)
四、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构架及功能 …… (35)
第三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说明 …… (37)
一、经济类指标 …… (37)
二、税源类指标 …… (41)
三、税收类指标 …… (43)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评估技术与方法 …… (45)
一、企业经济税收分析指标 …… (45)
二、企业增值税税负分析指标 …… (52)
三、数据统计技术分析指标 …… (58)
第五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 (58)
一、微观分析指标体系适用性的问题 …… (59)
二、微观分析指标采集的复杂性的问题 …… (59)
三、微观分析数据来源的准确性问题 …… (59)
四、分析方法的合理性问题 …… (59)

五、分析时效的滞后性问题 …… (60)
第六节　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 (61)
案例 1：逻辑关系判断法 …… (61)
案例 2：变动率比较判断 …… (64)
案例 3：行业税负参考分析在税收实务中的应用 …… (67)
附表 2－1　微观税收指标体系说明表一（基本指标 43 项） …… (70)
附表 2－2　微观税收指标体系说明表二（分析指标 30 项） …… (76)
附表 2－3　××年增值税行业税负水平及预警标准 …… (80)

第三章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115)

第一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总体思路 …… (115)
一、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内涵和目的 …… (115)
二、消费税计征的特点 …… (116)
三、建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思路 …… (117)
四、消费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 (117)
五、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分类 …… (118)
第二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构架 …… (119)
一、消费税微观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步骤 …… (119)
二、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框架 …… (120)
第三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 (121)
一、税收指标说明 …… (121)
二、税源指标说明 …… (123)
三、财务指标说明 …… (123)
第四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常用的技术与方法 …… (125)
一、选择方法的原则 …… (125)
二、指标体系应用分析基本方法 …… (126)
第五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 …… (128)
一、数据采集与整理 …… (128)
二、操作流程 …… (136)
三、具体应用实例 …… (147)

四、比率相关分析方法在消费税微观分析中的应用…… (155)
附表 3-1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158)
附表 3-2 其他财务指标 …… (160)

第四章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161)

第一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内容 …… (161)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涵 …… (161)
二、营业税征收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1)
三、建立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 …… (162)
第二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 …… (163)
一、营业税计征特点 …… (164)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 …… (164)
三、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 (165)
第三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168)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总体设计 …… (168)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具体选择 …… (171)
第四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分类 …… (173)
一、按照用途分类 …… (173)
二、按照来源分类 …… (174)
三、具体指标解释 …… (174)
第五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技术与方法 …… (181)
一、分析技术与方法 …… (181)
二、微观税收分析相关模型 …… (184)
第六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实际应用 …… (188)
一、重点行业营业税税负评估及征收力度测算 …… (189)
二、企业税负预警、税源质量分析和因素分析的应用 …… (189)
附图 4-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流程图 …… (195)
附图 4-2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结构图 …… (196)
附表 4-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表 (42 项) …… (197)
附表 4-2 ××年度 12 月份某省房地产业主要指标情况 …… (200)
附表 4-3 43 户房地产企业营业税税负预警表 …… (203)
附表 4-4 每分比率的差计算表 …… (204)

附表4-5　企业总体效益评估表 …… (205)
附表4-6　××年全国营业税行业税负参考值 …… (20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 (21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 (211)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特点 …… (211)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的特点及现状 …… (213)
三、设计的总体思路 …… (21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构架及功能 …… (214)
一、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 (215)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 …… (2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 (217)
一、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 (217)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 …… (21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技术与方法 …… (236)
一、纵向趋势分析法 …… (237)
二、横向规律分析法 …… (237)
三、配比比率分析法 …… (237)
四、杜邦分析法 …… (238)
五、数理统计技术分析指标 …… (23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相关问题说明 …… (240)
一、分析数据来源 …… (240)
二、预警指标体系中的参数设置 …… (240)
三、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平台 …… (24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 …… (241)
案例1　横向规律分析法和配比比率分析法 …… (241)
案例2　配比比率分析法和杜邦分析法 …… (242)
案例3　纵向趋势分析法和配比比率分析法 …… (244)
附表5-1　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 (246)
附表5-2　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评估分析指标体系 …… (248)
附表5-3　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指标体系 …… (250)

第六章 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 …… (265)

第一节 企业健康与税务风险 …… (265)
一、观点与发展 …… (265)
二、企业健康共识 …… (267)
三、企业健康与税务风险 …… (267)
第二节 建立企业涉税健康指标的考虑因素 …… (267)
一、组织机能 …… (267)
二、生产运营系统 …… (268)
三、财务资产系统 …… (268)
四、企业文化 …… (268)
五、税收经济关系 …… (268)
六、企业健康与企业涉税健康的差异 …… (269)
第三节 建立企业涉税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与方法 …… (269)
一、原则 …… (269)
二、思路 …… (270)
三、途径与方法 …… (270)
第四节 指标的应用 …… (271)
一、确定税收管理组织形式 …… (271)
二、提供风险评估数据支持 …… (272)
三、提供纳税评估数据支持 …… (272)
第五节 企业涉税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 (272)
一、结构框架 …… (272)
二、投资项目指标 …… (273)
三、行业特征指标 …… (273)

第七章 企业税务遵从评价指标体系 …… (275)

第一节 税源专业化管理与税务遵从 …… (275)
一、税源管理的发展历程 …… (275)
二、杜绝指标体系跟风盲从 …… (276)
三、指标体系研究出路何在 …… (277)

第二节　专业化分类的意义和特点……（277）
一、专业化分类的意义……（277）
二、现代科学分类的特点……（278）
第三节　遵从与风险概念解读……（278）
一、税务遵从……（278）
二、税务风险……（279）
三、差异与关联……（279）
第四节　指标出处与应用……（280）
一、指标出处……（280）
二、风险识别……（281）
三、遵从评价……（281）
附表 7－1　大企业税务遵从责任考核测评表 ……（282）
总附表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284）
参考资料……（30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

一、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概念

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指一组相互联系的、用以系统说明税收经济关系、税收缴纳情况和税收征管工作状况的数据指标的集合。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它的一个子集，是指一组相互联系的、用以系统概括说明纳税人税收经济关系、税收缴纳情况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状况的数据指标的集合。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相对于宏观税收分析指标的特点是源于纳税人、说明纳税人。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应用，微观上可以说明纳税人的税收缴纳情况，宏观上可以反映整体税收形势、考核评价税收征管工作。

二、微观税收分析的两个基本方面

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取决于税收管理的基本需求。税收管理工作可以大致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是税制建设，二是征管体系的建设，三是通过税收制度与征管体系的有机结合促成税收职能的实现。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必须服务于税收管理这三个方面的需求，因此，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任务就是：说明税制优劣与否、检测征管体系完善与否、评价税收职

能实现的程度。能否说清楚这三方面情况，关键是税收经济关系的解析是否到位，因此，微观税收分析的核心是说明税收经济关系。

微观税收分析的核心是解析微观税收经济关系，而说明税收经济关系可以从两个基本方面展开（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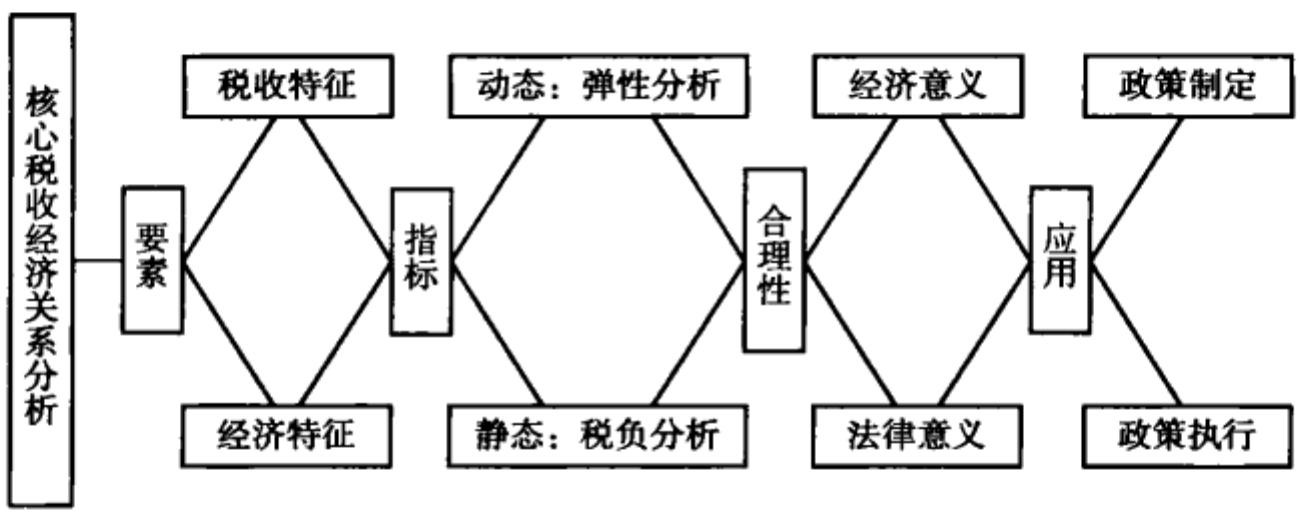

图 1－1－1 税收分析的两个基本方面

（一）分析要素的两个方面

微观税收经济关系分析涉及两大要素，一是税收，二是经济。所以税收经济关系分析，首先是对这两大要素的分析，要求分别对税收和经济有所认识，了解和掌握税收和经济两大要素各自的内涵、指标体系，分析说明两大要素各自的规律和特征。

（二）分析指标的两个方面

在分别说明税收和经济两大要素的基础上，找出税收和经济的联系，说明两者的内在关系是税收分析的核心要求。描述税收经济关系最客观、最直接的数据指标有两个：一是从静态观察税收负担；二是从动态掌握税收弹性。所谓税收负担，从计算关系上看就是税收与经济的对应比例关系，是联系税收经济关系最直接的数据指标，是税收经济静态关系的客观反映；所谓税收弹性，从计算关系上看就是税收变化与经济变化的对应比例关系，是联系税收经济关系变化最直接的数据指标，是税收经济动态关系的客观反映。

（三）合理性说明的两个方面

解析税收关系的目的，表面上看是找出两者的联系，客观描述税收经济关系现状，但真正的内涵是研究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说明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研究说明税收经济关系法律意义

上的合理性，二是研究说明税收经济关系在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所谓法律意义上的合理性是指，有关法律条文规定已经给出了税收经济既定的关系，税收分析就是测算检验实际关系是否符合这种既定关系；所谓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是指，现实的税收经济关系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

（四）分析应用的两个方面

研究说明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在税收管理工作中有两个方面的应用意义。测算实际税收经济关系与法律既定税收关系比较，即说明税收经济关系法律意义上的合理性，可以客观说明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用于考核评价税收征管工作；研究实际税收经济关系与国民经济发展的相互影响和协调关系，在于说明现行税收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适用性，可为税收制度的建设和税收政策的调整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三、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基本层面

（一）三个基本层面（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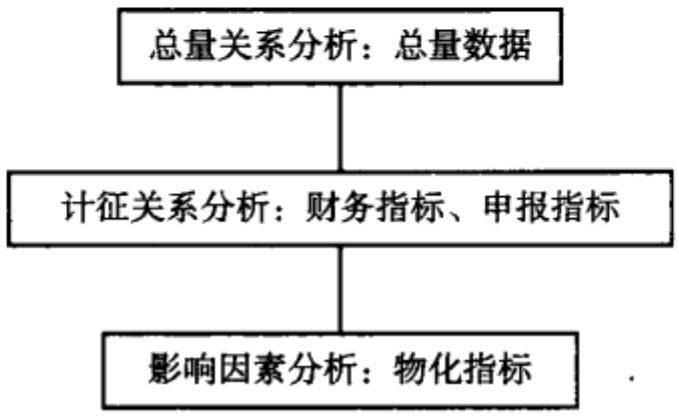

图 1－1－2 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基本层面

微观税收分析按照分析指标的递进关系可以分为三个基本层面：总量关系分析、计征关系分析和影响因素分析。所谓总量关系分析是指以纳税人税收总量和税源总量为内容而开展的税收经济关系分析；所谓计征关系分析是指为说明纳税人税收经济关系总量的合理性而进一步开展的以税收计算征收为基础指标的逻辑关系分析；所谓影响因素分析是指为说明税源指标合理性而开展的以细化生产要素指标为基础指标的详细纳税评估分析。三个基本层面的分析，随着分析深度的递进，要求分析指标也越来越细，分析方法也逐渐复杂，分析成本也相应较高。通常预警分析做到第二

个层面，对预警对象的详细评估分析才考虑第三个层面的分析。

（二）三个基本层面的递进关系

微观税收分析中的总量关系分析、计征关系分析和影响因素分析三个基本层面之间既相对独立，又存在密切的相互联系，可以将其总结为“环环递进、层层说明”。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映经济”，这种税收经济基本关系决定了以税收总量和税源总量比例关系所反映的税收负担是最直接的税收经济关系指标，也是第一个层面的分析指标。这一指标虽然看不到税收经济关系的详细计算过程，但是却给出了现有税收制度和征管条件最终作用下的最直接的结果。同时，也正是由于这一指标的简洁，其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得不到印证。如果要对这一总量反映的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单从两个总量的对比是得不出结论的，只有详细列出从税源到税收的复杂计征关系，并对税源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才能得到权威性的说明。而这一个层面的分析就必须应用相关的财务指标和纳税申报指标。同理，要说明财务指标和纳税申报指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就必须有详细的生产经营要素的核算数据，也就是所谓第三个层面的物化指标。

四、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关联环节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源于经济”，详细分解这种税收经济关系的内在联系，包含三个环节的要素，即经济基础决定的税源、法律计征关系决定的应纳税额和实际征收入库的征收税额（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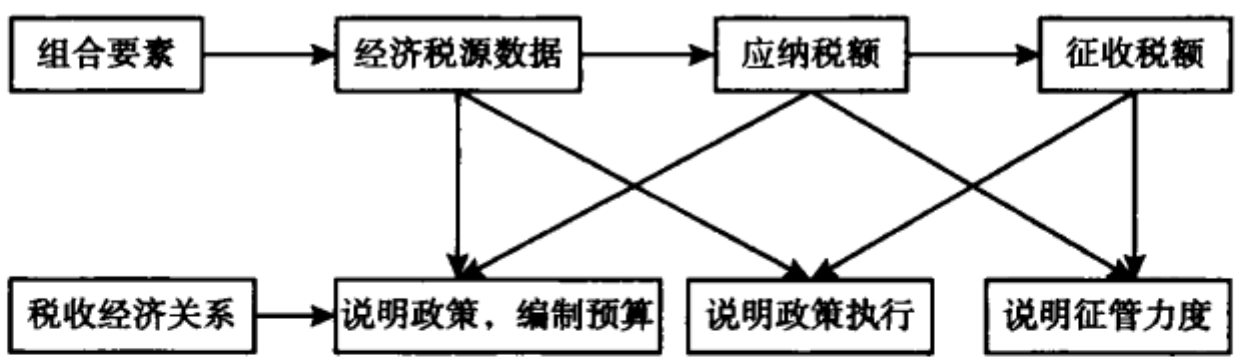

图 1－1－3　税收经济关系三个环节内在联系

“经济决定税收”所涉及的三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其不同环节的要素组合分析，分析应用的侧重点也不同。税源与应纳税额组合的分析，侧重

于说明税收政策的体现，其分析主要应用税收收入预测和估算；税源和征收税额组合的分析，侧重于说明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用于说明税收政策执行情况所形成企业税收负担的合理性，为税收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应纳税额和征收税额组合的分析，侧重于说明征管状况，分析主要应用于评价征管力度或强度。通过税收分析反映税收经济关系的内在联系，这三个环节的各项要素组合分析缺一不可，重点应用于税收管理的不同领域。

五、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

（一）基本内容

基于对微观税收分析两个基本方面、三个基本层面和三个关联环节的认识，以此为基础进行分解和深化，即可展开得出微观税收分析的概貌，其基本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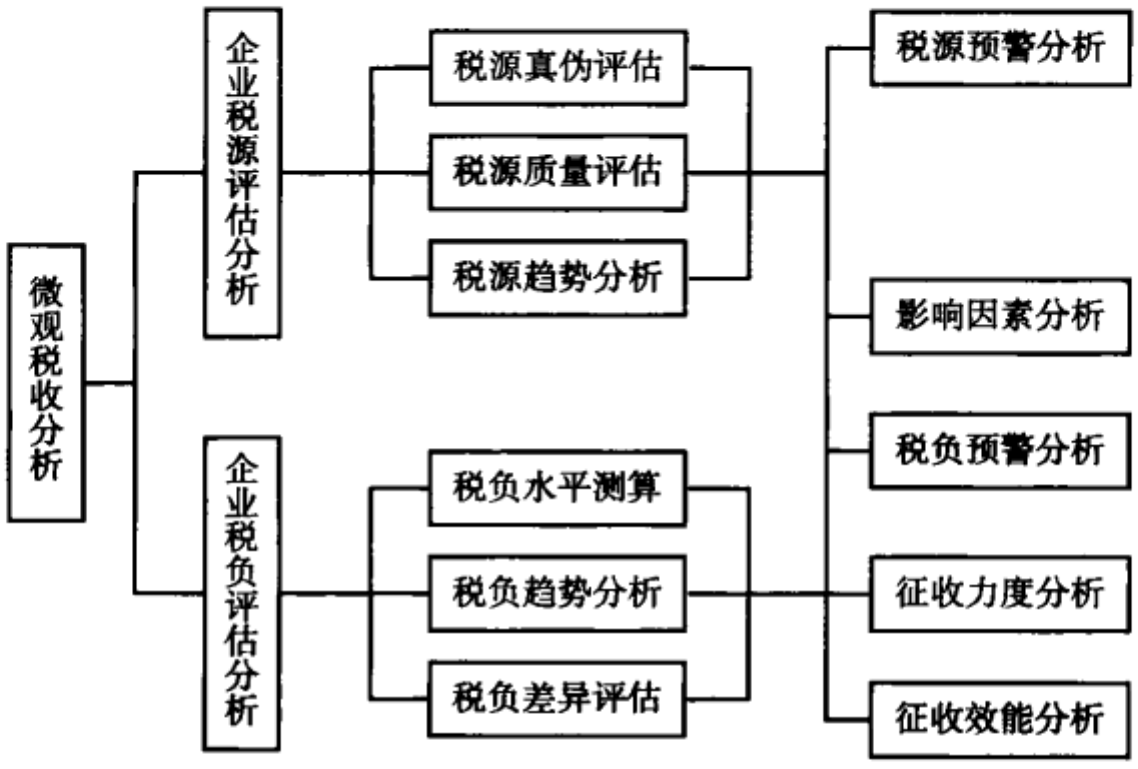

图 1－1－4 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

以反映税收经济关系的税收负担指标为核心，相应地需要开展税负水平的测算、税负差异的评估和税收负担变化趋势的分析；为了说明税收负担的合理性，相应地需要开展企业税源的分析，包括税源真伪、税源质量的评估和税源变化趋势的分析；在掌握企业税源信息和税负信息的基础上，相应地可以开展税源预警分析、税负预警分析、影响因素分析、征收

力度分析和征收效能分析。

上述相关分析研究的基本要点如下：

1. 企业税源评估分析

企业税源评估分析是对纳税人税源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检验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相关税源数据是否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检验纳税人申报数据是否按税法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填报。通过对纳税人申报税源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的鉴别，对纳税人的诚信度给予评估，为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持。企业税源评估分析，除对企业税源总量的真伪性进行评估以外，还应对企业税源的质量进行分析。税源质量的优劣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税收的贡献状况，所以开展税源质量的评估可以为企业税负合理性的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2. 企业税负评估分析

企业税负评估分析是对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即在企业税源既定的情况下检验企业税收负担是否满足税法规定要求和经济运作客观规律。通过对纳税人税收负担合理性的分析，为揭示税收征管工作中的问题、挖掘税收潜力、完善税收征管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企业税负评估分析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业税负水平的测算，二是企业税负差异的评估，三是税负变化趋势的分析。其相互关系是，行业税负水平是企业税负合理性评估的参考基础，企业税负差异说明同行业税负的多样性和税收征管工作的复杂性，税负变化趋势说明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对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影响。

行业税负水平是指在现行税收政策和现有征管条件下一个行业实际税收负担的客观水平，在数值上体现为一个行业税收总量与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行业税负水平是企业税负分析的切入点，是同业税负后续分析内容的主要参考基准。行业税负水平测算就是在考虑行业样本数量与质量等统计条件的基础上测算出行业的实际税负水平。

3. 其他综合分析

（1）税收预警分析

税收预警就是针对异常税收事件予以警示报告。税收预警分析，就是通过对同一行业样本个体税源规律特征、税负规律特征和税负离散状况的分析，总结个体税收样本的关系特征，并参考这一规律特征查找异常税收事件的分析工作。样本分布规律和离散状况是建立税收预警机制的一个重

要技术参数。某一行业的样本离散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行业税收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税收管理的现状。离散度越大，说明情况越复杂，要求设定的预警期区间范围也相应较宽。

（2）征收力度分析

征收力度是反映同样税源条件下税收征收强度的指标，可以用同一行业样本个体税负的相对值具体体现。征收力度分析就是分别测算行业样本个体的实际税负值，通过相对值指数化处理，确立样本个体税负的相对位置，明确征收力度的差异。

（3）征收效能分析

征收效能是指征收效果和纳税能力的对应关系。征收效能分析是指通过对纳税人的纳税能力的估算与其实际征收效果的关联分析，说明税收征收实际情况与纳税能力之间一致与否的关联分析。

（4）影响因素分析

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是针对企业税源评估和企业税负评估两者出现的异常事件就其原因而开展的系列分析。通过企业税收问题因素分析，掌握企业税收问题症结所在，了解企业税收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环节，为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二）各项分析内容的相互关系

微观税收分析中的税源评估分析、税负评估分析和其他综合分析三个层面之间既相对独立，又存在密切的相互联系，可以将其总结为“递进关联、交叉印证”。

1. 税源与税负的递进关系

企业税源评估分析和企业税负评估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递进关系。按照税法规定，税源是税收收入的计税依据。在税源一定的情况下，现行税收政策决定了企业应承受的负担，现行税收政策的实际执行结果决定了企业实际的税收负担。这种税源与税收的依存关系决定了微观税收分析应以企业税源评估分析为前、企业税负评估分析为后的递进关系。即在税收管理工作中，首先要对企业纳税申报的税源进行科学评估，在确定企业税源完整准确的基础上，再对企业的完税情况，即企业税收负担进行评估。两者之间，如果没有前期的企业税源评估分析，就不能完整地说明后一环节企业税负评估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从这种意义上说两者之间存在递进关联关系。

另外，由于企业税源评估分析和企业税负评估分析在分析内容和分析技术上又有各自的特点和要求，因此，两者之间又是相对独立的，需要分别进行技术处理。同时，在企业税源评估问题没有完全解决的条件下，仍然可以通过企业税负评估分析揭示给定税源条件下的税收问题和征管中的薄弱环节。因此，从企业税源评估和企业税负评估的内容、技术和环节的差异上说，两者之间相对独立，可以分别独立开展分析。

2. 因果递进关系

从因果关系来看，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是企业税源评估分析、企业税负评估分析的递进分析。企业税源评估分析和企业税负评估分析是对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和企业完税情况的客观评估，是对客观现象的描述和揭示。而要了解企业税收问题的原因，就需要进一步开展影响企业税收问题产生的因素分析。这种因素分析是揭示企业税收问题原因所在的挖掘性分析，通过这种因素分析可以揭示税收问题的症结所在，相应地提出解决税收问题的针对性意见和措施。

3. 三个层面分析的交叉印证关系

虽然企业税源评估分析、企业税负评估分析和其他综合分析三者之间相对独立可以分别实施，但三者之间的递进关系使得各自的分析结果又有一定的交叉关联参考性，提供了相互印证的可能性。比如，通过税负评估分析的某些指标数据结果，可以说明税源存在问题的可能性，因素分析的某些物化指标可以对税源的真伪和税负的合理性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所以说，企业税收评估分析三个层面的递进关系同时也给出了三者之间的交叉印证关系。

第二节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

一、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目的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目的可以概括为：完善微观税收分析理论，拓展微观税收分析的广度和深度，为加强税源专业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服务。

税收分析可从两个领域展开，一是宏观税收分析领域，二是微观税收分析领域。长期以来税收管理工作受计划体制的影响，管理工作任务是围

绕着以完成税收收入计划而展开的。这一时期的税收分析工作的着力点可以说是局限于宏观税收经济关系的分析，分析目的着重在于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编制税收预算、预测税收收入、调配税收计划。所以，在计划管理时代不注重微观税收分析，相应地也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税收管理进入税源管理时代，管理的目标是做到“应收尽收”。新时期税收管理思想和管理目标的转变，要求税收分析不能局限于宏观税收分析，更应该注重微观税收分析，这就需要建立一套能适用于开展微观税收分析的分析指标体系。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开展微观税收分析的基础，是描述微观税收事项的专业技术语言。没有一套科学完整的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就不能相应地开展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就不可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将具体税收征管工作的全貌呈现出来。同时，在微观指标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对相关指标的选择、指标体系结构的设计、指标之间关系的定位等方面的研究，都是为完善微观税收分析进行理论的探索和准备。因此，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奠定微观税收分析基础的需要，也是探索微观税收分析理论和完善税收分析内容的需要。

二、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

开展微观税收分析，需要有一套完整的税收分析指标体系予以支撑。一定意义上说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地位和意义，就是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完善税源专业管理

2004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税收征管会议明确，税收征管工作的主题是税源管理，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前提是完善税源管理。至此，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已由税收管理时代进入了税源管理时代。税源管理的实质要求是了解税源、掌握税源，而深入了解税源、掌握税源的基本方式是进行税源评估，包括税源真伪评估、税源总量评估和税源质量评估。开展税源评估，要求有相应的分析指标体系予以支撑，对税源客观状况予以描述，需要有一定的指标体系进行反映。2011 年召开的全国税源专业化管理工作会议明确，以先进科学的管理理念推进专业化管理方式的实现，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税源管理，促进纳税人税务遵从度不断提高。

因此，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建立微观税收分析的基础，是完善税源专业化管理的需要。

（二）客观评价税收工作

在税收计划任务管理时代，由于没有对税源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也无法客观地评价税收征管工作好坏。评价税收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就是完成税收任务与否。进入税源管理时代，了解和掌握税源的目的，除了更好地做到应收尽收，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考核实际征收的效果。通过了解和掌握税源，认识纳税能力，并以此检验税收实际征收情况，客观地评价税收征管工作及纳税人的税收缴纳状况。以此，堵塞征管漏洞，完善征管措施，提高征管效率，改善征管状况。

三、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地位和作用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在税收管理工作和税收分析工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描述税源及税收缴纳状况的基本形式

税收分析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完成对税源形势及纳税人完税情况的客观描述和评价。对税源形势和税收缴纳状况的客观评价和描述要求有能说明这些事物的量化数据指标。税源形势的分析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展开，但对纳税人的分析则只能局限在微观层面的分析。从微观层面分析税源和完税情况，需要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数据为基础开展分析，而描述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的数据很多，从中只能提取直接相关的数据。这就需要在众多的企业数据中提取相关、有用的数据指标建立一套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只有用这套直接联系纳税人税源与税收相关关系的指标，才能客观地描述和评价纳税人的税收缴纳状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合理性。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客观评价和描述税源与税收缴纳状况的基本形式。

（二）完善企业纳税评估的理论基础

纳税评估是对纳税人完税情况合理性进行评估的工作，其实质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缴纳税金过程中所形成的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因此，开展纳税评估需要根据税法规定的税收计征关系建立特定的税收经济关系，并应用相关的微观税收经济指标说明这种关系，这种依据税法规定建立的税收经济关系就是纳税评估的理论依据，微观税收分析指标

体系是建设纳税评估理论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考核税收管理工作的客观依据

税收管理工作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因此，税收工作的考核内容也是十分丰富的。但是，税收管理工作的核心任务是促成税收职能目标最大程度地实现，因此，税收管理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就是客观地说明税收目标的实现程度。而衡量税收目标实现程度，其客观依据是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而量化企业税收经济关系合理性的指标只能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和完税数据，因此，以描述企业税收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考核税收管理工作的客观依据。

（四）实现税收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的基础

税收管理的科学化是指应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思想、手段和方法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开展税收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体系的一项基础要求就是用来自管理一线的一套规范的数据指标对管理运行机制予以全面、客观、公正的描述和评价。因此，建立一套规范的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实现税收管理科学化的基础。另外，税收管理信息化要求将纳税人的税收缴纳信息电子化，同时能以简洁的方式展示企业的完税情况并实现信息共享，这就要求建立一套分析指标体系将企业的完税情况从不同角度全面、客观地展示出来。因此，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也是税收管理信息化的客观要求。

第三节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原则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考虑到规范、合理、适用、可行与简洁等几个方面的要求，应注意遵从以下原则，主要有现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结构性原则和科学发展观原则。各项原则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现实性原则

现实性原则是指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其指标采集来源应遵从现有规章制度，从现有制度要求核算的内容中采集所需数据，不采集现有制度规定不核算的内容。这一原则的基本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不增加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二是充分考虑采集指标的可行性，不做无用功。

由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以企业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其他统计报表为基础，因此，与这一原则直接相关的几项制度是现行会计制度、现行纳税申报制度和现行统计制度。即，税收微观分析指标体系应以现行会计制度、纳税申报制度和统计制度规定的核算内容、申报内容和统计内容为基础，现行会计制度不核算的内容、现行纳税申报表不要求申报的内容和现行统计制度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采集内容。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其各项指标必须与分析内容存在密切的联系，必须能说明相关税收事项的内在实质。微观税收分析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但微观税收分析的核心是说明微观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因此，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指标不是罗列的越多越好，而是要找到能说明税收经济关系的关键指标、相关指标，特别是找到能反映税收经济关系特征和规律的指标。这就需要在企业财务报表中、纳税申报表中和生产经营统计报表中挖掘、提炼出有用的相关指标，使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不但精练而且适用。

三、结构性原则

结构性原则是指在建立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时考虑到微观税收分析的特点，指标的设立要兼顾到几个方面的结构比例关系，包括税源特征指标和税收特征指标的结构关系，财务指标、税收指标和其他统计指标的结构关系，以及税种结构关系。只有兼顾到这几个方面的关系，才能使微观税收分析是一个全面综合的税收分析。

四、科学发展观原则

科学发展观原则是指在建立微观税收指标体系工作中，要充分考虑的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化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因素，要求这一指标体系也能适应发展的要求不断发展和完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应是一个开放的指标体系，在这个开放的指标体系中，随时可以根据分析工作开展的需要增设或减少相关的指标；二是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采集应随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建设的发展不断改进；

三是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内容应随着纳税申报内容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发展而变化。

第四节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构成

基于以上对微观税收指标体系的基本内容、设计原则的认识，我们可以从指标采集来源，反映税收经济关系的内容属性、技术属性和明细层面等几个方面就其构成予以分类。通过对指标体系构成的属性分类，更好地认识各项指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的作用。

一、按采集来源分类

按指标的采集来源分类，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可以分为财务指标、税收指标和其他统计指标。

财务指标是指反映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构成状况和资金流量状况的财务核算指标，这些指标主要来自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由于企业现金流量表一般按年度核算，故在现行按月税源监控的报表中没有采集现金流量表数据，在按年度开展的税收资料调查报表中才采集这些数据。随着《纳税人财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实施，税源监控可按季采集企业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税收指标是指反映纳税人税金缴纳状况的相关指标，这些指标可反映纳税人的税收特征，主要来源于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其他统计指标是指反映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但在企业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均无法采集到的相关指标。这些统计指标是判断企业生产经营与税收合理性的重要补充参考指标，主要源于纳税人的生产、销售等内部统计报表（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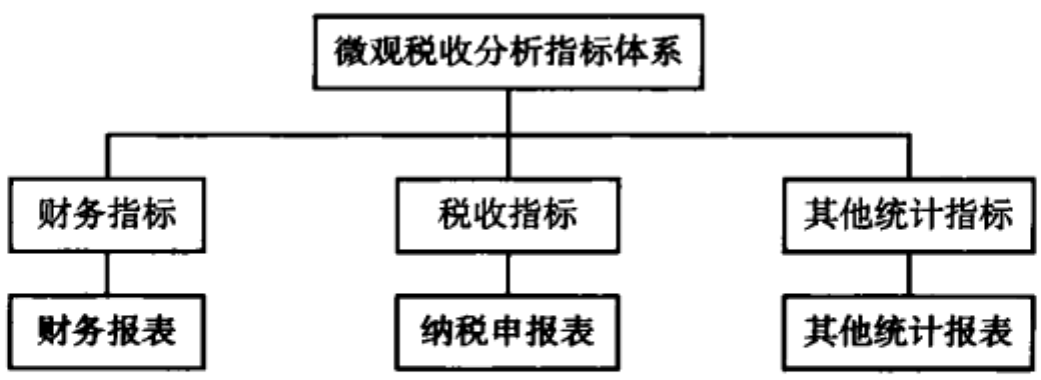

图 1－4－1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经济内容构成图

二、按税收经济关系内容分类

按所反映的税收经济关系分类，可将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分为税源指标、税收指标和税收经济关系指标三大类。

（一）税源指标

税源指标是指描述税收源泉的经济指标，这些指标反映涉税经济活动的收入状况和所得状况，是可以量化的经济指标。这些指标通常由作为计税依据的经济量化指标组成，但也可以是反映经济活动总量的指标。主要指标应包括：

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人其他业务收入

纳税人各税种计税收入（或其他经济量化指标）

纳税人利润总额

纳税人计税所得额

纳税人各税种免税相关收入

纳税人出口货物相关收入

（二）税收指标

税收指标是指描述纳税人税收特征的相关指标，这些指标可以反映纳税人的税金缴纳状况。这些指标通常来源于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主要指标应包括：

纳税人期初未缴各项税金

纳税人本期实现各项税金

纳税人本期实缴各项税金

纳税人期末未缴各项税金

纳税人本期减免退各项税金

纳税人各项税金计征核算过程所涉及的调整指标

各税种、税目适用税率

（三）税收经济关系指标

税收经济关系指标是指建立税收与经济联系的关系指标，这些指标可以反映纳税人申报税收数据与其税源数据相关关系，是对纳税人开展纳税评估的重要参考数据。税收经济关系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描述。税收经济关系指标按静态和动态划分，分别称为税收负担和税收变化弹性。

税收负担又可进一步根据税收实际缴纳情况分为名义税收负担和实际税收负担。

三、按分析层面分类

微观税收分析的内容由三个层面组成，即总量分析、计征核算关系分析和影响因素分析，所以按分析层面划分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可分为总量分析指标、计征核算关系指标和影响因素分析指标。

总量分析指标包括税收总量、税源总量以及由税收总量和税源总量计算的总量比例关系。总量指标也可按税种分类关系进行分解，分析各税种的总量关系。

计征核算关系指标是指税收计算征收过程和会计核算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指标，这一指标局限于纳税申报的计算指标和企业财务核算的一级科目指标这一层面，故这一层面的指标主要取自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

影响因素指标是指描述税收形成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的细节指标，是检验税收计征核算关系数据合理性的指标，因此是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中最底层的指标。这部分分析指标依据其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同，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综合税源考虑因素

企业产品价格、产量、销量、出口量、库存；企业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劳务支出费用、运费支出。

（二）增值税考虑因素

按照增值税从税源到税收的价值联系过程，增值税纳税评估的因素分析测算指标主要包括：增值率、出口比例、分类销项税率、分类进项税率、出口进项税率、分类抵扣率等。

（三）消费税考虑因素

按照消费税从税源到税收的价值联系过程，消费税纳税评估的因素测算指标主要包括：税基价量关系、产量、销量、出口量、库存、出口比例、免税率、连续生产税金可抵扣率等。

（四）营业税考虑因素

按照营业税从税源到税收的价值联系过程，营业税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测算指标主要包括：准予扣除率、计税收入比、减免税涉及收入结构等。

（五）企业所得税考虑因素

按照企业所得税从税源到税收的价值联系过程，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测算指标主要包括：盈利企业比例、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劳务支出费用；成本费用率、经营利润率、内外资企业分盈利规模的计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等。

四、其他分类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除上述三种基本分类方法外，考虑其他因素还有若干分类方法。按照微观税收分析指标是否加工处理和加工的程度可分为采集（原始）指标和加工指标；按指标反映事物的联系程度可分为具体指标、相对指标和抽象指标；按反映事物参考因素的多少可分为单项指标和综合指标；按反映事物内涵的不同可分为表象指标和规律特征指标。

如税收数额、税源数量就是采集指标和具体指标，而税收负担就是加工指标。税源质量是由若干单项指标加工而成，故税源质量是一项综合指标。征收力度虽然源于税负，但通过相对概念的数理加工其内涵更丰富，其概念已经上升为一种抽象指标。离散系数则是通过大量数据的实证分析所总结出的样本分布状况，故此类指标是一个反映规律特征的技术指标。

第五节 微观税收分析思路与技术方法

一、基本分析思路

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思路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即：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以纳税人为分析对象的基本单位、以经济总量为分析起点、以同业税负理论为基本技术路线。这几个方面的具体含义如下：

（一）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

微观税收分析的内容十分丰富，但微观税收分析的核心是说明税收经济关系。因此，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思路应该是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向税源和税收两个方向展开。

说明税收经济关系有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明晰税收与税源的计算关系，在微观税收分析工作中按照税法规定的计征关

系找到税收与税源对应的经济指标和计算口径；二是说明税收与税源数量比例关系的合理性。说明税收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又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说明税收与税源计征关系的合理性，二是说明税收与经济相互作用与影响的合理性。前者属于纳税评估的范畴，后者属于政策分析的范畴。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开展分析，必须处理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1. 纳税人普遍诚信假设

微观税收分析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的基本分析思路是建立在对纳税人普遍诚信的基础上。纳税人普遍诚信假设是指广大纳税人中大多数可以按照有关税法规定以诚信的态度履行其纳税义务。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微观税收分析是以研究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展开，而不是以研究税源的真实性为起点展开。这一假设既有普遍现实意义，同时对建立微观税收分析基本思路更具有直接指导意义。所谓普遍现实意义，是指视纳税人普遍诚信就像视自然人普遍守法一样，我们既然不能将每一个人作为犯罪嫌疑人看待，同理也不应将每一个纳税人作为不诚信纳税人看待。以这一假设为前提，一方面大大减少分析工作量，另一方面明确指导分析思路，所以这一假设是建立微观税收分析基本思路所必须考虑的关系。

2. 不排除对税源真实性的分析

纳税人普遍诚信假设并不排除个别纳税人的不诚信个案，因此，微观税收分析虽然以研究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但也不排除对税源真实性的分析。只是微观税收分析是以税收经济关系为核心，以此为核心向税源和税收两个方面展开，在整个分析过程中遇有疑点，则相应地开展税源真实性的分析。

（二）以纳税人为分析对象的基本单位

微观税收分析是以具体纳税人为主要对象就其税金缴纳情况而开展的系列分析。所以，微观税收分析对象的基本单位是纳税人。因此，基本思路是以具体的纳税人为基点，以具体纳税人的税收经济关系为基本内容开展分析。在研究具体纳税人税收经济基本关系的基础上，进而扩展到对纳税人样本群体的规律特征分析，并以此进行总体的推断。

以纳税人为基本单位开展分析，要处理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关系：

1. 以纳税人为基本单位，但不排除其具有宏观认识效果

开展微观税收分析，虽然说指标采集源于具体纳税人，评估的对象是

具体纳税人，但微观税收分析并不排除具有宏观认识效果。因为总体特征是众多个体特征的综合反映，所以，通过对一定数量纳税人数据的分析，就可以对总体纳税人的税金缴纳状况予以推断和评价，而这种对总体特征的认识就是对宏观形势的认识。因此，微观税收分析虽然是从微观入手，但从中得到的认识并不仅仅局限于微观一个方面，有一定样本量数据的支持，就可以得到宏观认识的效果。

2. 微观税收分析并不排除宏观认识的技术支持

微观税收分析虽然是以具体纳税人为主要对象就其税金缴纳状况而开展的系列分析，但在分析方法和手段上并不排除宏观认识技术的支持。特别是对具体纳税人的纳税评估，除了就纳税人涉税数据逻辑关系的分析外，在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更需要有宏观数据结果为参照予以评价。另外，税收预警分析，也需要通过大量数据的实证分析总结规律、研究特征、界定预警范围。因此，微观税收分析离不开宏观认识技术的支持。

（三）以经济总量为分析起点

鉴于微观税收分析以具体纳税人为分析对象的基本单位，其分析的内容也以纳税人的总量关系为起点进行。对具体纳税人进行税收分析时，应以其税收总量与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为起点。这样做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1）从分析关系上看，这样做使分析工作由简单到复杂，形成层层深入的递进关系，入手比较容易；（2）总量税收经济关系是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总体体现，直接关系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是纳税人最直接关心的问题；（3）总量税收经济关系是税收政策实施于具体纳税人的综合体现，是税收政策研究最直接相关的数据信息，是税收合理与否的最终展现，是应该首先搞清楚的问题。

以总量关系评估为起点，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思路步骤如下：

第一步，总体税负评估。总体税负是指纳税人缴纳各项税金总量与其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总体税负评估是指对纳税人税收总量与其税源总量比例关系的合理性评估。这种评估的基本方法是通过对纳税人具体税负值与标准值的比对分析进行的，也称评估检验。总体税负偏低时为检验不合格，检验不合格分析进入下一个环节，税负结构检验。

第二步，税负结构检验。当总体税负偏低时，进行税负结构检验，对纳税人的各主要税种的税负进行测算，看总体税负偏低是受哪一个税种税

负偏低的影响。选定税负偏低的税种，进入下一个分析环节，单项税负合理性分析。

第三步，单项税负合理性分析。单项税负合理性分析是指针对某一税种税负偏低时开展的合理性分析。这一环节的分析将根据该税种的计征特点和所处行业的特点进行计征关系的分析。这一环节的分析不能通过时，将进入下一个环节，税源、税收评估分析。

第四步，税源、税收评估分析。税源、税收评估分析是指在确定某税种税负偏低时围绕其税源和税收的计征关系的合理性而开展的分析。这一环节将对税源的真实性、税收计算的合理性、税收减免的影响、欠税影响等诸多因素进行详细审查（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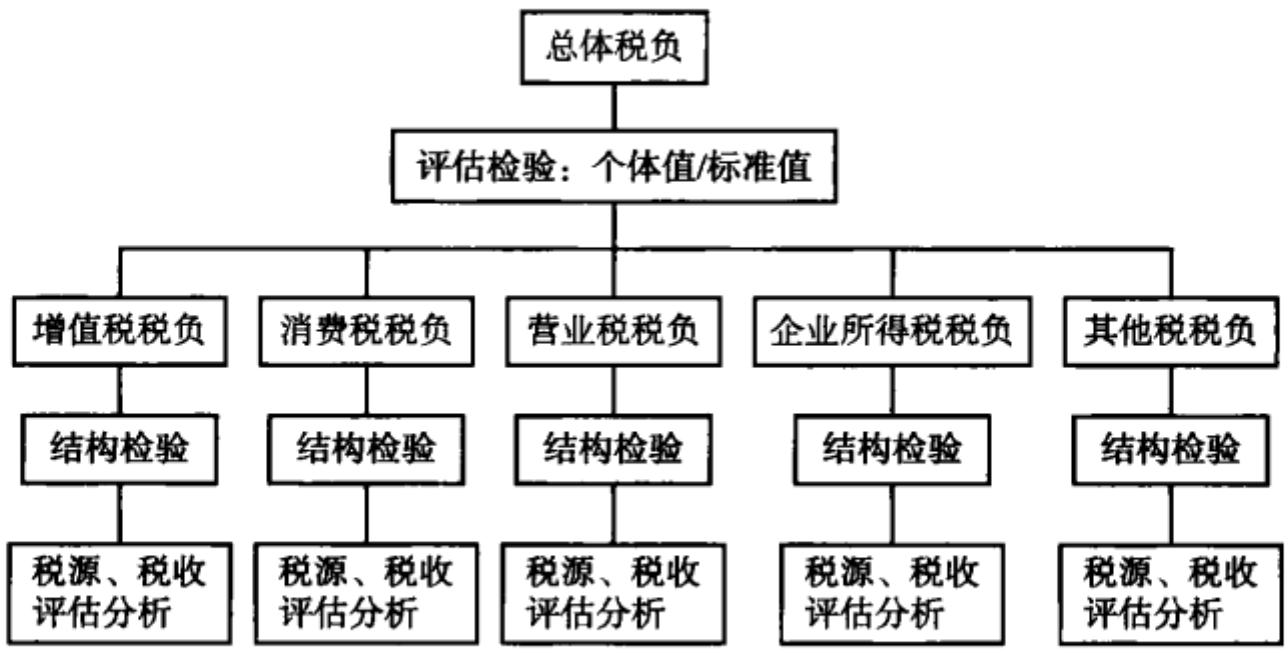

图 1－5－1 微观税收分析基本思路程序图

（四）以同业税负理论为基本技术路线

建立微观税收分析系统，关键的问题是建立正确的分析思路和科学的分析技术基础。两者的辩证关系是，基本分析思路决定分析技术的选择，正确的分析技术是顺利贯彻基本分析思路的保证。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涵决定了微观税收分析的核心是税收经济关系，税收经济关系分析的目标是说明其合理性。由于代表税收经济关系的直接指标是税收负担，所以决定了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思路是从税收负担入手，因此也就决定了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技术方法首先是要解决税收负担的分析问题。

税收负担分析的内容和方法很多，但同业税负理论有较为系统的理论支持和成熟的模型借鉴，故在众多的分析方法中同业税负理论有明显的优

越性，同时在解析税收经济关系问题方面也更有针对性。

1. 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工作中一件棘手的事情就是给纳税人定税。当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税源账目清楚时，套用相关税收制度的计征关系即可定税；当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税源账目不清楚时，其定税的标准就不好掌握。如何对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定税，《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如下：

“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这一规定说明在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同行业税负水平对其定税，为微观税收分析以同业税负理论建立客观评估标准进行纳税评估提供了法律依据。

2. 理论依据

同业税负理论用于微观税收分析，其基本的理论依据就是同业税负的可比性。因此，在建立微观税收分析的基础分析技术时，可以基于同业税负理论展开。同业税负的可比性理论推导如下。

税收负担可笼统地定义为税收与税源的一种比例关系，其最终形成则取决于经济结构、税收政策和征管强度等综合因素的作用。综合作用的影响，模糊了税收负担的可比性，也局限了税收负担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研究。突出税收负担的可比性，就要求剥离影响税收负担形成过程中的诸多影响因素，集中考虑其中某一因素的影响并解析其规律特征，才能为完善税收管理体系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同业税负分析就是为解决税收负担可比性的矛盾而提出的一项税收负担研究课题。

同业税负的一个特点就是具有可比性，这一观点的确立基于三个基本假设：（1）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近；（2）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相近；（3）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适用的税收政策同一。这三个前提，排除了税收负担中经济结构的影响、税收政策的影响，使影响税收负担的因素集中于税收征管，强化了可比性。企业税负评估就是利用同业税负分析可比性这一特点，通过对大量数据样本的测算，总结出行业税负形成规律和特征，确定行业税负水平，比较企业税负

差异，对企业税负的合理性给予评估。

二、基本分析技术方法

开展微观税收分析，在同业税负理论的基础上，随着分析向税源、税收两个方向展开，还需要应用到诸多技术方法。由于微观税收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揭示企业纳税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所以凡是能从某种角度说明企业税源真伪和税负合理性问题的技术方法都可以用于微观税收分析工作中。总结有关常用的技术分析方法，微观税收分析的常用技术有三种基本模式，可概括为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和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

（一）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

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将企业纳税申报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形成特定的与市场经济指标口径一致的相关数据，然后比较企业数据与市场经济当前数据的一致性和差异。如果企业数据与市场经济当前相关指标数据差异过大，表明企业申报的相关税源数据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应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注意，并根据《税收征管法》对企业质疑数据按市场经济当前情况予以重新核定。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在诸多企业纳税评估分析方法中，从技术上看相对简单，但从数据采集情况看，采集工作难度较大，在社会上很难采集到企业纳税评估所需要的所有市场经济统计指标。最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月发布主要产品价格信息，为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的应用提供了信息基础。

（二）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

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利用采集的企业数据指标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来推断指标体系中某一特定指标的真伪性和合理性。比如在企业财务报表中，会计核算过程中的各种时期数与时点数之间、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之间都严格地按照会计法则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各项财务指标中任何一项指标没有严格按照会计法则处理，都必然破坏这种业已存在的逻辑关系，露出破绽。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就是利用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对企业数据的加工整理发现问题，推断企业税收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在技术上有成熟的法则可以借鉴，在数据采集上也较容易实现，因此，这种方法在当前的企业纳税评估分析中较为常见。这种方法的应用，要求从事纳税评估的人员熟悉企业会计知

识和税收制度的相关知识。

常用逻辑关系推断法有：

1. 配比比率分析法

配比比率分析法是指运用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大量样本数据的挖掘整理，对企业财务当期存在内在配比关系的若干变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对比，从分析增减变化方向和变化幅度判别合理性，从而发现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2. 跨期数据稽核法

企业财务指标是一定时期或时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构成状况的客观反映，因此，企业的各项财务指标既有一定的时效性又存在跨期的衔接性。运用会计核算基本原理和分析技术展开对企业财务数据的跨期数据稽核，也可揭示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杜邦分析法

杜邦分析法是利用各财务指标间的内在关系，对企业综合经营理财及经济效益进行系统分析评价的方法，因其最初由美国杜邦公司创立并成功运用而得名。

4.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从数据样本中概括和提取出几个相互关联的因素，从相关因素的变化来反映和解释结果的变化原因，揭示出分析对象中因变量和自变量的联系。因素分析法在实际应用中有连环替代法和差额计算法两种方法。

（三）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

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运用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大量样本数据的挖掘和整理，总结出相关的规律和特征，并以此鉴定个别样本数据的真伪性和合理程度。由于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需要应用数理统计技术在计算机技术的支持下对大量的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处理，因此，在诸多企业纳税评估技术方法中，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在技术上是最复杂的一种方法。由于技术难度较大，在我国目前只有个别应用的先例。国家税务总局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的“九五”重大项目“金融数学、金融工程和金融管理”工作中，就是利用数理统计技术开发出智能学习模式的“诚实申报识别”系统，在上海开发区的试验中对有税收问题企业的捕获率达到100%，取得十分理想的效果。

常用的数据规律特征引证分析有如下两个基本方面：

1. 纵向趋势分析

纵向趋势分析是对特定研究对象不同历史时期财务信息与经济数据进行规律特征分析，通过对时间序列的单一指标或多项指标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从而找到规律、发现差距、明辨真伪的一种分析比较方法。

2. 横向规律分析

横向规律分析对特定研究对象相同条件或环境下不同样本的财务信息与经济数据进行规律特征分析，通过对大量样本数据的挖掘整理、测算，揭示样本群体的规律特征，从而发现差距、明辨真伪的一种分析比较方法。

第六节 指标勾稽关系的应用

由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由企业财务指标、税收指标和其他统计指标构成的，因此，对这些指标的分析可以利用各项指标之间的勾稽关系和税收经济相关关系建立一些辅助分析，如数据勾稽关系比对分析、相关数据同步变化比对分析等，其简要建模思想如下：

一、数据勾稽关系比对分析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由企业财务指标、税收指标和其他统计指标构成。在这三类指标中，不仅各类指标内部含有复杂的勾稽关系，各类指标间也存在一定的相互依存的相关关系。这种指标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关系，就为分析判断各项指标数据的正确与否提供了分析依据和建模思想。税源监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根据这三类指标的相关关系建立了一套逻辑关系十分严谨的审核公式，对税源监控企业上报的各项指标逐一审核，以达到税源监控的目的。从某种角度讲，这一套审核公式本身就是一个数据勾稽关系比对分析模型。这套审核模型现有审核关系式多达几百项，每年事后审核发现问题企业约占监管企业的10%，涉税金额达数十亿元。其中两项主要的审核关系有财务数据勾稽关系和跨期数据衔接关系。

（一）财务数据勾稽关系分析

财务数据勾稽关系是指企业财务各项数据指标间相互联系和影响的逻辑关系。这里企业财务数据主要是指企业主要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

表和现金流量表所含的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在这三张表中，企业利润表反映企业一个时期生产经营成果的核算情况，企业现金流量表反映一个时期企业的现金流入、支出的构成情况，因此，企业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均为期间表。企业资产负债表反映某一时间企业资产的构成状况，因此，企业资产负债表是一种时点表。三张表分别反映一定期间或时点不同的核算内容，在各表之间各项数据指标就按照财务核算基本原理构成了相互关联的逻辑关系。最典型的就是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

资产负债表是依据会计恒等式编制的，会计等式如下：

企业资产 = 企业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企业利润表是按照企业成本费用核算原理编制的，关系式如下：

企业利润总额 = 主营收入 - 成本费用 - 生产税金 + 其他收益

企业一个时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将对其资产的变化产生直接影响，更确切地说是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产生直接的影响。在企业负债不变的情况下，企业资产的增减变化就是企业的盈亏直接表现。因此，根据这种财务间的勾稽关系，可以通过资产的增减变化判断企业盈亏的虚实。

（二）跨期数据稽核分析

税收征管法中关于税款“次月 15 日前申报纳税”的具体规定，决定了企业账户和纳税申报表始终要反映税款应缴、已缴和未缴的记录，而在工作实践中常常遇有这几项数据在时间上数额互不衔接的情况。因此，开展税收微观分析，税收数据各期的衔接问题是一项必须审核的内容。审核关系式如下：

期末未缴税金 = 期初未缴税金 + 本期应缴税金 - 本期已缴税金

审核要点：

1. 四项内容缺一不可；
2. 四项内容保持等式关系左右两边相等；
3. 本期期初数据与上期期末数据相等。

二、相关数据同步变化比对分析

无论是税收经济关系还是经济变量内在关系普遍存在变量之间相互影响并同步变化的相关关系。这种税收经济关系普遍存在的相关同步变化关

系就是建立数据同步变化比对分析模型的基本思想，利用这种普遍存在的规律，可以在企业不经意间，通过相关数据同步变化的比对揭示关键数据不合理的成分。这种比对模型可用于检验税收与税基的关系、利润与收入的关系、盈利状况与净资产的关系、计税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主营业务收入与变动成本的关系、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关系等。其主要的参考指标是变化弹性，按照同步变化要求，变化弹性应在 1 上下浮动，浮动幅度过大即可考虑异常。

第七节 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分工

2004 年召开的全国税收征管工作会议把“税源管理”确定为税收征管工作的核心。目前，围绕“核心”，全国税务系统各个工作领域和层面都在强化“税源管理”。“税源管理”中有没有微观税收分析是税源管理内容档次提升的关键，而微观税收分析工作本身的特点又决定了全国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层面不可能都开展全面的微观税收分析，因此，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税收管理工作各个领域和不同层面的科学合理的分工就成为实现税收管理低成本高效率的必然取向。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税收管理工作不同领域和层面的分工，可以从纵横两个方面展开，简要叙述如下。

一、横向分工

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横向分工是指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税收管理工作同一层面不同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职能表现。如果笼统地定义征、管、查三分离模式为当前税收管理机构设置的基本模式，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三者之间的基本分工就可以笼统地总结为税源管理的前台、后台、后前台。具体工作分工关系如图 1 -7 -1 所示。

征收部门负责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采集、评估和约谈；管理部门负责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建立、数据分析、评估标准的测算、预警机制的建立、质疑企业查处的监督；稽查部门负责对评估、预警质疑企业进行详细的税务审计，提出查处意见并实施查处，并将审计、查处信息报管理部门备案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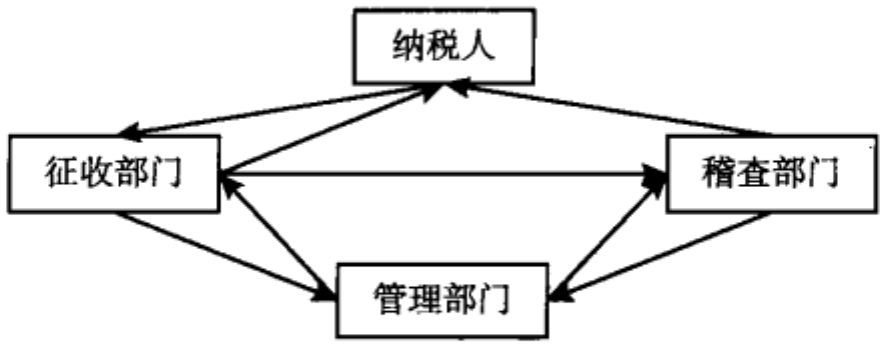

图 1-7-1 微观税收分析工作横向分工关系

（一）微观税收分析在征收部门的分工

征收部门是税源管理的前台，针对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前台的分工主要负责：（1）在纳税人税务登记的过程中建立纳税人基本信息档案，为微观税收分析采集基础信息；（2）在纳税人纳税申报过程中采集微观税收分析信息，为后台分析采集纳税人税源、完税情况信息；（3）在纳税人纳税申报过程进行初步的纳税评估，对纳税人税金缴纳申报的合理性给予初步的判断；（4）与初步评估的质疑对象约谈，促成纳税人自觉合理纳税；（5）将约谈未果质疑对象的信息资料移送稽查部门，并向管理部门备案。

征收部门对微观税收分析的应用更多的是对成型评估模型的应用和评估参考标准的应用。

（二）微观税收分析在管理部门的分工

管理部门是税源管理的后台，针对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后台的分工主要负责：（1）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研究与设计；（2）微观税收分析模型的研究与开发；（3）以全国和地区集中信息为基础，开展纳税人规律特征的测算，为纳税评估提供参考标准；（4）根据测算信息，定期发布预警标准和信息；（5）将后台分析过程中产生的质疑对象的信息资料移送稽查部门；（6）监督前台初步纳税评估的情况、稽查的最终查处情况。

管理部门在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分工更多地体现在研发、信息发布和监督方面。就管理部门内部税政、征管和计划统计各工作领域的分工看，税政部门开展微观税收分析偏重对税收政策调整的应用，税收征管部门开展微观税收分析偏重对揭示征管漏洞和薄弱环节的应用，计划统计部门偏重微观税收分析技术研发、标准测算和信息发布。

（三）微观税收分析在稽查部门的分工

稽查部门是税源管理的后前台。所谓“后”是指税收管理的最后环节，所谓“前”是指该部门依然要面对纳税人开展实地审计工作。针对微

观税收分析工作，后前台的分工主要负责：（1）对初评质疑对象、分析预警对象开展实地详细审计；（2）对审计涉税问题纳税人进行查处；（3）将查处信息报管理部门备案。

稽查部门在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分工更多地体现为评估标准、预警标准的应用和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第三个层面详细指标的应用。

二、纵向分工

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纵向分工是指微观税收分析工作在税收管理工作不同层面的工作内容和职能表现。关于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纵向分工，总体上看，基层税务局偏重企业税源评估，国家税务总局偏重企业税负评估。就同一分析内容看，国家税务总局偏重分析方法的研究、设计和分析软件的开发，基层税务局偏重具体评估分析工作的实施与问题的查处。

从微观税收分析和应用的具体内容看，这项工作涉及税收管理工作的各个层面，而各个管理层面的工作内容又具有其自身的内容和特点，大致分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分工

1. 探索分析思路和方法、开发手段工具、建立组织机制；

2. 利用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资料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规定测算有关税种各行业的行业税负水平；

3. 按行业分类测算并考核各省级单位的征收力度；

4. 测算各行业税负形成过程所表现出的各种关系和规律特征，确定行业税负预警线；

5. 定期发布行业税负水平、行业税负预警线及预警地区和企业等同业税负分析相关信息；

6. 定期考核通报各地税收问题、征收力度和征收效能位差。

（二）省级局、地市级局分工

1. 研究探索微观税收分析机制与当地税收征管系统相结合、如何开展有效应用的问题；

2. 参考发布的全国同业税负水平，测算并考核本地区下一级单位的行业税负、税收问题和征收力度；

3. 参考发布的全国同业税负预警线，测算确定本地区下一级单位的预警地区、预警行业和预警企业；

4. 建立重点税源监管企业档案，开展同一企业税源、税负相关指标历史数据的研究分析，从历史数据的分析探索本地区税源变化特点和税负形成规律，比较全国水平，寻找差异所在；

5. 就预警对象的税源质量、税负偏低问题，进行全面纳税评估，解析成因，分清性质，提出解决对策，完善征管措施。

（三）区县级局分工

做好税源监管的基础性工作。要求建立重点税源企业档案，全面掌握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税源变化特点，参考全国同行业税负水平和预警线确定当地预警企业，就其税源申报真实程度、税负偏低问题进行全面纳税评估，解析成因，分清性质，提出解决对策，完善征管措施。

第二章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第一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设计目的

1954 年法国成功地推行增值税后，由于其具有公平税负、促进出口、税基广阔等优点，对世界各国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全世界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已达到 100 个左右。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经济发展趋势的要求，我国自 1979 年开始引进增值税，1984 年正式建立了增值税制度，1994 年税制改革时，将增值税作为改革的重点逐步规范化，我国增值税开始步入国际通行的规范化的行列，增值税在我国的税收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达 40% 左右。

目前，我国的税收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的管理链条还不十分严密，大量的税源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税收。因此，需要建立一套比较科学的方法体系来帮助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企业纳税和税源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需要通过一系列与税收相关的经济指标的分析来测算税收收入能力和评价增值税管理质量与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微观指标分析体系，可以为及时了解增值税征收情况，科学评价增值税税源状况，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准确预测增值税收入规模，增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形成较为合理的、科学的税收管理精细化新格局，同时也为国家宏观税收政策调整和税制的完善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一、分析增值税纳税情况，促进税源专业化管理

充分运用各种信息资料，分析企业销售收入、存货、成本、利润、实现增加值等指标与其缴纳的增值税的关系，可对纳税人税源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检验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相关税源数据是否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测算行业平均利润率、平均增值率和相对于其税基的平均税负等指标，建立科学、实用的分析指标体系，综合分析行业总体税收状况和纳税人个体纳税情况，摸清规律，发现问题，可以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客观评价比较企业增值税申报和纳税情况，更好地促进和加强税源的专业化管理。

二、分析征管现状，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在搜集大量有关经济税收指标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论证、推理、测算，得出对某一地区税收征管现状概貌较为客观的评价，是目前世界各国税收管理的一种较为通行的管理方法，这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税收征管改革深入进行的必然结果。利用科学合理的经济税收指标对增值税的征管和收入情况进行正确科学的分析，可以为各地税收工作综合业绩评价提供一个较为客观的税收经济数学模型，避免以实际税收收入任务单一考核的弊端，使各地区能在一个统一、公平的标准下进行比较。

在新的征管模式下，税源监控方式必须是全方位的和多种形式的。首先，各级税务人员在收集、保存、加工、分析大量的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过程也是对征管现状了解把握的过程，可以做到以内促外，提高征管质量，促进征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其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全方位、大容量、多角度搜集和分析，要求管理人员依据国家政策、运用自身综合知识和素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从各方面对税源状况、纳税行为进行大量、充分的案头静态分析，考虑各种因素对纳税行为的影响逐步判断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从而达到掌握税源、监控纳税人申报税款，最大限度地接近事实的管理目的。第三，从数据化管理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系列指标体系，将户籍管理与税收的专业化管理相结合，责任到户到人，实现了由静态分析向动态管理的转变，使各业务环节形成有机整体，很好地解决了新的税收管理模式运行中“疏于

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有效地弥补了传统管理方式的空白。第四，随着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建立，将使各级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得不站在全局高度上思考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使每个税收管理人员，每个征收业务科室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明确真实地体现出来，对自身所做的工作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从根本上提高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法制意识，提高征收效能，形成执法合力

对纳税人，特别是在我国公民纳税意识普遍不高的环境下，通过经常性的微观指标分析和纳税评估，可以有效地对纳税人的依法纳税状况进行及时、深入的控管，及时纠正纳税人的涉税违法行为，提高他们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同时通过计算机对纳税人整体纳税情况的监控，体现了税收的公平、公正，有效控制了偷税等不良行为的发生，促进纳税人税务遵从认识的提高，化解征管矛盾，和谐征纳关系，起到了服务纳税人、优化经营环境的目的。在税务机关方面，通过对增值税微观经济税收指标的采集和分析利用，不但能发现、纠正纳税人的涉税违法行为，起到督促、监控和检查的作用，而且也可以发现税收征管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做到依法治税规范执法行为，完善税收征管形成法制威慑，增加组织税收收入的整体效能，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营造依法治税、诚信纳税的税收环境。

四、把握税收能力，挖掘税收潜力

科学的税收预测，对提高税收计划的准确性，促进税收任务的完成，推进税收决策的科学化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对企业销售毛利率、销售毛利率变动率等指标的分析，评价企业税源质量，预测企业收入发展趋势，分析税收收入潜力，可以为更加准确地预测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更加有效地把握增值税的收入能力，使收入预计更加符合实际，合理挖掘收入潜力，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

五、为税收政策调整和税制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税收的三条基本原则是：公平、效率、适度。优化税制就是要使税收制度能最大限度遵从这三条原则，同时有效平衡三者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证

税收收入质量的不断提高和税收规模的持续增长。评判税制是否合理，需要进行哪方面的完善，仅仅有定性的分析是不够的，最终的客观评价需要建立在量化基础上的税源分析。确立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正确分析使用，可以为分析我国现行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调整和完善增值税税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通过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类型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税负测算，可以了解现行税制公平原则的现实情况，并以此为依据调整不合理因素；通过对企业申报纳税情况和各地征管力度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征管薄弱环节，合理配置征管资源，提高税收效率；通过对企业税源质量进行分析，可以了解在目前的税收政策下企业是否具有发展后劲，为税收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数据参考。

第二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总体思路及构架

一、建立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总体思路

建立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总体思路是：按照从经济到税源、从税源到税收的基本原理，选择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中影响增值税税收的相关指标，借鉴财务分析、数理统计分析等方法，科学进行企业增值税与生产经营信息的对称性分析，通过合理加工，设置出一整套相互关联依存的分析指标体系，为客观比较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合理评价各地区增值税征管力度、科学预测税源发展变化趋势提供依据。

二、设计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

面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及实现税收的大量数据，必须按照一定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有目的地选择并将其加工为有使用价值的数据。选择及处理数据的主要原则有：

（一）全面性原则

增值税的计税是一个环环相扣的过程，无论缺少哪一个环节，都会直接影响对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的分析。因此，要全面掌握和分析企业的增值税纳税情况，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就要涵盖增值税销项、进项、留抵、免抵税额等各环节相关的全部指标。

（二）重要性原则

过于复杂的指标体系会导致数据质量下降，浪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影响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效率。因此，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应重点选择对进行增值税纳税分析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指标，提高数据采集和利用效率。

（三）明确性原则

为提高数据质量，在设计指标体系时确定的指标要有明确的来源和规范的定义，保证数据采集的统一性和准确性，为数据的分析奠定扎实基础。

（四）可比性原则

客观评价比较企业的增值税纳税情况是设计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主要目的之一。在设计分析指标体系时要注意同一企业的纵向可比性和企业间的横向可比性，即在同行业企业之间抓住共性规律特征，通过分析指标直接比较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

（五）简捷性原则

为增强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实用性，在设计指标时应遵循简捷性原则，保证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增值税的实现和缴纳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可能涉及预交、先征后退、清欠、查补等多项业务，这都会影响增值税应缴和实缴的分析。在设计指标时，为了保证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应根据数据来源对部分指标进行简化，重点掌握税收的一般性规律，忽略个案的特殊性，用税收的普遍性规律作为分析税收的指导性思想。

（六）逻辑性原则

指标之间不是分隔孤立的，而是存在着相互联系的勾稽关系。对于指标的选择和分析应从指标间的相互关系着手，从中发现税源的发展变化趋势以及存在的问题，应坚持从经济到税源再到税收的分析思路，通过对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以及前后期报表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提高分析体系在实践应用中的实用性。

（七）科学性原则

对于指标的分析要科学合理，以税收的普遍规律为基础，建立科学实用的数学模型对税收情况进行整体分析，逐层分解影响税收的各项因素并将之数量化，以此作为税收分析的出发点。细化行业税收的特点，积极利用行业经济数据作为行业税收分析的参照系，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税收监控和管理。

三、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的主要方法

进行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纳税人涉税信息资料，从不同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涉税信息及其变动规律的分析入手，分行业确定监控方法，建立监控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模型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对行业或区域等税源变化的规律性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力度进行分析判断的过程。一般来讲，进行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主要有以下方法：

（一）比率比较分析法

比率比较分析是指某一企业的某项相对指标（如比率）与测算的同类纳税人的平均水平进行比较，与平均水平差距过大的初步认定为疑点问题。如企业增值税税负和行业增值税平均税负的比较等。

（二）变动率比较分析法

变动率比较分析是指将某一企业当期某项变动指标（如变动率）与测算的同类纳税人的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对指标值变动幅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初步认定为疑点问题。

（三）变动率趋势比较分析法

变动率趋势比较分析是指将某一企业的当期变动指标（如变动率）与测算的自身历史连续若干期平均变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增减变化方向和幅度，对指标值变动幅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初步认定为疑点问题。

（四）弹性分析法

弹性分析是指将某一企业存在内在相关关系的两个变动率指标对比，分析增减变化方向和变化幅度，对非相关变化的，初步认定为疑点问题。

（五）结构百分比分析法

结构百分比分析是指测算各组成部分之间或各组成部分占总体的比重，分析构成内容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的分析方法。相对于总量分析，结构分析是一种深化和补充。对于税收的整体分析，需要将总量分析方法和结构分析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六）经济指标参比法

经济指标参比法是指运用大量的经济数据作为税收分析的参照体系，要求建立与税收相关的经济指标数据库，应用经济与税收的相关关系建立数学模型，并将其应用到税收分析实践中的方法，是经济决定税收在税收

分析中的具体运用。

（七）逻辑关系推断法

逻辑关系推断法是指利用财务报表以及申报表等纳税申报资料相互间的逻辑关系，比对和审核企业的具体数据，从中发现和推断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普遍的逻辑关系在税收实务中的运用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的方法。

（八）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从数据样本中概括和提取出几个相互关联的因素，从相关因素的变化来反映和解释结果的变化原因，揭示出分析对象中因变量和自变量的联系。因素分析法在实际应用中有连环替代法和差额计算法两种方法。

（九）规律特征引证法

规律特征引证法是指从大量的实际数据中归纳和总结出一般性规律，并将其规律再运用到税收征管的实践中以促进征管水平提高的方法。因为贯彻了从实践到规律再到实践的过程，因此，规律特征引证法对税收实务的改进和提高有着较好的指导意义。例如，在实际分析工作中发现，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等享受先征后退优惠政策的企业往往税负较高。据调查分析，这种企业因为享受优惠政策，不需要在申报纳税方面采取不正当手段，因此，这些企业的税负应更接近于实际水平，对衡量比较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纳税情况更具有参考价值。

四、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构架及功能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构架及各部分功能见图2－2－1。

（一）对象描述基本指标

对象描述基本指标是可从企业直接采集到的指标。通过从企业增值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选择与增值税密切相关的指标，建立完整、全面的基本指标体系，可为我们进一步分析企业申报合理性、税源质量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根据从经济到税源、从税源到税收的基本原则，基本指标可分为经济、税源和税收三类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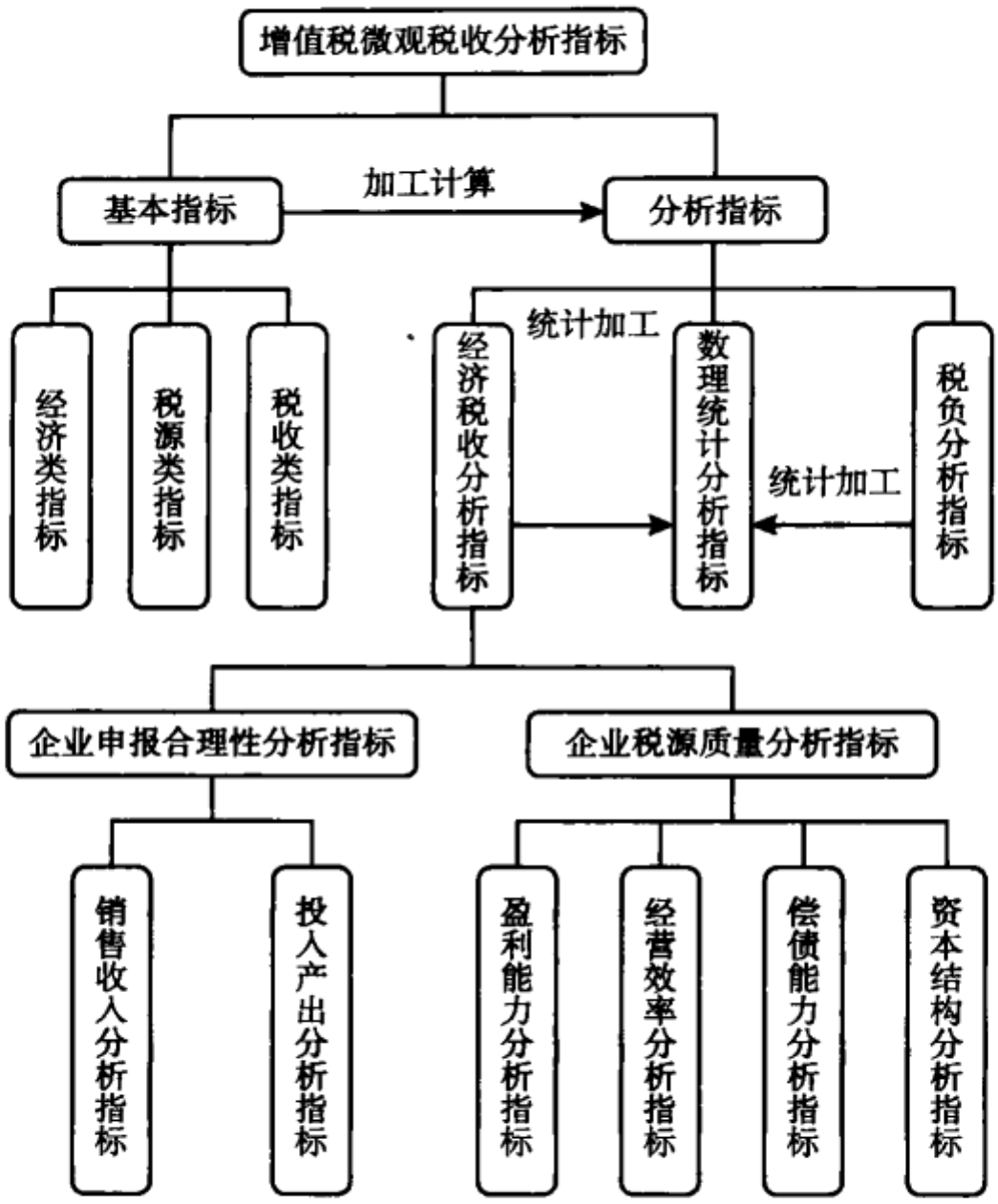

图 2-2-1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

（二）企业经济税收分析指标

企业经济税收分析指标是根据分析需要，灵活运用比率比较、变动率比较等方法对基本指标进行加工产生的指标。通过建立科学的企业经济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对企业经济、税收情况进行科学分析，能够评价和了解增值税纳税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和纳税申报可能存在的问题。一般用到的经济税收指标主要包含税源质量分析指标和企业申报合理性分析指标。

（三）企业增值税税负分析指标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指纳税人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承受的一种经济负担，它是国家税收政策的核心。从相对额考察，它是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应（已）纳税额与其计税依据价值的比率，这个比率通常被用来比较各类纳税人或各类课税对象的税收负担水平的高低，因而是国家研究制定和调整税收政策的重要依据。具体到增值税方面，反映税收负担的主要指标有：增值税应缴税负率、增值税实缴税负率、销售收入的销

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增加值的增值税负担率等。

（四）企业增值税数理统计分析指标

企业增值税数理统计分析指标是指根据数理统计方法，对基本指标和分析指标进行统计加工产生的指标。建立完善的数理统计分析指标体系，统计计算多户企业尤其是同行业企业的增值税平均税负、标准差和离散系数等指标，确定不同行业增值税税负的合理波动区间，可为我们衡量评价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和征收管理力度提供客观参考依据。

第三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说明

为了对企业的增值税申报缴纳和税收潜力等进行分析，首先要有从企业增值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选择与增值税密切相关的指标，建立完整、全面的基本指标体系。根据从经济到税源、从税源到税收的基本思路，基本指标可分为经济、税源和税收三类指标。

一、经济类指标

（一）产品产量：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根据企业的《产品生产统计表》填写。

本指标主要用于简单测算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税收等数据，在采集时注意选择能代表企业基本情况的主要或重要产品，对产品种类比较复杂的企业应选择其最主要的几种产品。

（二）产品销量：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量。根据企业的《产品销售统计表》填写。

本指标主要用于简单测算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税收、产销比例等方面。本指标采集时注意应同产品产量指标保持对应关系。

（三）出口产品销量：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量。根据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

本指标主要用于简单测算企业出口免、抵发生额和企业内外销比例，采集时注意应同产品产量、产品销量等指标保持对应关系。

（四）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栏填写。一般来说，不同的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应占企业总收入一定的比例关

系，需要测算出相应的行业规律。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经济类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税收负担水平等。

（五）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栏填写。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经济类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获利能力。

（六）主营业务利润：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数据来源于企业《利润表》“主营业务利润”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经营效率等方面。

（七）利润总额：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利润表》中“利润总额”栏填写。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经济类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获利能力和测算工业增加值、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等。

（八）工业总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了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计算）。即工业总产值 = 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不包括：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价值、本企业非工业活动单位的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本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出售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的价格有两种：不变价格和现价价格。不变价格是指在计算不同时期的总产值时，采用同一时期或同一时点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它又称“固定价格”。现行价格是指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报告期内的产品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实际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于企业报送当地统计部门的相关报表，或统计部门对外发布的数据，也可根据公式自行计算。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经济类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产品销售率、工业增值率等。

（九）期初存货：指企业本期期初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品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一栏数据。

本指标主要和“期末存货”一起用于测算企业资金周转水平、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以衡量企业经营效率、偿债能力等。

（十）期末存货：指企业本期期末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品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一栏数据。

本指标主要和“期初存货”一起用于测算企业资金周转水平、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以衡量企业经营效率、偿债能力、增值税进项、销项的合理性等。

（十一）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它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就是单位直接支付给负责社会保险的政府单位（一般指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金或为本单位职工离退休、发生死亡、伤残、医疗保险等而支付的保险费。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数据来源于企业明细账或统计部门对外公布数据。

本指标用于测算企业增加值和增加值的增值税负担率，以衡量企业的经营效益等。在现实情况中，由于种种因素而导致企业修改自身营业利润，但从税收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经营效益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在该企业劳动者获得的报酬上，因此，在衡量企业获利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本指标可以作为参考性指标使用。

（十二）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在企业内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数据来源于企业上报统计局的 B202 报表《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相应口径填写或企业用工花名册。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人均报酬、经营规模、生产效率等。

（十三）职工工资总额：指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包括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离退休人员各项支出、误餐补助、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等。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数据来源于企业明细账，可参考企业“应付工资”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和有关成本费用账目。

由于“劳动者报酬”内容比较繁杂，因此，在某些简易测算过程中，可以用本指标代替“劳动者报酬”。同样从税收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经营效益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上，因此，在衡量企业获利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本指标可以作为参考性指标使用。

（十四）主要能源消费量：指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能源类物资的消费数量或金额，包括电力、煤炭、焦炭、天然气、原油等。数据来源于能源供应部门出具的消费单据或企业内部的物耗明细账。

本指标作为参考性经济类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水平、获利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由于同行业内部往往采用相同或相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单位产品对能源类物资的消费基本相同，因此，能源类产品的消费量可以用来衡量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对于行业内工艺比较先进的部分企业，也可以用本指标来定性的衡量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需要注意的是，本指标中对电力消耗强调的是消费数量，而非金额，主要考虑到电价本身存在着地区差异和用途差异，电力富裕的地区对用电大户提供优惠电价，而电力紧缺的地区则提高计划外用电价格。由于企业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同，消耗相同数量的电力资源花费的资金差别较大。因此，为了消除这方面的影响，应着重提出消费数量的概念。其他能源因统计上的困难，暂时先以金额作为统计单位。

（十五）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周转能力和资本结构等方面。

（十六）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等方面。

（十七）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偿债能力、资本结构等方面。

（十八）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等方面。

二、税源类指标

（一）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指纳税人本期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二）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指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

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五）销项税额：指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六）适用17%税率的销项税额：指纳税人本期按17%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7%税率销项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七）适用13%税率的销项税额：指纳税人本期按13%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3%税率销项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八）适用4%、6%征收率的应纳税额：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计按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源结构等。

（九）进项税额：指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十）上期留抵税额：指纳税人前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后期继续抵扣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期留抵税额”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十一）进项税额转出：指纳税人已经缴纳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总额，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进货退出等因负数冲减当

期进项税额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十二）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指纳税人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源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三、税收类指标

（一）应抵扣税额合计：指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抵扣税额合计”栏。

本指标作为基础性税收类指标，主要用于同其他指标一起衡量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增值水平等。

（二）实际抵扣税额：指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实际抵扣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和抵扣税款变动率。

（三）期初未缴增值税额：指纳税人上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方面。

（四）本期应纳增值税额：指纳税人本期应缴纳增值税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负及相关弹性系数等。

（五）本期已缴增值税额：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已缴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实缴税负及弹性系数等。

（六）期末未缴增值税额：指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未缴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方面。

（七）欠税：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欠缴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负与已缴税负的差额、税收征管力度、可收税源等。

（八）本期查补增值税抵顶留抵税额：指查补出的税款不缴纳而直接抵顶上期留抵税额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具有法定效力的税款查补文书、企业应缴增值税明细账。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方面。

（九）期末留抵税额：指纳税人在本期进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方面。

（十）本期其他政策减免退增值税：指企业除降低税率、直接免征和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以外的所有减免的增值税额。包括先征后退、税收返还、即征即退等形式。数据来源于主管税务机关相关文书和企业银行明细账。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销售税收优惠程度方面。

（十一）纳税检查本期应补缴税额：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和征收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征税款结构和征管力度等。

（十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减征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征税款结构和征管力度等。

（十三）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两部分。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入库税款结构和征管力度等。

本节简明提供了常用基础类分析指标，在实际应用中往往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加以取舍和变通，如利润总额和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收入等概念在数据来源受限时相互之间可进行变通。在掌握了这些数据的基础上，我们还要深入分析企业纳税申报、税收潜力以及税务部门的征管力度，具体方法见第四节。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评估技术与方法

一、企业经济税收分析指标

（一）税源质量分析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1）产品销售率。产品销售率指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生产已实现销售的程度。计算公式：

$$\text{工业产品销售率}=\frac{\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times 100\%$$

增值税以货物生产、流通和提供劳务服务各环节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企业增值额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多支付的金额的差额。因此不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所包含的增加值，并不构成现实的增值税税源。所以通过分析企业产品销售率，可以弥补仅对企业产品产量进行分析所带来的税源分析误差。如国内钢铁企业对外公布数据，一般只公布全年钢产量，如果不能确定其产品销售率，仅凭钢产量来测算分析税源就可能出现分析错误。

（2）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是指企业利润总额与产品销售净收入的比率。用以反映企业每百元销售净收入中有多少利润，是财政部制定的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指标之一。计算公式：

$$\text{销售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产品销售收入}}\times 100\%$$

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扣除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和销售退回之后的销售净额。销售利润率越高，说明销售获利水平越高。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利润的多少受产品成本和产品结构等的影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

结构中利润率高的产品比重上升，销售利润率就提高；反之，产品成本上升，产品结构中利润率高的产品比重下降，销售利润率就下降。分析、考核销售利润率，对改善产品结构、促进成本降低等有积极作用。

在分析工作中，将销售利润率和以前年度进行纵向比较，与本期同行业进行横向比较，超出销售利润率变动范围或行业利润率变动范围的，则可能存在操纵关联交易价格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转移营业利润问题，福利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废旧物资收购企业等增值税免税企业有无向增值税应税关联企业高价销售产品，虚增应税企业进项税或应税企业向免税企业低价销售产品减少销项税等问题。类似的分析指标还有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分别是毛利和净利与销售收入的比值。

（3）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是主营业务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利润率 = \frac{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该指标是评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指标，可以用分析销售利润率的方法来分析企业主要业务的税源质量。

（4）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是企业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资产收益率 = \frac{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该指标把企业一定期间的净利与企业的资产相比较，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指标值越高，表明资产的利用效率越高，说明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否则相反。资产收益率是一个综合指标，为了正确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挖掘提高利润水平的潜力，可以用该项指标与企业前期数据、与计划、与本行业平均水平和本行业内先进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5）资本保值增值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是评价企业净资产变动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分析该指标，可以对企业的发展能力进行基本的判断。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保值增值率=\frac{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times 100\%$$

资本保值是企业一定时期内期末净资产数额等于期初净资产数额；资本增值，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期末净资产数额大于期初净资产数额，它是在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得的净收益。

当该指标≥100%时，表明投资人的所有者权益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受到充分保障，投资人的再投资能力也得到提高。随着企业发展后劲的逐步增强，企业生产规模、税收规模和纳税能力也会有相应的提高。

2. 经营效率分析

（1）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是衡量和评价企业购入存货、投入生产、销售收回等各环节管理状况的综合性指标。用时间表示的存货周转率就是存货周转天数。计算公式：

$$存货周转率=销货成本\div平均存货$$

$$存货周转天数=360\div存货周转率$$

在流动资产中，存货所占的比重较大。一般来说，存货周转次数越多，周转天数越少，存货周转速度越快，存货的占用越低，流动性就越强，存货转换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越快，存货管理的业绩就好，显示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2）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计算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frac{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times 100\%$$

该项指标反映资产总额的周转速度。周转越快，反映利用效果越好，销售能力越强，进而反映出企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令人满意。企业产品市场好，可加速资产的周转，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基期主营业务收入之差与基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frac{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times 1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衡量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判断公司发

展所处的阶段。一般地说，如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10%，说明公司产品处于成长期，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尚未面临产品更新的风险，属于成长型公司。如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5%～10%之间，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稳定期，不久将进入衰退期，需要着手开发新产品。如果该比率低于5%，说明公司产品已进入衰退期，保持市场份额已经很困难，主营业务利润开始滑坡，如果没有已开发好的新产品，将步入衰落。

3. 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流动比率指标是评价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内容。通过分析流动比率信息，监控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和近期财务风险。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frac{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times 100\%$$

该比率表明，企业在每百元流动负债中有多少流动资产作后盾。企业流动比率越大，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强，财务风险较小。但过大的流动比率则表明，企业对外部资金未能有效运用，通常认为流动比率以2∶1为好。计算公式：

$$速动比率=\frac{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times 100\%$$

$$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

速动比率表明，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通常情况下1∶1被认为是较为正常的速动比率。

分析以上流动比率，可以对企业近期纳税能力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对于税务机关及时与企业加强协调，保证当期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年度内应收账款转为现金的平均次数，它说明应收账款流动的速度。用时间表示的周转速度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叫应收账款回收期或平均收现期，它表示企业从取得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收回款项，转换为现金所需要的时间。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frac{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frac{360}{应收账款周转率}\times 100\%$$

周转率越高、周转天数越少，表明企业收回应收账款的能力越强。这两个指标的增长，不仅增强了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也反映出企业管理应收账款方面的效率。

4. 资本结构分析

（1）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在资产总额中，有多少资产是通过借债而取得的，是体现企业综合偿债能力的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frac{当期负债总额}{当期资产总额}\times 100\%$$

企业资产负债率越高，说明以负债取得的资产越多，综合偿债能力越弱。资产负债率超过100%，说明企业资不抵债，存在面临倒闭的危险。但从经营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过低，说明企业运用外部资金的能力差。目前，比较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为50%左右。通过对该指标的监控，对判断企业增值税纳税能力及其发展趋势也有明显帮助。如资产负债率明显很高的企业，由于往往需要负担很沉重的负债利息包袱，其当期税款入库能力会大打折扣。

（2）所有者权益比率。股东权益比率是股东权益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

$$所有者权益比率=\frac{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times 100\%$$

该项指标反映所有者提供的资本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反映企业基本财务结构是否稳定。

（3）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是所有者权益除以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

$$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frac{所有者权益总额}{固定资产总额}\times 100\%$$

该指标是衡量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的一个指标，反映购买固定资产所需要的资金有多大比例是来自于所有者资本。

（二）企业申报合理性分析指标

1. 销售指标分析

（1）应税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率。销售额变动比率指纳税人当

期销售与基期销售额的差额与基期销售额的比率。计算公式：

$$销售额变动比率=\frac{分析期内销售额-基期销售额}{基期销售额}\times 100\%$$

销售额变动比率有正常范围。该范围是指纳税人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分析期内销售额与上年同期或上季度比较，其变动比率（±）所能达到的最大值。税务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纳税人行业实际确定范围区间，超过范围的可能存在纳税疑点。

对销售额变动率进行分析，主要应运用比较分析法。一是纵向对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比期间，既可以将本年累计与上年同期数比较，也可以将本季度数与上季度数进行环比。通过将纳税人销售额变动比率与正常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判别其纳税申报有无异常。如销售额变动比率（增长）超过正常范围，可能存在虚开发票问题；销售额变动比率（减少）超过正常范围，则可能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偷税的问题。二是横向对比，将销售额变动率与销售利润、成本、增值税应纳、增值税实缴等密切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综合分析和考虑。

（2）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是指报告期销售收入（根据分析需要，单位期间可以是指各月、各季度等）与全年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单位期间销售收入/全年销售收入×100%

通过对比报告期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可以发现企业销售收入的异常变化。对于季节性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还必须综合考虑季节性因素对销售的影响。

（3）应税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应税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是指应税销售收入与全部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应税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免抵退销售收入+免税销售收入) ×100%

增值税主要来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行为，但并不是所有的销售都能够产生增值税，因此有必要将不产生增值税的销售予以剔除，重点关注能够产生税源的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4）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分析。目前增值税实行的是比例税率（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有13%和0税率，征收率有6%、4%），因此销售额与应纳税额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因此，通过研究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可以发现企业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计算公式：

$$\text{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frac{\text{应税销售额变动率}}{\text{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tag{1}$$

$$= \frac{\text{报告期应税销售额/基期应税销售额}}{\text{报告期应纳增值税额/基期应纳增值税额}} \tag{2}$$

在公式（1）中，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1，表明企业销售额的增长与应纳增值税增长完全同步；<1则表明销售额的增长慢于应纳增值税的增长；>1则表明销售额的增长快于应纳增值税的增长。一般来讲，企业销售额的增长与应纳增值税的增长应当同步。

当然，仅由该弹性系数的变化难以判断企业增值税申报是否存在问题。不能说该弹性>1，企业就一定存在偷税等行为。因为应纳增值税的变动是由销项税与进项税两个变动因素的差额决定的，分析企业销售额与应纳增值税的增长弹性还要紧密联系企业进项税金的变化进行关联分析。

2. 投入产出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是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与基期主营业务成本差额对基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值。计算公式：

$$\text{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 \frac{\text{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基期主营业务成本}}{\text{基期主营业务成本}} \times 100\%$$

该指标综合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情况。从税务部门角度分析，该指标主要提供了与企业进项税金、产销率进行对比分析的依据。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弹性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和销售额变动理论上是一致的，因此通过分析二者变化的弹性系数可以发现企业在增值税申报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计算公式：

$$\text{成本与销售弹性系数} = \text{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销售额变动率}$$

正常情况下二者应基本同步增长，比值应接近1。当比值>1，二者都为正时，可能存在本企业将自产产品或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在建工程

等，不计销售收入或未做进项税金转出等问题；二者都为负时，无问题；比值 <1，二者都为正时，无问题；二者都为负时，可能存在上述问题；当比值为负数，前者为正后者为负时，可能存在上述问题；后者为正前者为负时，无问题。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分析。类似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销售额变动率的关系，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的弹性同样能够发现企业在纳税申报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计算公式：

成本与税金弹性系数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正常情况下二者应基本同步增长，比值应接近 1。当比值大于 1，二者都为正时，可能存在本企业将自产产品用于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不计销售收入少提增值税；二者都为负时，无问题；比值小于 1，二者都为正时，无问题；二者都为负时，可能存在上述问题；当比值为负数，前者为正后者为负时，可能存在上述问题；后者为正前者为负时，无问题。

（4）电量消耗率。电量消耗率是指企业电力消耗量与计税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电量消耗率 = 电力消耗量/计税销售收入 ×100%

企业的电力消耗通常情况是较为稳定的，因此，可以通过一个企业的电力消耗情况侧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申报计税收入的合理性。

（5）燃料消耗率。燃料消耗率是指企业燃料费用与计税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燃料消耗率 = 燃料费用/计税销售收入 ×100%

通常情况下，电力、钢铁、化工等很多行业的燃料消耗是较为稳定的，因此也可以通过一个企业的燃料消耗情况，侧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申报计税收入的合理性。

二、企业增值税税负分析指标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指纳税人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承受的一种

经济负担，它是国家税收政策的核心。从绝对额考察，它是指纳税人应（已）支付给国家的税款额；从相对额考察，它是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应（已）纳税额与其计税依据价值的比率，这个比率通常被用来比较各类纳税人或各类课税对象的税收负担水平的高低，因而是国家研究制定和调整税收政策的重要依据。具体到增值税方面，反映税收负担的主要指标有：增值税应缴税负率、增值税实缴税负率、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增加值的增值税负担率等。

（一）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1.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基本概念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是指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下同）内企业应缴增值税额所与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应缴税负率}=\frac{\text{应缴增值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times 100\%$$

该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一个企业增值税应缴税金与应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衡量企业增值税负担水平的高低或轻重。

其中，应缴增值税额，为企业申报的应纳税额。

增值税涉税销售收入，根据现行纳税申报的规定具体由四部分组成：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和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计算时应注意口径和一致性。

2. 常用计算口径

关于增值税应缴税负率，根据应纳增值税额和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口径不同，还可分为以下两个常用指标：

（1）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不含免税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不含免税销售收入）}=\frac{\text{应纳增值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含免税销售收入）}}\times 100\%$$

其中：应纳增值税额，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具体口径为表中的“应纳税额合计”。

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含免税销售收入），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中“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

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和“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三部分组成。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中剔除免税部分后增值税含量的大小。

（2）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不含免税及出口货物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不含免税及出口货物销售收入）} = \frac{\text{应纳增值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含免税及出口货物销售收入）}} \times 100\%$$

其中：应纳增值税额，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具体口径为表中的“应纳税额合计”。

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含免税及出口货物销售收入），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具体口径为表中的“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和“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两项之和。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扣除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按规定应该缴纳的增值税规模的大小，是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中负担的增值税水平。

3. 分析方法

对于一个企业增值税应缴税负水平是否合理，各地区间、行业间、企业间相差很大，但在现行税制条件下极值均为［0，17%］。实际工作中，我们最常用的方法是同业对比法。同业对比法，是指一个企业的增值税应缴税负与同一行业税负（又称同业税负）经验值进行比较，看其合理性的一种方法。同业税负是以税收征管实践提供的经验数据为依据，确定的具有一定统一特征的行业增值税应缴税负。若企业增值税应缴税负明显低于同业税负率峰值的，则可能存在不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查找差距原因。

（二）增值税实缴税负率

1. 增值税实缴税负率基本概念

增值税实缴税负率，是指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下同）内企业实缴增值税额所占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实缴税负率} = \frac{\text{实缴增值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 \times 100\%$$

该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一个企业实缴增值税与应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增值税实际负担水平。

增值税涉税销售收入，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具体由四部分组成：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和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其中：全部已缴增值税额，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具体口径为表中的“本期已缴税额合计”。

该指标主要用于确定一个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中已经缴纳的增值税规模的大小，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负担的增值税水平的高低。

2. 分析方法

在企业增值税应缴税负率判断合理的情况下，将增值税实缴税负率与应缴税负率进行比较，若存在较大差距，说明该企业实缴税负率可能不合理，应从税收优惠、企业欠税、预缴税款等方面来量化说明。

（三）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

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与上年同期（或上期）比较发生变化后的差异度。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 = \frac{\text{本期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 \text{上年同期税负率}}{\text{上年同期税负率}} \times 100\%$$

当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超过一定限度（可根据企业历史数据或同业数据等进行测算）后，说明存在某些特殊因素在影响企业的应缴税负，可能是正常因素，也可能是不正常因素，均需进一步调查分析后才能得出最终结论。分析的重点是原材料库存变动率、产成品变动率、进项抵扣额变动率等指标对企业增值税变动的影响。

（四）增值税实缴税负变动率

增值税实缴税负变动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增值税实缴税负率与上年同期（或上期）比较发生变化后的差异度。计算公式：

$$\text{增值税实缴税负变动率} = \frac{\text{本期增值税实缴税负率} - \text{上年同期税负率}}{\text{上年同期税负率}} \times 100\%$$

当增值税实缴税负变动率超过应缴税负变动率后，说明存在某些特殊因素在影响企业增值税的缴纳，可能是正常因素，也可能是不正常因素，均需进一步调查分析后才能得出最终结论。分析的重点是企业欠税变动率、税收优惠变化情况、企业预缴税款情况等影响企业增值税缴纳变动的情况。

（五）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

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是指销项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text{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 = \frac{\text{销项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 \times 100\%$$

其中，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涉税销售收入，根据现行纳税申报的规定具体由四部分组成：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和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计算时注意口径选择。根据销售收入口径大小，该指标还可以细分为：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中不含免税项目）和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中不含免税项目和免抵退税项目）。

该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一个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比例关系。对于该指标的分析，重点是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通过具体分析税收优惠、税率变化等方面来量化说明不同时期指标变动情况。

（六）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

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是指进项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text{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 = \frac{\text{进项税额}}{\text{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 \times 100\%$$

其中，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进项税额”。

选择增值税涉税销售收入时注意核算口径。

该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一个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与进项税额的比例关系。对于该指标的分析，重点是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通过具体分析原材料采购均衡情况、进项抵扣率变化情况等方面来量化说明不同时期指标变动情况。

（七）销售收入的抵扣税额负担率

销售收入的进项抵扣税额负担率，是指进项抵扣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值。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进项抵扣税额负担率=\frac{进项抵扣税额}{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times 100\%$$

其中，进项抵扣税额，数据来源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实际抵扣税额合计”。

选择增值税涉税销售收入时注意核算口径。

该指标主要用于确定一个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中进项抵扣税额含量的大小。对于该指标的分析，重点是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通过具体分析原材料采购均衡情况、进项抵扣率变化情况、销项税额规模等方面来量化说明不同时期指标变动情况。

（八）销售收入的增值税贡献率

销售收入的增值税贡献率，是指增值税（含免抵税额）与企业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的比值。按实现和已缴口径划分，可得出两个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实现增值税贡献率=\frac{应缴增值税+实现免抵税额}{计税销售收入}\times 100\%$$

$$销售收入的已缴增值税贡献率=\frac{已缴增值税（净值）+免抵调库额}{计税销售收入}\times 100\%$$

其中：应缴增值税额，为企业申报的应纳税额。已缴增值税（净值），具体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本期已缴税额合计”减去从国库退还收入后的净值。

实现免抵税额，为免抵退税额减去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的差额，若出现负数则为零。免抵退税额＝一般贸易出口额×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

免抵调库额，是根据“免、抵、退”税办法，按税务部门审批的出口货物免抵税额到国库办理调增的增值税。

该指标主要用于反映企业“单位应税销售收入”中增值税收入方面对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贡献情况。

三、数据统计技术分析指标

（一）相关系数

税收是经济活动的产物，是在税源的基础上，根据税法规定依率计算征收的结果，因此，二者间应具有较强的相关关系。通过计算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与应交增值税、实交增值税，企业增加值与应交增值税、实交增值税，应交增值税与实交增值税之间的相关程度，分析税收与税源的变化关系，可以客观说明税收是否与税源变化相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不同地区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标准差

反映同一行业样本个体具体数值距行业现状均值的平均离散距离，是一个反映行业样本分布离散规律特征的指标。通过对比各地增值税税负标准差，可比较各地区对不同企业的征管力度差异情况。

（三）离散系数

是标准差与样本均值的比值，描述样本平均离散距离与均值相对关系，反映样本个体数字特征距样本整体平均水平的离散状况，使具有不同平均水平的数据有一个离散状况的相对比较参考值。在增值税行业税负分析中，通过测算分析各行业企业个体税负距行业平均税负水平的离散程度，可以反映各地税收征管水平的差异。

（四）预警范围

预警范围是一个根据行业客观现状水平和规律特征确定的预警对象参考值，是企业纳税评估、重点稽查选案的重要参考技术指标。

（五）征收力度

征收力度由各行业税负水平的相对值计算得出，是考核地区税收征管情况的参考指标。

第五节 增值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立科学合理的增值税微观指标分析体系，对于了解增值税征收、评价税源，加强管理，预测潜力，以及在税收政策调整和税制的完善方面都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问题。

一、微观分析指标体系适用性的问题

增值税微观指标分析体系是通过搜集大量有关涉税方面的信息资料，通过比较、分析、论证、推理、测算，得出较为客观的基本评价，能较准确预测企业增值税收入规模，发展变化趋势和及时发现纳税疑点，具有较高的参考应用价值，是一种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但由于选择指标的局限性和其他诸多因素如政策性、经济环境等影响，微观指标分析更多的是偏重规律性特征的研究，不能涵盖全面，特别是特殊案例的具体实证分析。

二、微观分析指标采集的复杂性的问题

由于分工的精细化，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涉税信息的掌握也趋于分散，而没有能够形成融合较好的信息共享。微观分析指标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信息分散的问题，但由于考虑指标采集的简捷性和重要性，微观指标体系不可能将所有的纳税信息全部涵盖进来，只能选取更具有使用价值的指标进行分析应用。只有在因素分析或司法取证层面的分析，如税务稽查，才有必要掌握企业所有的信息资源。

三、微观分析数据来源的准确性问题

企业的微观分析数据源于日常征管工作中整理形成的各种资料、数据，以及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工作的效率和成果取决于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但从目前的现状来看，数据指标的准确性仍是困扰税收分析的主要问题。首先是纳税人提供信息数据的可信度，表现为财务不健全、数据不准确，会计信息失真，以此直接计算作为评估指标，可能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通过大量的数据整理、挖掘处理，目的之一就是发现这些问题，找出征管的薄弱环节，完善税源监管和税收征收工作。其次是税务机关信息来源渠道偏窄，未能形成数据资料的完全共享，也直接影响着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效率和成果。

四、分析方法的合理性问题

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是基于企业真实纳税标准的一种假设，一般做法是将分析指标的测算结果直接与行业正常值进行比较，只要企业被测算的指标处于正常值的合理变动幅度内，就被认为是真实申报。实际上影响指标

变动幅度的因素很多。首先企业的规模大小，产品类型多少等因素对行业数据都会产生影响；其次，受到所处的经济地理环境的影响，同一行业在经济发达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行业平均值也有差异；最后还受企业财务核算水平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单一的分析方法很难完整全面地解释税源的变化原因，对于税收的整体分析还是要建立在多种方法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五、分析时效的滞后性问题

由于经济运行预期与现象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不确定的，尽管可以识别一般规律，而变化也总是围绕这种规律而产生并影响着波动。科学的分析技术使误差达到最小，但这并不保证其未来误差分布率仍能保持不变且不超过某种限度。在实际工作中，所进行的分析多是基于以往的经验值对后期的变化进行评价，不能及时反映当期变化对税源的影响。因此，所建立的分析指标体系只能够提供一个参照标准，可行，但还不能说完整和及时。

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的建立在加强税源监控，提高税收分析预测水平等方面已有所突破，为了提高指标体系的实用性，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一）提高基础数据指标的质量，扩大数据的覆盖面

将分析范围覆盖面应扩大至直接对纳税人实际生产能力、生产规模、销售及进料进货规模、原材料供应、仓库货物进出、产成品及在产品等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测算评估，对生产销售的全流程全方位控制，从起点上实施税源监控，达到对账外账等“地下经营”进行监控的目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依靠计算机网络为依托构建征管监控体系，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提高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采集、分类、归集、分析和处理的效率。

2. 加强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协调。在税源监管上要强化与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街道居委会的协作，尽量避免漏征漏管现象的发生；在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上，要强化与金融、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在税收稽查上要强化与审计、公检法等部门的协作。

3. 加强对税源的实地调研。实践证明，那种“坐厅管理”，缺乏对纳税人具体经济行为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观察分析，是难以全面获取纳

税人的涉税信息和有效地开展税源监控的。大力推行责任区管理员制度，在强化税源监控力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进数据的分析方法

1. 对企业进行微观指标分析时，分析指标的设置应以使用的主体不同而发生变化，有的放矢，抓住重点进行分析，形成一个主辅结合、详略得当的分析方法，减少工作量，提高分析的可操作性。

2. 大规模利用计算机网络、充分利用数据库资源以及积极开发先进的评估软件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分析原因，堵塞征管漏洞，挖掘征管潜力。

3. 提升税源监控工作整体水平，提高对经济、税收、政策的理解能力和分析水平，使之能够准确地反映组织收入和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以提高微观税收分析体系的实效。

4. 注重日常工作的信息收集。信息搜集整理“日常化”，及时充分掌握有价值的涉税资料，跟踪评估是解决滞后性的最有效手段。

第六节　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案例 1】逻辑关系判断法

××商贸公司，成立于××××年 3 月 16 日，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60 万元，增值税 B 类一般纳税人。开设卖场和超市，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生鲜水果，评估年度销售收入 5063725.15 元，经营状况较好。

（一）发现的问题及疑点

1. 存货增幅及余额较大；

2. 连续三年税负率分别为：第 1 年 0.19%，第 2 年为 1.25%，第 3 年 1.45%；

3. 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二）针对疑点进行重点分析

1. 往来款项分析。评估年度 6 月份，财务报表反映应付账款贷方余额

164065 元，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 4763897 元，应收账款借方余额 113864 元。通过往来款项反映出企业负债数额较大，财务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企业采取超市和卖场的经营方式，一般是现货交易，对外赊欠较少，坏账风险较小。

2. 毛利率分析。上一年度商品销售收入 5063725 元，销售成本 4339612 元，商品毛利率 14.3%〔(5063725 - 4339612) ÷ 5063725〕；评估年上半年商品销售收入 6879750 元，销售成本 5868426 元，商品毛利率 14.7%〔(6879750 - 5868426) ÷ 6879750〕。从企业购销持衡的角度看，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率的理论值应该在 2.5% 左右，事实上该企业连续三年税负率低于理论值一个百分点（见表 2 - 6 - 1）。

3. 存货分析。企业评估年度 6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年初库存商品余额 2416255 元，6 月底库存商品余额为 5284108 元，同期的销售成本为 5868426 元，存货周转率为 1.52［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而同期企业当年 1 ~ 6 月份的销售收入分别在 100 万元以上，并且税中略有增长（见表 2 - 6 - 2）。

表 2 - 6 - 1　　连续三年税负计算表　　单位：元

年份	销售收入	应纳税额	税负率（%）	备注
第 1 年	491239	6249	1.27	
第 2 年	5063725	70257	1.39	
第 3 年	6879750	96996	1.41	1 ~ 6 月份
合计	12434714	173502	1.40	

表 2 - 6 - 2　　上半年申报收入　　单位：元

月份	1	2	3	4	5	6
申报收入	1022079	1174854	1062601	1223923	1152612	1243681

也就是说，现有存货足够该企业销售近半年，但企业每月仍采购大量商品。且企业应付账款较少，赊欠商品的可能性较小。库存商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造成经营费用偏高，资金周转率较低，库存商品与企业的经营规模严重不配比。

4. 滞留票分析。通过防伪税控系统提供的大量滞留票信息，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如果企业与购货方发生真实的商品交易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申报认证，则该企业就存在外购商品不入账的可能。

针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电话通知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并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

（三）说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于评估年度的8月9日到分局接受约谈，对于评估人员疑问解释如下：

1. 往来款项应付账款较小的问题：企业对于外购商品一般是对方先发货，待企业商品出售以后再结算。财务人员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将外欠的货款作为“商品采购”处理挂在该账户的贷方，事实上，“商品采购”的贷方余额也就是“应付账款”余额。截止到当年6月底，尚有2315468元货款未与对方结算。

2. 税负率偏低问题：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购销不平衡，库存商品较大导致应纳税额相对较小。

3. 库存商品余额较大问题：企业经营卖场以来，由于缺乏管理卖场的经验，侧重营运、促销方面的管理，忽略了商品采购环节，导致进货盲目，造成商品积压。

企业财务人员进一步提供了评估年度7月底的商品盘存表。企业各柜组共有滞、残、次商品475785元，由于缺少防范意识和监控设备，卖场商品被盗现象时有发生，截止到评估年度的7月31日，共丢失商品191246元；当年春节期间，企业在卖场门外设立临时经营点，由业务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未通过收银机核算，导致财务人员在当月申报时未将此笔收入汇兑，漏记销售收入60340元，库存少冲减51893元。

4. 滞留票信息：经与企业核实，企业未收到稽核系统提供的滞留票，排除企业有外购货物不入账的可能。

（四）处理

企业对其丢失的价值191246元商品作进项税额转出，转出进项税额32512元；当年春节期间漏记销售收入60340元补充申报，补缴增值税10258元；合计补缴增值税42770元，加收滞纳金1197元。

【案例 2】变动率比较判断

根据某企业某两年的主要经济税收指标，应用微观税收分析体系中的有关分析指标，判断企业的纳税合理性（见表 2－6－3）。

第一步，测算销售收入的税收负担情况。

企业税负计算公式为：

税负率＝税金/计税收入×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表 2－6－3　　近两年财务税收基础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营业收入	90196	99964.16
营业成本	77969	83684.19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90171	94864.13
销项税额	15330	16126.93
进项税额	6297	4990.18
实际抵扣税额	5841	5433.53
应纳税额	9489	10693.4
实纳税额	10038	10295.1

具体计算的指标有：增值税应缴税负率、增值税实缴税负率、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增加值的应缴增值税负担率和毛利率（计算值见表 2－6－4）。

表 2－6－4　　税负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营业收入	90196	99964.16
营业成本	77969	83684.19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90171	94864.13
销项税额	15330	16126.93
进项税额	6297	4990.18
实际抵扣税额	5841	5433.53

续表

指标项目	第1年	第2年
应纳税额	9489	10693.4
实纳税额	10038	10295.1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10.52%	11.27%
增值税实缴税负率	11.13%	10.85%
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	17.00%	17.00%
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	6.98%	5.26%
销售收入的实际抵扣进项税额负担率	6.48%	5.73%
毛利率	13.56%	16.29%

第二步，计算各指标的变动率（见表2-6-5）。

计算公式为：

指标变动率=(报告期指标-基期指标)/基期指标×100%

表2-6-5　　变动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第1年	第2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0196	99964	10.83
营业成本	77969	83684	7.33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	90171	94864	5.20
销项税额	15330	16127	5.20
进项税额	6297	4990.2	-20.75
实际抵扣税额	5841	5433.5	-6.98
应纳税额	9489	10693	12.69
实纳税额	10038	10295	2.56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10.52%	11.27%	7.12
增值税实缴税负率	11.13%	10.85%	-2.51
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负担率	17.00%	17.00%	-0.01
销售收入的进项税额负担率	6.98%	5.26%	-24.67
销售收入的实际抵扣进项税额负担率	6.48%	5.73%	-11.58
毛利率	13.56%	16.29%	20.14

第三步，计算有关指标变动率弹性及差异值（见表2-6-6、表2-6-7）。

$$变动率弹性 = 变动率_1 / 变动率_2 \times 100\%$$

$$变动率差异值 = 变动率_1 - 变动率_2$$

表 2-6-6　　变动率弹性计算表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变动率/应纳税额变动率	0.4101
销项税额变动率/应纳税额变动率	0.4096
进项税额变动率/应纳税额变动率	-1.6351
实际抵扣进项税额变动率/应纳税额变动率	-0.5496
实纳税额变动率/应纳税额变动率	-0.1980
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毛利变动率	0.3535
营业收入变动率/营业成本变动率	1.4775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变动率/营业收入变动率	0.4800

表 2-6-7　　变动率差异计算表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税额变动率差异值	-7.49%
销项税额变动率与应纳税额变动率差异值	-7.49%
进项税额变动率与应纳税额变动率差异值	-33.45%
实际抵扣进项税额变动率与应纳税额变动率差异值	-19.67%
实纳税额变动率与应纳税额变动率差异值	-15.21%
增值税应缴税负变动率与毛利变动率差异值	-13.02%
营业收入变动率与营业成本变动率差异值	3.50%
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变动率与营业收入差异值	-5.63%

第四步，对企业纳税合理性判定。

1. 从企业税负率看，两年应缴税负率均超过 10%，根据日常征管经验判断较为正常。

2. 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与营业收入的弹性及差异值看，计征增值税销售额增长明显慢于营业收入增长，存在一定不合理性。

3. 从应纳税额与实纳税额的弹性及差异值看，实纳税额增长与应纳税额增长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欠税问题。

4. 从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与毛利率的弹性及差异值看，增值税应缴税

负变动率明显低于毛利变动率，存在一定不合理性。

在利用变动率指标进行纵向分析的同时，还应结合同业企业相关指标进行横向比较，更科学有效地选择判断纳税异常企业。

【案例3】行业税负参考分析在税收实务中的应用

某市某行业10户企业某年的数据见表2-6-8：

表2-6-8　　企业基础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行号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利润总额	计税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	销项税金	进项税金
合计	0	405522	375753	7339	395110	14231	64814	54081
企业1	1	88782	77511	1867	92528	5666	15730	10104
企业2	2	62688	59811	296	74879	1655	12505	10928
企业3	3	17423	16845	398	17515	237	2927	2657
企业4	4	117460	114263	254	101823	2709	15251	15361
企业5	5	30022	28257	200	30575	637	5197	4560
企业6	6	1768	1629	17	1799	67	304	239
企业7	7	21717	20234	93	19868	462	3381	3091
企业8	8	9911	9596	109	9915	582	1685	1104
企业9	9	29767	25730	2383	19681	1202	3326	2543
企业10	10	25983	21878	2021	26527	1015	4509	3494

按照税负测算的过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计算地区行业的平均税负

$$TB_i = \frac{TAX_i}{CR_i} \times 100\% = 3.63\%$$

2. 计算行业税负的修正标准差

$$S_j = \frac{\sqrt{\sum (TB_{ij} - \overline{TB}_j)^2}}{N} = 1.72\%$$

3. 计算行业税负的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overline{TB}_j} = 0.475$$

4. 确定行业税负的预警下限

$$RATB_j = \overline{TB}_j - S_j = 1.91\%$$

具体企业税负及销售利润率情况详见表 2 -6 -9：

表 2 -6 -9　　企业税负与利润率计算表

企业名称	行号	应缴增值税税负（%）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合计	0	3.63	1.81
企业 1	1	6.38	2.10
企业 2	2	2.64	0.47
企业 3	3	1.36	2.28
企业 4	4	2.31	0.22
企业 5	5	2.12	0.67
企业 6	6	3.79	0.96
企业 7	7	2.13	0.43
企业 8	8	5.87	1.10
企业 9	9	4.04	8.01
企业 10	10	3.91	7.78

该行业整体税负的标准差为 0.0172，离散系数为 0.475，说明该行业的税负有一定的波动，税负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对样本税负和销售利润率的比较，可以确定企业 3 作为重点调查对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企业税负较低。企业 3 应交增值税税负最低，仅为 1.36%，低于平均税负 2.27 个百分点，也低于预警下限 0.26 个百分点。二是企业税负与盈利能力不配比。企业 3 的税负在同行业的 10 个企业中最低，但其主营业务利润率却高于平均水平 0.47 个百分点，在 10 个企业中位于第 3 位。进一步分析企业 3 税负低的原因，为此分别计算企业的销项税金负担率和进项税金负担率，计算结果见表 2 -6 -10：

表 2 -6 -10　　企业税负计算表

企业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销项税额负担率（%）	进项税额负担率（%）
地区年度均值	3.63	16.40	13.69
企业 1	6.12	17.00	10.92
企业 2	2.21	16.70	14.59
企业 3	1.35	16.71	15.17

续表

企业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	销项税额负担率（%）	进项税额负担率（%）
企业 4	2.66	14.98	15.09
企业 5	2.08	17.00	14.91
企业 6	3.72	16.90	13.29
企业 7	2.33	17.02	15.56
企业 8	5.87	16.99	11.13
企业 9	6.11	16.90	12.92
企业 10	3.83	17.00	13.17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不难发现，企业 3 的销项税金负担率为 16.71%，基本正常，但其进项税负担率为 15.17%，高于该行业均值 1.48 个百分点。从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出，该企业可能在进项抵扣环节出现问题。在基本确认该企业存在进项税问题以后，我们把其季度数据提取出来进一步分析，其内容及数据见表 2－6－11：

表 2－6－11　　分季度企业税负计算表

企业 3	应缴税负率（%）	税负变动率（%）	销项税额负担率（%）	进项税额负担率（%）
年合计	1.35		16.71	15.17
四季度	1.54	10.66	16.99	15.45
三季度	1.40	－4.31	16.86	15.46
二季度	1.46	61.22	16.50	15.04
一季度	0.90		16.40	15.81

从该企业的数据可以进一步看到其四个季度中的数据基本保持稳定，但在一季度的各项指标数据极不正常，销项税金负担率全年最低，但其进项税金的负担率却是全年最高，正因为如此，直接导致其二季度应缴税负变动率极大，从与整个行业的比较来看，该企业各季度的税负都低于平均水平，变动率也极大，由此大致可以推断出：该企业在进项税额方面常年存在一定的问题，尤其是一季度。建议纳税评估部门需要重点评估该企业，进一步查明导致指标不正常的各项因素。

附表 2－1　　微观税收指标体系说明表一（基本指标 43 项）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产品产量	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根据企业的《产品生产统计表》填写。在采集时注意选择能代表企业基本情况的主要或重要产品，对产品种类比较复杂的企业应选择其最主要的 1～3 种产品，最多不超过 4 种。
产品销量	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量，根据企业的《产品销售统计表》填写。本指标采集时注意应同产品产量指标保持对应关系。
出口产品销量	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量，根据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采集时注意应同产品产量、产品销量等指标保持对应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	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栏填写。一般来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应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
主营业务成本	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栏填写。
利润总额	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利润表》中“利润总额”栏填写。
工业总产值	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了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计算）。即工业总产值＝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不包括：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价值、本企业非工业活动单位的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本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出售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的价格有两种：不变价格和现价价格。不变价格是指在计算不同时期的总产值时，采用同一时期或同一时点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它又称“固定价格”。目前采用的是 1990 年不变价格。现行价格是指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报告期内的产品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实际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于企业报送当地统计部门的相关报表，或统计部门对外发布的数据，也可根据公式自行计算。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期初存货	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本期期初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料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栏数。
期末存货	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本期期末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料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栏数。
劳动者报酬	1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它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就是单位直接支付给负责社会保险的政府单位（一般指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金或为本单位职工离退休、发生死亡、伤残、医疗保险等而支付的保险费。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数据来源于企业明细账或统计部门对外公布数据。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报告期内在企业内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数据来源于企业上报统计局的 B202 报表《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相应口径填写或企业用工花名册。
职工工资总额	1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包括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离退休人员各项支出、误餐补助、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等。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数据来源于企业明细账，可参考企业“应付工资”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和有关成本费用账目。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主要能源消费量	1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能源类物资的消费数量或金额，包括电力、煤炭、焦炭、天然气、原油等。数据来源于能源供应部门出具的消费单据或企业内部的物耗明细账。
资产	1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
所有者权益	1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栏。
主营业务利润	1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数据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主营业务利润”栏。
负债	1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栏。
应收及预付款项	1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栏。
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纳税人本期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第1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2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栏（第5栏）。
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2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栏（第7栏）。
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2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第8栏）。
销项税额	2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栏（第11栏）。
适用17%税率的销项税额	2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17%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7%税率销项税额”栏（第7栏）。
适用13%税率的销项税额	2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13%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3%税率销项税额”栏（第7栏）。
适用4%、6%征收率的应纳税额	2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计按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栏（第12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进项税额	2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栏（第12栏）。
上期留抵税额	2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前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至本期继续抵扣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期留抵税额”栏（第13栏）。
进项税额转出	2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已经缴纳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总额，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进货退出等因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栏（第14栏）。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3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栏（第15栏）。
应抵扣税额合计	3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抵扣税额合计”栏（第17栏）。
实际抵扣税额	3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实际抵扣税额”栏（第18栏）。
本期应纳增值税	3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应缴纳增值税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栏（第24栏）。
期初未缴增值税	3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上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栏（第25栏）。
本期已缴增值税	3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已缴税额”栏（第27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期末未缴增值税（28 = 24 + 25 + 26 - 27）	3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未缴税额”栏（第32栏）。
本期查补增值税抵顶留抵税额	3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查补出的税款不缴纳而直接抵顶上期留抵税额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具有法定效力的税款查补文书、企业应缴增值税明细账。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30 = 22 - 23 - 29）	3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栏（第20栏）。
本期其他政策减免退增值税	3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除降低税率、直接免征和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以外的所有减免的增值税额。包括先征后退、税收返还、即征即退等形式。数据来源于主管税务机关相关文书和企业银行明细账。
欠税	4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欠缴税额”栏（第33栏）。
纳税检查本期应补缴税额	4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和征收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第16栏）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第21栏）。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4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减征额”栏（第23栏）。
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	4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两部分。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栏（第37栏）。

附表 2－2　　微观税收指标体系说明表二（分析指标 30 项）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一）税源质量分析指标	1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质量	
1. 盈利能力分析	2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1）产品销售率	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产品销售率 = 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100%
（2）销售利润率	4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销售利润率 = 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收入 ×100%
（3）主营业务利润率	5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0%
（4）资产收益率	6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00%
（5）资本保值增值率	7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资本保值增值率 = 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100%
2. 经营效率分析	8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1）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	9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计算公式：存货周转率 = 销货成本/平均存货；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2) 总资产周转率	10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计算公式：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100%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1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 基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 ×100%
3. 偿债能力分析	12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	1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偿债能力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 = 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100%；速动比率 = 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100%；当期速动资产 = 当期流动资产 - 当期存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14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偿债能力	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0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4. 资本结构分析	15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1) 资产负债率	16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 = 当期负债总额/当期资产总额 ×100%
(2) 所有者权益比率	17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所有者权益比率 = 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100%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3）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	18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 = 所有者权益总额/固定资产总额 × 100%
（二）企业申报合理性分析指标	19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申报数据合理性	
1. 销售指标分析	20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销售指标合理性	
（1）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率	21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销售指标合理性	计算公式：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率 =（分析期内销售额 - 基期销售额）/基期销售额 × 100%
（2）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	22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销售指标合理性	计算公式：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 = 单位期间销售收入/全年销售收入 × 100%
（3）应税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	2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销售指标合理性	计算公式：应税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 = 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计征增值税销售收入 + 免抵退销售收入 + 免税销售收入）× 100%
（4）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分析	24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销售指标与实现税款对应关系的合理性	计算公式：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报告期应税销售额/基期应税销售额）/（报告期应纳增值税额/基期应纳增值税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2. 投入产出指标分析	25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6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 - 基期主营业务成本）/基期主营业务成本 ×100%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弹性分析	27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销售额变动率
(3)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分析	28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4) 电量消耗率	29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电量消耗率 = 电力消耗量/计税销售收入 ×100%
(5) 燃料消耗率	30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纳税人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燃料消耗率 = 燃料费用/计税销售收入 ×100%

附表 2－3　　××年增值税行业税负水平及预警标准

编表说明：

1. 显示数据只限于样本量在 30 户企业以上的行业；
2. 销项税率为销项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
3. 进项税率为进项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
4. 抵扣税率为实际抵扣税额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
5. 应交税负为应交税金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
6. 实际税负为实交税金与计征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216299	16.24	12.88	12.49	4.013	3.813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	265	13.99	14.45	12.71	2.89	2.761	3.495	1.209	1.73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3	170	14.18	14.69	12.64	2.363	2.325	2.897	1.226	1.418
其他农业服务	4	38	16.2	16.25	15.94	3.109	3.176	4.128	1.328	1.865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2818	13.3	6.92	6.68	8.114	7.438	3.055	0.376	5.059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	2030	13.3	6.53	6.34	8.234	7.491	2.916	0.354	5.318
褐煤的开采洗选	7	89	13.16	5.02	4.88	8.26	6.814	2.926	0.354	5.334
其他煤炭采选	8	699	13.31	8.19	7.76	7.869	7.361	3.413	0.434	4.456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	446	15.66	8.01	7.91	8.16	5.363	4.807	0.589	3.353
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	161	15.48	7.51	7.43	8.52	7.792	5.009	0.588	3.511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	11	285	16.71	10.95	10.69	6.04	3.991	4.044	0.670	3.624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	1227	14.29	8.69	8.49	6.866	6.119	3.063	0.446	3.803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铁矿采选	13	980	14.19	8.4	8.24	6.942	6.251	2.872	0.414	4.07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14	247	15.29	11.5	11.02	6.566	5.596	3.708	0.565	2.858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5	842	14.9	9.18	8.7	6.83	6.185	3.386	0.496	3.444
铜矿采选	16	101	15.33	11.71	11.04	6.556	6.069	3.315	0.506	3.241
铅锌矿采选	17	371	13.62	6.17	6.06	7.58	6.144	3.117	0.411	4.463
锡矿采选	18	41	14.38	8.36	8.17	7.975	7.512	3.454	0.433	4.521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9	114	15.84	11.91	10.22	5.919	5.585	3.316	0.560	2.603
钨钼矿采选	20	82	13.39	7.92	7.7	5.913	5.731	3.018	0.510	2.895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	1094	14.76	7.55	7.22	7.817	7.269	3.540	0.453	4.277
石灰石、石膏开采	22	179	13.89	7.58	7.45	6.837	6.213	2.710	0.396	4.127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23	42	10.9	4.39	4.21	8.03	7.462	2.891	0.360	5.13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24	47	7.42	4.39	4.32	7.487	7.077	2.655	0.355	4.832
采盐	25	150	16.77	7.81	7.44	11.459	10.136	3.422	0.299	8.037
石棉、云母矿采选	26	34	13.11	7.73	7.45	5.8	5.694	4.073	0.702	3.480
石墨、滑石采选	27	56	14.84	10.13	8.46	6.37	5.93	3.148	0.494	3.222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28	556	13.51	7.16	6.85	7.491	7.104	3.220	0.430	4.271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11. 其他采矿业	29	99	14.45	10.16	9.09	6.06	5.617	3.673	0.606	3.636
其他采矿业	30	99	14.45	10.16	9.09	6.06	5.617	3.673	0.606	3.636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	2557	14.46	12.95	12.09	3.074	3.067	3.079	1.002	1.844
谷物磨制	32	260	13.31	13.54	12.27	1.386	1.379	2.047	1.477	0.832
饲料加工	33	60	14.12	11.59	10.32	4.888	4.918	4.440	0.908	2.933
食用植物油加工	34	332	13.18	12.7	12.2	1.82	1.727	2.676	1.471	1.09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35	113	16.23	15.1	14.3	2.705	3.403	2.505	0.926	1.623
制糖	36	244	16.96	10.8	10.52	6.44	5.31	2.648	0.411	3.792
畜禽屠宰	37	83	13.25	13.9	12.46	2.147	1.772	2.809	1.308	1.28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38	292	15.7	13.71	12.76	3.087	2.987	2.751	0.891	1.852
水产品冷冻加工	39	108	15.54	17.79	12.9	3.674	3.99	4.038	1.099	2.204
其他水产品加工	40	47	14.51	19.34	11.88	3.67	4.105	3.575	0.974	2.202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41	107	15.1	15.28	12.28	3.523	3.61	3.157	0.896	2.114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42	271	16.52	14.4	13.66	3.633	3.462	2.695	0.742	2.180
豆制品制造	43	69	15.45	11.71	11.18	4.394	4.312	3.229	0.735	2.636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	44	536	14.18	13.87	12.4	2.783	2.943	2.874	1.033	1.670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14. 食品制造业	45	3348	16.34	12.02	11.6	4.779	4.664	3.349	0.701	2.867
糕点、面包制造	46	279	16.83	11.15	11.07	5.81	5.205	3.102	0.534	2.708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47	134	16.89	11.31	10.95	5.94	4.579	2.422	0.408	3.518
糖果、巧克力制造	48	92	16.94	10.22	9.81	7.14	5.048	3.686	0.516	3.454
蜜饯制作	49	65	16.82	14.22	13.91	4.265	4.234	2.931	0.687	2.559
米、面制品制造	50	213	13.58	12.89	11.48	2.878	2.656	3.248	1.129	1.727
速冻食品制造	51	105	16.7	11.8	11.33	5.37	4.448	3.033	0.565	2.337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52	127	16.94	12.81	12.68	4.27	3.863	2.655	0.622	2.562
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	53	412	15.8	11.45	11.21	4.59	3.959	2.914	0.635	2.754
肉、禽类罐头制造	54	51	15.97	14.3	13.14	3.416	3.427	2.013	0.589	1.40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55	154	16.93	15.73	13.17	3.835	4.513	2.637	0.688	2.301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56	104	16.88	14.52	13.59	4.298	5.197	2.744	0.639	2.579
味精制造	57	59	16.87	13.72	13.23	4.075	4.041	3.308	0.812	2.445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58	185	16.84	9.96	9.84	7.01	5.944	2.722	0.388	4.288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	59	150	16.85	11.32	10.85	6.01	5.134	3.278	0.545	2.732
营养、保健食品制造	60	212	16.89	9.05	8.87	8.03	6.621	4.117	0.513	3.913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61	72	16.96	12.43	12.04	4.92	4.102	2.854	0.580	2.066
盐加工	62	115	16.98	9.75	9.68	7.3	6.335	3.436	0.471	3.864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3	155	16.49	13.39	12.35	4.611	4.435	3.808	0.826	2.767
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	64	649	16.15	12.82	12.36	4.744	4.564	3.473	0.732	2.846
15. 饮料制造业	65	1811	16.93	10.34	9.99	6.95	6.125	3.865	0.556	3.085
酒精制造	66	91	16.87	13.41	12.26	4.61	3.559	3.362	0.729	2.766
白酒制造	67	481	16.96	9.61	9.22	7.869	6.659	4.051	0.515	3.818
啤酒制造	68	365	16.97	8.66	8.53	8.44	7.265	2.875	0.341	5.565
黄酒制造	69	65	16.97	9.1	8.94	8.02	7.158	3.716	0.463	4.304
葡萄酒制造	70	71	17	9.45	9.16	7.84	5.324	3.972	0.507	3.868
其他酒制造	71	61	16.73	10.21	8.84	7.9	7.401	4.623	0.585	3.277
碳酸饮料制造	72	88	16.99	12.03	11.5	5.72	5.567	3.497	0.611	3.43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73	128	16.79	10.88	10.76	7.358	7.128	3.832	0.521	3.526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74	84	16.99	11.87	11.13	5.86	5.042	3.495	0.596	2.365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75	75	16.19	12.27	12.08	4.846	4.264	3.664	0.756	2.908
固体饮料制造	76	34	16.99	9.12	8.57	8.42	6.11	2.824	0.335	5.596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77	87	16.95	10.8	10.74	6.22	5.541	3.644	0.586	2.576
精制茶加工	78	181	16.87	13.52	12.79	4.354	4.328	2.997	0.688	2.612
16. 烟草制品业	79	278	16.9	6.68	6.59	10.31	7.743	4.036	0.392	6.274
烟叶复烤	80	77	15.55	9.19	9.47	8.491	8.068	4.822	0.568	3.669
卷烟制造	81	116	17	6.32	6.21	10.79	8.797	2.830	0.262	7.960
其他烟草制品加工	82	85	16.2	12.19	12.26	6.126	6.009	3.880	0.633	3.676
17. 纺织业	83	7036	16.82	14.15	13.46	3.929	3.844	3.205	0.816	2.357
棉、化纤纺织加工	84	2111	16.72	13.94	13.45	3.285	3.114	2.946	0.897	1.971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85	477	16.98	15.42	14.09	3.79	3.827	2.910	0.768	2.274
毛条加工	86	88	16.96	13.7	13.48	3.49	3.422	2.490	0.713	2.094
毛纺织	87	448	16.92	14.01	13.28	3.651	3.459	3.118	0.854	2.191
毛染整精加工	88	58	16.98	13.9	13.15	4.71	4.44	3.054	0.648	2.826
麻纺织	89	122	16.53	13.83	12.54	4.261	3.821	3.541	0.831	2.557
缫丝加工	90	185	16.44	12.21	12.07	4.38	3.891	2.456	0.561	1.924
绢纺和丝织加工	91	101	16.94	13.93	13.76	4.696	4.12	3.383	0.720	2.818
丝印染精加工	92	45	16.98	15.26	13.52	4.558	4.672	2.919	0.640	2.735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棉、化纤制品制造	93	684	16.82	14.5	13.89	3.368	3.444	2.532	0.752	2.021
毛制品制造	94	97	16.96	12.51	14.26	5.321	4.897	4.027	0.757	3.193
麻制品制造	95	98	15.98	13.94	12.92	3.798	3.583	3.135	0.825	2.279
丝制品制造	96	102	16.67	13.47	12.75	4.698	4.642	3.120	0.664	2.819
绳、索、缆的制品	97	38	16.96	14.41	14.33	4.364	4.3	3.338	0.765	2.618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98	47	16.8	13.16	13.05	4.678	4.686	3.335	0.713	2.807
无纺布制造	99	135	16.99	14.33	13.18	3.82	3.537	2.991	0.783	2.292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100	1013	16.92	14.12	13.35	4.112	4.088	3.285	0.799	2.467
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101	346	16.98	14.36	13.51	4.358	4.545	3.248	0.745	2.615
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102	238	16.88	15.83	12.94	6.236	6.247	4.292	0.688	3.742
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103	67	16.98	13.53	13.21	4.878	4.857	3.181	0.652	2.927
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104	536	16.99	13.58	12.76	4.989	5.006	3.602	0.722	2.993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5	4550	16.99	13.42	12.66	5.039	5.316	3.570	0.709	3.023
纺织服装制造	106	4209	16.99	13.47	12.7	5.031	5.301	3.577	0.711	3.019
纺织面料鞋的制造	107	249	17	12.7	12.02	5.113	5.46	3.446	0.674	3.068
制帽	108	92	16.97	13.55	12.64	5.206	5.574	3.584	0.688	3.124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09	1984	16.95	14.67	13.66	3.891	4.038	2.928	0.752	2.335
皮革鞣制加工	110	275	16.98	15.18	13.97	3.02	2.791	2.024	0.670	1.812
皮鞋制造	111	291	17	13.71	12.61	4.887	5.058	3.399	0.696	2.932
皮革服装制造	112	132	17	15.16	14.23	3.921	4.434	3.213	0.819	2.353
皮箱、包（袋）制造	113	273	16.96	13.51	13.19	4.488	4.875	2.911	0.649	2.69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114	61	17	16.98	12.92	4.259	5.235	2.836	0.666	2.555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15	204	16.99	15.11	13.93	4.332	4.383	3.666	0.846	2.599
毛皮鞣制加工	116	88	17	14.03	13.78	4.036	3.659	2.700	0.669	2.422
毛皮服装加工	117	72	17	15.13	14.38	3.559	4.814	2.240	0.629	2.135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118	217	16.78	14.18	13.45	3.785	3.533	2.599	0.687	2.271
羽毛（绒）加工	119	268	16.81	15.07	14.16	3.037	3.75	1.800	0.593	1.237
羽毛（绒）制品加工	120	103	16.87	16.09	14.92	3.819	3.962	3.558	0.932	2.291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1	2218	16.83	12.98	12.39	5.084	5.113	3.247	0.639	3.050
锯材加工	122	359	16.73	11.87	11.64	5.09	4.794	3.729	0.733	3.054
木片加工	123	201	16.62	13.1	12.55	4.921	4.739	3.435	0.698	2.953
胶合板制造	124	277	16.67	14.35	13.73	4.174	4.067	2.745	0.658	2.504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纤维板制造	125	141	16.98	11.18	10.96	6.046	5.814	2.773	0.459	3.273
刨花板制造	126	64	16.99	11.63	11.71	6.087	5.847	3.284	0.539	2.803
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127	166	16.79	13.76	13.37	4.614	4.65	3.301	0.715	2.768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128	90	16.98	13.17	12.8	4.938	4.832	3.585	0.726	2.963
木容器制造	129	58	17	11.84	11.69	5.31	4.873	2.747	0.517	2.563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130	405	16.93	13.32	11.76	5.537	5.601	3.593	0.649	3.322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31	457	16.8	14.19	11.95	5.151	5.666	2.550	0.495	2.601
21. 家具制造业	132	714	16.93	17.12	12.3	4.938	4.893	3.353	0.679	2.963
木质家具制造	133	362	16.85	22.01	12.32	5.021	4.987	3.375	0.672	3.013
金属家具制造	134	133	16.98	14.81	13.14	4.723	4.791	3.106	0.658	2.834
其他家具制造	135	205	16.99	12.67	11.58	5.41	4.814	3.511	0.649	3.246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6	4387	16.98	13.86	12.5	4.48	4.079	2.790	0.623	2.688
纸浆制造	137	127	16.95	26.41	11.81	5.14	4.015	2.854	0.555	2.28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38	1635	16.99	12.8	12.42	4.57	4.071	2.602	0.569	1.968
加工纸制造	139	272	16.98	14.23	13.94	4.111	3.887	3.124	0.760	2.467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140	483	17	13.11	12.88	4.12	3.868	2.703	0.656	2.472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纸制品制造	141	1845	16.97	12.89	12.68	4.336	4.162	2.887	0.666	2.602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42	4280	16.75	11.47	11.24	5.522	5.308	3.469	0.628	3.313
书、报、刊印刷	143	1143	15.99	10.59	10.24	6.146	5.938	3.478	0.566	2.668
本册印制	144	229	16.93	12.47	12.2	5.538	5.484	3.472	0.627	3.323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45	2274	16.97	11.78	11.62	5.36	4.777	3.229	0.602	3.216
装订及其他印刷服务活动	146	565	16.9	11.03	10.64	6.29	6.033	3.993	0.635	3.774
记录媒介的复制	147	69	16.98	10.25	10.16	6.82	5.871	3.306	0.485	3.514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48	727	16.9	14.31	12.91	5.287	5.431	3.569	0.675	3.172
文具制造	149	88	16.92	13.66	12.62	4.597	4.603	2.925	0.636	2.758
笔的制造	150	74	16.94	15.15	13.83	4.316	4.819	2.934	0.680	2.590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151	35	16.71	11.35	10.67	6.864	6.667	4.085	0.595	2.779
其他文化用品制造	152	81	16.69	13.77	13.11	5.11	4.694	3.650	0.714	3.066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153	60	16.82	13.86	12.36	5.791	5.88	4.196	0.725	3.475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	154	34	17	15.27	14.69	5.078	6	3.177	0.626	3.047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155	64	16.94	13.78	13.02	4.489	4.482	2.942	0.655	2.693
西乐器制造	156	39	17	11.97	11.31	6.399	6.363	3.071	0.480	3.328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玩具制造业	157	137	16.76	16.88	12.13	5.692	5.972	3.805	0.668	3.415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58	1311	16.74	13.46	13.16	5.356	4.735	4.393	0.820	3.214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159	744	16.75	13.86	13.59	3.16	2.954	2.972	0.941	1.896
炼焦	160	531	16.64	9.43	8.86	8.558	7.289	4.138	0.484	4.420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161	10666	16.55	12.69	11.91	4.978	4.766	3.539	0.711	2.987
无机酸制造	162	250	16.87	12.26	11.86	5.036	4.88	3.400	0.675	3.022
无机碱制造	163	144	16.9	12.54	11.26	5.64	4.895	3.208	0.569	2.432
无机盐制造	164	459	16.88	12.61	11.56	5.32	5.277	3.294	0.619	3.19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65	1184	16.85	13.2	12.74	4.119	3.942	3.183	0.773	2.471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66	1305	16.73	12.86	11.89	5.086	4.832	3.634	0.715	3.052
氮肥制造	167	234	14.21	11.69	10.09	4.578	4.266	3.056	0.668	2.747
磷肥制造	168	79	15.68	19.8	11.89	7.058	6.622	3.930	0.557	3.128
复混肥料制造	169	51	15.54	14.76	11.63	6.416	5.635	4.626	0.721	3.850
其他肥料制造	170	41	14.85	15.03	11.14	5.094	5.071	3.042	0.597	2.052
化学农药制造	171	185	14.06	14.22	12.11	3.28	3.259	2.809	0.856	1.968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72	32	11.89	12.73	9.05	4.816	4.732	4.128	0.857	2.890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涂料制造	173	776	16.99	12.56	12.2	4.79	4.297	3.230	0.674	2.874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174	159	17	13.67	13.56	4.65	4.365	3.237	0.696	2.790
颜料制造	175	220	16.98	13.94	13.02	4.302	4.116	2.884	0.670	2.581
染料制造	176	261	16.98	14.4	14	3.48	3.421	2.482	0.713	2.088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77	99	17	11.4	11.36	5.64	5.52	3.704	0.657	3.384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78	215	16.98	13.92	13.84	3.764	3.566	3.202	0.851	2.258
合成橡胶制造	179	81	16.95	12.8	12.62	5.152	4.644	4.029	0.782	3.091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	180	44	16.97	15.62	14.27	3.279	3.299	2.887	0.880	1.967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181	372	16.99	14.18	13.84	4.953	4.629	3.626	0.732	2.972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182	1162	16.96	13.38	13.12	4.768	4.573	3.429	0.719	2.8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83	239	16.99	12.66	12.17	5.497	5.372	3.447	0.627	3.298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184	229	16.95	14.93	13.55	3.97	3.946	3.035	0.765	2.382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85	467	16.98	12.12	9.06	8.394	7.905	2.941	0.350	5.453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186	53	17	12.43	13.1	6.485	5.785	4.579	0.706	3.891
动物胶制造	187	41	16.94	14.4	14.59	4.141	4.25	2.169	0.524	1.972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88	1075	16.95	13.11	12.75	5.172	4.925	3.582	0.693	3.103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189	202	16.99	13.31	13.09	4.688	4.572	3.546	0.756	2.813
化妆品制造	190	191	16.98	10.81	10.34	6.64	5.96	3.998	0.602	3.984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191	30	17	10.84	10.41	6.59	6.145	3.734	0.567	2.856
香料、香精制造	192	192	16.99	11.45	11.29	5.7	5.58	3.731	0.655	3.420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93	530	16.97	8.68	8.48	8.5	5.033	3.559	0.419	4.941
27. 医药制造业	194	3256	16.6	9.17	8.76	7.96	6.905	4.189	0.526	3.7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195	549	16.96	12.18	11.23	5.73	5.479	3.871	0.676	3.43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96	662	16.95	8.34	8.08	8.89	7.493	4.037	0.454	4.853
中药饮片加工	197	229	16.28	7.21	7.1	9.22	6.349	4.532	0.491	4.688
中成药制造	198	1005	16.94	7.7	7.58	9.37	8.1	4.130	0.441	5.240
兽用药品制造	199	185	16.16	12.72	11.71	5.181	4.955	3.220	0.622	3.109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200	349	12.68	6.95	6.64	7.54	6.569	4.204	0.558	3.33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1	277	16.97	10.7	10.36	6.62	6.18	3.752	0.567	2.868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2	510	16.98	14.27	14.06	3.506	3.434	2.721	0.776	2.104
化纤浆粕制造	203	45	16.93	11.61	11.35	5.58	3.589	2.531	0.454	3.049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04	50	16.93	12.98	12.34	4.908	5.116	2.803	0.571	2.105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锦纶纤维制造	205	66	16.99	13.7	13.65	3.372	3.192	2.433	0.722	2.023
涤纶纤维制造	206	173	16.99	14.8	14.7	2.345	2.384	1.713	0.730	1.407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07	157	16.96	13.73	13.2	4.328	4.102	3.226	0.745	2.597
29. 橡胶制品业	208	2041	16.96	13.51	12.64	5.466	5.273	3.513	0.643	3.280
车辆、飞机及工程机械轮胎制造	209	110	16.98	13.96	13.07	3.92	3.487	3.015	0.769	2.352
力车胎制造	210	33	17	15.47	14.41	2.58	2.479	2.132	0.826	1.548
橡胶板、管、带的制造	211	322	16.98	11.55	11.67	5.31	4.566	3.114	0.586	2.196
橡胶零件制造	212	279	16.97	10.61	10.35	6.702	6.534	3.646	0.544	3.056
再生橡胶制造	213	92	16.64	11.91	11.55	5.107	4.797	3.181	0.623	3.064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14	51	16.97	14.12	12.72	5.86	6.282	3.453	0.589	2.407
橡胶靴鞋制造	215	79	16.99	14.08	12.84	4.504	4.55	2.843	0.631	2.702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16	1049	16.92	13.32	12.24	5.767	5.508	3.562	0.618	3.460
30. 塑料制品业	217	6038	16.99	13.43	13.02	4.294	4.161	3.187	0.742	2.576
塑料薄膜制造	218	691	16.99	14.16	13.85	3.565	3.465	2.957	0.829	2.139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219	719	16.97	13.76	13.66	4.12	3.887	3.004	0.729	2.47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	220	908	16.97	13.37	13.16	3.862	3.761	2.953	0.765	2.317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泡沫塑料制造	221	251	16.99	13.33	13.02	4.343	4.317	2.899	0.667	2.606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22	68	17	14.17	14.08	4.024	3.698	3.012	0.749	2.414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23	377	17	12.48	12.1	4.9	4.211	3.003	0.613	2.940
塑料零件制造	224	406	17	12.38	11.57	5.795	5.631	3.469	0.599	2.326
塑料鞋制造	225	86	16.98	13.53	13.31	4.249	4.568	2.733	0.643	2.549
日用塑料杂品制造	226	155	16.99	13.88	12.68	4.372	4.416	3.109	0.711	2.62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27	2377	16.99	13.14	12.58	4.443	4.305	3.318	0.747	2.666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8	9108	15.76	9.85	9.35	6.83	6.407	3.386	0.496	3.444
水泥制造	229	2654	16.7	8.98	8.71	8.08	7.347	2.671	0.331	5.409
石灰和石膏制造	230	96	16.22	8.87	8.71	8.025	7.515	3.315	0.413	4.710
水泥制品制造	231	489	9.37	5.97	5.9	6.547	6.305	2.918	0.446	3.629
砼结构构件制造	232	112	7.84	6.18	5.72	5.701	5.506	2.655	0.466	3.046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233	51	9.63	5.94	5.78	6.43	6.035	2.502	0.389	3.928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34	66	16.93	12.55	11.14	6.126	5.674	4.418	0.721	3.676
其他水泥制品制造	235	100	4.75	3.38	3.23	6.026	5.977	2.680	0.445	3.346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36	146	8.12	4.73	4.03	7.857	7.542	3.643	0.464	4.214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237	108	16.56	12.14	12.01	5.328	5.136	2.767	0.519	2.561
建筑用石加工	238	101	11.88	9.49	9.39	6.542	6.263	3.409	0.521	3.1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39	95	16.3	12.15	12.03	5.133	4.818	3.570	0.696	3.080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240	79	16.99	12.61	12.39	5.412	5.083	3.759	0.695	3.247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41	189	12.9	9.57	9.26	5.365	5.189	3.766	0.702	3.219
平板玻璃制造	242	143	16.83	11.28	10.02	6.84	4.722	3.209	0.469	3.63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43	73	17	13.12	12.29	4.864	4.712	3.103	0.638	2.918
光学玻璃制造	244	53	16.99	13.52	12.58	6.176	5.801	3.703	0.600	2.473
玻璃仪器制造	245	40	17	12.44	10.41	6.59	5.812	4.376	0.664	3.954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246	311	16.99	11.64	11.32	6.168	5.836	3.087	0.501	3.08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247	280	16.99	12.48	11.67	5.44	5.014	3.032	0.557	2.40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48	75	17	14.52	12.33	5.054	4.538	3.146	0.622	3.032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249	390	16.97	11.63	10.91	6.07	5.427	3.581	0.590	2.489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250	66	15.93	10.73	9.82	6.49	5.987	2.998	0.462	3.49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51	191	16.96	9.6	9.26	7.7	7.036	3.193	0.415	4.507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252	327	16.67	13.36	11.04	6.41	6.335	3.511	0.548	2.899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园林、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253	164	17	11.6	10.46	7.221	7.386	3.249	0.450	3.972
石棉制品制造	254	69	16.96	11.52	11.34	6.293	5.979	3.849	0.612	3.776
云母制品制造	255	32	16.23	10.61	9.21	8.184	7.769	4.197	0.513	3.987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56	870	16.88	11.35	10.4	7.683	7.249	3.643	0.474	4.04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257	471	16.89	12.48	11.8	5.45	5.14	3.396	0.623	3.27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58	1250	16	10.88	10.51	6.215	5.838	3.660	0.589	2.555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9	3006	16.88	12.84	12.58	4.3	3.72	3.320	0.772	2.580
炼铁	260	513	16.79	12.5	12.19	5.565	4.669	4.115	0.739	3.339
炼钢	261	335	16.93	12.89	12.49	4.44	3.566	2.876	0.648	2.664
钢压延加工	262	1215	16.91	12.85	12.7	4.21	2.875	2.971	0.706	2.526
铁合金冶炼	263	943	16.72	13.11	12.67	4.623	4.345	2.949	0.638	2.774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64	3319	16.89	13.73	13.18	4.066	3.841	3.669	0.902	2.440
铜冶炼	265	202	16.97	14.48	13.91	3.661	3.509	2.912	0.796	2.197
铅锌冶炼	266	328	16.73	11.2	10.74	6.257	5.872	5.335	0.853	3.754
锡冶炼	267	36	16.72	14.11	11.93	7.051	4.886	6.239	0.885	4.231
锑冶炼	268	77	16.97	10.65	10.1	7.903	6.017	5.504	0.696	4.742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铝冶炼	269	294	16.99	13.65	13.04	3.96	2.708	2.277	0.575	1.683
镁冶炼	270	84	17	13.55	12.57	4.43	4.385	3.208	0.724	2.65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71	371	16.84	12.18	11.78	5.06	4.351	3.323	0.657	3.036
钨钼冶炼	272	100	15.62	11.56	10.17	5.45	5.112	3.269	0.600	2.181
稀土金属冶炼	273	128	16.77	15.67	13.91	3.521	3.242	3.308	0.940	2.113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274	42	17	12.85	12.72	4.28	4.137	3.024	0.706	2.56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75	377	16.93	14.61	14.1	3.754	3.66	3.014	0.803	2.252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76	1069	16.98	14.61	14.3	3.28	3.183	3.094	0.943	1.968
贵金属压延加工	277	40	17	16.2	15.35	4.009	4.043	3.522	0.879	2.405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278	95	16.98	14.11	12.91	4.243	3.768	3.481	0.820	2.546
34. 金属制品业	279	7140	16.96	14	13.61	4.439	4.361	3.312	0.746	2.663
金属结构制造	280	1033	16.95	14.09	13.78	4.053	3.81	3.272	0.807	2.432
金属门窗制造	281	362	16.86	13.68	13.57	3.799	3.91	2.702	0.711	2.279
切削工具制造	282	245	16.99	14.9	14.55	5.815	5.697	3.472	0.597	2.343
手工具制造	283	192	16.95	12.91	12.37	5.475	5.557	2.998	0.548	2.477
农用及园林用工具制造	284	78	15.02	12.52	12.01	3.598	3.702	2.368	0.658	2.159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刀剪及类似日用工具制造	285	42	16.97	12.89	11.95	5.343	5.456	2.895	0.542	2.448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286	391	16.95	13.18	12.27	5.259	5.16	3.600	0.685	3.155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287	157	16.98	14.46	13.46	4.328	4.231	2.810	0.649	2.597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288	266	16.99	13.78	13.81	3.643	3.591	2.602	0.714	2.18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289	603	16.98	13.7	12.99	4	3.273	2.579	0.645	2.400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290	93	17	13.92	13.21	3.78	3.705	3.187	0.843	2.268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291	223	17	13.72	13.07	4.491	4.588	2.892	0.644	2.695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292	65	17	14.12	12.01	4.98	4.9	3.139	0.630	2.988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293	178	16.96	14.67	14.45	3.194	3.352	2.829	0.886	1.91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94	436	16.94	12.96	12.67	6.001	5.777	3.876	0.646	3.601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295	33	17	14.82	13.87	3.904	4.218	2.424	0.621	2.342
金属制厨房用器皿及餐具制造	296	134	17	14.23	13.75	4.383	4.207	3.169	0.723	2.630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297	340	17	14.1	13.73	4.529	4.491	2.833	0.626	2.717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298	2188	16.96	14.34	14.03	4.557	4.431	3.461	0.760	2.734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9	13743	16.93	12.74	12.38	5.197	4.968	3.291	0.633	3.118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00	495	16.99	14.17	13.22	5.118	4.72	3.117	0.609	3.071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01	291	16.75	12.59	12.3	5.46	5.074	3.395	0.622	3.276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02	38	16.98	13.88	13.72	4.444	4.749	3.156	0.710	2.666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03	32	17	11.73	11.72	5.698	5.261	2.870	0.504	2.828
其他原动机制造	304	34	17	15.25	14.52	4.055	3.867	2.993	0.738	2.433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05	224	16.98	11.99	11.87	6.199	5.904	3.132	0.505	3.067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06	47	17	13.51	13.51	4.355	4.161	2.148	0.493	2.207
铸造机械制造	307	617	16.93	12.09	11.92	5.02	4.884	2.768	0.551	2.252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08	123	17	12.82	12.8	4.328	4.138	2.885	0.667	2.597
机床附件制造	309	223	16.99	10.99	10.77	6.23	5.467	3.798	0.610	3.738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10	2075	16.95	12.4	12.13	5.068	4.862	3.474	0.685	3.041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311	380	16.98	13.18	12.71	4.343	3.966	3.216	0.740	2.606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12	509	16.88	11.53	11.41	5.795	5.538	3.391	0.585	2.404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13	150	17	13.76	13.66	4.787	4.616	2.865	0.599	1.922
阀门和旋塞制造	314	407	17	12.12	11.88	5.816	5.708	3.392	0.583	2.42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15	463	16.97	11.99	11.62	5.813	5.545	3.125	0.538	2.688
轴承制造	316	522	16.98	12.27	11.99	5.036	4.83	3.049	0.605	3.022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	317	231	16.98	12.02	11.76	5.512	5.253	2.848	0.517	2.664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18	64	16.92	14.6	14.68	4.814	4.115	2.896	0.602	2.888
风机、风扇制造	319	268	16.97	12.1	12.23	5.055	4.909	2.906	0.575	2.149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20	83	16.91	11.91	11.91	5.109	4.916	2.934	0.574	2.175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21	264	17	13.06	12.73	4.845	4.637	2.930	0.605	2.907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22	96	16.99	15.36	14.34	4.338	4.109	3.196	0.737	2.603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23	55	16.68	13.24	13.1	4.39	4.229	2.723	0.620	2.634
衡器制造	324	85	17	13.8	12.54	4.63	4.539	3.017	0.652	2.77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25	1086	16.79	12.8	12.45	5.011	4.728	3.032	0.605	3.007
金属密封件制造	326	111	17	9.82	9.63	7.37	7.07	3.770	0.512	3.600
紧固件、弹簧制造	327	504	17	15.23	12.74	4.4	4.286	3.303	0.751	2.640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328	1466	16.94	12.15	11.86	5.805	5.487	3.875	0.667	3.483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29	914	16.98	12.65	12.08	5.385	5.169	3.487	0.648	3.231
钢铁铸件制造	330	1591	16.92	12.72	12.28	4.898	4.744	2.762	0.564	2.136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31	276	16.99	12.51	12.15	4.85	4.584	3.088	0.637	2.910
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2	5998	16.85	13.33	12.93	5.194	4.951	3.480	0.670	3.116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33	284	16.95	14.25	13.93	4.584	4.126	2.899	0.632	2.750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34	363	16.99	12.65	12.49	5.483	5.105	3.661	0.668	3.29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35	265	17	14.69	14.27	3.592	3.455	2.454	0.683	2.15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36	101	17	12.69	12.76	4.352	3.975	3.260	0.749	2.611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37	227	17	13.29	12.96	4.068	3.656	3.118	0.766	2.44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38	176	16.67	12.57	12.35	4.569	4.347	2.855	0.625	2.741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39	68	16.98	14.12	13.95	4.615	4.37	3.313	0.718	2.769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0	142	17	13.99	13.74	4.507	4.195	3.085	0.685	2.704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	341	64	16.98	13.49	12.9	5.557	5.169	4.287	0.772	3.334
模具制造	342	412	16.99	10.4	10.2	7.103	6.761	3.844	0.541	3.25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3	94	16.98	13.34	13.01	5.379	5	3.781	0.703	3.227
食品、饮料、烟草专用设备制造	344	154	16.99	12.81	12.52	6.09	5.92	3.679	0.604	3.654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45	58	14.43	12.08	11.51	4.311	4.381	2.818	0.654	2.587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346	79	16.99	12.82	12.54	4.46	4.442	3.122	0.700	2.676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47	146	16.97	10.99	10.84	6.145	5.968	3.507	0.571	2.638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48	35	16.99	12.58	12.61	4.556	4.555	2.911	0.639	2.734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49	63	16.86	12.24	12.11	4.936	4.925	2.829	0.573	2.107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0	357	16.99	13.7	13.21	4.95	4.915	2.946	0.595	2.004
缝纫机械制造	351	91	17	14.32	13.39	5.957	5.843	4.040	0.678	3.574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2	104	17	11.96	11.84	5.703	5.161	3.793	0.665	3.42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353	151	16.99	11.55	11.07	6.1	5.774	4.166	0.683	3.660
武器弹药制造	354	42	16.96	16.64	13.7	4.861	4.077	3.959	0.815	2.917
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5	59	16.93	15.15	10.04	6.9	5.497	3.476	0.504	3.424
拖拉机制造	356	62	14.51	13.21	12.86	2.979	2.854	3.213	1.079	1.787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	91	14.84	11.33	11.35	3.647	3.471	2.877	0.789	2.188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58	88	16.14	11.58	11.34	4.8	3.724	2.756	0.574	2.044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及修理	359	78	15.58	11.28	11.08	4.51	4.199	3.181	0.705	2.706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60	65	16.79	11.74	11.36	6.977	6.805	3.566	0.511	3.411
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61	42	16.99	13.06	13.09	5.436	5.574	3.778	0.695	3.262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62	48	16.96	10.7	10.59	7.265	7.116	3.947	0.543	3.318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63	134	16.89	9.8	8.9	8.02	6.838	3.677	0.459	4.343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364	135	16.89	12.87	12.82	5.228	5.067	3.071	0.587	2.157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商业、饮食、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	365	37	16.53	14.8	14.71	3.877	4.162	3.014	0.777	2.326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66	64	17	11.85	11.76	5.24	5.03	3.599	0.687	3.144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67	1375	16.95	13.25	13.01	5.217	4.986	3.395	0.651	3.130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8	6409	16.95	13.49	13.13	4.983	4.821	3.335	0.669	2.990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	369	44	16.99	13.93	13.05	5.007	5.176	3.314	0.662	3.004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0	312	16.96	11.71	11.37	6.23	6.023	3.413	0.548	2.817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1	242	16.78	12.2	11.51	6.199	6.001	3.440	0.555	2.759
其他铁路设备制造及设备修理	372	190	16.26	14.83	10.85	7.435	7.072	4.222	0.568	3.213
汽车整车制造	373	201	16.99	13.34	13.2	3.79	2.829	2.809	0.741	2.274
改装汽车制造	374	208	16.98	15.35	15.02	3.184	2.987	3.086	0.969	1.910
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	375	91	17	13.89	13.82	3.79	3.463	3.753	0.990	2.27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6	2965	16.99	12.84	12.53	5.108	4.937	3.018	0.591	2.090
汽车修理	377	725	16.71	14.51	14.38	4.682	4.508	3.286	0.702	2.809
摩托车整车制造	378	99	16.99	15.15	14.28	2.71	2.756	2.426	0.895	1.626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9	525	17	14.49	14.24	3.95	3.933	2.624	0.664	2.370
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	380	100	17	15.7	14.41	3.946	4.087	3.395	0.860	2.368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金属船舶制造	381	74	16.95	23.32	14.78	5.639	5.07	4.404	0.781	3.383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82	112	16.91	13.63	12.42	6.303	6.207	3.780	0.600	2.523
船舶修理及拆船	383	47	15.58	10.89	8.94	8.125	7.379	4.426	0.545	3.699
飞机制造及修理 、	384	54	16.97	12.42	10.57	7.356	6.933	4.688	0.637	4.414
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	385	37	17	10.35	10.37	7.232	6.957	3.440	0.476	3.792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386	285	15.93	14.8	14.07	4.669	4.653	3.269	0.700	2.801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7	7099	16.99	13.63	13.13	4.535	4.384	3.202	0.706	2.72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8	139	16.99	13.71	12.89	4.1	3.987	2.824	0.689	2.460
电动机制造	389	254	16.98	13.37	13	4.345	4.21	3.011	0.693	2.607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390	197	16.98	13.88	13.02	4.826	4.689	3.280	0.680	2.89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91	754	17	12.75	12.36	4.909	4.675	3.120	0.636	2.945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92	157	17	12.45	12.13	5.305	4.909	3.319	0.626	3.18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93	989	16.98	12.11	12	4.98	4.454	2.837	0.570	2.143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94	395	16.99	12.66	12.27	5.557	5.256	3.736	0.672	3.334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95	488	16.98	11.56	11.46	5.52	5.24	3.263	0.591	2.257
电线电缆制造	396	1289	17	14.12	13.97	3.128	2.944	2.818	0.901	1.877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光纤、光缆制造	397	49	16.99	14.64	12.82	4.498	4.314	3.467	0.771	2.699
绝缘制品制造	398	173	16.98	11.38	11.3	5.809	5.55	3.210	0.553	2.59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99	359	16.97	13.25	13.18	4.941	4.821	3.522	0.713	2.965
电池制造	400	258	17	13.37	12.58	4.42	4.366	2.816	0.637	2.652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401	105	17	14.28	13.76	3.837	3.796	2.932	0.764	2.30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402	50	17	14.84	14.13	3.807	3.831	3.223	0.847	2.28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403	58	16.96	17.36	14.64	3.92	3.995	2.981	0.760	2.352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404	45	17	14.13	13.93	3.98	3.965	3.782	0.950	2.388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405	77	17	14.02	13.18	4.918	4.784	2.881	0.586	2.037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406	152	17	15.38	14.29	4.144	4.157	2.848	0.687	2.486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制造	407	68	16.98	12.33	12.27	4.72	4.386	2.855	0.605	2.832
电光源制造	408	103	17	12.37	12.14	4.9	5.012	2.751	0.561	2.149
照明灯具制造	409	249	17	13.2	12.67	4.524	4.476	2.996	0.662	2.714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410	98	16.92	13.41	12.71	5.073	5.229	2.594	0.511	2.479
其他未列明的电气机械制造	411	511	17	12.87	12.47	5.168	5.021	3.459	0.669	3.101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2	4350	16.99	14.3	13.8	5.61	5.293	4.003	0.714	3.366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413	179	17	14.45	14.33	5.171	4.596	3.699	0.715	3.103
通信交换设备制造	414	76	16.99	12.76	11.74	6.109	5.762	3.675	0.602	3.665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415	87	16.97	14.96	14.11	4.467	4.032	3.446	0.772	2.680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416	75	17	14.8	14.65	4.258	3.503	3.832	0.900	2.555
其他通信设备制造	417	512	17	13.99	13.53	5.499	5.166	3.832	0.697	3.299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418	38	17	15.69	12.73	5.184	4.993	3.718	0.717	3.110
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	419	79	17	15.58	15.25	3.007	2.752	2.803	0.932	1.8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	420	95	17	15.22	15.07	3.748	3.77	3.098	0.827	2.249
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	421	151	17	14.73	13.71	4.731	4.367	4.034	0.853	2.839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422	38	16.98	12.74	12.62	4.899	5.196	2.987	0.610	2.939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423	55	16.99	13.73	13.28	5.432	5.021	3.307	0.609	3.259
集成电路制造	424	93	16.97	12.31	11.37	6.253	6.184	4.526	0.724	3.752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425	152	17	15.85	15.56	5.561	5.446	4.324	0.778	3.337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426	1190	16.99	13.41	12.3	6.209	5.81	4.048	0.652	3.725
印制电路板制造	427	133	17	13	11.22	5.923	5.61	3.211	0.542	2.712
家用影视设备制造	428	64	17	14.8	14.58	5.05	4.829	4.922	0.975	3.030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家用音响设备制造	429	54	17	14.77	13.59	4.556	4.636	3.524	0.773	2.734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30	1234	16.97	13.71	13.39	5.765	5.492	4.116	0.714	3.459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31	2212	16.97	11.87	11.09	6.076	5.818	3.707	0.610	3.646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32	451	16.99	11.94	10.89	6.11	5.034	3.724	0.609	3.666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33	243	17	13.6	11.87	6.004	5.857	3.644	0.607	3.602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34	50	17	11.09	11.03	6.436	6.005	3.484	0.541	2.952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35	107	16.94	10.13	9.95	7.01	5.899	3.342	0.477	3.668
汽车及其他用计数仪表制造	436	36	17	11.92	11.6	6.377	6.096	3.278	0.514	3.099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37	106	16.95	11.56	11.24	6.978	6.706	3.848	0.551	3.130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38	107	16.84	9.58	9.46	7.44	6.275	3.993	0.537	3.447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39	105	17	12.87	10.86	6.247	6.056	3.721	0.596	2.526
光学仪器制造	440	142	16.99	12.41	11.21	6.702	6.354	3.839	0.573	2.863
眼镜制造	441	50	17	10.52	9.79	7.21	6.915	3.850	0.534	3.360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442	35	16.98	15.71	13.44	4.945	4.72	4.102	0.830	2.967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443	43	16.98	10.89	11.1	5.89	5.186	3.038	0.516	2.852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44	580	16.96	11.82	11.33	6.083	5.889	3.591	0.590	2.492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445	3467	16.86	13.29	12.52	5.899	5.707	3.893	0.660	3.539
雕塑工艺品制造	446	46	17	12.22	12.2	6.514	6.527	2.365	0.363	4.149
金属工艺品制造	447	103	16.97	13.23	11.55	6.254	5.871	4.410	0.705	3.752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448	82	16.99	15.3	12.64	5.755	6.025	3.889	0.676	3.453
地毯、挂毯制造	449	76	17	11.96	11.6	7.14	6.406	4.811	0.674	4.284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450	76	17	15.45	14.98	4.643	4.256	5.024	1.082	2.786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451	234	16.97	16.22	10.26	6.72	6.491	3.047	0.453	3.673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52	58	17	7.65	6.69	10.31	4.443	3.415	0.331	6.895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453	136	17	13.46	12.1	5.234	5.435	3.641	0.696	3.140
煤制品制造	454	50	15.08	9.38	9.09	6.275	5.402	4.097	0.653	3.765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55	2528	16.83	13.23	12.67	5.881	5.648	3.886	0.661	3.529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456	217	16.94	13.49	13.12	5.534	5.105	3.868	0.699	3.32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57	147	16.98	13.69	13.32	5.106	4.735	3.690	0.723	3.06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58	70	16.31	10.2	9.86	6.67	5.882	4.074	0.611	4.002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59	4670	13.86	8.07	7.84	7.212	6.65	4.059	0.563	3.153
火力发电	460	987	16.68	6.64	6.42	10.26	8.695	3.165	0.308	7.095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水力发电	461	1078	13.99	4.13	4.09	10.93	8.077	4.570	0.418	6.360
其他能源发电	462	56	16.75	10.91	10.36	9.011	8.616	4.445	0.493	4.566
电力供应	463	2183	12.78	8.84	8.59	5.508	5.18	3.364	0.611	3.305
热力生产和供应	464	358	14.33	9.35	9.15	5.989	5.254	3.001	0.501	2.988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5	548	13.5	10.34	10.21	3.732	3.421	2.908	0.779	2.239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6	1111	0.79	0.76	0.74	5.946	5.782	1.279	0.215	4.667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7	1050	0.69	0.69	0.67	5.964	5.798	1.148	0.193	4.81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8	33	10.62	7.65	7.63	5.363	5.121	2.529	0.472	2.834
63. 批发业	469	53758	16.57	15.56	15.25	1.743	1.575	2.228	1.278	1.046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470	116	13.41	12.9	12.82	1.285	1.319	1.661	1.293	0.771
种子、饲料批发	471	37	14.67	14.13	13.92	0.959	0.89	1.573	1.640	0.575
棉、麻批发	472	306	13.62	13.73	12.66	1.295	0.964	2.124	1.640	0.777
其他农畜产品批发	473	192	13.73	12.94	12.63	1.291	1.18	2.235	1.731	0.775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474	275	13.52	13.03	12.97	1.347	1.215	2.314	1.718	0.808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475	334	16.83	16.48	16.04	1.103	1.09	1.546	1.401	0.662
果品、蔬菜批发	476	58	14.85	14.39	14.04	1.497	1.447	1.934	1.292	0.898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	477	118	14.24	14.41	13.28	1.676	1.344	2.240	1.336	1.006
盐及调味品批发	478	1136	16.93	12.62	12.53	4.556	4.367	2.591	0.569	1.965
饮料及茶叶批发	479	480	16.82	12.94	12.82	4	1.844	2.870	0.717	2.400
烟草制品批发	480	1874	16.69	14.42	14.38	2.435	2.324	1.463	0.601	1.461
其他食品批发	481	1424	16.36	14.75	14.27	2.09	1.47	2.120	1.014	1.254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482	894	16.53	18.2	15.55	1.484	1.383	1.947	1.312	0.890
服装批发	483	467	16.98	14.86	13.5	3.48	2.035	2.395	0.688	2.088
鞋帽批发	484	95	16.99	14.36	14.13	2.86	1.755	2.496	0.873	1.716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485	149	16.96	15.24	14.57	2.39	1.832	2.617	1.095	1.4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486	437	16.99	13.22	13.05	3.95	1.949	2.804	0.710	2.370
其他日用品批发	487	583	16.94	15.33	15.26	1.69	1.67	2.257	1.335	1.014
文具用品批发	488	213	16.88	16.09	15.71	1.597	1.47	2.222	1.391	0.958
体育用品批发	489	56	17	14.92	14.81	2.18	1.984	2.051	0.941	1.308
图书批发	490	668	13.07	11.14	11.11	3.077	2.865	1.959	0.637	1.846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491	44	16.69	13.43	13.51	3.21	2.847	2.417	0.753	1.92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492	89	16.73	15.58	15.04	2.73	2.597	3.397	1.245	1.638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493	346	16.94	15.5	15.53	1.41	1.237	1.993	1.413	0.846
西药批发	494	1903	16.93	16.18	15.7	1.641	1.537	1.950	1.188	0.985
中药材及中成药批发	495	682	16.57	14.68	14.34	2.23	1.979	2.314	1.038	1.338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496	446	16.85	13.77	13.52	3.36	2.283	2.131	0.634	2.016
煤炭及制品批发	497	3075	13.57	12.03	11.32	2.905	2.576	2.798	0.963	1.743
石油及制品批发	498	2971	16.81	15.89	15.83	1.373	1.162	2.008	1.463	0.824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499	388	15.35	15.05	14.22	2.683	2.451	2.973	1.108	1.61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00	4862	16.65	16.16	15.95	1.013	1.79	1.764	1.741	0.608
建材批发	501	3428	16.93	16.35	16.18	1.127	1.67	1.820	1.615	0.676
化肥批发	502	64	15.62	15.07	14.94	1.657	1.541	2.237	1.350	0.994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03	3679	16.83	16.43	16.05	1.578	1.458	1.988	1.260	0.947
农业机械批发	504	239	16.73	16.16	14.25	2.49	1.67	2.338	0.939	1.494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05	1682	17	16.46	16.15	1.047	1.67	1.735	1.657	0.628
五金、交电批发	506	3073	16.93	16	15.51	1.606	1.444	1.980	1.233	0.964
家用电器批发	507	1281	17	16.11	16.02	1.021	2.27	1.504	1.473	0.61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508	1599	17	16.42	16.12	1.251	1.67	2.082	1.664	0.751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509	589	17	16.38	15.74	1.384	1.32	1.970	1.424	0.83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10	3779	16.97	16.14	15.24	1.977	2.38	2.253	1.140	1.1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1	606	16.6	17.46	15.64	2.148	1.82	3.061	1.425	1.289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12	207	16.8	15.06	14.95	2.649	2.261	3.108	1.173	1.589
其他未列明的批发	513	8762	16.51	15.83	15.22	1.779	1.61	2.225	1.251	1.067
65. 零售业	514	21886	16.62	15.14	14.85	1.77	1.623	2.043	1.154	1.062
百货零售	515	1207	16.82	14.55	14.26	2.58	2.352	1.977	0.766	1.548
超级市场零售	516	920	16.38	15.26	14.67	1.749	1.667	1.461	0.835	1.049
其他综合零售	517	2827	16.54	15.02	14.61	2.071	1.889	2.314	1.117	1.243
粮、油零售	518	117	13.39	10.29	10.18	3.21	4.41	2.707	0.843	1.926
肉、禽、蛋及水产品零售	519	46	14.35	13.35	13.21	1.547	1.39	1.909	1.234	0.928
饮料及茶叶零售	520	51	16.87	11.38	11.4	5.5	2.343	2.989	0.543	2.511
烟草制品零售	521	268	16.74	14.03	13.82	2.92	2.346	2.088	0.715	1.752
其他食品零售	522	214	16.67	13.93	12.11	4.56	2.211	2.365	0.519	2.195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	174	16.81	15.18	15.14	2.159	2.113	2.350	1.089	1.295
服装零售	524	323	16.87	12.33	12.29	4.6	2.865	2.872	0.624	2.760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鞋帽零售	525	54	16.99	14.15	14.55	2.903	2.661	2.628	0.905	1.742
钟表、眼镜零售	526	72	16.84	11.53	11.37	5.49	3.968	3.516	0.640	3.29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7	73	16.94	10.65	10.65	6.31	3.944	4.813	0.763	3.786
其他日用品零售	528	159	16.27	12.92	12.87	3.54	2.294	1.999	0.565	1.541
文具用品零售	529	99	16.67	14.35	14.49	2.345	2.34	2.019	0.861	1.407
体育用品零售	530	62	16.65	14.34	14.06	2.63	2.434	1.761	0.669	1.578
图书零售	531	1258	13.24	10.1	9.81	3.43	3.205	1.588	0.463	1.842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32	33	16.29	12.15	12.06	4.498	3.909	3.585	0.797	2.699
珠宝首饰零售	533	198	16.93	14.47	14.32	3.603	3.339	2.750	0.763	2.162
照相器材零售	534	68	16.99	14.79	14.83	2.16	2.17	1.506	0.697	1.296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35	90	16.36	14.65	14.52	2.107	2.117	2.474	1.174	1.264
药品零售	536	708	16.62	14.63	14.46	2.284	2.223	1.624	0.711	1.370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37	185	16.43	14.16	14.04	2.835	2.571	2.274	0.802	1.701
汽车零售	538	2011	17	16.61	16.44	0.61	1.47	1.381	2.263	0.366
汽车零配件零售	539	646	16.97	16.04	15.83	1.697	1.477	2.266	1.335	1.018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40	576	16.97	16.17	15.96	1.01	1.04	1.539	1.524	0.606

续表

行　业	序号	户数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抵扣税率（%）	应交税负（%）	实际税负（%）	标准差	离散系数	预警下限
		(1)	(2)	(3)	(4)	(5)	(6)	(7)	(8)	(9)
机动车燃料零售	541	4800	16.87	15.36	15.36	1.39	1.074	1.302	0.936	0.834
家用电器零售	542	922	16.99	16.27	16.02	1.002	1.56	1.493	1.490	0.6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43	1106	16.98	16.07	16.07	1.282	1.121	1.863	1.453	0.769
通讯设备零售	544	368	17	16.38	16.38	1.175	1.47	1.801	1.532	0.705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45	652	16.93	15.97	15.01	2.163	1.994	2.475	1.144	1.298
五金零售	546	889	16.84	15.29	15.18	1.803	1.734	1.889	1.048	1.082
家具零售	547	55	15.64	12.59	12.38	3.59	4.35	1.610	0.449	1.980
涂料零售	548	47	16.97	15.75	15.7	1.417	1.423	1.099	0.775	0.850
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零售	549	132	16.88	15.49	14.72	2.18	1.835	1.873	0.859	1.308
生活用燃料零售	550	40	13.93	12.35	12.23	1.888	1.469	1.927	1.021	1.133
其他未列明的零售	551	372	16.78	15.15	14.83	2.194	1.968	2.611	1.190	1.316
88. 新闻出版业	552	582	13.27	9.45	9.08	4.914	4.811	2.633	0.536	2.281
图书出版	553	323	13.11	9.24	9.14	4.404	4.241	2.373	0.539	2.031
报纸出版	554	101	13.53	10.38	8.94	4.961	4.815	2.804	0.565	2.157
期刊出版	555	86	11.57	6.52	5.8	6.46	6.153	2.375	0.368	4.085

第三章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研究作为微观税收分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现代经济理论、税收理论和财务理论为基础，吸收、借鉴经济分析、税收分析和财务分析的研究成果，以建立科学完善的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为基础，研究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探讨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在现实税收管理工作中的应用，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税制和政策、推进税收专业化管理提供理论依据。

第一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总体思路

一、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内涵和目的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消费税纳税人生产经营状况、纳税状况及两者关系的各种信息的有机结合体，是揭示和说明纳税人缴纳消费税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规律性的各种量化信息所构成的一个系统。

建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根本目的就是科学、全面收集纳税人缴纳消费税的有关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揭示企业纳税申报的合理性、真实性，摸清税源基本情况，为制定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开展税收分析服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可以为制定和完善消费税制度和政策提供依据。国家在设计消费税税制之初，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设计一定消费税税目、税

率，通过消费税的征收，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它有一个设计税负水平，但在实际执行中会产生一定的偏差，不会与设计税负完全吻合。通过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我们就可以了解真实的消费税总体税负情况，从而为国家制定和调整消费税制度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其次，它能够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消费税作为国家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之一，在各级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中地位举足轻重，为各级税务部门领导所重视。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纳税人的消费税负担率、征收率、企业财务情况等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真实、有效的决策参考依据。

再次，它能够为推进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工作提供方向和线索。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通过考察企业税收负担情况和对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进一步分析，及时确认企业纳税的真实性，找出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为税务稽查提供方向和线索，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企业偷逃漏税情况的发生。

第四，它能够为评价税收工作提供理论依据。长期以来，在评价基层税收工作时，一直缺乏有效的基础性的考评理论依据。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在确认企业纳税真实性的基础上，可以考察各基层部门的税收征收力度，从而为评价税收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第五，它能够为建立统一、规范的纳税人信息采集办法奠定基础。目前，税务机关各部门根据各自税收管理工作的需要，随意采集纳税人纳税信息，存在采集信息不规范和重复采集的问题，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采集的信息利用率也不高。建立科学、全面、规范的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能够为统一和规范的纳税人信息采集工作奠定基础。

二、消费税计征的特点

（一）征税范围具有选择性

从课税商品的对象看，消费税的课税品目具有选择性。消费税属于选择性商品税，是非中性税收，主要目的是配合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选择少数需要调节的消费品征收。我国现行消费税仅选择烟、酒、燃油、化妆品等 14 类商品征收。

（二）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

从征税环节看，消费税多半是对生产企业向批发企业销货时课征。这

是因为在生产环节课征，费用低、效率高，有利于加强源泉控制，防止税款流失。消费税一般只选择一个征税环节征收一次税，征税以后，消费品在其流通过程中不再征收消费税。这既可以减少纳税人的数量，降低税收成本和税源流失的风险，又可以防止重复征税。中国现行消费税主要选择在出厂销售环节和进口环节征收。

（三）征税收入具有稳定性

消费税一般选择税源大的商品，按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计税，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率两种征收办法，税率通常较高，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当中。这就使消费税能够提供较多和稳定的财政收入，并且不受成本变化的影响。

（四）税负具有转嫁性

消费税是价内税，税款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商品出售，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税款随之转嫁给购买者，故消费者为税负的最终归宿，税负最终是由消费者负担的。

三、建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思路

以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的思想为指导，以消费税税收负担率为切入点，以消费税应征税款的合理性为终点，以企业财务指标、消费税指标及其他指标为研究对象，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向前延伸，层层分解税收形成各环节的影响因素，总结有规律、有特征的数据指标，结合成熟的财务指标分析，层层考察纳税人纳税的真实性。

四、消费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关键是不仅要找到与消费税收入有关的税收和财务指标，而且要使之成为体系，并用以研究、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纳税的真伪。指导消费税微观分析工作和建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理论的基本原则具有抽象性和全面性，这些指标必须在一定原则和要求指导下来建立。分析指标的设置因使用的主体不同而发生变化，再加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是消费税微观分析内容的量化，是直接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企业纳税状况的窗口，故有必要将其特殊性揭示出来。

（一）设置的原则

1. 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对税收指标、财务指标和分析方法

的选择利用上要精心加工筛选，选择对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有用的重要指标。

2. 可比性和实用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即指标所用数据要有可比性。设计指标时，对每个指标的含义、范围、内容和计算方法，应尽可能符合各种分析的需要。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发现企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和指标间存在的差异，如通过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指标的纵向对比，可预见企业财务状况及纳税变化趋势；对不同行业、地区、企业间指标的横向比较，可以发现企业税负及财务比率的差异。实用性原则，即指标的设置要通俗易懂，便于掌握，符合各分析主体进行税收分析的需要，避免多余重复，尽量协调衔接。

3. 密切相关原则。密切相关原则是指所选定的财务指标、方法要与企业缴纳消费税密切相关，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解剖、分析，揭示财务指标与消费税收入之间的关系。

（二）设置的要求

1. 指标主辅结合。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以税收负担为主线，确定与企业消费税负担率直接相关的指标。同时，根据对企业税负的深入分析，设置起辅助作用的细分指标，形成一个主辅结合、详略得当的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2. 指标灵活可调。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整体上要有相对的固定性，但也要随分析主体对信息要求的特点而作相应增减调整，经过调整的指标可适应不同信息主体的需要。

五、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分类

按照指标信息来源不同分类，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可分为采集指标和加工指标。采集指标是描述企业消费税税源状况、税收状况的基本指标，主要从企业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明细账采集获得。加工指标是利用企业数据进行税收分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比对分析指标和数理统计指标。按照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工作的层次分类，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又可分为税源评估分析指标、税负评估分析指标、税负评估因素分析指标。

（一）企业税负评估分析指标

企业税负评估分析，是对企业申报缴纳的税收数据的合理性进行评

估。其评估指标应包括：期初未缴消费税、应纳消费税、已缴消费税、免征消费税、期末未缴消费税、税收负担率。

指标间主要逻辑关系：

期初未缴消费税＋本期应纳消费税－本期已缴消费税＝期末未缴消费税

名义税收负担率＝应纳消费税/计税收入

实际税收负担率＝实际缴纳消费税/计税收入

（二）税源质量评估指标

由于计税收入等于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的乘积，考察税源质量应从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的关系入手，评估具体企业在同业中所处地位。消费税税源评估指标主要包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数量。

（三）企业税负评估因素分析指标

根据消费税税基的特点，计税收入是消费税纳税评估的核心指标，从计税收入出发，涉及的消费税纳税评估的主要有横向评估指标和纵向评估指标。其中：

横向评估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资产收益率、销售成本率、原材料费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纵向评估指标包括：收入税金配比率、收入销量配比率、收入价格配比率、人均收入比率、原材料产量配比率等。

第二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构架

一、消费税微观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步骤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是指针对消费税纳税人就其税收缴纳情况的合理性而开展的系列分析。作为微观税收分析体系的一部分，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同样可以分三个层面、两种递进关系。所谓三个层面是指企业消费税税源评估分析、企业消费税税负评估分析和企业消费税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所谓两种递进关系是指税源评估和税负评估两者之间的税收程序递进关系和评估分析与因素分析之间的因果递进关系（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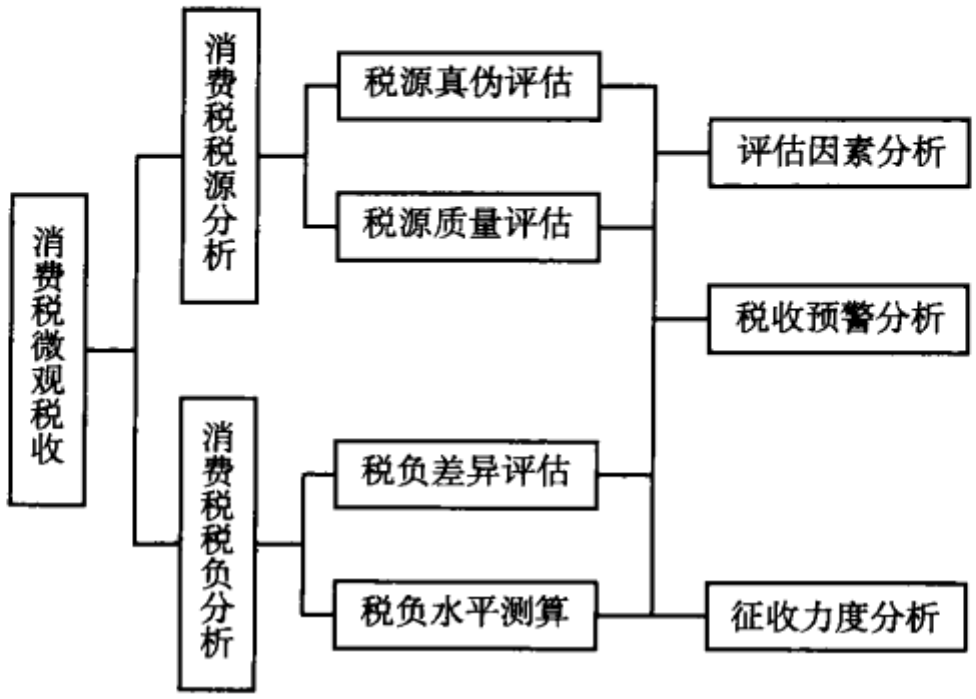

图 3－2－1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基本内容和步骤

二、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框架

基于以上对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基本内容的认识，决定了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框架（见图3－2－2）。采集指标是从企业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明细报表能够直接获取数据的指标，是开展消费税微观分析最基本的指标，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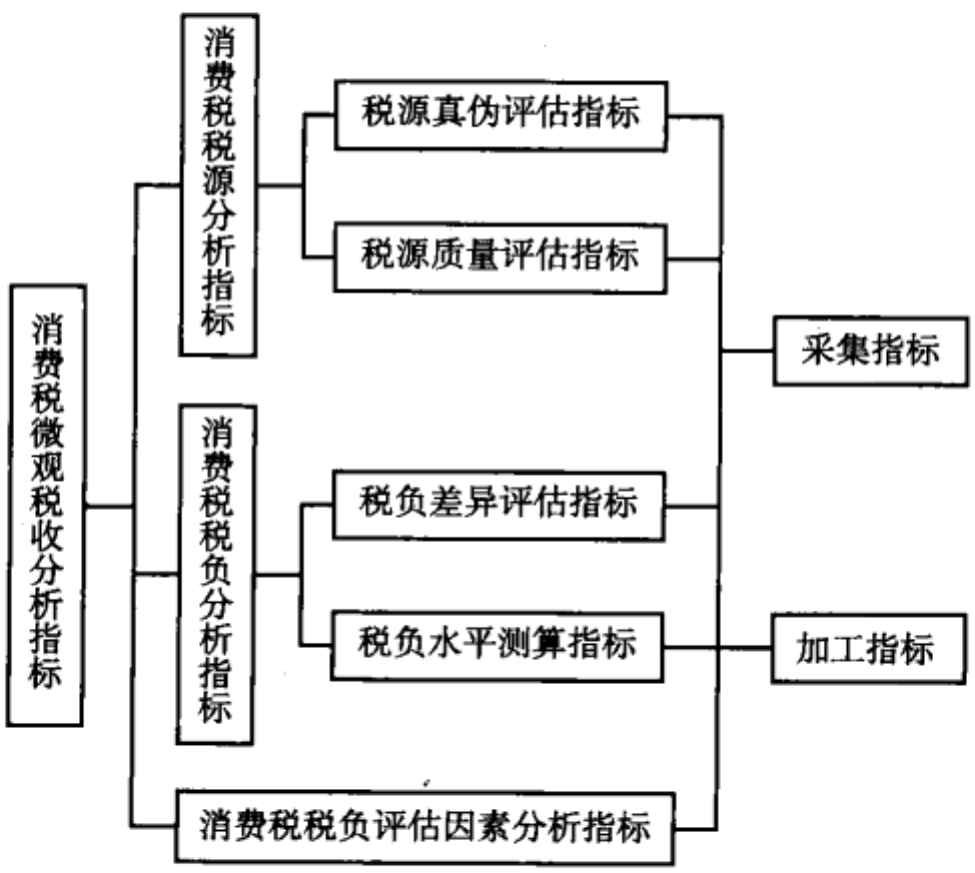

图 3－2－2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框架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二）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1. 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2. 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3. 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三）税率

1. 从价计征适用税率。

2. 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

（四）因外购或委托加工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五）按政策规定减征消费税额

（六）本期应纳消费税调整额

（七）应税消费税产品产量

1. 应税消费税产品销量。

2. 出口产品销售量。

3. 应税消费税产品库存量。

（八）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价格

（九）计征消费税产品核定计税价格

（十）消费税额

1. 期初未缴消费税额。

2. 本期应缴消费税额。

3. 本期已缴消费税额。

4. 期末未缴消费税额。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采集指标应包括消费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的基本指标，但是消费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指标与企业综合税源质量评估分析指标体系一致，这里不再赘述。

第三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一、税收指标说明

（一）期初未缴消费税

期初未缴消费税是指纳税人上期期末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数据来源

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方面。

（二）消费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

消费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是指《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计算税负方面。

（三）消费税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元）

消费税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元）是指《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单位税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计算税负方面。

（四）按政策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

按政策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应减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按规定税率与减征率计算的减征税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减征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计算税负方面。

（五）本期应纳消费税额

本期应纳消费税额是指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负及税收弹性方面。

（六）本期已缴消费税

本期已缴消费税是指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已预缴税额”与“本期应补（退）税额”的差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负及税收弹性方面。

（七）期末未缴消费税

期末未缴消费税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的欠缴消费税税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期末未缴税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交税负与已交税负的差额，税收征管力度、可收税源等方面。

二、税源指标说明

（一）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是指内销货物纳税人本期销售应税消费品取得的销售额及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财务上不作销售处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纳税申报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应税销售额”。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税负方面。

（二）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是指内销货物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应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报资料（三）》。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计算税负方面。

（三）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是指出口货物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应免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数据来源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报资料（四）》。

本指标主要用于测算企业应缴税金计算税负方面。

三、财务指标说明

（一）产品生产数量

产品生产数量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二）产品销售数量

产品销售数量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三）出口免税销售数量

出口免税销售数量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四）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期末企业资产总额是指通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

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企业资产总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资产结构、营运情况、获利能力等。

（五）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应收或者暂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在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资产周转能力等。

（六）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本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周转能力和资本结构等方面。

（七）存货

存货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八）期末企业负债总额

期末企业负债总额是指通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企业负债总额”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

（九）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预收货款、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资产结构、营运情况、获利能力等。

（十）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十一）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销售退回、折让、折扣后

的净额。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十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十三）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净额。数据来源于《利润表》的“营业利润”栏。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获利能力等。

（十四）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具体解释说明见“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第三节“增值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十五）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预付保险费，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缴纳印花税税额较大需要分摊的数额等。

本指标主要用于说明流动资产周转能力等。

（十六）原材料等费用

原材料费用、燃料费用、电力费用、劳务支出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能源、原材料、动力、劳务等的消费数额。数据来源于各部门出具的消费清单或企业内部的明细账。

以上几项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水平、获利能力、发展潜力等。

第四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常用的技术与方法

一、选择方法的原则

（一）指标逻辑关系应用原则

消费税评估可以通过对税收指标、财务指标存在的逻辑关系进行分

析，包括财务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财务报表与申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和数据指标跨期衔接的逻辑关系等。

（二）简便快捷原则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可以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处理，查找和发现问题，为稽查选案提供线索。在对数据的处理过程中，坚持寻找企业普遍性的一般规律特征、不纠缠个别具体问题，更不能以偏概全。处理数据的办法必须简便快捷，易于操作。

（三）科学合理原则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方法，最终目的是使基层税务部门能够利用其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需要科学化、程式化、模型化的操作方法。

二、指标体系应用分析基本方法

开展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有诸多技术方法可以运用。由于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主要目的是揭示企业纳税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所以凡是能从某种角度说明企业税源真伪和税负合理性问题的技术方法都可以用于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工作中。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常用的技术方法主要有比较分析法、逻辑关系推断法和比率相关分析法。

（一）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就是将两个有联系的统计指标进行比较，用一个抽象化的比值表明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对比关系和比较与分析事物之间的联系，用以揭示现象的相对水平、发展过程、差异程度、内部结构与比例关系等。

按时间和空间范围可划分为纵向比较分析和横向比较分析。所谓纵向比较分析是在一定时间限度范围内，以同一事物的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的数量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反映事物在不同阶段的发展变化情况。例如，某企业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与上年或以前几个年度的跨期比较。横向比较分析，则是指同一指标在不同空间（或不同单位）范围内进行比较分析，用以反映经济现象在不同地区（或单位）之间的差距。例如，某企业的平均税收负担率与行业税收负担率的比较。

（二）逻辑关系推断法

逻辑关系推断法是指在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中利用采集的与消费税有关的企业数据指标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来推断指标体系中某一特

定指标的真伪性和合理性。例如，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其会计核算过程中的各种时期数与时点数之间、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之间都严格地按照会计法则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各项财务指标中任何一项指标没有严格按照会计法则处理，都必然破坏这种业已存在的逻辑关系，露出破绽。逻辑关系推断法就是利用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对企业数据的加工整理发现问题，推断企业税收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逻辑关系推断法在技术上有成熟的法则可以借鉴，在数据采集上也较容易实现，因此，这种方法在当前的企业纳税评估分析中较为常见。这种方法的应用，要求从事纳税评估的人员熟悉企业会计知识和税收制度的相关知识。

（三）比率相关分析法

比率相关分析法在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中是一种非常简便实用的方法。它是利用表格形式把统计学原理的分析函数引入到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中来。相关基本原理：在经济活动中，很多变量存在着密切的数量关系，但又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变量值精确地求出其他变量数值这样一种非确定的关系。例如，企业收入与税收有着密切的关系，在通常情况下，企业收入增加了，税收收入也随之增加。企业收入是影响税收收入的主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简单地依据企业收入并不能精确地求出税收收入总额，也就不能用类似于函数关系的精确表达式来表示这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

经济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十分复杂，表现为不同的类型和形态：

1. 按照变量之间相互关系的方向不同，可以分为正相关和负相关。当自变量 X 的值增加，因变量 Y 的值也随之相应增加，这种相关的关系就是正相关。当自变量 X 增加时，因变量 Y 的值却减少，这种相关关系就是负相关。

2. 按照变量之间相关关系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分为线性相关和非线性相关。用图形直观来看，有些情况下两个变量之间的变化呈直线发展，有些情况下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近似一条曲线，还有一些情况则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3. 按照相关关系涉及的变量或因素的多少，可以分为单元相关和多元相关。单元相关是指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它是最简单、最基本的相关关系；多元相关是指一个变量与另外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变量之间的

关系。

比率相关分析法用在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中，就是运用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大量样本数据的挖掘和整理，计算评价企业情况的主要税收、财务指标的比率关系，在此基础上，利用数理统计技术进行相关分析判别，计算出各比率间的相关系数，通过各样本比率的相关性，分析数据的合理性，从而发现企业报表数据的真实性。这种方法操作简单，可以很方便地在 Excel 中做成模型使用。

第五节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

一、数据采集与整理

（一）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整理阶段是一个大量收集整理和核实资料的过程，工作质量如何直接影响到最终分析结果，是前提条件。一般来说，在分析技术性工作开始之前就应占有大量的主要资料，切忌资料不全就着手进行技术性分析。在占有大量数据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剔除与分析无关的数据（见图 3－5－1）。

图 3－5－1 数据采集来源

需要采集的数据：

纳税申报表中涉及 14 项指标：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期初未缴消费税、消费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消费税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元）、按政策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本期应纳消费税调整额、本期应纳消费税额、本期已缴消费税、期末未缴消费税、产品生产数量、产品销

售数量、出口免税销售数量。

企业财务报表中涉及8项指标：期末企业资产总额、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存货、期末企业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待摊费用。

其他统计报表选用了4项指标：原材料费用、燃料费用、电力费用、劳务支出费用。

（二）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主要是对数据进行筛选，按照分析的原则和要求，编制出结构重构表。

1. 结构重构表。简称“重构表”。是在报表的基础上，从现行的税收或财务报表的结构构成出发，对税收或财务报表各构成项目进行“重新组合”，通过项目重组，发掘出有用的信息，以更好地服务于消费税的微观税收分析。

2. 建立重构表的必要性。由于税收或财务报表的原始报表的项目为数众多，性质复杂，这种报表以统一、固定的格式对报表项目加以排列，虽然这种排列有其经济内涵，但往往不能适应不同主体的需要，不能提供额外信息，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加工整理。

3. 主要重构的报表。通过对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相关指标的摘取，编制“税负情况重构表”，用于进行行业税负的计算，查找税负异常的企业；编制“税源质量评估情况重构表”，用于对企业税源质量情况的评估，把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编制“横向评估情况重构表”，用于通过样本间财务指标的横向对比分析，查找企业税负异常的症结所在；编制“纵向评估情况重构表”，用于通过样本间财务指标的纵向对比分析，查找企业税负异常的症结所在。

4.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原始表表样。详见表3-5-1、表3-5-2、表3-5-3。

表 3-5-1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税消费品名称	税目	按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按定额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销售额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销售额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1	2	3	4	5=3×4	6	7	8=6×7	9=5+8
合计								
期初未缴税额			10					
本期应抵扣税额			11					
本期应代收代缴税额			12					
本期减征税额			13=9×减征比例					
本期已预缴税额			14					
本期应补（退）税额			15=9-11+12-13-14					
期末未缴税额			16					
纳税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数据识读区（供打印条形码使用）			

表 3－5－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未交税金		
其他应收款			未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待摊			预提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应付债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负债合计：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实收资本：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表 3－5－3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费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减：管理费用	7		
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	9		
加：投资收益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减：所得税	16		
五、净利润	17		

5. 根据原始报表编制重构表。详见表3－5－4、表3－5－5、表3－5－6、表3－5－7。

表 3－5－4　　税负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	企业 n
栏次		1	2	3	4	……	n
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1						
期初未缴消费税额	2						
本期应纳消费税额	3						
本期已缴消费税	4						
期末未缴消费税额	5						
消费税名义税负	6＝3/1						
消费税实际税负	7＝4/1						

说明：1. 本表主要应用于计算行业税负情况；

2. 合计栏第 1～5 行＝列 2＋列 3＋列 4＋…＋列 n；

3. 本表 1、2、3、5 行各企业对应“表 3－5－1”的“3 栏合计数、10、9 栏合计数、16 行”；

4. 本表 4 行各企业填写“表 3－5－1”的“13 行”与“14 行”差额。

表 3-5-5　　税源质量评估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	企业 n
栏次		1	2	3	……	n
一、计税收入	1					
二、产品销售价格	2					
三、产品销售数量	3					
四、高于均价 10% 企业	4					
五、低于均价 10% 企业	5					
六、高于均量 10% 企业	6					
七、低于均量 10% 企业	7					

说明：1. 本表主要应用于同业价量关系对比分析；
2. 本表 1 行各企业填写“表 3-5-1”的“3 栏合计数”；
3. 本表 2 行各企业填写“表 3-5-1”的“4 栏平均数”；
4. 本表 3 行各企业按有关销售明细账填写；
5. 合计栏 4 行 = 合计栏 2 行 ×110%；
6. 合计栏 5 行 = 合计栏 2 行 ×(1-10%)；
7. 合计栏 6 行 = 合计栏 3 行 ×110%；
8. 合计栏 7 行 = 合计栏 3 行 ×(1-10%)。

表 3-5-6　　横向评估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	企业 n
栏次		1	2	3	4	……	n
一、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						
主营业务成本	2						
二、原材料费用	3						
三、营业利润	4						
四、利润总额	5						
五、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6						
流动资产	7						
应收账款	8						
存货	9						
待摊费用	10						
流动负债	11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12						
六、财务比率	13						
销售毛利率［14 =(1-2)/1］	14						

续表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1	企业2	企业3	……	企业n
栏次		1	2	3	4	……	n
销售利润率（15=4/1）	15						
资产收益率（16=5/6）	16						
资产周转率（17=1/12）	17						
原材料费率（18=3/1）	18						
销售成本率（19=2/1）	19						
流动比率（20=7/11）	20						
速动比率［21=(7-9-10)/11］	21						
应收账款周转率（22=1/8）							
存货周转率（23=1/9）							

说明：1. 本表主要应用于企业财务情况横向对比分析；

2. 合计栏第1~12行=列2+列3+列4+…+列n；

3. 填写说明：

本表1行填写“表3-5-3”的“第1行与销售退回、折让、折扣的差额”；

本表2行填写“表3-5-3”的“第2行”；

本表3行填写“有关财务明细账数据”；

本表4行填写“表3-5-3”的“第9行”；

本表5行填写“表3-5-3”的“第15行”；

本表6行填写“表3-5-2”的“本年企业资产总额期初数”；

本表7行填写“表3-5-2”的“流动资产合计累计数”；

本表8行填写“表3-5-2”的“应收账款累计数”；

本表9行填写“表3-5-2”的“存货累计数”；

本表10行填写“表3-5-2”的“待摊费用累计数”；

本表11行填写“表3-5-2”的“流动负债合计累计数”；

本表12行填写“表3-5-2”的“所有者权益累计数”。

表3-5-7 纵向评估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相关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相关比率增减（%）	主营收入增减（%）	差异率	预警企业
		本年	同期	本年	同期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收入税金配比率（行业平均）	1								
企业1	2								

续表

项目	序号	相关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相关比率增减（%）	主营收入增减（%）	差异率	预警企业
		本年	同期	本年	同期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企业2	3								
……	4								
企业 n	5								
收入销量配比率（行业平均）	6								
企业1	7								
企业2	8								
……	9								
企业 n	10								
收入价格配比率（行业平均）	11								
企业1	12								
企业2	13								
……	14								
企业 n	15								
人均收入配比率（行业平均）	16								
企业1	17								
企业2	18								
……	19								
企业 n	20								

说明：1. 本表主要应用于企业财务情况纵向对比分析；

2. “相关指标”是指税金、销量、价格或人均收入指标；

3. 栏5 =（栏1 - 栏2）/栏2 × 100%；

4. 栏6 =（栏3 - 栏4）/栏4 × 100%；

5. 栏7 = 栏5 - 栏6；

6. 行1 = 行2 + 行3 + 行4 + 行5；行6 = 行7 + 行8 + 行9 + 行10；

7. 行11 = 行12 + 行13 + 行14 + 行15；行16 = 行17 + 行18 + 行19 + 行20。

二、操作流程

步骤一：消费税税负评估分析

（一）地区总体税负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B_i = \frac{TAX_i}{CR_i} \times 100\%$$

$$\text{地区消费税总体税负} = \frac{\text{地区消费税税收总量}}{\text{消费税计税收入}}$$

式中，TB_i为地区消费税总体税负，TAX_i为地区消费税税收总量，CR_i为消费税计税收入，i为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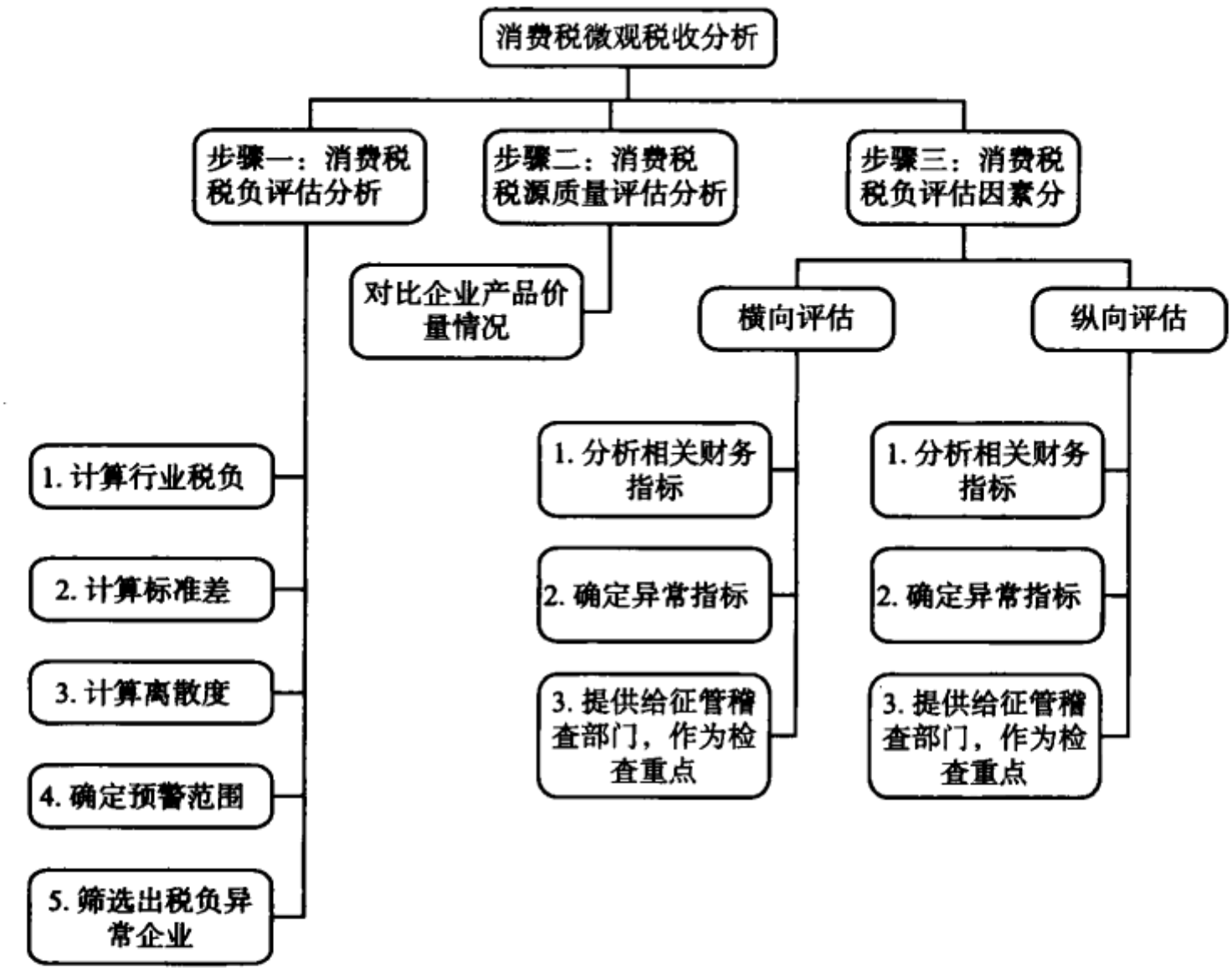

图 3－5－2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操作流程

经济指标含义：地区消费税总体税负为地区消费税税收总量与消费税计税收入之比，反映地区消费税总体税负水平。

（二）样本税负差异整理

分别计算出各样本的消费税税负情况

$$TB_g = \frac{TAX_g}{CR_g} \times 100\%$$

$$样本消费税税负 = \frac{样本消费税税收总量}{样本消费税计税收入} \times 100\%$$

式中：TB 为样本消费税税负，TAX 为样本消费税税收总量，CR 为样本消费税计税收入。

经济指标含义：样本消费税总体税负为样本消费税税收总量与消费税计税收入之比，反映样本消费税税负水平。

（三）行业税负水平

通过对样本数据汇总，求出行业平均消费税税负。计算公式如下：

$$\bar{TB}_j = \frac{TAX_j}{CR_j} \times 100\%$$

$$行业消费税税负 = \frac{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行业消费税计税收入} \times 100\%$$

式中，$\bar{TB}_j$为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TAX_j为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CR_j为消费税计税收入，j 为行业。

经济指标含义：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为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与消费税计税收入之比，反映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水平。

（四）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

$$S_j = \frac{\sqrt{\sum (TB_{ij} - \bar{TB}_j)^2}}{N}$$

式中，S_j为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N 为样本个数。

经济指标含义：某行业样本消费税税负与其行业平均税负的平均距离。

（五）计算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bar{TB}_j}$$

$$离散系数 = \frac{行业税负标准差}{行业税负均值}$$

式中，δ_j 为离散系数。

经济指标含义：衡量行业税负离散程度的相对指标。数据大，表明离散程度大，反之则小。

（六）税负预警线

根据 δ_j 的大小有两种确定方式：

1. 当 δ_j 小于 0.6 时，$RATB_j = \overline{TB}_j - S_j$

税负预警线 = 行业税负均值 - 行业税负标准差，式中，$RATB_j$ 为税负预警线。

2. 当 δ_j 大于 0.6 时，$RATB_j = 0.6S_j$

经济指标含义：以行业税负均值减一定距离的标准差作为预警下限。

（七）筛选税负异常样本

$TB_g - RATB_j < 0$ 即样本消费税税负 - 税负预警线 < 0

经济含义：样本消费税税负低于预警线，作为税负异常样本。

步骤二：消费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

通过样本税负评估分析模型，筛选出税负异常样本，作为税源质量评估的重点对象，主要评估税源质量状况如何。

根据税源状况把样本分成档次（见表 3 - 5 - 8）。

表 3 - 5 - 8　　税源质量评估等级表

等别	级别	说明
A	A ++	价高量大
	A +	价高量中
	A	价中量大
B	B +	价低量大
	B	价中量中
	B -	价低量中
C	C	价高量低
	C -	价中量低
	C --	价低量低

说明：上述 A、B、C 三个等别的标准是按行业的一般标准确定，未考虑一些样本特殊经营策略产生的特殊情况。产品价格和销售数量高、中、低档假定以均值上下浮动 10% 为限。即大于均值 10% 为高，小于均值 10% 为低，高低之间为中。

步骤三：消费税纳税评估分析

（一）正向评估

正向评估，即从税负到税源质量的评估，寻找税负偏低、税源质量一

般或较好的样本。

税负预警时样本主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税负偏高样本；第二类是税负正常样本；第三类是税负偏低样本。把税负偏低样本作为纳税评估的重点，与其税源质量评估判定结果作对比，分三种情况：一是税负低而税源质量较好，判定可能与征收力度有关；二是税负低而税源质量一般，判定可能与征收力度或季度性因素等有关；三是税负低，税源质量较差，判定可能是样本处于困难时期，生产经营状况不好。

对于税负低而税源质量较好的样本和税源质量一般的样本进行纳税评估时，要紧紧围绕计税收入这个关键指标，选择与计税收入有关的财务指标和配比指标，从正反方向、纵横方向进行评估，找出样本纳税问题所在，提供给征管稽查。

确定行业财务指标预警线的几种方法：

1. 简单均值。也称算术平均数，它是全部数据的算术平均。主要适用于数值型数据，而不适用于分类数据和顺序数据。设一组数据为 x_1，x_2，…，x_n，计算公式为：

$$\bar{x} = \frac{x_1 + x_2 + \cdots + x_n}{n} = \frac{\sum_{i=1}^{n} x_i}{n}$$

例如，某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价格为 $x_1 = 2.2$，$x_2 = 2.4$，$x_3 = 2.6$，则均价 $\bar{x} = \frac{2.2 + 2.4 + 2.6}{3} = 2.4$

2. 加权均值。主要适用于数值型数据，而不适用于分类数据和顺序数据。设原始数据分成 k 组，各组数据中分别有 f_1，f_2，…，f_K个，则加权均值计算公式为：（k 组数据用 M_k 表示）

$$\bar{x} = \frac{M_1 f_1 + M_2 f_2 + \cdots + M_k f_k}{n} = \frac{\sum_{i=1}^{n} M_k f_k}{n}$$

式中，n 为样本总个数。

例如，某地区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如下：年纳税超过亿元的有 10 户，超过 5000 万元的 20 户，超过 2000 万元的有 40 户，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50 户，求本地区纳税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平均纳税额。

$$\bar{x} = \frac{10000 \times 10 + 5000 \times 20 + 2000 \times 40 + 1000 \times 50}{10 + 20 + 40 + 50} = \frac{330000}{120} = 2750$$

本地区纳税超过1000万元以上企业的平均纳税额为2750万元。

3. 几何平均数。几何平均数是 n 个变量值乘积的 n 次方根，主要用于计算比率的均值。计算公式为：

$$Gm = \sqrt[n]{x_1 \times x_2 \times \cdots \times x_n} = \sqrt{\prod_{i=1}^{n} x_i}$$

式中，Gm 为几何平均数；$\prod$ 为连乘号。

例如，某企业1999年全年纳税额为100万元，2002年、2001年、2000年分别比上年增长9%、16%、20%。求各年的年均增长率。

$$Gm = \sqrt[3]{9\% \times 16\% \times 20\%} = 114.91\%$$

年平均增长率为 $114.91\% - 100\% = 14.91\%$

4. 中位数。中位数是一组数据排序后，处于中间位置上的变量值，用 M_e 表示。主要适用于顺序数据。设一组数据为 x_1，x_2，…，x_n，按从小到大排序后为 $x_{(1)}$，$x_{(2)}$，…，$x_{(n)}$，则中位数为：

$$M_e = \begin{cases} x\left(\dfrac{n+1}{2}\right), & n \text{ 为奇数} \\ \dfrac{1}{2}\left\{x\left(\dfrac{n}{2}\right) + x\left(\dfrac{n}{2}+1\right)\right\}, & n \text{ 为偶数} \end{cases}$$

例如，在某地区随机抽取9个征收分局，调查得到各分局月均收入数据如下（单位：万元），计算月均收入的中位数。

1500　780　850　960　1080　850　960　2000　1250　1630

先将上面数据排序，结果如下：

750　780　850　960　1080　1250　1500　1630　2000

$$\text{中位数位置} = \frac{9+1}{2} = 5$$

中位数为1080，即 $M_e = 1080$（万元）

如果征收分局为10个，排序数据如下：

660　750　780　850　960　1080　1250　1500　1630　2000

$$\text{中位数位置} = \frac{10+1}{2} = 5.5$$

$$\text{中位数为：} M_e = \frac{960+1080}{2} = 1020 \text{（万元）}$$

企业指标比率与行业指标比率间预警幅度可根据行业情况自行选择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数值作为预警线。上面介绍四种确定预警幅度的统计方

法，其他的方法可以参阅有关统计学方面的书籍。这里预警幅度假定为均值增减10%，即超过或低于行业标准值10%就预警。

主要考察的指标：

我们可以通过单项指标分析，主要分析方法是横向评估分析和纵向评估分析。

1. 横向评估分析指标

横向评估分析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资产收益率、销售成本率、原材料费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1）销售毛利率

计算公式：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毛利 \div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当企业销售毛利率小于行业毛利率均值10%时，进行预警。

说明：逃、避税中的虚假或错误通常表现为所申报的利润往往比真实的利润额要少。通常用的手法有隐瞒销售收入或者通过虚报进货额虚增销售成本。一般来说，除非有计划地同时隐瞒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否则少报利润的结果将反映为销售毛利率的异常。但是，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时，销售毛利率并不反映异常。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结合其他的相关比率分析结果以及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数量等绝对数的分析比较结果。应当注意的是，在对照其他企业或者标准的比较分析中，或者在对同一企业的时间序列分析中，即使被分析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出现异常也不能断定其都是作假或错误引起的。市场环境的变化引起的进货成本的上涨或者销售价格的下跌引起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变换经营品种以及市场地理环境的变化也会对销售毛利率造成影响。

（2）销售利润率

计算公式：

$$销售利润率 = 营业利润 \div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式中，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期间费用。

当销售利润率小于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均值10%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比率除了反映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变化外，还反映期间费用的变化。可以弥补销售毛利为分子的销售毛利率所无法发现的作假，即

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虚假会计处理。当然，通过调整期间费用也可以保持营业利润不变，但是期间费用的内容多而复杂，要想减少期间费用而不露出破绽比操纵单一科目的销售成本要难得多。

(3) 资产收益率

计算公式：

资产收益率 = 利润 ÷ 资产总额 ×100%

当资产收益率小于行业资产收益率均值 10% 时，进行预警。

说明：根据对利润和资产的限定，可以有几个资产收益率，比如，上式中的分子可以是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母可以是总资产、净资产等。在进行分析时，要视被分析的行业特点及营业状态等，选择与被分析企业的收益性相关的资产收益率。如果存在隐瞒销售收入压缩利润的情况，其资产收益率将比正常值要低。由于资产收益率是销售利润率与资产周转率的乘积，即

资产收益率 =(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资产平均余额) = 销售利润率 × 资产周转率

隐瞒销售收入压缩利润将引起这两个比率的同时降低。但应注意的是，如果在隐瞒销售收入的同时把压缩掉的利润作为账外资产处理的话，销售利润率的下降和资产周转率的升高将同时出现，两者相互抵消将会掩盖资产收益率的异常。

(4) 销售成本率

计算公式：

销售成本率 = 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当企业销售成本率小于行业销售成本率均值 10% 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比率与销售毛利率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即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毛利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1 - 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100% - 销售成本率

当存在压缩利润的虚假会计处理时，销售毛利率的数值比正常低，而

销售成本率的数值将比正常高。

（5）原材料费用率

计算公式：

原材料费用率＝原材料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当原材料费用率大于行业原材料费用率均值10%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可以检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申报是否正常。一般来说，根据行业和经营规模，原材料费用率的数值基本上是一定的。因此，可以对照行业或者同等规模企业的原材料费用率检验有无隐瞒销售收入或者虚增销售成本的现象。

（6）资产周转率

计算公式：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资产

当企业资产周转率小于行业资产周转率均值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中的资产可以是存货（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存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净资产（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净资产）等，低于正常值的资产周转率意味着可能存在隐瞒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情况，高于正常的资产周转率则要具体分析：

①存货资产周转率高于正常值时，如果不存在季节性变动和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应该考虑是否把存货作为账外资产处理。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正常值时，应该考虑应收账款被隐瞒了。隐瞒应收账款一般是和隐瞒销售收入同时进行的。但是与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时减少会相互抵消不影响销售毛利率不一样，同时隐瞒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在销售收入大于应收账款的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倾向。

（7）流动比率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当企业流动比率小于行业流动比率均值10%时，进行预警。

说明：流动比率分析是作为收益性分析的补充手段使用的。一般来

说，实行虚假会计处理压缩利润时，为了防止出现借贷不平衡，会同时隐瞒相对应的资产或者虚增负债。因此，流动比率低于正常值时，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应该考虑减少销售收入的同时而将流动资产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或者虚增进货而虚增流动负债的可能性。但是，该指标对应于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同时隐匿而操纵隐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太敏感，一般显示不出异常。

（8）速动比率

计算公式：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当企业速动比率小于行业速动比率均值 10% 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与流动比率一起用，可以用来推断被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掉的资产种类。例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比正常值低的话，现金或者银行存款被作为账外资产的可能性比较大。如果流动比率比正常值低而速动比率正常的话，则有可能是存货被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掉了。

2. 纵向评估分析指标

纵向评估分析指标包括：收入税金配比率、收入销量配比率、收入价格配比率、人均收入比率、产量原材料配比率、销量价格配比率等。

（1）收入税金配比率

计算公式：

收入税金配比率 =（本期应缴消费税 - 上年同期应缴消费税）/上年同期应缴消费税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说明：该指标主要反映企业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是否发生异常。如果企业少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消费税实现也会减少。该指标最好能连续观察多个时期，并结合经济形势做出判断。同时，还要对照其他企业或者行业标准，但即使被分析企业的收入税金配比率出现异常也不能断定其都是作假或错误引起的。市场环境的变化引起的进货成本的上涨或者销售价格的下跌引起收入税金配比率的下降，变换经营品种以及市场地理环境的变化也会对收入税金配比率造成影响。

（2）收入销量配比率

计算公式：

收入销量配比率=（本期产品销量－上年同期产品销量）/上年同期产品销量－（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与产品销量存在密切的关系，正常情况下，二者会同向增减。一般来说，除非有计划地同时隐瞒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否则二者配比结果会显示异常。但是，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时，配比结果并不反映异常。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结合其他的相关比率分析结果以及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的绝对数的分析比较结果。如果显示异常，则考虑是否有价格因素，如果价格稳定，则考虑有隐瞒少报销售收入的情况。

（3）收入价格配比率

计算公式：

收入价格配比率=（本期产品价格－上年同期产品价格）/上年同期产品价格－（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说明：一般来说，产品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增加；反之亦然。如果二者出现不同向增长，即比率出现负数，考虑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变化。如果产品销量稳定，则考虑企业是否存在隐瞒销售收入情况。

（4）人均收入比率

计算公式：

人均收入比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本期职工人数－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上年同期职工人数

说明：正常情况下，人均创造销售收入均值应比较稳定，职工人数一般不容易作假，如果出现大幅度变化，则考虑是否有隐瞒销售收入情况。

（5）产量原材料配比率

计算公式：

产量原材料配比率=（本期耗用原材料－上年同期耗用原材料）/上年同期耗用原材料－（本期产品产量－上年同期产品产量）/上年同期产品产量

说明：同一行业在原材料耗用上基本是一致的，耗用多少原材料就会生产出多少产品。如果配比率过高，就要考虑企业是否隐瞒产品产量。由于产品产量、销量和库存存在逻辑关系，如果产品产量减少，销量一定，库存必然减少，只要核实企业库存就可以发现问题。同时其库存周转率会加快。

（6）销量价格配比率

计算公式：

销量价格配比率 =（本期产品价格 - 上年同期产品价格）/上年同期产品价格 -（本期产品销量 - 上年同期产品销量）/上年同期产品销量

说明：产品销量往往与价格呈反向增减，价格下降，产品销量会增加；价格上升，产品销量会下降。如果二者同向增减，在市场无特殊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企业存在隐瞒产品销量，进而隐瞒销售收入的现象。

（二）逆向评估

逆向评估，即从税源到税负的判定，寻找税源质量差而税负较高的企业。分解税源质量单项指标比率，寻找税源指标异常而税负正常的原因。把有关情况上报，供决策者制定税收政策时参考。

这样，通过一正一反的对比，全面提示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纳税情况。消费税纳税的评估就是把税收指标与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反映出企业纳税的真实性，进而评价纳税人的等级，把等级低的纳税人作为我们稽查的重点对象，最后落脚点是应征税款的真实可靠性。

（三）综合征收力度测算

1. 行业税负的计算

$$\bar{TB}_j = \frac{TAX_j}{CR_j} \times 100\%$$

$$\text{行业消费税税负} = \frac{\text{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text{行业消费税计税收入}} \times 100\%$$

式中，$\bar{TB}_j$为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TAX_j为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CR_j为消费税计税收入，j为行业。

经济指标含义：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为行业消费税税收总量与消费税计税收入之比，反映行业消费税总体税负水平。

2. 税负相对值

$$\hat{TB}_{ij} = \frac{TB_{ij}}{\overline{TB}_j}$$

$$\text{税负相对值} = \frac{\text{地区消费税税负}}{\text{行业消费税税负}} \times 100\%$$

式中，$\overline{TB}_j$：j 为行业税负水平。

经济指标含义：反映地区税负与行业税负的差异。

3. 综合征收力度

$$\hat{CTB}_{ij} = \frac{\sum \hat{TB}_{ij}}{N_i}$$

$$\text{综合征收力度} = \frac{\text{地区税负与行业税负相对值之和}}{\text{涉税行业数量}} \times 100\%$$

式中，N_i：i 为地区涉税行业数量。

经济指标含义：反映对所有行业税款征收的平均水平。

三、具体应用实例

按照操作流程的步骤，下面举实例介绍一下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体系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

以某地区饮料行业中啤酒业为例。首先，按照消费税微观体系的指标要求，通过纳税申报表和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报表（见表3-5-9，图3-5-3）。

表3-5-9　　××年1~8月啤酒行业税负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1	企业2	企业3	企业4	企业5	企业6
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1	72390	9830	5405	21718	26743	5601	3093
期初未缴消费税额	2	15689	5928	213	441	5118	79	3910
本期应纳消费税额	3	14743	5159	1489	3402	3835	328	530
本期已缴消费税	4	10818	2249	1402	3308	3354	246	259
期末未缴消费税额	5	15891	5965	228	494	5118	116	3970
消费税名义税负	6	20.37%	52.48%	27.55%	15.66%	14.34%	5.86%	17.14%
消费税实际税负	7	14.94%	22.88%	25.94%	15.23%	12.54%	4.39%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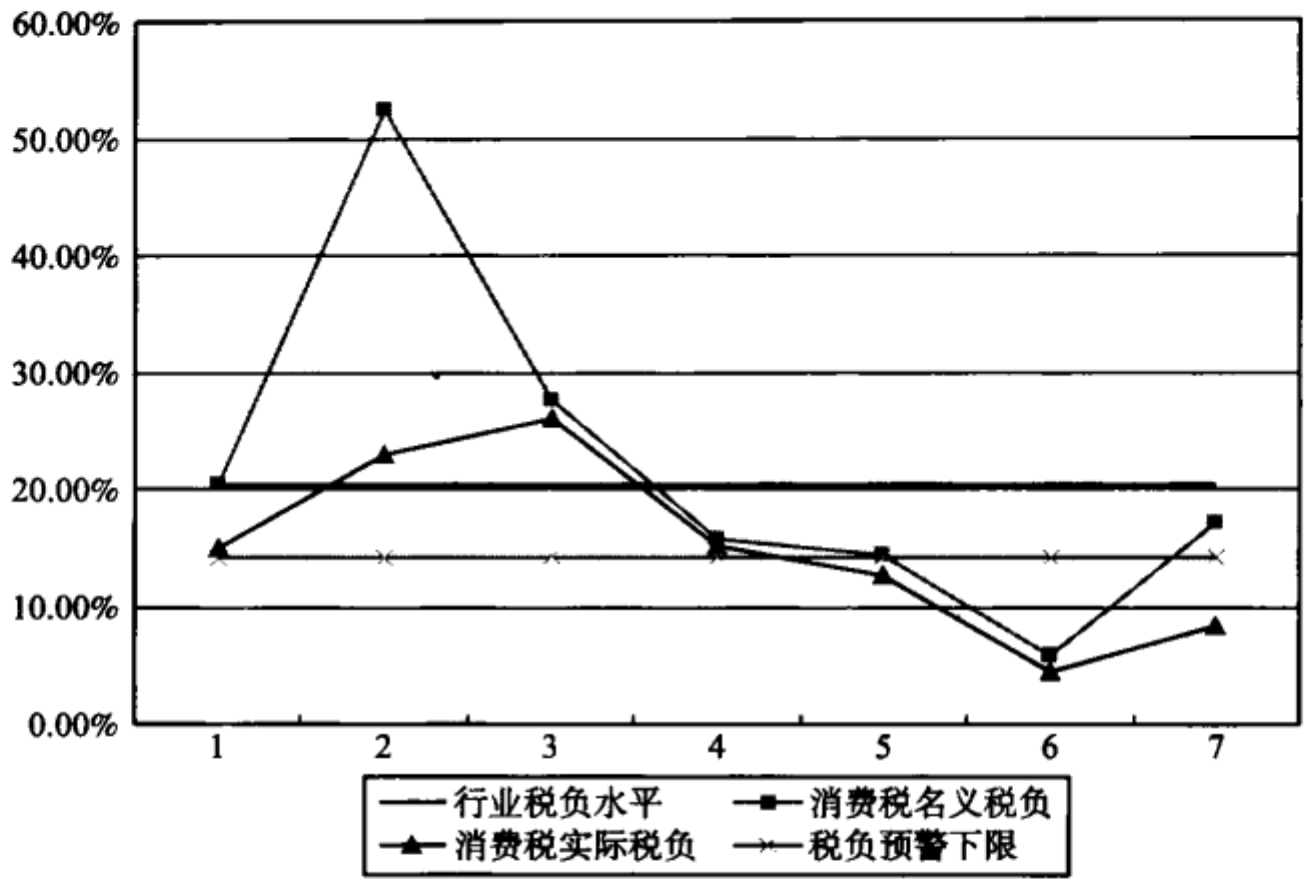

图 3-5-3 啤酒行业税负情况

按照前面介绍的操作流程，可以具体操作如下：

步骤一：消费税税负评估分析

由于各地影响地区税负的因素不同，很难制定统一的标准，故这里使用同业税负进行比较，步骤从“样本税负差异整理”开始。

（一）样本税负差异整理

分别计算出各样本的税负情况

$$TB_g = \frac{TAX_g}{CR_g} \times 100\%$$

式中，TB_g为样本税负，TAX_g为样本税收总量，CR_g为样本计税收入（详见表 3-5-9）。

（二）行业税负水平

通过对样本数据汇总，求出行业平均税负。计算公式如下：

$$\bar{TB}_j = \frac{TAX_j}{CR_j} \times 100\%$$

$$= \frac{14734}{72390} \times 100\% = 20.37\%$$

式中，$\bar{TB}_j$为行业总体税负，TAX_j为税收总量，CR_j为计税收入，j为行业。

（三）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

$$S_j = \frac{\sqrt{\sum (TB_i - TB_j)^2}}{N} = \frac{0.3691}{6} = 0.0615$$

式中，S_j为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N 为样本个数。

（四）计算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overline{TB}_j} = \frac{6.15\%}{20.37\%} = 0.3$$

式中，δ_j 为离散系数。

（五）税负预警线

由于 δ_j 小于 0.6，故

$$RATB_j = \overline{TB}_j - S_j = 20.37\% - 6.15\% = 14.22\%$$

式中，$RATB_j$ 为税负预警线。

（六）筛选税负异常企业

$$\overline{TB}_j - RATB_j < 0$$

筛选出税负低于税负预警线的企业。

企业 1：52.48% －14.22% ＝38.26% ＞0

企业 2：27.55% －14.22% ＝13.33 ＞0

企业 3：15.66% －14.22% ＝1.44 ＞0

企业 4：14.34% －14.22% ＝0.12 ＞0

企业 5：5.86% －14.22% ＝ －8.36 ＜0

企业 6：17.14% －14.22% ＝2.92% ＞0

通过计算，可以筛选出企业 5 为税负异常企业。

步骤二：消费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见表 3－5－10）

表 3－5－10　　税源质量评估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4	企业 5	企业 6
栏次		1	2	3	4	5	6	7
一、计税收入	1	72390	9830	5405	21718	26743	5601	3093
二、产品销售价格	2	1587	2560	1532	1394	1571	1721	1295
三、产品销售数量	3	59356	38398	35281	155796	170229	32545	23884
四、高于均价 10% 企业	4	1746	*					

续表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1	企业2	企业3	企业4	企业5	企业6
栏次		1	2	3	4	5	6	7
五、低于均价10%企业	5	1428			*			*
六、高于均量10%企业	6	65292			*	*		
七、低于均量10%企业	7	53420	*	*			*	*

这里把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销售数量的浮动标准假定为10%，把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销售数量定为高、中、低三档。均价上浮10%为1746元，下浮10%为1428元。销量均值上浮10%为65292吨，下浮10%为53420吨。见表（3-5-11）。可以看出：

企业1属于价高量低企业，税源质量一般；

企业2属于价中量低企业，税源质量较差；

企业3属于价低量大企业，税源质量一般；

企业4属于价中量大企业，税源质量较好；

企业5属于价中量低企业，税源质量较差；

企业6属于价低量低企业，税源质量很差。

按档次划分，把6户企业进行如下分类：

表3-5-11 税源质量评估等级表

等别	级别	说明	归类
A	A++	价高量大	
	A+	价高量中	
	A	价中量大	企业4
B	B+	价低量大	企业3
	B	价中量中	
	B-	价低量中	
C	C	价高量低	企业1
	C-	价中量低	企业2、企业5
	C--	价低量低	企业6

步骤三：消费税纳税评估分析

消费税纳税评估分析是在税负评估分析和税源质量评估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两个方向或两个层面的分析：一是把税负偏低、税源质量一般或较好的企业筛选出来，利用比率分析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具体分析其异常财务指标所在，找到出现问题的症结，以利于在税务稽查时有的放矢；二是反向寻找税源质量差、税负水平高的企业，查找原因，考察连续多年的情况，看是否存在税负偏高问题，如果是，则向上把信息反馈给政策制定层，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

（一）正向分析

正向分析，即筛选税负偏低、税源质量一般或较好的企业。

表 3－5－12　　税负和税源质量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4	企业 5	企业 6
消费税名义税负	20.37%	52.48%	27.55%	15.66%	14.34%	5.86%	17.14%
消费税实际税负	14.94%	22.88%	25.94%	15.23%	12.54%	4.39%	8.37%
综合实际得分		一般	较差	一般	较好	较差	很差

通过税负评估分析和税源质量分析得到的结果（见表 3－5－12），企业 5 为税负预警企业，属于 C 类，税源质量较差，虽然实现税款基本全部缴纳，但税负明显偏低，而税源质量更差的企业 6 税负却是企业 5 的 3 倍多，税负偏低的原因待查。企业 4 名义税负接近预警下限，税源质量较好，税负略低，原因待查。

税负偏低企业税负合理性评估，包括横向评估和纵向评估。

横向评估：

结果显示（见表 3－5－13），税负偏低的企业 5 各项财务比率均高于正常值，财务比率正常，而税负偏低，在价格高于正常均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是否存在隐瞒产品销售数量和计税收入问题。从实际比率看，企业 1、企业 6 反映出来的问题较多。企业 1 和企业 6 的共性问题是成本过高，成本高带动收益性指标、流动性指标比率下降；企业 1 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但税负却很高，没有收入，税从何来，自相矛盾，应考察其是否存在隐瞒产品销量和计税收入问题。

表 3-5-13 税源横向评估情况重构表 单位：万元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4	企业 5	企业 6
栏次		1	2	3	4	5	6	7
一、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	70002	9922	6722	20932	26583	2679	3164
主营业务成本	2	39990	7292	3756	10364	14872	1399	2307
二、原材料费用	3							
三、营业利润	4	-1576	-2485	-461	-302	1561	200	-89
四、利润总额	5	-2548	-2518	-486	-361	890	141	-214
五、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6	177687	35379	18056	48163	63088	6532	6469
流动资产	7	138721	32345	10012	33712	52650	4910	5092
应收账款	8	3940	3180	181	233		187	159
存货	9	30251	6108	2884	9175	9286	945	1853
待摊费用	10	1303	598	72	354	176	38	65
流动负债	11	87767	32016	8863	15554	25325	2923	3086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12	51208	3141	2488	5114	37232	1399	1834
六、财务比率	13							
销售毛利率［14 = (1-2)/1］	14	42.87%	26.51%	44.12%	50.49%	44.05%	47.78%	27.09%
填报项目	序号	合计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4	企业 5	企业 6
销售利润率（15 = 4/1）	15	-2.25%	-25.05%	-6.86%	-1.44%	5.87%	7.47%	-2.81%
资产收益率（16 = 5/6）	16	-0.23%	-1.74%	-0.64%	-0.16%	0.65%	0.83%	-0.34%
资产周转率（17 = 1/12）	17	0.39	0.28	0.37	0.43	0.42	0.41	0.49
原材料费率（18 = 3/1）	18							
销售成本率（19 = 2/1）	19	57.13%	73.49%	55.88%	49.51%	55.95%	52.22%	72.91%
流动比率（20 = 7/11）	20	1.58	1.01	1.13	2.17	2.08	1.68	1.65
速动比率［21 = (7-9-10)/11］	21	1.22	0.80	0.80	1.55	1.71	1.34	1.03

纵向评估：

结果显示如（见表3－5－14），企业3收入税金配比率异常。产品销量增速快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的原因可以用产品价格增长较慢来解释，但税金增长明显慢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的原因待查。企业4收入税金配比率、收入销量配比率、人均收入率异常。税金增长幅度明显慢于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增长幅度，原因待查。企业5收入税金配比率异常。在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品销量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和税金减少，原因待查。

表3－5－14　　2004年1～8月啤酒行业纵向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相关比率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相关比率指标增减率	主营收入净额增减率	比率差异	预警企业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税金配比率（行业平均）	1	14743	9188	70002	56937	16.94	26.48	－9.54	－10.00
企业1	2	5159	2085	9922	9436	147.43	5.15	142.28	
企业2	3	1489	1161	6722	6147	28.25	9.35	18.90	
企业3	4	3402	3383	20932	18609	0.56	12.48	－11.92	*
企业4	5	3835	2853	26583	17189	34.42	54.65	－20.23	*
企业5	6	328	356	2679	2827	－7.78	－5.24	－2.54	
企业6	7	530	443	3164	2729	19.64	15.94	3.70	
收入销量配比率（行业平均）	8	76626	50949	70002	56937	50.40	22.95	27.45	10
企业1	9	13603	12401	9922	9436	9.69	5.15	4.54	
企业2	10	10343	7128	6722	6147	45.10	9.35	35.75	
企业3	11	22438	17966	20932	18609	24.89	12.48	12.41	
企业4	12	24770	10000	26583	17189	147.70	54.65	93.05	*
企业5	13	2021	1600	2679	2827	26.31	－5.24	31.56	
企业6	14	3451	1854	3164	2729	86.14	15.94	70.20	*
收入价格配比率（行业平均）	15	1576	1406	70002	56937	12.09	0.11	－10.85	10
企业1	16	2560	2615	9922	9436	－2.10	10.88	－7.25	
企业2	17	1532	1602	6722	6147	－4.37	7.46	－13.72	
企业3	18	1394	1282	20932	18609	8.74	9.79	－3.75	

续表

项目	序号	相关比率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相关比率指标增减率	主营收入净额增减率	比率差异	预警企业
		2004	2003	2004	2003				
企业4	19	1571	1100	26583	17189	42.82	11.29	-11.83	
企业5	20	1721	1727	2679	2827	-0.35	4.84	4.90	
企业6	21	1295	1353	3164	2729	-4.29	4.97	-20.23	*
人均收入（行业平均）	22	6395	6246	70002	56937	2.39		-20.56	
企业1	23	940	867	9922	9436	8.42		3.27	*
企业2	24	859	824	6722	6147	4.25		-5.1	
企业3	25	1899	1900	20932	18609	-0.05		-12.53	
企业4	26	1565	1522	26583	17189	2.83		-51.82	*
企业5	27	536	584	2679	2827	8.56		-2.98	
企业6	28	596	549	3164	2729			-7.38	

注：收入税金配比率计算行业平均比率时剔除了企业1特殊变化因素；人均收入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剔除企业4特殊变化因素。

综合上述横向评估和纵向评估，可以得到结论：企业5税负低，财务存在一定问题，是重点稽查的对象；其他企业有的财务也存在问题，待查。

（二）逆向分析

逆向分析，即筛选税源质量一般或较差，但税负高的企业。

通过税源质量分析，我们可以得到C类企业并从中筛选出税源质量一般或较差而税负相对较高的企业。这里，我们得到的是企业1和企业2，其中：

企业1税源质量一般，名义税负为52.48%，实际税负22.88%，属税源质量一般税负高型。从单项指标横向和纵向对比情况看，企业存在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过低、销售成本过高的问题，并被预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应进行稽查。

企业2税源质量较差，名义税负为27.55%，实际税负25.94%，属税源质量较差税负高型。从单项指标横向和纵向对比情况看，企业销售利润率和资产收益率被预警，考察企业期间费用是否真实。

以上操作流程是从税负评估到税源质量评估，再到纳税评估的过程。从分析中我们看到，企业的税负偏低，不一定就说明企业有偷逃税款的行为，而应具体结合有关财务指标做进一步分析。

为了向上级政策制定层提供有关企业税负的实际情况，我们还有必要进行从税源质量评估到税负评估，再到纳税评估的分析过程。其目的就是通过对企业税源质量情况的掌握，了解企业税负是否偏高，再通过纳税评估做进一步确认，从而使消费税政策制定层能够了解现行消费税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真正发挥了消费税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具体操作过程：一是筛选企业税源质量差的企业；二是筛选企业税源质量差而税负高的企业；三是进行纳税评估，确认企业纳税的真实性后，筛选税负偏高的企业。

以上过程在经过由税负评估到税源质量评估，再到纳税评估后很容易查出符合要求的企业。我们把这些企业进行汇总归类后，就可以把有关情况上报反映（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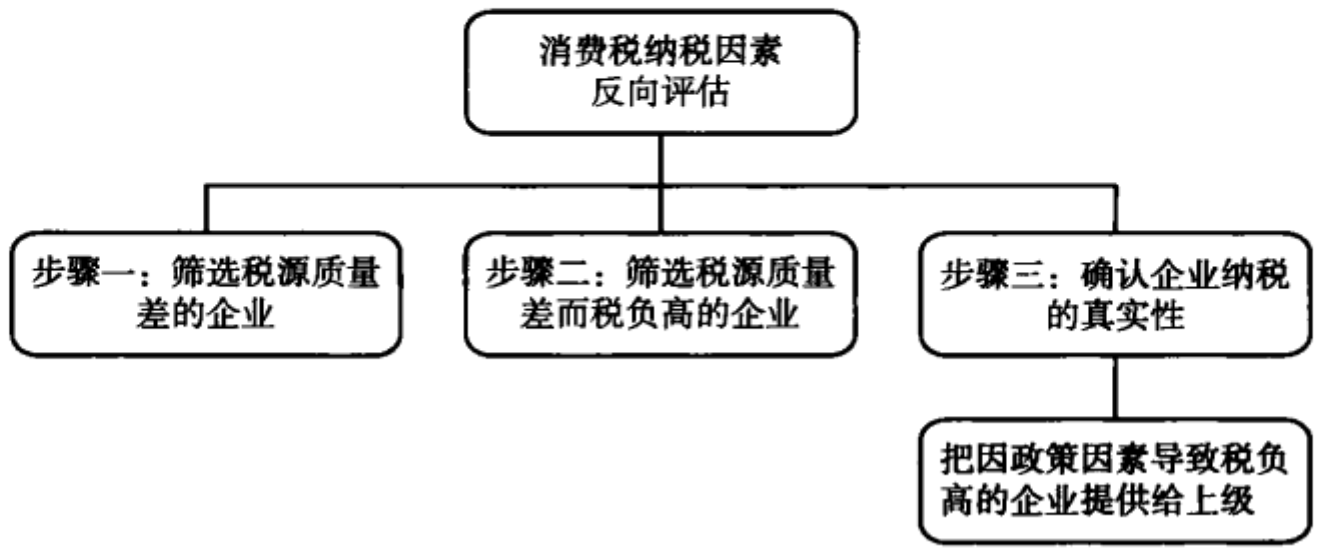

图 3－5－4　消费税纳税反向评估图

四、比率相关分析方法在消费税微观分析中的应用

比率相关分析法作为对企业税负合理性横向评估判断方法的一种延伸，通过对企业财务比率之间的相关关系的分析，可以更好地判定企业税负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从而揭示出企业财务的问题所在，为征管、稽查提供线索。这里选定的财务比率主要是参照成熟财务模型确定的财务比率。

以啤酒行业 × ×年有关财务指标所反映的几个比率为例（见表 3－5－16），看比率相关分析法在 Excel 中实现的步骤：

（一）在 Excel 中加载宏

1. 把 Office 2000/XP/2003 安装盘插入光驱。

2. “工具”→“加载宏”→“分析工具库”→“确定”。

（二）分析应用

1. 把各项税收和财务比率制成电子表格形式。这里仍以饮料业中啤酒行业为例（见表 3－5－15）。

表 3－5－15　　××年 1～8 月啤酒行业横向对比情况表　　单位：%

填报项目	行业均值	行业均值增减 10%	企业 1	企业 2	企业 3	企业 4	企业 5	企业 6
销售毛利率	42.87	38.59	26.51	44.12	50.49	44.05	47.78	27.09
销售利润率	－2.25	－2.03	－25.05	－6.86	－1.44	5.87	7.47	－2.81
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0.23	－0.20	－1.74	－0.64	－0.16	0.65	0.83	－0.34
资产周转率	0.39	0.35	0.28	0.37	0.43	0.42	0.41	0.49
销售成本率	57.13	62.84	73.49	55.88	49.51	55.95	52.22	72.91
期间费用率	29.31	32.24	30.82	35.44	36.34	24.09	25.79	11.95

2. “工具”→“数据分析”→“相关系数”；

3. 在“输入区域”选定数据区域→分组方式选“逐行”→如果输入区域选择了比率名称，则在“标志位于第一列”前方框内划“√”→“确定”。

4. 得到相关矩阵，如“财务比率间相关情况表”（见表 3－5－16）。

表 3－5－16　　财务比率间相关情况表

	行 1	行 2	行 3	行 4	行 5	行 6
行 1	1					
行 2	0.669648	1				
行 3	0.665372	0.983338	1			
行 4	0.236994	0.755104	0.652825	1		
行 5	－1	－0.66965	－0.66537	－0.23699	1	
行 6	0.535326	－0.267	－0.25435	－0.56173	－0.53533	1

从财务比率间相关情况表可以得到如下信息：

列中：行1为销售毛利率，行2为销售利润率，行3为资产收益率，行4为资产周转率，行5为销售成本率，行6为期间费用率。各行数据相关性分析如下：

（1）行1与行5完全负相关，即销售毛利率增长多少，销售成本率就下降多少，销售毛利率与销售成本率之和为1，与财务指标的含义完全相符。

发现问题：企业1、企业6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正常值，销售成本率均高于正常值，分析是否存在隐瞒利润情况。

（2）行1与行2、行3、行5有一定正相关，即这4行数据应同步增长或下降。

发现问题：在实际表格中，行2、行3中与行1反向增长的负比率应为异常指标，企业1、企业2、企业3和企业6体现异常。

（3）行1与行4相关性不大，即销售毛利率与资产周转率相关性不大。销售毛利率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周转率涉及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二者不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在这里，分析意义不大。

（4）行2与行3高度相关，即销售利润率与资产收益率应同步增减，实现利润多，资产收益就应大，这里指标异常显现不明显。

（5）行2与行4相关度较高，即销售利润率与资产周转率应同步增减。

发现问题：企业3和企业6在销售利润减少的情况下，资产周转却加快，显示异常。

（6）行2与行5负相关，即销售利润率与销售成本率应反向增减。

发现问题：企业2和企业4销售成本率接近，分别为55.88%和55.95%，但销售利润率却出现较大差异，企业2销售利润率下降6.86%，企业4增长5.87%，显示异常。

（7）行3与行4正相关，与行5负相关，即资产收益率与资产周转率同向增减，与销售成本率反向增减。

发现问题：企业3和企业6资产收益下降，资产周转速度加快，显示异常。

（8）行4与行6负相关，即资产周转率与期间费用率反向增减。

发现问题：企业3期间费用率高，资产周转率也高，显示异常。

（9）行5与行6负相关，即销售成本率与期间费用率呈反向增减。

发现问题：企业4和企业5销售成本率低，期间费用率也较低，显示

异常。

附表 3-1 消费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填列。
产品产量	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会计核算期间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根据企业产品生产统计表填写。
产品销量	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会计核算期间生产产品的销售量，根据企业产品销售统计表填写。
其中：出口产品销量	4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企业本期实现的出口量。
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第3栏）“应税销售额”本期数填写。从量征收的消费税产品，按计征增值税额填写。
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内销货物按规定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
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
期初未缴消费税	8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反映企业前期应缴未缴的消费税。应按“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的期初贷方余额填写。如余额在借方，则以“-”号在本项目反映。
消费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	9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栏适用税率填写。
消费税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元）	10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栏适用单位税额填写。
按税率（税额）计算应纳消费税	1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第15栏）“应纳消费税”本期数填写。
按政策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	12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按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本期应纳消费税调整额	13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反映各种情况造成企业消费税多缴或少缴而多退少补的调整数额，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调整数填写。补缴税款填正数，以应缴税款抵退税填负税。
本期应纳消费税额（14 = 11 - 12 + 13）	1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14 = 11 - 12 + 13
本期已缴消费税	15	采集	评估指标	考核征管水平	按企业会计核算期间企业实际缴纳税款数额填写。
期末未缴消费税（16 = 8 + 14 - 15）	16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16 = 8 + 14 - 15
企业税负	17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税负水平	应（实）缴税金/计税收入
原材料消耗率	18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原材料消耗/计税收入
燃料消耗率	19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燃料消耗/计税收入
电力消耗率	20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电力费用/计税收入
劳务支出率	21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劳务支出/计税收入
产品单位价格	22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税收入/产品销量

附表 3－2　　其他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说明
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1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行“期末数”填写。
应收账款	2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下的“应收账款”行“期末数”填写。
流动资产	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下的“流动资产合计”的“期末数”填写。
存货	4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填写。
期末企业负债总额	5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和“长期负债合计”两行的“期末数”填写。
其中：流动负债	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写。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行“期末数”填写。
待摊费用	8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待摊费用”行“期末数”填写。

第四章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第一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内容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涵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概念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是根据纳税人报送的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和日常掌握的征管资料及其他与营业税相关的信息资料，按照一定程序，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其营业税缴纳情况及税收经济关系开展的系列分析。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两种递进关系。三个层面指营业税税源分析、税负分析和纳税评估因素分析；两种递进关系指营业税税源评估和税负评估的税收程序递进关系和评估分析与因素分析的因果递进关系。

二、营业税征收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营业税征收范围广，税源分散，收入较易流失。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经营行为，涉及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建筑安装、娱乐业、房地

产、社会服务等多个行业，不受经济性质和经营方式的限制，征收范围广，税源分散，而且其中的交通运输、餐饮娱乐、社会服务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规模较小、流动性较大、经营方式复杂、财务核算规范性较差、经营对象多为消费者，容易出现税收违规行为，尤其是一些个体工商户财务核算规范性较差、偷税、漏税、骗税现象突出，致使税务机关不得不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在核定应纳税额时，核定额数常常低于应纳税额，收入较易流失。

目前，我国的税收征管环境不甚理想，税源监控乏力，部分税源不能有效地产出税收。主要表现为部分企业申报信息失真，税企之间信息明显不对称；税收征管现代化程度较低，虽然计算机网络技术在日常征管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征收管理的科技含量、信息化应用程度较低，计算机的管理功能、分析功能、数据处理和交换功能、监控功能远未发挥作用。

三、建立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意义

围绕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内涵，为有效解决营业税税源监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尽快建立起可以系统描述营业税税源、税收状况的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对营业税税源、税收状况进行实时、全面监控，开展营业税税源质量、税负合理性和企业税收问题因素分析，进一步完善营业税税源管理和加强营业税征收管理。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概念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指用以系统概括地描述营业税税源及税收缴纳情况的一系列数据指标的集合，主要用于说明和反映具体纳税人营业税税源、税收缴纳状况和同行业税收管理现状。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作用

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全面描述营业税税源、税收缴纳情况及影响因素的数据指标集合。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在充分运用纳税人报送的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和日常掌握的征管资料及其他涉及营业税的信息资料基础上建立，通过采集、审核和分析企业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预收账款、应计营业税收入及缴纳的营业税等指标，分析其合理性，以期反映纳税人税源质量的优劣及总量的真伪。通过测算行业应缴（实缴）营业税相对于其税基的行业平均税负等指标，综合分析行业总体税收状况和纳税人个体纳税情况，进行纵向和横向

比较、静态与动态分析，客观分析企业营业税申报和纳税情况，找出影响因素，做出对企业税收问题的分析。

2.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营业税评价税收征管工作的客观依据。了解和掌握税源及税收缴纳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同样税源条件下税收征收强度，反映了组织收入工作的优劣，可以为各地税收工作综合业绩评价提供一个客观依据，避免单一考核税收收入任务完成情况而“一俊遮百丑”的弊端。

3.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实现税收管理科学化和信息化的平台。营业税微观指标分析体系以占有纳税人大量的数据信息为前提，进行各项指标综合测算分析，可以科学分析营业税源、税收状况，及时了解营业税征缴情况，加强营业税征收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增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合理科学的税收专业化管理新格局。营业税微观指标分析体系为营业税微观指标分析提供强大数据支持，是分析系统数据库的直接数据来源，使各级税务部门能够应用计算机网络，发挥计算机系统计算快、精、全以及逻辑分析能力、判断方面的优势，为营业税微观指标分析提供了网络操作平台。

4.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是开展企业纳税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纳税评估是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资料、财务资料和日常掌握的征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法规的规定，运用现有的业务手段和方法，对纳税人纳税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和综合评定，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纳税人纳税行为中错误和异常申报问题，提出日常监控管理目标和征管整改措施，从而达到对纳税人整体性和实时控管、对税收征管质量监督检查的专项管理工作。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通过广泛的信息渠道，运用计算机指标操作平台等现代化手段，采集、处理、分析有关基础数据，建立完整的指标警戒监控体系，为纳税评估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从而保证纳税评估工作的开展。

第二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是以营业税为研究对象，以营业税应征税款为逻辑起点，按照税法规定向前延伸，层层分解税收形成各环节的

影响因素，总结有规律、有特征的数据指标，加以分类、整理、综合，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营业税微观分析体系，用来客观描述企业税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一、营业税计征特点

（一）营业税的计征特点

根据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受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不独立核算的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承租人或承包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等。营业税的计征依据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营业税实行从价定率征收，不同的税目适用不同的税率。营业税属于价内税。

（二）营业税税源概念

营业税税源是指营业税收入的最终来源，即计征营业税收入。计征营业税收入是纳税人因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因营业税税目较多，不同税目营业税计征收入的确定不同，适用税率也存在差异。因此，对营业税税源分析应分税目进行，才具有可比性。营业税税目与国民经济行业基本对应，因此，对营业税税源的分析还可从行业的角度进行。

（三）营业税税负概念

税负（即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而承受的一种经济负担。营业税名义税负具体讲就是营业税占计征营业税收入的比率。因各税目营业税税率不同，各类型企业营业税名义税负也不相同，对营业税税负分析也应分税目进行，才具有可比性。鉴于营业税纳税地点在营业税计税收入发生地，营业税税负分析还可以在分行业的基础上分地区开展分析，便于监督不同地区的征收情况，从地区税负差异中查找问题之所在，为加强营业税征管服务。因此，营业税税负还可细分为行业营业税税负和地区营业税税负等。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总体思路可以概括为以营业税为研究对象，以

营业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为基础，运用数据统计及相关模型方法，客观反映现状，挖掘问题，总结规律，服务征管。

以营业税为研究对象，以营业税应征税款为起点，按照税法规定向前延伸，层层分解税收形成各环节的影响因素，总结有规律、有特征的数据指标，加以分类、整理、综合，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营业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用来客观形容企业税源及税收缴纳情况。

以营业税微观分析指标体系为基础，运用管理学、统计学等相关知识，采用数学模型等先进计算方法，通过对样本大容量的测算，确定一个同业税负平均水平。

测算有关指标（如行业税负指标、零负申报指标、财务比率指标、财务项目分析指标等）的规律特征值，建立指标警戒体系，通过纳税人个体情况和行业平均情况比对，将达到警戒值的纳税人作为评估对象，实现对指标异常纳税人的及时控管。

三、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分成三个层次，即企业的税源分析、税负分析和纳税评估因素分析。具体见图 4－2－1。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体系流程

1. 营业税税源分析

营业税税源分析是对纳税人税源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检验纳税人营业税纳税申报的相关税源数据是否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检验纳税人申报数据是否按税法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填报。通过对纳税人申报税源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鉴别，对纳税人的诚信度加以分析，为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持。企业税源分析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企业税源总量的真伪性进行分析；二是对企业税源质量进行分析。税源质量决定税收贡献，所以开展税源质量的评估可以为企业税负合理性的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因此，企业营业税税源分析是以计税收入为核心，并由此拓展到相关联的各项指标，如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准予扣除项目等。

2. 企业税负分析

企业税负分析是对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即在企业税源既定的情况下检验企业税收负担是否符合税法规定要求和经济运作客观允

许范围。通过对纳税人税收负担合理性的分析，为揭示税收征管工作中的问题、挖掘税收潜力、完善税收征管措施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持。企业税负分析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个体税负差异的测算；二是行业税负水平的测算。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行业税负水平是企业税负合理性评估的参考基础，企业税负差异说明同行业税负的多样性和税收征管工作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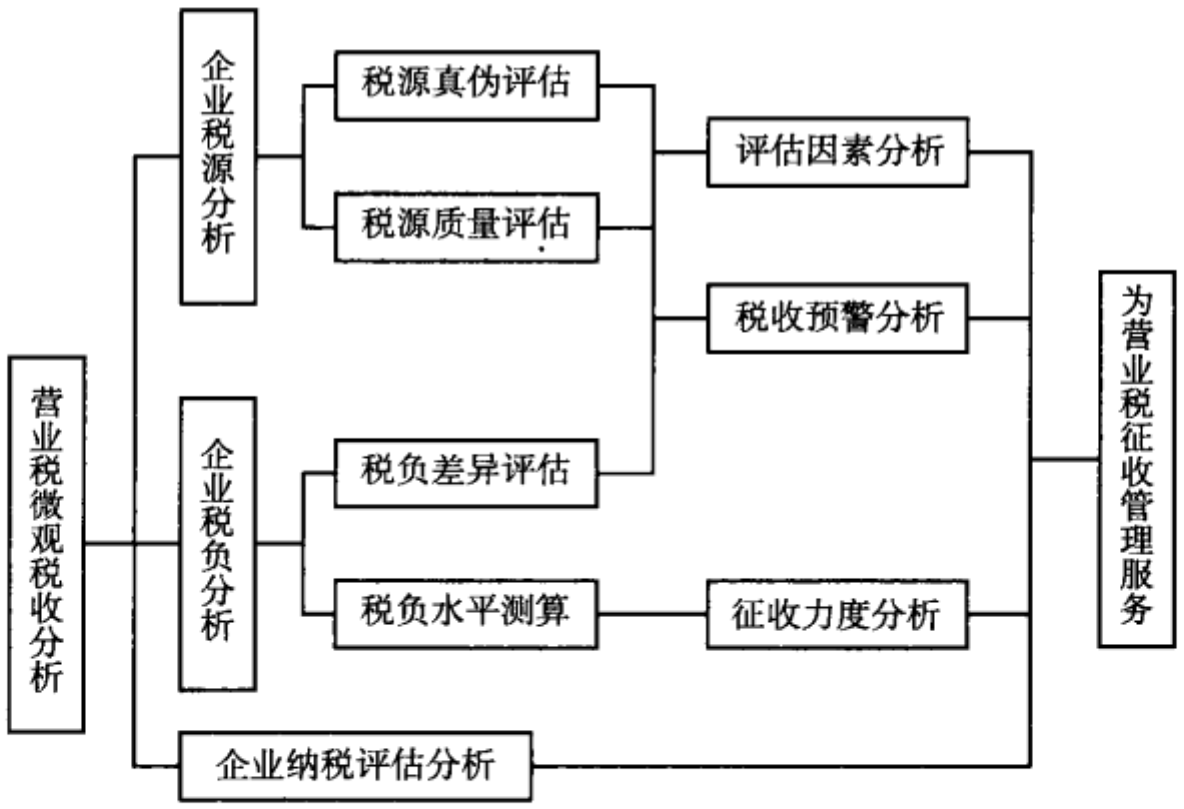

图 4-2-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框架

行业税负水平是指在现行税收政策和现有征管条件下，一个行业实际税收负担的客观水平，在数值上体现为一个行业税收总量与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行业税负水平测算就是在考虑行业样本数量与质量等统计条件的基础上测算出行业的实际税负水平。行业税负水平是企业税负分析的切入点，是同业税负后续分析内容的主要参考基准。

3. 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

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是针对企业税源评估和企业税负评估两者出现异常事件开展的原因分析。通过企业税收问题因素分析，掌握企业税收问题症结所在，了解企业税收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环节，为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二）税源、税负、纳税评估之间的关系

税源、税负、纳税评估三者之间呈现出两种递进关联关系和一种交叉

印证关系。

1. 递进关联关系

两种递进关系：税源评估和税负评估两者之间的程序递进关系，纳税评估与因素分析之间的因果递进关系。

（1）程序环节的递进关系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映经济”。税收与经济的基本关系决定了企业税源分析和企业税负分析两者之间是一种递进关系。在税源一定的情况下，现行税收政策决定了企业理论税收负担，而实际执行结果决定了企业实际税收负担。这种税源与税收的依存关系决定了微观税收分析应以企业税源分析为前、企业税负分析为后的递进关系。即在税收管理工作中，首先要对企业纳税申报的税源进行科学评估，在确定了企业税源的基础上，再对企业的完税情况，即企业税收负担进行评估。两者之间，如果没有前期的企业税源分析，就不能完整地说明后一环节企业税负评估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从这种意义上说两者之间存在递进关联关系。

同时，由于企业税源分析和企业税负分析在分析内容和分析技术上又有各自的特点和要求，因此，两者之间又是相对独立的，需要分别进行技术处理。特别是在企业税源评估没有完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企业税负分析揭示给定税源条件下的税收问题和征管中的薄弱环节。因此，从企业税源评估和税负评估的内容、技术和环节的差异上来说，两者之间又是相对独立的，可以分别开展分析。

（2）因果递进关系

从因果关系来看，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是企业税源分析和企业税负分析的递进分析。企业税源分析和企业税负分析是对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和企业完税情况的客观评估，是对客观现象的描述和揭示。而要了解企业税收问题产生的原因，就需要进一步开展影响企业税收的因素分析。这种因素分析是揭示企业税收问题原因所在的挖掘性分析，通过这种因素分析可以揭示税收问题的症结所在，相应地提出解决企业税收问题的针对性意见和措施。

2. 交叉印证关系

三个层面的分析又具有交叉印证关系。虽然企业税源分析、企业税负分析和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三者之间是相对独立，又可以分别实施的，但三者之间的递进关系使得各自的分析结果又有一定的交叉关联参考性，

提供了相互印证的可能性。通过税负分析的某些指标数据结果，可以说明税源存在问题的可能性，因素分析的某些物化指标可以对税源的真伪和税负的合理性提供进一步的佐证。所以说，企业税收分析三个层面的递进关系同时也给出了三者之间的交叉印证关系。

第三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设置应着力体现营业税税源与税收及其影响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围绕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的三个层面：企业税源分析、企业税负分析和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综合地反映营业税税源、税收缴纳情况，评价企业税负和税源申报异常与否。

一、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总体设计

营业税微观分析主要围绕与之紧密相关的税负与税源展开，以税负和税源异常与否作为评判企业营业税状况的依据，为加强征管、组织收入服务。营业税微观分析核心指标是已缴税款与计税收入，要评价一户企业营业税税收与计税收入状况正常与否，除通过企业个体本身财务税收指标的相对数或绝对数逻辑关系判别异常外，必须要将其放在一定的样本群体中进行对比分析，例如，可选择在本地区某行业中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步骤：首先，将涉及税负和税源的有关指标进行搜集、整理；其次，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加工，形成加工分析指标，并对绝对指标及相对指标做出初步判断，对初始获取数据资料进行筛选，将一些明显异常企业筛选出来，并查明原因，可剔除特殊因素的，可将剔除后数据重新放入样本群体中；第三，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经过筛选企业数据进行深加工，综合分析对比企业个体数据的合理性；第四，结合其他方面所获取信息，深入进行因素分析，通过逐级层层推进方式，分析确定异常企业，查明成因，最终达到选出需进行重点检查对象。

（一）税源微观分析环节的指标选择

按照上述分析方法，对企业营业税税源状况进行微观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企业动态历史数据发展变化情况；二是企业静态本年度数据逻辑关系变化情况；三是从企业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四个角度出发，分析企业计税收入、经营收入，考察其合理性。

1. 历史数据分析

对企业营业税税源数据进行动态分析，需对企业计税收入发展变化情况及相关指标变化进行分析。首先，收集、整理各行业企业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企业四个能力，加工出计征营业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免征营业税收入、扣除率（允许扣除额/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资产保值增值率、总资产周转率近三年的增长率。其次，分析以上指标状况，侧重于分析单项指标变化情况，将异常企业筛选出来（如某指标超过特定值时为异常）。第三，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各行业企业以上指标数值的标准差、方差、离散系数，运用数理统计规律原则，确定该行业样本企业值的正常区间范围，并剔除出异常企业，为综合因素分析服务。

2. 逻辑关系分析

在动态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分析面，对企业各项指标进行横向逻辑关系分析。各项指标间逻辑关系主要包括各指标间协调一致性、差异互补性。协调一致性表现为相关指标在增减变化时步调基本一致，呈现同向运动，即同增同减。差异互补性表现为相关指标增减变化步调相反或互为影响，此长彼消。差异互补性揭示分析问题不能单从一个方面进行，必须要全面综合进行分析。

（1）与收入相关的逻辑关系

结合动态历史数据分析，将计征营业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免征营业税收入、扣除率、资产保值增值率、总资产周转率近三年的增长率、未缴税收占应征税款比率等分类组合。

1）计征营业税收入增长率与资产保值增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关系应呈现同向运动，若出现反向运动则为异常企业。

2）总资产周转率与成本收入率、总资产变动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成本收入率增长率呈现互补性关系。单项指标难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是否正常，必须将所有相关指标综合进行说明。通过将各种指标综合分析，并赋予一定评价权重，进行评分，以评分的最终结果来衡量企业总体税源状况。

（2）与扣除率的逻辑关系

计征营业税收入环比增速与扣除率环比增速、免征营业税收入环比增速应呈现反向运动，否则存在异常。

若扣除率为 a，主营业务收入为 b，那么计征营业税收入为 $b \times (1-a)$。

若基期扣除率为 a_1，报告期扣除率为 a_2，

计征营业税收入基期、报告期分别为 $b_1 \times (1 - a_1)$、$b_2 \times (1 - a_2)$。

若扣除率增长比率为 X，计征营业税收入增长比率为 Y，

则 $X = a_2 / a_1$；$Y = [b_2 \times (1 - a_2)] / [b_1 \times (1 - a_1)]$，

二项合并为

$Y = b_2 / [b_1 \times (1 - a_1)] - b_2 \times a_1 \times X / [b_1 \times (1 - a_1)]$。

由此看出扣除率增长比率与计征营业税收入增长比率呈反向运动。

（3）行业规律特征的逻辑判断

通过对单个企业财务税收数据的分析，还不足以说明这户企业在行业或当地所处的状况，在多个评估对象中选择需重点约谈或检查对象时，更要分清哪户企业存在问题更多一些。这样，就需将各企业放入一定的样本群体中进行分析。为提高分析的质量，使对比更具可比性，应根据一定标准选择同一行业企业，如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企业作为一个样本群体。然后，通过对同行业企业各项数据（如计征营业税收入增长率、扣除率、总资产周转率、收入成本率、保值增值率、企业增加值率等），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找出其中综合差异较大企业（如标准差以外企业），确定为需重点分析对象。

（二）税负评估环节的指标选择

1. 同业税负测算

企业同业税负的一个特点就是具有可比性，其有三个基本假设前提是：一是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近；二是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相近；三是同一行业或同一产品适用的税收政策相同。由此排除了税收负担中经济结构的影响、税收政策的影响，使影响税收负担的因素集中于税收征管，强化了可比性。企业税负测算就是利用同业税负分析可比性这一特点，通过对同行业大量样本的税负测算，总结出行业税负形成规律和特征，确定行业税负水平。

2. 行业税负预警标准

税收预警就是针对异常税收事件予以警示报告。税收预警分析是通过对同一行业样本个体税源规律特征、税负规律特征和税负离散状况的分析，总结个体税收样本的特征，并参考这一规律特征查找异常税收事件的分析工作。为此，研究同业税负预警时，要确定一个合理预警标准。而数理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标准差则是一个反映一组样本数据离散程度的指标，

即离散度。以离散度作为建立税收预警机制的一个重要参考值，即可反映出一组指标中异常的项目，如某一行业的样本税负离散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行业税收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税收管理的现状。离散度越大，说明情况越复杂，要求设定的预警区间范围也相应较宽。

（三）纳税评估环节的指标选择

1. 计税收入申报真实性环节

首先，核对企业申报数据与其他途径掌握的数据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要先对其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其次，运用上述税源分析方法，将收入异常企业分类筛选出来，同时结合其他方面获取的信息（如举报等），进行真实性评估，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服务。

2. 应缴税金和实缴税金环节

应缴税金是税收会计核算资金运动的起点，实缴税金是税收会计核算资金运动终点，分析研究应缴税金、实缴税金变化规律，对于组织收入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应缴税金、实缴税金分析应以计征营业税收入为基础，分析对比应缴税金增长率、入库税金增长率与计征营业税收入增长率同步性，分析增长率差异性大企业的原因，以此为突破口，结合相关信息确定需要重点约谈或检查的对象。

3. 入库率环节

入库率反映企业实缴税金与应缴税金的比例关系，企业入库率状况直接体现出其税款缴纳的及时性、准确性，同时也反映出基层税务机关的征收情况。通过入库率分析，可以发现同行业企业中纳税状况较差的企业，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基层单位，督促其加强征管，及时、足额将税款征缴入库。

4. 税负环节

税负是指一个企业的税收负担，营业税税负是实缴营业税占计征营业税收入比例。若营业税税负水平达到名义税负水平，说明基层征收单位基本实现应收尽收，若未达到这一标准，说明征收力度还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强；若超过这一标准，则要分析其中原因，看是否存在收过头税的现象。

二、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具体选择

（一）企业税源分析指标

企业税源分析指标下设两层：税源质量分析指标和税源总量真伪分析

指标。

1. 税源质量优劣分析指标。主要用于分析营业税税源的质量。这里主要参考沃尔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模型和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模型中选取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净资产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税增长率等。

2. 税源总量真伪分析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分析纳税人营业税税源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历史数据和指标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判断，主要包括计税收入允许扣除营业额、本期按政策规定减免营业额、本期计征营业税收入、期初未缴营业税、本期应纳营业税、本期按规定应代收代缴、代扣代缴营业税额、本期应纳营业税调整额、本期已缴营业税、期末未缴营业税、计税收入比及变动率、准予扣除率及变动率、营业税占纳税总额变动率、营业外收入变动率、应收账款增长率、货币资金变化率等。

（二）企业税负分析指标

主要用于评估、分析企业申报数据与其税源数据比例关系的合理性。包括营业税名义税负、实际税负、行业平均税负等。

（三）企业纳税评估因素分析指标

主要用于分析企业税负形成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包括本期折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在建工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税收入比、准予扣除率、减免税等。

（四）数理统计技术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税负状况时需要运用数理统计技术，通过数理统计技术中有关指标来合理把握企业财务、税收数据动态、静态变化情况，从而将各个独立的数据联系起来，最终从一个群体数据中将有关问题挖掘出来，达到监控、分析、预警的目的。统计分析指标体系主要描述同一行业税收管理现状的客观规律和特征，包括标准差、离散系数、峰值、征收力度等。

1. 标准差

标准差反映同一行业样本个体具体数值距行业现状均值的平均离散距离，是一个反映行业样本分布离散规律特征的指标。

2. 离散系数

离散系数是标准差与样本均值的比值，描述样本平均离散距离与均值相对关系，可体现出不同样本组差异大小，为合理处理问题提供依据。

3. 预警范围

预警范围是一个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和规律特征确定的预警对象参考值，是企业纳税评估、重点约谈、稽查选案的重要参考技术指标。主要通过计算出某行业税负标准差，运用该行业平均值加减标准差，确定一定区间范围，并将区间的上下限作为一个样本群体预警的上下限标准，从而确定预警区间。

4. 征收力度

征收力度是反映同样税源条件下税收征收强度的指标，是考核地区税收征管情况的参考指标，可以用同一行业样本个体税负的相对值具体体现，由各行业税负水平的相对值计算得出。征收力度分析就是分别测算行业样本个体的实际税负值，通过相对值处理，确立个体税负的相对位置，明确地区征收力度的差异，督促各地分析原因，加强税收征管。

第四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进行不同的分类，具体分析指标参见附表 4－1。

一、按照用途分类

营业税微观分析指标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评估指标、因素说明指标和分析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一）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是指需要评估的数据指标。例如，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作为评估对象，主要反映企业扣除销货退回、折让及折扣后的销售收入净额，应根据企业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当期数填写，它是营业税税源评估的主要指标。

以允许扣除营业额作为评估对象，其正确性直接关系到计征营业税的收入准确与否，以及有无偷漏税嫌疑。

以计征营业税收入作为评估对象，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应税营业额”本期合计数填写，该指标是营业税评估的核心指标。

（二）因素说明指标

因素说明指标主要用于因素性说明相关指标的合理性。例如，以免征

营业税的收入作为因素说明指标，主要用于说明税负及计征营业税收入的合理性。

以期初、期末未缴营业税及调整项目作为因素说明指标，主要用于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是否合理（期初 + 本期应缴 + 调整项目 - 本期入库 = 期末未缴）。

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人员、工资情况作为因素说明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三）分析指标

分析指标主要用于综合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例如，以企业税负、总资产周转率、成本收入率、资产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等作为分析指标，主要用于说明企业经营、盈利及发展状况，说明企业综合经济实力。

二、按照来源分类

营业税微观分析指标按照来源分类，可分为采集指标和加工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集指标

采集指标主要是从企业财务报表及申报表中直接采集的指标。直接采集指标主要用于直接逻辑判断或加工成为综合分析指标。例如，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免征营业税收入、允许扣除额、计征营业税收入、本期应纳营业税、期初（期末）未缴营业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人员工资等。

（二）加工指标

加工指标是依据采集指标，按照一定逻辑关系进行组合加工，或应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加工，生成用于分析税源税收的综合指标。例如，税负、各种增长率等。

三、具体指标解释

以下给出涉及具体比率一般性适用情况的说明，主要用作初步判别依据。

（一）收入税金配比率

计算公式：收入税金配比率 = 企业应缴税金/计税营业收入

当相关企业的收入税金配比率小于法定适用税率 3%、5% 时，进行预警。

说明：营业税税率较为简单，有3%、5%或20%三档，当企业应缴税金小于该比例时，应将其作为分析对象。

（二）准予扣除率

计算公式：

准予扣除率＝法律允许的收入减免额/营业收入净额

当准予扣除率高于行业平均扣除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企业可能通过假的减免条件来骗取偷逃税款，值得注意。

（三）计税收入比

计算公式：

计税收入比＝计征营业税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值

当计税收入比低于行业平均比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企业可能通过假的减免条件来骗取偷逃税款，从而使计税收入比偏低，值得注意。

（四）销售毛利率

计算公式：

销售毛利率＝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当企业销售毛利率小于行业毛利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逃、避税中的虚假或错误通常表现为所申报的利润往往比真实的利润额要少。通常用的手法有隐瞒销售收入或者通过虚报进货额虚增销售成本。一般来说，除非有计划地同时隐瞒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否则少报利润的结果将反映为销售毛利率的异常。但应注意，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时，销售毛利率并不反映异常。

（五）利润率

计算公式：

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其中，营业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

当利润率小于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属于盈利能力指标，表明营业收入中新增价值的部分。利润率与成本费用率相加为1。利润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

该比率除了反映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变化外，还反映期间费用的变化。可以弥补销售毛利率所无法发现的作假，即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虚假会计处理。当然，通过调整期间费用也可以保持营业利润不变，但是期间费用的内容多而复杂，要想减少期间费用而不露出破绽比操纵单一科目的销售成本要难得多。

（六）成本费用率

计算公式：

成本费用率＝成本费用/营业收入

其中：成本费用＝原材料成本＋人员工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说明：该指标属于盈利能力指标，成本费用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弱。

（七）资产收益率

计算公式：

资产收益率＝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当资产收益率小于行业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根据对利润和资产的限定，可以有几个资产收益率。比如，上式中的分子可以是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母可以是总资产、净资产等。在进行分析时，要视被分析的行业特点及营业状态等，选择与被分析企业的收益性相关的资产收益率。如果存在隐瞒销售收入压缩利润的情况，其资产收益率将比正常值要低。

由于资产收益率是销售利润率与资产周转率的乘积，即：

资产收益率＝（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资产平均余额）＝销售利润率×资产周转率

隐瞒销售收入压缩利润可以引起这两个比率的降低。但应注意的是，如果在隐瞒销售收入的同时把压缩掉的利润作为账外资产处理的话，销售利润率的下降和资产周转率的升高将同时出现，两者相互抵消将会掩盖资产收益率的异常。

1. 净资产收益率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2

说明：该指标属于盈利指标，反映所有者对企业投资部分的获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获利能力越强。

2. 总资产收益率

计算公式：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100%

说明：该指标属于盈利指标，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指标越高，表明资产利用的效益越好，整个企业盈利能力越强，财务管理水平越高；反之亦然。

（八）销售成本率

计算公式：

销售成本率 = 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当企业销售成本率小于行业销售成本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比率与销售毛利率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即：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毛利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销售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1 - 销售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1 - 销售成本率

当存在压缩利润的虚假会计处理时，销售毛利率的数值比正常低而销售成本率的数值将比正常高。

（九）期间费用率

计算公式：

期间费用率 = 期间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当企业期间费用率大于行业期间费用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在不考虑销售税金和其他业务利润时，营业利润可以表示为：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销售成本 - 期间费用

两边同时除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可以得到如下关系式：

销售利润率 =1 - 销售成本率 - 期间费用率

如果销售利润率出现异常下降，而销售成本却正常，那么就存在虚计费用的可能性。

期间费用率还可以按照其构成细分出多个指标：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营业费用率（营业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人工费用率（工资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十）原材料费用率

计算公式：

原材料费用率 = 原材料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0%

当原材料费用率大于行业原材料费用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可以检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申报是否正常。一般来说，根据行业和经营规模，原材料费用率的数值基本上是一定的。因此，可以对照行业或者同等规模企业的原材料费用率检验有无隐瞒销售收入或者虚增销售成本的现象。

（十一）资产负债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说明：该指标属于偿债能力指标，用于衡量企业利用负债融资进行财务活动的能力，也是显示企业财务风险的重要指标，能够从总体上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该指标越低，表示企业偿债能力越强。

（十二）所有者权益比率

计算公式：所有者权益比率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说明：该指标属于偿债能力指标，反映企业的财务风险程度。该比率越大，企业的财务风险就越小，反之亦然。

（十三）资本积累率

计算公式：

资本积累率 = 本期所有者权益增长额 ÷ 年初所有者权益 ×100%

说明：该指标属于发展能力指标，反映企业资本积累情况，指标越

高，表明企业的资本积累越多，发展能力越强。

（十四）资产周转率

计算公式：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总资产平均额

当企业资产周转率小于行业平均资产周转率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中的分母可以是存货（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净资产周转率）等。低于正常值的资产周转率意味着可能存在隐瞒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情况；高于正常的资产周转率则要具体分析：一是存货资产周转率高于正常值时，如果不存在季节性变动和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应该考虑是否把存货作为账外资产处理了。二是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正常值时，应该考虑应收账款被隐瞒了。隐瞒应收账款一般是和隐瞒销售收入同时进行的。但是与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时减少会相互抵消不影响销售毛利率不一样，同时隐瞒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在销售收入大于应收账款的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倾向。

1. 总资产周转率

计算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其中：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说明：该指标属营运能力指标，反映总资产的周转速度。总资产周转率越高，表明总资产周转速度越快，企业的销售能力越强，企业利用全部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越高，进而使企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反之，表明企业利用全部资产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差，效率低。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计算公式：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说明：该指标属于营运能力指标，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也是评价企业投入生产、销售收回等环节的管理状况和运营效率的综合性指标。

（十五）流动比率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当企业流动比率小于行业流动比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流动比率分析是作为收益性分析的补充手段使用的。一般来说，虚假会计处理压缩利润时，为了防止出现借贷不平衡，会同时隐瞒相对应的资产或者虚计负债。因此，流动比率低于正常值时，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应该考虑减少销售收入的同时而将流动资产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或者虚增进货而虚计流动负债的可能性。但是，该指标对应于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同时隐匿而操纵隐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太敏感，一般显示不出异常。

（十六）速动比率

计算公式：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当企业速动比率小于行业速动比率一定程度时，进行预警。

说明：该指标与流动比率一起用，可以用来推断被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掉的资产种类。比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比正常值低的话，现金或者银行存款被作为账外资产的可能性比较大。如果流动比率比正常值低而速动比率正常的话，则有可能是存货被作为账外资产处理掉了。

（十七）营业税占纳税总额比重变动率

营业税占纳税总额比重变动率 =（本期营业税/本期纳税总额）÷（上期营业税/上期纳税总额）×100%

说明：按行业确定，本年度与上年度、本年度几个月内营业税占纳税总额比重变动较大，列为异常。

（十八）预收账款

说明：存在较大数额挂账或与上年对比增减变化较大的，列为异常（适用于房地产业）。

（十九）应付账款

说明：存在较大数额挂账或与上年对比增减变化较大的，列为异常（适用于广告业、旅游业、代理业）。

（二十）应收账款变动率与营业税变动率比较

应收账款变动率 =［（本期应收账款 + 本期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100%

营业税变动率 =（本期营业税 - 上期营业税）÷ 上期营业税 ×100%

将应收账款变动率与营业税变动率进行比较，若小于等于零为正常。

说明：应收账款变动率应在一定范围内，小于或等于营业税变动率，否则列为异常，应收账款不大可能存在多提坏账情况。

（二十一）在建工程

说明：长期存在较大数额挂账，与其营业周期比较不相符的，列为异常（适用于房地产业）。

（二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税计税依据对比

说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列为异常。

（二十三）营业收入变动率、营业外收入变动率

营业收入变动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营业外收入变动率＝（本期营业外收入－上期营业外收入）÷上期营业外收入×100%

说明：该指标属于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指标越高，表明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越快，企业发展越快。从分析角度来看，变动较大的，列为异常。

（二十四）应收账款变动率、预付账款变动率

说明：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列为异常。

（二十五）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与营业收入变动率比较

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本期货币资金收入－上期货币资金收入）÷上期货币资金收入×100%

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营业收入变动率≤20%

说明：当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营业收入变动率＞20%时，可视为在营业税缴纳方面存在异常。

第五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技术与方法

开展微观税收分析，有诸多技术方法可以运用。由于微观税收分析主要目的是揭示企业纳税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所以凡是能从某种角度说明企业税源真伪和税负合理与否问题的技术方法都可以用于微观税收分析工作中。

一、分析技术与方法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技术与方法主要有三种基本模式：市场经济指标

参比法、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和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

（一）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

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将企业纳税申报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形成特定的市场经济相关数据，然后比较企业数据与市场经济当前数据的一致性和差异，即宏观与微观的对照分析。如果企业数据与市场经济当前相关指标数据差异过大，表明企业申报的相关税源数据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应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注意，并根据《税收征管法》对企业质疑数据予以重新核定。市场经济指标参比法，在诸多企业纳税分析方法中，从技术上看相对简单，但从数据采集情况看，在社会上很难采集到企业纳税评估所需要的所有市场经济统计指标。

1. 建立市场经济数据库

为将微观指标与宏观指标相结合进行分析，需收集整理相关宏观经济指标，并建立相关数据库。如历年 GDP、房地产总收入、金融保险企业经营额等。

2. 建立比对模型

宏观数据与相关联的微观数据原则上应具有相一致的发展趋势。首先，加工生成趋势性宏观经济指标（如增长率）；其次，按行业将各企业对应趋势性指标与之对接；第三，加工生成标准差等数理统计指标，查出数据异常企业（即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差异较大的企业）。基本模型如下：

设：GDP 增长率为 A，企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Y_i，

则该行业各企业增加值比率 $R_i = Y_i / A$

某行业增加值比率标准差：

$$S_j = \sqrt{\frac{\sum (R_{ij} - \bar{R}_j)^2}{N}}$$

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bar{R}_j}$$

增加值比率预警区间：

$$RAR_{j\min} = \bar{R}_j - S_j$$

$$RAR_{j\max} = \bar{R}_j - S_j$$

超出预警线外为增加值比率异常企业，说明该企业与其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差异性大，可能存在问题，需要深入进行因素分析。

3. 对比具体企业数据

将相应企业数据放入相关数学模型中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异常企业，并确定为重点稽查对象。

（二）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

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利用采集的企业数据指标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来推断指标体系中某一特定指标的真伪性和合理性。如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其会计核算过程中的各时期数与时点数之间、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之间都严格地按照会计法则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各项财务指标中任何一项指标没有严格按照会计法则处理，都必然破坏这种业已存在的逻辑关系。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就是利用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对企业数据的加工整理发现问题，推断企业税收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在技术上有成熟的法则可以借鉴，在数据采集上也较容易实现，因此，这种方法在当前的企业纳税评估分析中较为常见。这种方法的应用要求从事税收微观分析的人员熟悉企业会计知识和税收制度的相关知识。

1. 建立逻辑关系模型

——财务报表之间。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将财务报表中相关指标进行分析，若存在不符合表内、表间逻辑关系的企业，则需要对其进行重点分析。对企业财务报表中各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可以建立相应数学模型或批量处理软件，提高分析效率。

——财务报表与申报表之间。按照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将财务报表及税收申报表中相关指标进行匹配分析，若存在不符合逻辑关系的企业，则需对其进行重点分析。

——数据指标跨期衔接。不同时期数据指标之间的逻辑性分析，如期初、期末、已缴、未缴税收情况分析。

2. 建立比对标准

以各财务、税收申报表指标间以及跨期各期指标的逻辑关系为标准进行相应分析。

3. 比对具体企业数据

将相关企业数据放入已建立的数学模型中进行分析，以确定异常企业，作为重点约谈或稽查对象。

（三）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

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是指在微观税收分析中运用数理统计技术，通过

对大量样本数据的挖掘和整理，总结出相关的规律和特征，并以此鉴定个别样本数据的真伪性和合理程度。由于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需要应用数理统计技术在计算机技术的支持下对大量的样本数据进行技术处理，因此，在诸多企业纳税评估技术方法中，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在技术上是最复杂的一种方法。

1. 大量数据总结规律特征

运用数理统计技术，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从中分析其变化规律，总结其规律特征，把握其发展变化方向，为判断企业财务、税收数据是否异常提供依据。

2. 建立规律特征比对模型

在总结大量企业数据发展变化规律的基础上，运用一定数理统计技术，将具有规律特征数据数学公式化，转化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数学模型。通过数学模型对相应数据进行规范化分析研究，从而为指导分析服务，为加强征管、稽查服务提供数据分析依据。

3. 比对具体企业数据

在总结大量数据规律特征及建立相应数学模型的基础下，需要把分析企业数据放人相应分析样本群体中进行分析，从中确定异常企业，并结合其他方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最终重点约谈或稽查对象。值得一提的是，随着税收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些方法必定会成为指导下一步税收工作的有力工具。

二、微观税收分析相关模型

（一）营业税税负预警测算模型

营业税企业税负分析模型包括以下几部分：（1）行业分类；（2）行业总体税负水平测算；（3）按行业分税种描述税负规律特征；（4）样本税负差异的整理；（5）税负预警区间设定。

设 i 地区 j 行业共有营业税企业 N 个样本，就营业税税种相关模型的具体计算关系如下：

1. 样本税负差异整理

分别计算出各样本的税负情况

$$TB_g = \frac{TAX_g}{CR_g} \times 100\%$$

式中，TB_g为样本个体税负，TAX_g为个体营业税税收总量，CR_g为个体营业税计税收入。

2. 行业营业税税负水平

通过对样本个体数据汇总，求出行业平均税负。计算公式如下：

$$\overline{TB_j} = \frac{TAX_j}{CR_j} \times 100\%$$

式中，$\overline{TB_j}$为行业营业税总体税负，TAX_j为营业税税收总量，CR_j为营业税计税收入，j为行业。

3. 行业营业税税负修正标准差

$$S_j = \frac{\sqrt{\sum (TB_i - \overline{TB_j})^2}}{N}$$

式中，S_j为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N为样本个数。

4. 计算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overline{TB_j}}$$

式中，δ_j为离散系数。

5. 税负预警区间

$$RATB_{j\min} = \overline{TB_j} - S_j$$

$$RATB_{j\max} = \overline{TB_j} + S_j$$

式中，$RATB_{j\min}$到$RATB_{j\max}$之间为税负预警区间。用税负预警区间代替税负预警线的优点是不仅设置了税负的合理下限，还设置了税负的最高上限，对个别税负偏高的企业也能甄别出来。税负偏高的企业往往是由于对税法理解错误或计算错误造成的多缴，如果不能甄别并予以剔除，必然造成计算出的行业平均税负偏高，致使部分不存在纳税问题的企业进入预警范围。

6. 划分企业税负等级，筛选税负异常企业

偏高：$TB_g > RATB_{j\max}$

正常：$RATB_{j\min} < TB_g < RATB_{j\max}$

较低：$TB_j < RATB_{j\min}$

税负偏高和偏低的企业都属于税负异常企业，将作为税源质量评估的重点对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处于预警范围之外的税负异常企业并不等同于有问题的企业，只有作出税源质量评估后，与税源质量评估等级不匹配的企业才是有问题企业，进而进入纳税评估因素分析程序。

（二）企业税源分析模型

企业税源分析是对企业申报的实现税源、税收数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也就是通过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逻辑审核来掌握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其实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判断。在这里，参考财务报表分析成熟的分析模型：沃尔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模型和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模型，对企业的总体状况进行判定。其原理是通过对企业各项指标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分析，给予综合评分，并按档次评定其财务水平级别，从而反映企业位于行业中的经营管理水平。它能够比较直观和客观地为投资者判断企业财务状况的总体水平，揭示其所面临的风险大小和成长空间。评价程序如下：

1. 选定评价企业财务状况的比率指标（见表 4－5－1）。在每一类指标中，通常应该选择能说明问题、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如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四类比率指标。选择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在评价标准上尽量保持方向的一致性，尽量选择正相关指标，不选择逆相关指标。

表 4－5－1　　企业财务状况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财务比率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收益率
	3. 成本费用率
	4. 利润率
二、营运能力指标	5. 总资产周转率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三、偿债能力指标	7. 资产负债率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四、发展能力指标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净资本积累率

2. 根据各项比率的重要程度，确立其重要性系数。各项比率指标的重要性系数之和等于1。对其重要程度的判断，可根据微观税收分析目的、管理要求等具体情况而定。

3. 确定各项财务比率的标准值和最高值。财务比率标准值通常采用行业平均水平的比率，最高值是行业先进水平的比率。它是根据同一行业中部门有代表性企业的财务与经营资料，经过综合成为整体后，再据以求得的各项比率。财务比率标准值可以作为评价企业财务比率优劣的参照物。为防止某一指标异常变动，使效益评价不准，需要设置各个指标的评分上限和下限，这样就要计算每分比率的差。利用行业比率和标准比率，最高评分与标准评分值来计算。

例如：某行业标准比率为10%，最高比率为20%；标准评分20分，最高评分30分，则：

$$每分比率的差=\frac{最高比率-标准比率}{最高评分-标准评分}=\frac{20\%-10\%}{30-20}=1\%$$

4. 调整关系比率，计算比率差异。调整比率即各项指标实际值与标准值的比率差异。

个体比率差异＝个体实际比率－标准比率

5. 根据每分比率的差和比率差异计算调整分。其计算公式为：

$$个体调整分=\frac{比率差异}{每分比率的差}$$

6. 计算个体综合实际得分

计算公式为：

$$个体综合实际得分=\sum(标准评分值+调整分)$$

对综合评价结果按分值分为优、良、中、低、差五档。此时对比企业样本个体的税负情况，如果税负评估结果与税源评估结果严重不匹配，说明该企业很有可能存在税收问题。

（三）营业税纳税评估分析模型

营业税纳税评估分析是对企业税负形成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的分析。把企业税负与其税源质量评估判定结果作对比，特别是对税负偏低的企业要重点筛选，可能分三种情况：一是税负低而税源质量较好，判定可能与征收力度有关；二是税负低而税源质量一般，判定可能与征收力度或季度性因素等有关；三是税负低，税源质量较差，判定可能是企业处于困难时期，生产经营状况不好。对于税负低而税源质量较好的企业和税源质量一般的企业进行纳税分析，主要考察其成本费用率、利润率、增值率等效益指标，找出企业纳税问题所在，提供给征管和稽查部门。

具体分析指标包括综合税源因素指标、税收指标和财务指标：

综合税源因素指标有企业产品价格、产销量、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劳务支出费用、运费支出等。

税收指标有收入税金配比率、准予扣除率、计税收入比、减免税等。

财务指标有销售毛利率、利润率、资产收益率、销售成本率、期间费用率、原材料费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总之，营业税纳税分析就是把税收指标与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反映出企业纳税的真实性，进而把税负异常的纳税人作为稽查的重点对象，并提供纳税异常的可能性所在。

（四）征收力度测算模型

1. 地区总体税负测算

$$TB_i = \frac{TAX_i}{CR_i} \times 100\%$$

式中，TB 为地区总体税负，TAX 为税收总量，CR 为计税收入，i 为地区。

2. 同业税负的计算

$$TB_{ij} = \frac{TAX_{ij}}{CR_{ij}} \times 100\%$$

式中，TB 为税收负担，TAX 为税收，CR 为计税收入，i 为地区，j 为行业。

3. 税负相对值

$$\hat{TB}_{ij} = \frac{TB_{ij}}{\overline{TB}_j}$$

式中，$\overline{TB}_j$为 j 行业税负水平。

4. 综合征收力度

$$C\hat{TB}_{ij} = \frac{\sum \hat{TB}_{ij}}{N_i}$$

式中，N_i为 i 地区涉税行业数量。

第六节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实际应用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应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照全国各行业平均税负和预警上下限，进行重点行业税负评估，衡量判断一定管辖范围内存在的疑点行业；二是按照营业税微观分析办法，主要运用第二、三、四、五节中指标及方法逐一分析，层层剥离，查找某个行业个别纳税人的纳税和税源不匹配的情况，进而确定下一步的纳税约谈或稽查工作重点。现仅就重点行业营业税税负评估及征收力度测算、企业微观税源质量评估模型进行举例说明。

一、重点行业营业税税负评估及征收力度测算

对全国营业税做行业分类，计算税负平均值后，确定行业的上下限，这样就可以作为全国营业税税负参考值。调取××年某省范围内与营业税有关的9个行业550户企业的税收调查资料，涉及计征营业税营业额1072.54亿元，实缴营业税44.49亿元。与当年度我国营业税税负平均水平（见附表4-6）相比较，均处于全国营业税税负参考值区间内。这种比较的好处是可以发现如果整个行业处于不规范管理，可以及时确定纳税评估和稽查的重点行业。

表4-6-1　　××年某省分行业营业税税负　　单位：万元、%

行业	应税收入	营业税额	营业税税负	法定税率	差异
合计/平均	10725414	444939	4.15		0
销售不动产	968060	53798	5.56	5	0.56
其他服务业	1247958	68204	5.47	5~20	
金融保险业	3465367	166449	4.80	5	-0.2
住宿和餐饮	92046	3864	4.20	5	-0.8
建筑业	1138369	38620	3.39	3	0.39
交通运输业	1288748	40375	3.13	3	0.13
仓储业	169710	5094	3.00	3	
邮政业	162642	4742	2.92	3	-0.08
电信业	2192514	63793	2.91	3	-0.09

按照第五节中征收力度测算模型，分析这9个行业税负分别在不同地区的表现。现以某行业在某地区税负的具体值，对比该行业的全省平均税负水平，可得出该地区对该行业征收力度在全省的相对位置。在分析中，对该省14个地区9个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测算。结果表明，征收力度在平均水平以上的有5个地区，占地区总数的35.07%，9个地区的征收力度低于平均水平，1个地区与平均数持平。征收力度最高地区积分为1.07，最低的地区积分只有0.79，高低之间相差也是0.28个分值。征收力度最高的地区比最低地区高出约35%（见表4-6-2）。

二、企业税负预警、税源质量分析和因素分析的应用

以某省房地产业为例，随机抽取房地产企业43家，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采集数据（见附表4-2）。

表 4-6-2　　××年某省分地区征收力度测算表

地区	户数	建筑业		交通运输		仓储业		电信业		邮政业		住宿餐饮		金融保险		销售不动产		其他服务		总体评分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税负	比值	平均	排序
合计	550	3.39	1	3.13	1	3.00	1	2.91	1	2.92	1	4.20	1	4.80	1	5.56	1	5.47	1	1.00	0
地区 1	41	3.75	1.11	4.17	1.33			3.31	1.14			3.07	0.73	4.78	1	5.00	0.9	4.96	0.91	1.02	4
地区 2	114	4.24	1.25	3.02	0.96	3.36	1.12	3.23	1.11	3.12	1.07	4.19	1	5.20	1.08	5.56	1	5.45	1	1.07	1
地区 3	61	3.08	0.91	1.95	0.62	3.28	1.09	2.67	0.92	3.28	1.12	4.74	1.13	4.66	0.97	5.83	1.05	5.85	1.07	0.99	7
地区 4	27	3.96	1.17	2.17	0.69	3.11	1.04	2.61	0.9	3.11	1.07			4.73	0.99	6.83	1.23	6.83	1.25	1.04	2
地区 5	26	2.71	0.8					3.11	1.07					4.69	0.98	5.59	1.01	5.59	1.02	0.98	8
地区 6	38	3.52	1.04	2.48	0.79			2.95	1.01			4.64	1.1	4.85	1.01	3.82	0.69	4.01	0.73	0.91	12
地区 7	36			2.99	0.96			2.81	0.97					4.93	1.03	5.61	1.01	5.61	1.03	1.00	6
地区 8	23	3.13	0.92	3.34	1.07	3.37	1.12	3.37	1.16	3.37	1.15			4.14	0.86	5.29	0.95	5.29	0.97	1.03	3
地区 9	63	2.57	0.76	3.24	1.04	3.01	1	2.92	1	3.01	1.03	5.06	1.2	5.11	1.06	4.74	0.85	4.27	0.78	0.97	9
地区 10	32	3.47	1.02	3.18	1.02	1.02	0.34	3.40	1.17	1.02	0.35			4.92	1.03	3.34	0.6	4.40	0.8	0.79	14
地区 11	14	2.88	0.85			2.97	0.99	2.69	0.92	2.97	1.02			4.04	0.84					0.92	11
地区 12	25	1.32	0.39	2.97	0.95	3.21	1.07	2.98	1.02	3.21	1.1	5.04	1.2	4.60	0.96	4.65	0.84	4.65	0.85	0.93	10
地区 13	24	1.47	0.43			2.75	0.92	3.01	1.03	2.75	0.94			4.27	0.89					0.84	13
地区 14	26	3.08	0.91	3.34	1.07			3.07	1.05					5.09	1.06	5.38	0.97	5.38	0.98	1.01	5

（一）企业营业税微观分析预警模型的应用

1. 样本税负差异整理

分别计算出各样本的税负情况。

$$TB_g = \frac{TAX_g}{CR_g} \times 100\%$$

式中，TB_g为样本个体税负，TAX_g为个体营业税税收总量，CR_g为个体营业税计税收入。

2. 行业营业税税负水平

通过对样本个体数据汇总，求出行业平均税负。计算公式如下：

$$\bar{TB}_j = \frac{TAX_j}{CR_j} \times 100\% = 5.66\%$$

式中，$\bar{TB}$为行业营业税平均税负，TAX为营业税税收总量，CR为营业税计税收入，j为行业。

3. 行业营业税税负修正标准差

$$S_j = \frac{\sqrt{\sum (TB_g - \bar{TB}_j)^2}}{N} = 2.29\%$$

式中，S_j为行业税负标准差，N为样本个数。

4. 计算离散系数

$$\delta_j = \frac{S_j}{\bar{TB}_j} = 40\%$$

式中，δ_j为离散系数。

5. 税负预警区间

$$RATB_{jmin} = \overline{TB_j} - S_j = 3.37\%$$

$$RATB_{jmax} = \overline{TB_j} + S_j = 7.95\%$$

式中，3.37%到7.95%之间为税负预警区间（见表4-6-3）。

6. 划分企业税负等级，筛选税负异常企业

偏高：$TB_g > 7.95\%$

正常：$3.37\% \leqslant TB_g \leqslant 7.95\%$

较低：$TB_g < 3.37\%$

税负偏高和偏低的企业都属于税负异常企业，将作为税源质量评估的重点对象。可见，税负过高的企业有12、16、19三家；税负过低的有2、18两家，进入预警范围（见附表4-3）。

表 4-6-3 某省房地产业营业税税负预警区间 单位：%

行业	微观税负	方差	标准差	离散度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房地产业	5.67	5.2457	2.290353	0.403976	7.95	3.37

（二）企业微观税源质量评估模型的应用

将 5 户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加工，分析其税源质量。另外选取中间情况的 1 户企业进行对比（见表 4-6-4）。

表 4-6-4 5 户企业税源质量分析表

行号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成本费用率	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所有者权益比率
2	-0.34365	-0.20107	1.178068	-0.17807	1.046332	0.414909	0.585091
18	-0.00827	-0.00251	1.026882	-0.02688	0.04622	0.696786	0.303214
12	-2.92258	-0.01843	1.501848	-0.50185	0.044018	0.993694	0.006306
16	-0.09979	-0.05912	1.145747	-0.14575	0.280753	0.407562	0.592438
19	-0.3021	-0.00616	1.017565	-0.01757	0.159811	0.979609	0.020391
1	-0.01333	-0.01015	0.802558	0.197442	0.06753	0.238435	0.761565

具体按以下步骤对 5 户企业税源质量进行总体评分（见表 4-6-5）：

1. 计算每分比率的差

表 4-6-5 每分比率的差计算表

项目		标准评分值	行业最低比率	行业最高比率	最高评分	最低评分	每分比率的差
		1	2	3	4	5	6=(3-2)/(4-5)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5	2.48%	134.3%	37.5	12.5	5.27%
	2. 总资产报酬率	12	0.49%	38%	18	6	3.13%
	3. 成本费用率	5	94%	177%	7.5	2.5	16.6%
	4. 利润率	5	5.7%	36.5%	7.5	2.5	6.16%

续表

项目		标准评分值	行业最低比率	行业最高比率	最高评分	最低评分	每分比率的差
		1	2	3	4	5	6 = (3 - 2)/(4 - 5)
二、营运能力指标	5. 总资产周转率	9	36.4%	272%	13.5	4.5	26.17%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5			7.5	2.5	
三、偿债能力指标	7. 资产负债率	12	80.13%	103.75%	18	6	1.97%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9	19.86%	80.97%	13.5	4.5	6.79%
四、发展能力指标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13.5	4.5	
	10. 净资本积累率	9			13.5	4.5	
合计		100					

注：为确保总体效益评分的准确性，最高、最低评分控制在上限 1.5 倍、下限 0.5 倍之间。

说明：

1. 标准评分值。标准评分值的设定，正常情况下，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发展能力指标所占比例为 4∶2∶2∶2，其中盈利能力是核心，由于我们主要考查企业的纳税申报是否真实，是否具有缴税和偿还欠税的能力，故设定比例时略偏重于偿债能力。

2. 标准比率。标准比率是所考查的行业的平均比率。

3. 最高比率。最高比率为所考查的行业的各项指标的最高值。

4. 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为确保总体效益评分的准确性，最高、最低评分控制在上限 1.5 倍、下限 0.5 倍之间，以防止某项指标大幅度变动，使效益评分不准。这样，评分介于 50 分至 150 分之间，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为好、中、差若干等。

2. 效益评估

对样本企业逐户进行经济效益评估，以企业 2 为例，详见表 4 -6 -6。

如此计算出企业 2 的税源得分为 72 分，企业 18 的税源得分为 93 分，企业 12 的税源得分为 44.51 分，企业 16 的税源得分为 68.76 分，企业 19 的税源得分为 98 分，企业 1 的税源得分是 78 分。将税源情况与缴纳税款的情况（如税负高低等）相比较，企业 18 不匹配，存在少缴税款的可能；企业 12、企业 16 也不匹配，存在多缴税款的可能。

表 4-6-6 总体效益评估指标表

项目		实际比率%	标准比率%	差异%	每分比率的差%	调整分	标准评分值	得分
		1	2	3=1-2	4	5=3/4	6	7=5+6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34.3	2.48	-36.78	5.27	-6.98	25	18.02
	2. 总资产报酬率	-20.1	0.49	-20.59	3.13	-6.58	12	5.42
	3. 成本费用率	117.8	94	23.80	16.6	1.43	5	6.43
	4. 利润率	-17.8	5.7	-23.50	6.16	-3.81	5	1.19
二、营运能力指标	5. 总资产周转率	104.6	36.4	68.20	26.17	2.61	9	11.61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5	5
三、偿债能力指标	7. 资产负债率	41.4	80.13	-38.73	1.97	-19.66	12	-7.66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58.5	19.86	38.64	6.79	5.69	9	14.69
四、发展能力指标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9
	10. 净资本积累率						9	9
合计							100	72.7

（三）纳税评估分析模型的应用

纳税评估分析是在税负评估分析和税源质量评估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两个方向或两个层面的分析：一是把税负偏低、经济效益正常或较好的企业筛选出来，利用比率分析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具体分析其异常财务指标所在，找到出现问题的症结，以利于在税务稽查时有的放矢；二是反向寻找税源质量差、税负水平高的企业，查找原因，考察是否税负真正偏高，如果是，则向上把信息反馈给政策制定层，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企业 18 属于第一种情况，企业 12、企业 16 属于第二种情况，分别进行纳税评估。在表 4-6-7 中分别计算了各企业相关指标。

表 4－6－7　　3 户企业相关指标计算表

行号	收入税金配比率	准予扣除率	计税收入比	销售毛利率	利润率	资产收益率	销售成本率	期间费用率
0	0.056549				0.01983	0.013517	0.727631	0.199238
企业 18	0.03277				-0.02919	-0.05428	0.971326	0.025602
企业 12	0.090573				-0.47782	-0.41867	0.361368	1.025878
企业 16	0.081186				-0.2143	-0.21057	0.764433	0.36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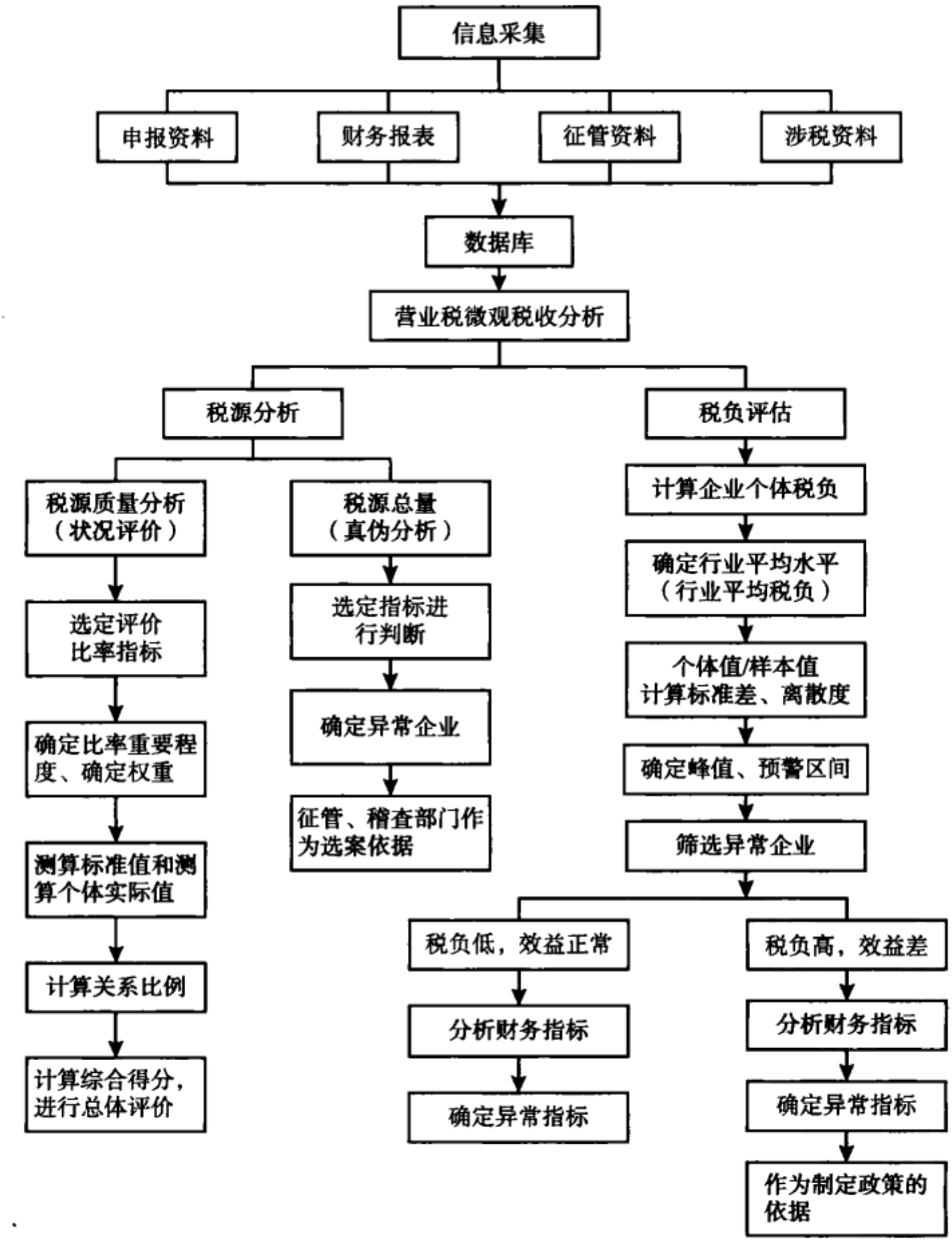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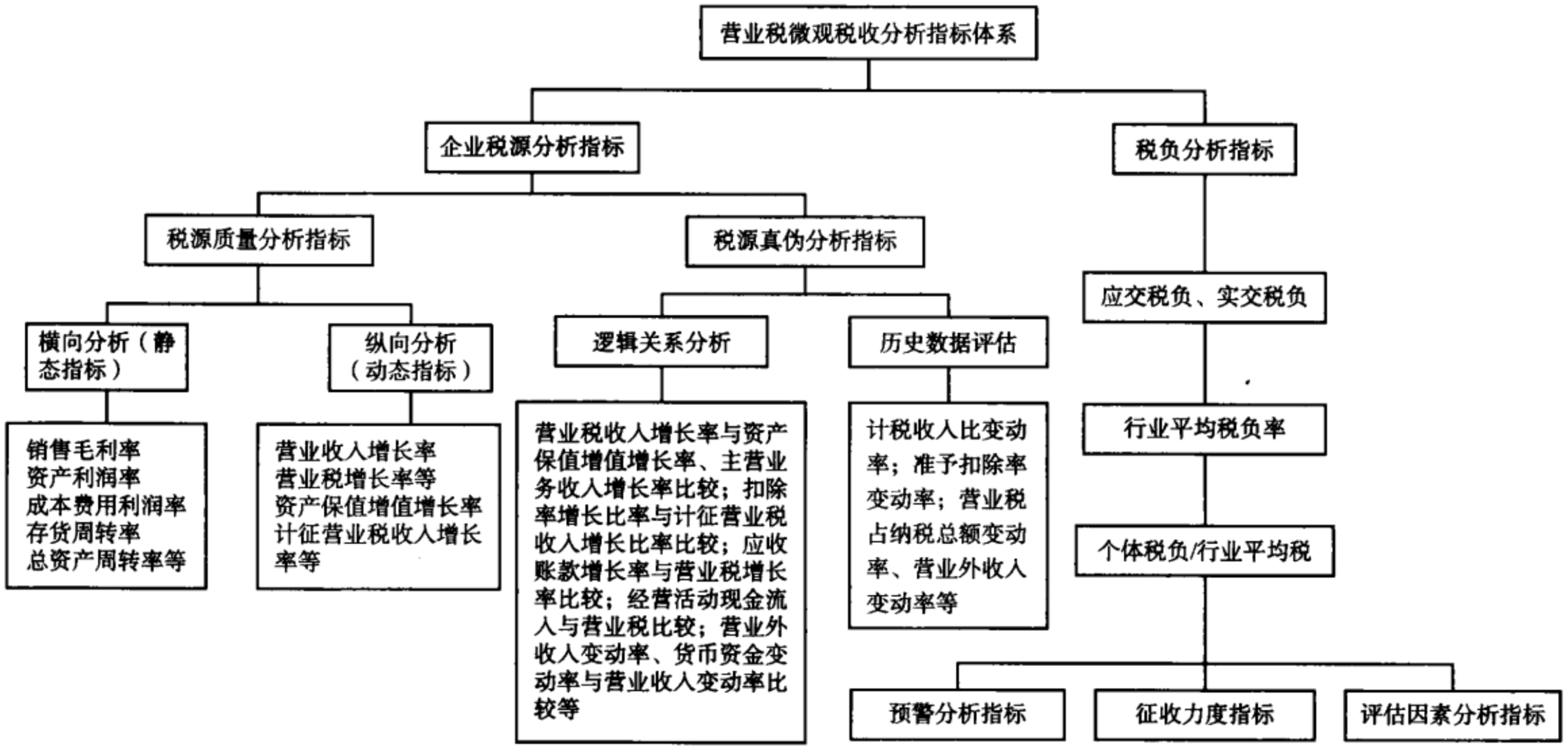

附图4－2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结构图

根据表4－6－7中数据，可见：企业18在收入税金配比率、利润率、资产收益率、销售成本率等诸多指标上出现预警信号，说明企业可能存在隐瞒销售收入、抬高销售成本、进行虚假申报的纳税问题。企业12、企业16的收入税金配比率明显偏高，但是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则正好相反，值得进一步研究。

附表4－1　　营业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表（42项）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企业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当期数填写
营业外收入	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应根据企业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当期数填写
计算允许扣除营业额	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按政策规定减免营业额	4	采集	因素说明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减免税项目”本期合计数填写
本期计征营业税收入	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计税依据”本期合计数填写
期初未缴营业税	6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反映企业前期应缴未缴的营业税。应按“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的期初贷方余额填写。如余额在借方，则以“－”号在本项目反映
本期应纳营业税	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本期申报应纳税额”合计数填写
本期应纳营业税调整额	8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反映造成企业营业税多缴或少缴而多退少补的调整数额，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调整数填写。补缴税款填正数，以应交税款抵退税填负数
本期已缴营业税	9	采集	评估指标	考核征管水平	按企业会计核算期间企业实际缴纳税款数额填写
期末未缴营业税	10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11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行“期末数”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其中：本期折旧	12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本期内计提的折旧额填列
应收账款	1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期末数填写
预收账款	14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反映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下“预收账款”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预付账款	15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期末数填写
货币资金	1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填写
在建工程	1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数填写
期末企业负债总额	18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和“长期负债合计”两行的期末数填写
其中：应付账款	19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期末数填写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20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填写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填写
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2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上报统计局的 B202 报表《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相应的口径填写
本期工资总额	2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按企业“应付工资”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填写
滞纳金	24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清欠状况	企业因欠税、查补前期税款而缴纳的滞纳金，应根据企业“其他应交款——滞纳金”明细账借方发生额填写
企业税负	25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税负水平	应（实）缴税金/计税收入
扣除率	26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扣除水平	允许扣除额/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行号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计税收入比	27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28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成本收入率	29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成本
总资产变动率	30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期末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
营业税变动率	31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营业税 - 上期营业税)/上期营业税 ×100%
应收账款变动率	32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应收账款 + 本期其他应收款) -(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 ×100%
应付账款变动率	33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应付账款 + 本期其他应付款) -(上期应付账款 + 上期其他应付款)]/(上期应付账款 + 上期其他应付款) ×100%
预付账款变动率	34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预付账款 - 上期预付账款)/上期预付账款 ×100%
营业收入变动率	35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营业收入 - 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100%
营业外收入变动率	36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营业外收入 - 上期营业外收入)/上期营业外收入 ×100%
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	37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本期货币资金收入 - 上期货币资金收入)/上期货币资金收入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	加工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数 ×100%
固定资产净值	39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下的“固定资产净值”行“期末数”填写
营业税占纳税总额比重	40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营业税/纳税总额 ×100%
利润率	41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利润率 = (营业收入 - 成本费用)/营业收入
资本积累率	42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资本积累率 = 本期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 ×100%

附表 4－2　　××年度12月份某省房地产业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行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折旧	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资总额
	289601	209145	16419	64037	2630	12383	33672	18082	2530	1591	19	1458	3769	1829	852430	19266	46068	57133	719502	132928	5637
1	1251	303	67	881			583	38	259	－273			174	－188	18525	7	287	550	4417	14108	80
2	10569	7728	200	2641		1391	3281		－2031					－2031	10101		4244	698	4191	5910	51
3	2133	1245	107	781		6	478	365	－68	159			－596	687		1					11
4	33532	17756	1178	14598		828	1163	277	12330			－4		12326	31870	646	4033	8723	22693	9177	205
5	37395	31983	2412	3000		116	1831	307	746			29	82	693	13738	56	18	25	11618	2120	121
6	3553	2652	257	644		118	325	210	－8			57	11	38	6353	85		623	5599	754	73.8
7	10147		558	9589		464	2086	－20	7059					7059	78500		85	2010	79200	－700	760
8	1465	1161	91	213	78	190	668	606	－1173				82	－1255	44138	25	1607	461	45740	－1602	156
9	8096		445	7651		5775	10	2228	－362	1715			251	1102	39464	5020	1532	5744	32555	6909	258
10	2765	6240	158	－3633	1246	131	1595	377	－4490	4		175	55	－4366							288
11	537	413	33	91	53		397	66	－319				2	－321	1235				235	1000	77
12	1082	391	98	593		72	902	136	－517			1	－63	－453	24581	175		68	24426	155	124
13	5948	3234	297	2417		7	296	－90	2204					2204	13247	18		2536	11043	2204	330
14	4580	4158	257	166	142	24	474	288	－479			7	37	－509	16688	1023	2194	163	21696	－5008	51

续表

行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折旧	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资总额
15	4151	2433	228	1490		302	402	819	-33				1	-34	38390				35358	3032	93
16	7760	5932	630	1198		452	1843	566	-1663			39	10	-1634	27640		354	1360	11265	16375	98
17	6515	4839	326	1350		76	255	-7	1026					1026	5640	12		3614	2847	2793	31
18	1953	1897	64	-8	2		50		-57			10	59	-106	42254	9	59	1133	29442	12812	58.5
19	4099	3473	357	269		217	209	14	-172		19		5	-158	25649	14		5618	25126	523	258
20	5429	4646	337	446	31	241	836	598	-1198	30		283	255	-1140	31325	42	249	2758	25741	5584	102
21	15973	13415	999	1559		56	367	522	615					615	16482	7691	2627	1340	14552	1930	87.8
22	16560	14542	1089	929		92	550	354	-67				21	-88	26686	47	2710	800	15159	11527	60
23	4136	3581	292	264			266	10	-12			24	1	10	8293	38	1172		7865	428	101.7
24	1588	1294	87	207	1	8	204	5	-9				9	-18	5871	8	1824	29	5603	268	69
25	7502	6413	415	674	-71	32	477	73	21			16	50	-13	14599	47	6839	40	13598	1001	92
26	1680	1376	162	142	-45	46	548	377	-874				43	-917	21772	61	125	50	18339	3433	239.2
27	16048	13770	884	1394	218	458	2808	1553	-3207	20			4	-3191	20070	33	899	768	18867	1203	107
28	2173	1170	119	884	-16	10	251	20	587					587	10027	57	824	144	2121	7906	96
29	8900	6960	489	1451	282	31	1052	1138	-488			143		-345		365					92

续表

行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折旧	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资总额
30	4193	2297	182	1714			1002	1008	-296	-70		147	481	-700	27028	-26	281	305	28043	-1015	115
31	2429	2209	109	111		55	337	346	-627				2	-629		69					82
32	2317	1511	457	349		77	692	291	-711			426	19	-304	28923	36	168	6894	25586	3337	238
33	1444	1305	81	59		4	25		30				1	30	2681		569	52	2048	633	12
34	395	327	129	-60	51	134	1654	499	-2296			24	12	-2284	7195	3	213	1195	7195		48
35	5282	2559	291	2432	137	405	1519	-15	660			4	113	551	14168	26	165	729	11424	2744	39.5
36	8823	6796	415	1612		31	779		802	7		4	7	806	32855	2985	247	1518	28564	4291	170
37	13782	12535	756	491			822	121	-452					-452	15113	9		311	14114	999	88
38	1066	989	194	-117		69	81	63	-330				3	-333	10134	12	448	2075	9583	551	33.5
39	421	256	25	140		2	108	16	14				21	-7	3082				2580	502	91
40	11882	8096	506	3280	509	269	1441	3879	-1800			1	2591	-4390	56176	381	11053	2292	44617	11559	80
41	4920	3887	242	791		28	324	9	430			26	11	444	5616	35	485	8	3280	2336	340
42	3277	2157	172	948		20	287	130	511					511	9868	9	8	103	8977	891	67
43	1851	1218	224	409	13	148	394	906	-1025			48	16	-994	46453	247	749	2396	44195	2258	62

附表 4－3　　43 户房地产企业营业税税负预警表　　单位：%

行号	微观税负	<预警下限	正常区间	>预警上限
平均	5.669525	<3.78	3.78～7.76	>7.76
1	5.355715		√	
2	1.892327	√		
3	5.016409		√	
4	3.513062	√		
5	6.45006		√	
6	7.233324		√	
7	5.499162		√	
8	6.211604		√	
9	5.496542		√	
10	5.714286		√	
11	6.145251		√	
12	9.057301			√
13	4.993275		√	
14	5.611354		√	
15	5.492652		√	
16	8.118557			√
17	5.003837		√	
18	3.27701	√		
19	8.709441			√
20	6.207405		√	
21	6.254304		√	
22	6.576087		√	
23	7.059961		√	
24	5.478589		√	
25	5.531858		√	
26	9.642857			√
27	5.508475		√	
28	5.4763		√	
29	5.494382		√	
30	4.340568		√	
31	4.487443		√	

续表

行号	微观税负	<预警下限	正常区间	>预警上限
32	19.72378			√
33	5.609418		√	
34	32.65823			√
35	5.509277		√	
36	4.703616		√	
37	5.485416		√	
38	18.19887			√
39	5.938242		√	
40	4.258542		√	
41	4.918699		√	
42	5.248703		√	
43	12.10157			√

附表 4-4　　每分比率的差计算表

项目		标准评分值	标准比率	行业最高比率	最高评分	最低评分	每分比率的差
		1	2	3	4	5	6=(3-2)/(4-1)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5			37.5	12.5	
	2. 总资产报酬率	12			18	6	
	3. 成本费用率	5			7.5	2.5	
	4. 利润率	5			7.5	2.5	
二、营运能力指标	5. 总资产周转率	9			13.5	4.5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5			7.5	2.5	
三、偿债能力指标	7. 资产负债率	12			18	6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9			13.5	4.5	

续表

项目		标准评分值	标准比率	行业最高比率	最高评分	最低评分	每分比率的差
		1	2	3	4	5	6 = (3 - 2)/(4 - 1)
四、发展能力指标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13.5	4.5	
	10. 净资本积累率	9			13.5	4.5	
合计		100					

注：为确保总体效益评分的准确性，最高、最低评分控制在上限为标准分的1.5倍、下限为标准分的0.5倍之间。

附表4-5　　企业总体效益评估表　　单位：%

项目		实际比率	标准比率	差异	每分比率的差	调整分	标准评分值	得分
		1	2	3 = 1 - 2	4	5 = 3/4	6	7 = 5 + 6
一、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5	
	2. 总资产报酬率						12	
	3. 成本费用率						5	
	4. 利润率						5	
二、营运能力指标	5. 总资产周转率						9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5	
三、偿债能力指标	7. 资产负债率						12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9	
四、发展能力指标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10. 净资本积累率						9	
合计							100	

附表 4－6　　××年全国营业税行业税负参考值　　单位：%

行业代码	行业	应交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实缴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合计	4.236	5.53060	2.941396	4	6	2
4710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3.134	3.75125	2.516748	2.928	4.63914	1.21686
4710	房屋工程建筑	3.161	3.79974	2.522251	2.924	4.63397	1.21402
472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3.07	3.59440	2.545596	2.813	4.4902	1.1358
4722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	3.055	3.64066	2.469338	2.985	4.71271	1.25728
4723	工矿工程建筑	3.033	3.15132	2.914678	2.931	4.64301	1.21898
4724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3.026	3.46303	2.588965	3.092	4.85040	1.33359
472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3.085	3.73538	2.434615	2.954	4.67272	1.23528
4800	48. 建筑安装业	3.093	3.67265	2.513345	2.871	4.56540	1.17659
4900	49. 建筑装饰业	3.076	3.57499	2.577001	3.04	4.78356	1.29644
5010	50. 其他建筑业	3.319	4.18271	2.455287	3.183	4.96709	1.39890
502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3.27	4.10066	2.439338	3.2	4.98885	1.41114
5090	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	3.332	4.19106	2.472931	3.204	4.99397	1.41402
5110	51. 铁路运输业	3.611	4.56231	2.659685	3.638	5.54535	1.73064
5120	铁路货物运输	3.345	4.07438	2.615617	3.28	5.09107	1.46892
51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4.121	5.14423	3.09777	4.241	6.30036	2.18163
5210	52. 道路运输业	3.332	4.23919	2.424807	3.187	4.97221	1.40178
5210	公路旅客运输	3.234	4.10807	2.359929	3.142	4.91456	1.36943
5220	道路货物运输	3.21	3.97681	2.443188	3.063	4.81314	1.31285
5231	客运汽车站	3.617	4.56673	2.667263	3.435	5.28837	1.58162
5232	公路管理与养护	4.658	5.43388	3.882113	4.256	6.31900	2.19299
523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3.93	5.52342	2.336576	3.768	5.70913	1.82686
5310	53. 城市公共交通业	3.395	4.74814	2.041856	3.165	4.94404	1.38595
5310	公共电汽车客运	3.062	3.81366	2.310335	2.887	4.58611	1.18788
5330	出租车客运	3.999	5.98016	2.017839	3.71	5.63613	1.78386
5390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	3.388	4.33562	2.440371	3.081	4.83627	1.32572
5411	54. 水上运输业	3.339	4.12321	2.554781	3.088	4.84527	1.33072
5421	远洋货物运输	3.41	4.52848	2.291519	3.053	4.80028	1.30571
5422	沿海货物运输	3.215	3.85531	2.574688	3.02	4.75781	1.28218
5423	内河货物运输	3.153	3.68025	2.625743	2.932	4.64430	1.21969
5432	货运港口	3.381	3.99987	2.76213	3.121	4.88763	1.35436
54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4.107	5.12238	3.091618	3.9	5.87484	1.92515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	应交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实缴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5511	55. 航空运输业	2.903	4.20645	1.599543	2.86	4.55115	1.16884
5511	航空旅客运输	1.939	3.35215	0.525847	2.223	3.71397	0.73202
5531	机场	2.927	3.75645	2.097542	2.986	4.71400	1.25799
5600	56. 管道运输业	3.124	3.88688	2.361111	3.082	4.83756	1.32643
5710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	3.913	5.23549	2.590502	3.77	5.71164	1.82835
5710	装卸搬运	3.244	3.79897	2.689023	3.155	4.93123	1.37876
5720	运输代理服务	4.561	6.07427	3.047725	4.366	6.45549	2.27650
5810	58. 仓储业	4.588	5.49794	3.678055	4.423	6.52609	2.31990
5890	其他仓储	4.593	5.45729	3.728708	4.438	6.54465	2.33134
5910	59. 邮政业	3.044	3.33895	2.749042	2.929	4.64043	1.21756
5910	国家邮政	3.029	3.26774	2.790253	2.925	4.63526	1.21473
5990	其他寄递服务	3.316	4.07098	2.561017	3.018	4.75523	1.28076
6011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3.118	3.70366	2.532338	2.998	4.72947	1.26652
6011	固定电信服务	3.022	3.39616	2.647834	2.908	4.61328	1.20271
6012	移动电信服务	3.062	3.58449	2.539506	2.922	4.63138	1.21261
6019	其他电信服务	3.432	4.36901	2.494983	3.361	5.19430	1.52769
60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3.26	4.06062	2.459375	3.221	5.01571	1.42628
603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3.259	3.84636	2.671633	2.957	4.67659	1.23740
6040	卫星传输服务	3.129	3.69821	2.55979	3.309	5.12806	1.48993
6110	61. 计算机服务业	4.217	5.36852	3.065479	4.127	6.15850	2.09549
6110	计算机系统服务	3.756	4.96471	2.547282	3.902	5.87734	1.92665
6190	其他计算机服务	4.52	5.54469	3.495305	4.322	6.40094	2.24305
6211	62. 软件业	4.408	5.71986	3.096131	4.236	6.29415	2.17784
6212	应用软件服务	4.39	5.64219	3.137802	4.358	6.44558	2.27041
6290	其他软件服务	4.55	5.87815	3.221843	3.993	5.99124	1.99475
6610	66. 住宿业	4.568	5.48886	3.647131	4.261	6.32521	2.19678
6610	旅游饭店	4.532	5.50256	3.561433	4.227	6.28296	2.17103
6620	一般旅馆	4.604	5.42558	3.782416	4.27	6.33639	2.20360
6690	其他住宿服务	4.683	5.61680	3.749191	4.475	6.59042	2.35958
6710	67. 餐饮业	4.571	5.56246	3.579536	4.354	6.44062	2.26737
6710	正餐服务	4.556	5.54291	3.569086	4.344	6.42822	2.25977
6720	快餐服务	4.422	5.30687	3.537127	4.217	6.27053	2.16346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	应交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实缴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6790	其他餐饮服务	4.769	5.83107	3.706927	4.507	6.62997	2.38403
6810	68. 银行业	4.783	5.63093	3.935061	4.484	6.60154	2.36645
6810	中央银行	4.97	5.64305	4.296947	4.532	6.66084	2.40315
6820	商业银行	4.831	5.67598	3.986015	4.525	6.65220	2.39779
6890	其他银行	4.675	5.52646	3.823531	4.396	6.49266	2.29933
6910	69. 证券业	4.983	5.34769	4.618308	4.503	6.62502	2.38097
6920	证券经纪与交易	4.99	5.31403	4.665963	4.508	6.63120	2.38479
7010	70. 保险业	4.623	5.96501	3.280987	4.454	6.56445	2.34355
7010	人寿保险	4	5.99022	2.009774	3.847	5.80837	1.88562
7020	非人寿保险	4.991	5.39720	4.584798	4.817	7.01176	2.62223
7110	71. 其他金融活动	4.61	5.54701	3.672983	4.355	6.44186	2.26813
7110	金融信托与管理	4.558	5.75466	3.361338	4.642	6.79653	2.48747
7130	财务公司	4.754	5.62520	3.882794	4.477	6.59289	2.36110
7140	邮政储蓄	3.719	4.90094	2.537052	3.792	5.73930	1.84469
7190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4.63	5.49429	3.765708	4.28	6.34881	2.21118
7210	72. 房地产业	4.954	5.68680	4.221197	4.656	6.81377	2.49822
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63	5.68618	4.239813	4.657	6.81500	2.49899
7220	物业管理	4.895	5.68240	4.107599	4.661	6.81993	2.50206
72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4.919	5.53218	4.305812	4.641	6.79529	2.48670
7290	其他房地产活动	4.875	5.76942	3.980573	4.621	6.77065	2.47134
7311	73. 租赁业	4.869	5.65258	4.085418	4.795	6.98474	2.60525
7311	汽车租赁	4.619	5.52674	3.711256	4.644	6.79899	2.48900
73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4.84	5.38772	4.292277	4.979	7.21036	2.74763
73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5.06	6.01498	4.105013	4.885	7.09520	2.67479
7329	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4.987	5.16865	4.805341	4.855	7.05840	2.65159
7411	74. 商务服务业	4.639	5.83273	3.445266	4.467	6.58052	2.35347
7411	企业管理机构	3.972	5.83318	2.110818	3.824	5.77950	1.86849
74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8	5.85033	3.965662	4.726	6.89993	2.55206
7419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4.825	5.63986	4.010138	4.545	6.67690	2.41309
7421	律师及相关的法律服务	5.017	5.13101	4.902982	4.794	6.98352	2.60448
743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4.98	5.27495	4.685042	4.787	6.97492	2.59907
7433	社会经济咨询	5.056	5.92029	4.191708	4.556	6.69047	2.42152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	应交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实缴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7439	其他专业咨询	4.907	5.67706	4.136935	4.731	6.90608	2.55591
7440	广告业	4.75	5.65277	3.847226	4.644	6.79899	2.48900
7460	职业中介服务	4.816	5.68663	3.945368	4.217	6.27053	2.16346
7470	市场管理	4.976	5.28422	4.667779	4.737	6.91346	2.56053
7480	旅行社	3.385	5.41280	1.357193	3.379	5.21720	1.54079
7491	会议及展览服务	4.45	5.95963	2.940364	4.356	6.44310	2.26889
7493	保安服务	4.804	5.47556	4.132435	4.602	6.74722	2.45677
7499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	4.791	5.67361	3.90839	4.544	6.67566	2.41233
7610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67	5.53558	4.198419	4.584	6.72502	2.44297
7640	测绘服务	4.846	5.51308	4.178917	4.975	7.20547	2.74452
7650	技术检测	4.995	5.09988	4.890119	4.448	6.55702	2.33897
7671	工程管理服务	4.881	5.40825	4.353743	4.742	6.91961	2.56438
7672	工程勘察设计	4.88	5.47076	4.289238	4.54	6.67072	2.40927
769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4.834	5.67364	3.994357	4.588	6.72996	2.44603
7710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4.694	5.63208	3.755917	4.335	6.41706	2.25293
7790	其他科技服务	4.766	5.64577	3.886227	4.451	6.56073	2.34126
7811	78. 地质勘查业	4.005	4.98326	3.026736	3.495	5.36449	1.62550
7820	基础地质勘查	3.696	4.51575	2.876244	3.022	4.76039	1.28361
783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4.346	5.36088	3.331111	3.9	5.87484	1.92515
8011	80. 环境管理业	4.419	5.51763	3.320364	4.286	6.35626	2.21573
8110	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3.648	5.35592	1.940077	3.278	5.08852	1.46747
8110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3.62	4.72272	2.517276	3.172	4.95301	1.39098
8131	风景名胜区管理	3.863	6.29302	1.432979	3.391	5.23246	1.54953
8132	公园管理	3.904	5.07190	2.736096	3.672	5.58824	1.75575
813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3.243	4.98397	1.502023	2.944	4.65980	1.22819
8210	82. 居民服务业	4.808	5.78932	3.826674	4.647	6.80269	2.49131
8210	家庭服务	4.926	5.66424	4.187759	4.912	7.12830	2.69569
8250	洗浴服务	4.949	5.57189	4.326104	4.973	7.20302	2.74297
8280	摄影扩印服务	4.934	5.49968	4.368315	4.8	6.99089	2.60911
8290	其他居民服务	4.852	5.74306	3.960933	4.569	6.70652	2.43147
8311	83. 其他服务业	4.759	5.66011	3.85789	4.591	6.73366	2.44833
8329	其他清洁服务	4.734	5.58781	3.880185	4.747	6.92576	2.56823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	应交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实缴税负值	预警上限	预警下限
8390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4.764	5.66788	3.860119	4.585	6.72626	2.44373
8410	84. 教育	3.625	4.70989	2.540104	3.451	5.30868	1.59331
8491	职业技能培训	3.537	4.38139	2.692607	3.36	5.19303	1.52697
8499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	3.5	4.60453	2.395464	3.255	5.05916	1.45083
8511	85. 卫生	4.135	6.06528	2.204715	4.07	6.08742	2.05257
8810	88. 新闻出版业	4.812	5.61946	4.004535	4.695	6.86179	2.52820
8810	新闻业	4.801	5.33765	4.264344	4.185	6.23072	2.13927
8822	报纸出版	4.902	5.43209	4.371906	4.77	6.95403	2.58596
8910	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3.937	5.22618	2.647814	3.653	5.56428	1.74171
8910	广播	4.214	5.08692	3.341074	3.976	5.96999	1.98200
8920	电视	3.879	4.83398	2.924013	3.576	5.46703	1.68496
8930	电影	3.796	5.67536	1.916638	3.097	4.85683	1.33717
8932	电影放映	3.945	5.66343	2.22657	3.814	5.76694	1.86105
9010	90. 文化艺术业	3.968	5.51557	2.420421	3.991	5.98874	1.99325
9090	其他文化艺术	4.006	5.67603	2.33597	3.718	5.64621	1.78978
9110	91. 体育	4.622	6.70334	2.540654	4.244	6.30409	2.18390
9120	体育场馆	4.602	6.89066	2.313332	4.35	6.43566	2.26433
9210	92. 娱乐业	10.487	16.2473	4.726618	9.565	12.6577	6.47226
9210	室内娱乐活动	11.878	17.5353	6.220615	10.84	14.1324	7.54758
9230	休闲健身娱乐活动	10.686	16.3170	5.054926	9.758	12.8817	6.63422
9290	其他娱乐活动	10	15.8069	4.193021	9.216	12.2517	6.18021

注：本表由全国营业税调查统计数据计算所得。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特点

（一）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其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对象的具体化，是指纳税人的法定收入总额减去税法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在财务会计计算出利润总额后，再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要求，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凡是有悖于税法规定的收支项目和金额，必须进行纳税调整，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具体表现在：一是收入的确认需要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当税法有关规定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不一致时，计税时需要按照税法进行调整；二是企业对税前费用进行扣除应遵循税前扣除的确认原则确认扣除费用的实际时间和条件。在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

法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税法规定予以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准予扣除的金额）扣除；三是对企业境外、境内所得，在计算应该纳税额时应该按税法规定扣除。还有政府往往将所得税作为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执行经济政策、体现国家政策目标的重要工具，为了对纳税人的不同所得项目实行区别对待，需要通过不予计列项目，将某些收入所得排除在应纳税所得之外。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程序较为复杂，导致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相对其他税种更为复杂。

（三）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

企业所得税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计税依据，贯彻了量能负担的原则，这种将所得税负担和纳税人所得多少联系起来征税的办法，便于体现税收公平的基本原则。

（四）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征收管理办法

通常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利润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衡量的。企业所得税以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税依据，其征收管理办法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方法。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方法由税务机关核定，分月或分季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是指年度终了后，对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结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大于预缴总额，少缴的税款，在下一年度的规定时间予以补缴；如果小于预缴总额，多缴的税款应予以退回或在下一年度抵缴。所以，企业所得税以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税依据，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率设置具有规模性、地域性，而且优惠政策较多

我国税法对不同规模的企业实行不同档次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照顾众多小型企业的实际困难，我国参照世界上一些国家对小型企业采用较低税率征税的优惠照顾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的企业按 25% 的税率征税。这样对于企业来说，根据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量不同，实际上适用两档税率，即 20% 和 25% 。

针对不同地域的企业，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也不尽相同。如对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为鼓励企业发展，我国还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了减税或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的特点及现状

由于上述企业所得税征收的特点，因此，其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同其他税种相比更为复杂，呈现出以下一些特征。

（一）税源监控多属事后监控

由于企业所得税分期缴纳，年终结算，征纳和核算期相对较长，税务机关对其的监控往往是在汇算清缴之后，因此，税源监控往往滞后。

（二）税源监控多属于静态监控

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税源的监控无法采取实时动态监控，对税源某一时点的状况实施静态管理，税务机关在监控中处于被动局面。

（三）企业所得税税源征管和监控相对复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对税源的监控既包括对企业收入也包括对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真实性的监控。同时由于税法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差异，在形成应纳税所得额之前还需对企业会计利润进行诸多纳税调整。因此，相对其他税种的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税源转化为税收的环节较多且征管难度较大（见图 5－1－1），导致监控的复杂程度相对较高。

同时税源监控对象还存在普遍性。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管理的企业均应纳入监控，因此，税源监控对象范围较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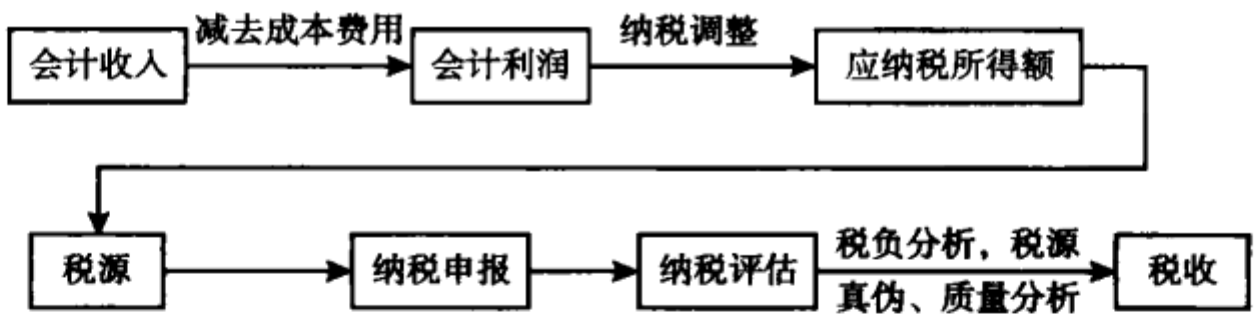

图 5－1－1　企业所得税税源转化为税收的环节

（四）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分析体系不系统，实效性不强

近年来，各地陆续开发了一些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软件，但是评估监控体系普遍不够系统，构建的指标体系不完整，采用的监控手段不到位，税源监控的实效性不强。

（五）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分析的信息来源渠道不畅

由于税务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掌握不够，和其他各相关部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因此，对企业所得税征管还不完全到位，监控力度仍然不够强。

三、设计的总体思路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的基本思路就是针对其计征特点及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的特点，改变目前制约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和纳税评估进一步实施的瓶颈。充分利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对普遍管理对象通过筛选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再通过评估体系对重点监控目标由定性分析转化为定量分析。具体要求：首先，利用企业所得税税负这一基本关系，通过测算企业所得税税负的规律特征，判断企业的总体生产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与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是否相匹配，从而判断分析企业税源和企业税收的合理性，对税负不合理的企业实行预警，从普遍的管理对象中筛选重点分析对象，作为一级预警。其次，分解从税源到税收逐环节影响企业所得税税负形成的诸因素，测算因素影响规律，从而分析企业所得税税源和税收的合理性。利用税源真伪分析系统对重点评估对象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作出判断，即分别对影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费用、纳税调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评价判断，进一步为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缩小范围、明确二级预警对象。最后，对通过一、二级预警明确的对象，利用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就其申报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相关因素作出量化分析，提出明确的三级预警对象，从而为税收征管指明方向。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本构架及功能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由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和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两部分组成。通过建立企业所得税监控分析指标体系，对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实时地、动态地、系统地综合分析，借以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申报行为的真实性、正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作出科学的判断，从而为及时预警企业所得税异

常申报，了解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系统掌握企业所得税税收与税源的关系，科学评价企业所得税税源状况，全面提高企业所得税申报质量和税源监控水平，提供准确依据和平台。

一、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是指对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的指标体系，即在企业的所得税税源既定的情况下检验企业的所得税税负是否满足税法规定要求和行业规律，通过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负合理性的分析，为揭示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中的问题、挖掘税收潜力、完善征管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为进一步的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明确了对象，从而加强了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针对性，有利于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征管效能。

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由两部分子体系组成：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测算指标体系和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评估指标体系。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测算指标体系是指在考虑行业样本数量与质量等统计条件的基础上测算出行业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的指标体系，企业所得税行业税负水平在数值上体现为一个行业企业所得税税收总量与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即对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应纳税负、净资产税负率、资产税负率等进行分析，并测算出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分析指标体系是指在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明确的前提下，确定单个企业的所得税税负水平与同行业平均税负水平的差异程度，从而对企业缴纳所得税情况提出一级预警的指标体系。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是单个企业税负合理性评估的参考基础，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差异说明同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的差异程度和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的复杂性。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

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是指通过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涉税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其企业所得税税源总量的真伪性及其相关因素进行详细的分析，从而得出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申报行为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结论的指标体系。因此，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主要是通过判断企业的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利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评价纳税人的总体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从而

判断其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除对企业所得税税源总量的真伪性进行分析外，还应对企业所得税税源的质量进行分析。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的优劣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所得税税收的贡献状况，所以开展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的评估可以为进一步评估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合理性提供数据支持。通过该体系的评估分析结论，可以使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作出精确判断，实现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早期预警，从而为企业所得税征管指明方向。

它由两部分子体系组成：一是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分析指标体系；二是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的作用和功能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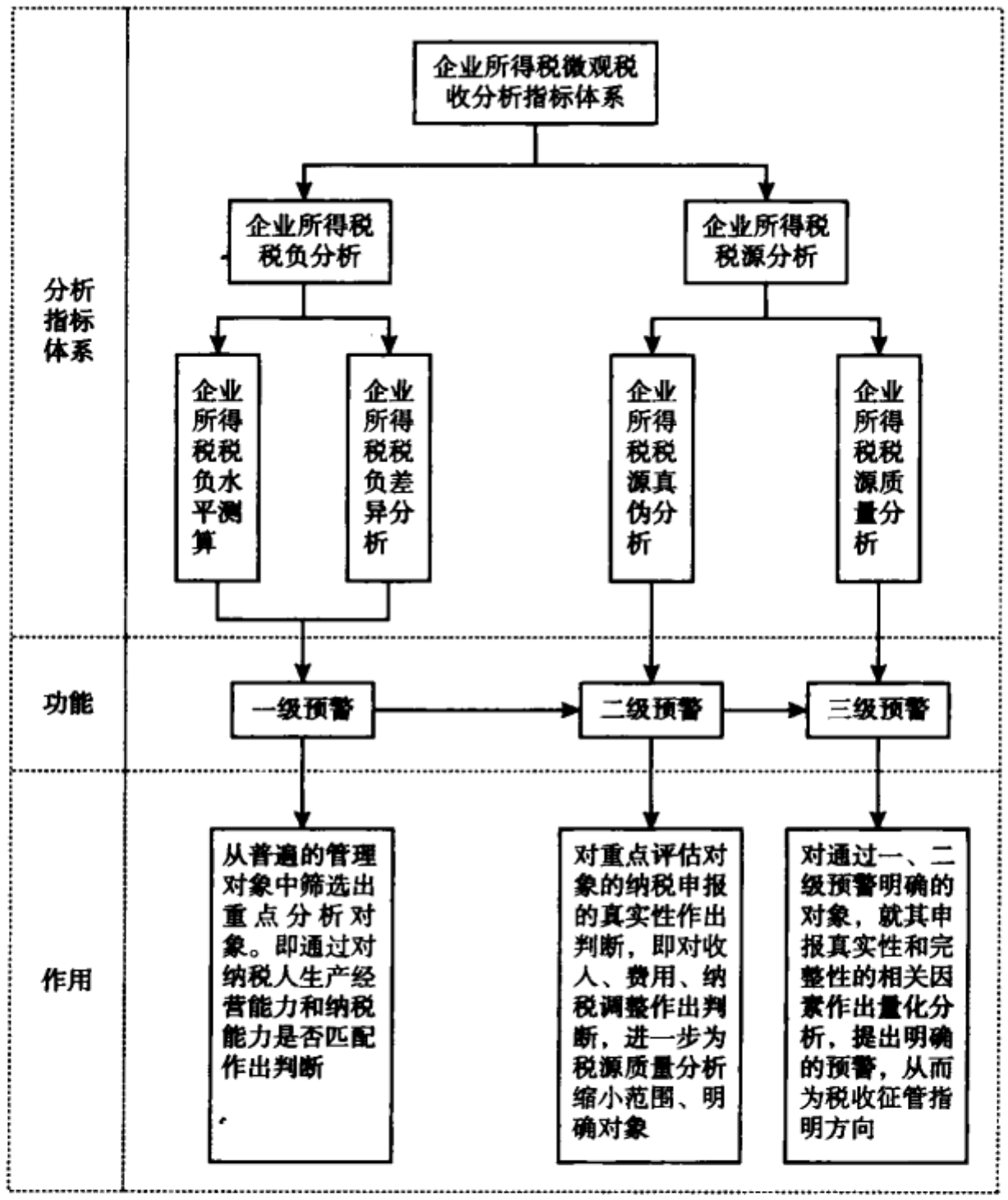

图 5－2－1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体系功能和作用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构建思路

1. 测试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是指在现行税收政策和现有征管条件下一个行业企业所得税实际税收负担的客观水平，在数值上体现为一个行业企业所得税税收总量与企业所得税税源总量的比例关系。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是单个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分析的切入点，是同业税负后续分析内容的主要参考基准。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测算就是在考虑行业样本数量与质量等统计条件的基础上测算出行业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

2. 实施税收预警。就是针对异常税收事件予以警示报告。税收预警分析，就是通过对同一行业样本个体税源规律特征、税负规律特征和税负离散状况的分析，总结个体税收样本的关系特征，并参考这一规律特征查找异常税收事件的分析工作。离散度是建立税收预警机制的一个重要参考值。某一行业的样本离散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行业税收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税收管理的现状。离散度越大，说明情况越复杂，要求设定的预警区间范围也相应较宽。

（二）指标体系

1. 企业所得税税收分析测算指标：

（1）企业所得税入库差异额

反映企业所得税扣除缓缴因素后的变化情况，指标值越大说明该地区存在减免或其他问题的可能性越大。

$$D = NT - HT - PT + CT$$

企业所得税入库差异额 =（企业所得税应缴税额 - 经批准缓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额 - 查补入库企业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总额比重变动率

反映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时间上的差异，指标值越接近 1，说明企业存在不合理问题的可能性越小。

$$A=\frac{\frac{IT}{TT}}{\frac{IT_{t-1}}{TT_{t-1}}}\times 100\%$$

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总额比重变动率=(企业所得税税额/企业税收总额)/(上年同期企业所得税税额/上年同期企业税收总额)

2. 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测算指标:

(1)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反映企业实际税收负担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或行业的实际税负大小。

$$PITB=\frac{PIT}{R}\times 100\%$$

$$\text{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frac{\text{实际入库企业所得税}}{\text{销售(营业)收入}}\times 100\%$$

(2) 企业所得税名义税负

反映企业名义税收负担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或行业的名义税负大小。

$$NITB=\frac{NIT}{R}\times 100\%$$

$$\text{企业所得税名义税负}=\frac{\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text{销售(营业)收入}}\times 100\%$$

3. 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分析指标:

(1) 企业所得税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比率

反映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差异,指标值越接近1,说明企业存在减免和缓欠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越小。

$$V=\frac{NITB}{PITB}$$

(2) 企业所得税税负相对值

反映企业与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差异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税负在行业税负中的位置。指标值越接近1,说明企业所得税税负越接近企业所在行业的平均税负水平。

$$\hat{PITB}_{ij}=\frac{PITB_{ij}}{\overline{PITB}_{j}}$$ 其中:$\overline{PITB}_{j}$:j行业税负水平

（3）综合征收力度

反映地区各行业企业所得税征收力度的综合情况，指标值越大说明该地区企业所得税征收能力水平越高。

$$\hat{CITB}_{ij} = \frac{\sum PITB_{ij}}{N_i}$$　　其中：N_i：i 地区涉税行业数量

（4）企业所得税行业税负修正标准差

反映某一行业中企业税负个体值距行业平均值的平均差异值。

$$S_j = \frac{\sqrt{\sum (PITB_{ij} - \overline{PITB}_j)^2}}{N}$$

具体指标体系说明见附表 5－1。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分析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由两部分子体系组成：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分析指标体系和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

（一）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分析指标体系

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分析指标体系是通过综合指标分析法对纳税人生产经营能力和纳税能力是否匹配作出判断的指标体系。

1. 构建指标的思路

通过企业的综合财务指标分析企业的总体生产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与企业所得税的总体纳税能力是否相匹配，从而判断企业的纳税申报是否真实，对税源的真伪性进行分析，以达到二级预警的目的。

根据企业财务分析的基本理论，可以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由于在此对企业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分析主要是为了与企业总体的纳税能力相比较，所以我们本着与企业纳税能力相关性的原则，从以上四类指标中筛选出了一系列指标作为判断企业总体生产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指标体系。

对于反映企业总体纳税能力的指标，可以选取（应纳税所得/收入）指标。没有选取（应纳税额/收入）指标，是因为要剔除减免税政策干扰，由于企业享受减免税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无关。

总体思路是首先根据企业所得税各单项分析指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程度大小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其总和为100分。然后把各个企业的实际比率和标准比率比较，采用打分法，使各个企业得到无量纲的“分”。当各项指标都有了得分以后，就得到所有归一化的指标，求出综合分数，然后根据加权平均法的法则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步骤如下：将计算出的企业当期一系列综合财务指标与相应的行业平均指标值进行比较，得出企业各个指标值相对于行业平均值的离散程度，根据离散程度得出该项财务指标的分值，再汇总平均得出企业综合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总体分值；然后按同样办法计算出的企业所得税总体纳税能力分值进行比较。由于综合经营能力得分值和企业所得税总体纳税能力得分值都是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较而得出的，所以如果企业经营能力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相匹配，则所得分值应相当，若两者相差较大，则说明企业的所得税申报存在不真实的可能性。

假设各个指标值的离散程度为 A，则 A =（企业该项指标值 - 该项指标行业平均值）/该项指标行业平均值 ×100%。具体指标分析见表5-3-1。

表5-3-1　　根据离散程度得分的分值计算表

离散程度	相应分值	离散程度	相应分值
$0 \leqslant A \leqslant 20\%$	0~10（等值评分，每两个百分点得一分）	$-20\% \leqslant A \leqslant 0$	0~-10（等值评分，每两个百分点得一分）
$20\% < A \leqslant 50\%$	10~50（等值评分，每一个百分点得一分）	$-50\% \leqslant A < -20\%$	-10~-50（等值评分，每一个百分点得一分）
$50\% < A \leqslant 100\%$	50~150（等值评分，每一个百分点得1.5分）	$-100\% \leqslant A < -50\%$	-50~-100（等值评分，每一个百分点得1.5分）
$A > 100\%$	200	$A < -100\%$	-200

注：相应分值只是表明与行业平均值离散的程度，并不代表分值越高越好。

将企业各个指标值乘以赋予的权重，通过加权平均便得出总体经营能力相应分值，总分值取值在正负200分之间。

假设得出的总体经营能力分值为 B；总体纳税能力分值为 C。如果 B 和 C 的值方向相反（不包括 B 和 C 值都在正负10分之间这种情况），则说明企业可能存在纳税申报不实的情况。

如果 B 和 C 值都在正负 10 分之间，则判断为税源真实。

如果 B 和 C 的值同向，设 $D = |B - C|$，则根据表 5 - 3 - 2 来判断。

表 5 - 3 - 2　　税源分析参数表

D 值范围	税源是否真实
$D \leqslant 40$	真实
$D > 40$	不真实

2. 指标体系

企业总体生产经营能力与总体财务状况指标体系

（1）偿债能力指标

a. 资产负债率（参考权重：5%）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用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如果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越强，但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越低；反之越弱。

b. 已获利息倍数（参考权重：10%）

已获利息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该指标用来反映企业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该指标越大，说明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越强，并且企业利用负债获利的能力越强；反之越弱。

综合这两个指标，可以看出企业利用负债资本获利的能力，与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相关。

（2）营运能力

a. 应收账款周转率（参考权重：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平均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该指标越大，说明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越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越高；

反之则弱。但该指标过高，可能会降低企业利用赊销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

b. 存货周转率（参考权重：10%）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

该指标反映存货周转的速度。该指标越大，表明存货周转越快，企业实现的利润会相应增加，企业的存货管理水平越高；反之越弱。

通过这两个指标，可以看出企业利用应收账款政策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的综合水平，这两个方面是一对矛盾综合体，如何把握得当充分体现了企业的营运能力；可以看出企业利用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和存货库存适量管理来增加企业利润的能力，都与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相关。

（3）获利能力

a. 销售净利率（参考权重：20%）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100%

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从销售收入中获取净利润的能力越强；反之越弱。

b. 资产净利润率（参考权重：20%）

资产净利润率 =（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100%

该指标反映企业利用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该指标越大，企业利用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越强；反之越弱。

c. 净资产利润率（参考权重：20%）

净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100%

反映所有者全部投资的获利能力。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所有者权益获利能力越强；反之越弱。该指标的大小，也受企业负债的多少影响。

企业获利能力指标是与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指标关系最密切，也最重要的指标。它直接体现和反映在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能力上。

（4）发展能力

三年销售平均增长率（参考权重：10%）

$$三年销售平均增长率=\sqrt[3]{\frac{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前主营业务收入}}-1$$

反映企业销售增长水平。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销售增长越快；反之越弱，由于发展能力是从动态方面来考察一个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发展变化，尽管从企业长期发展而言，对于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的动态变化肯定非常相关且重要，但对于本次处于静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指标的相关性不是很强，所以权重较小，设为10%。

注：以上指标的参考权重为经验值，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修正完善。

（5）总体纳税能力指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比：反映企业每一元收入纳税的能力。具体指标计算关系详见附表5-2。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

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是在企业通过所得税税源真伪分析，得出企业缴纳所得税行为异常的税收预警后，就税收预警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因素分析，借以查明企业在所得税申报中可能存在的具体税收问题，从而为税收征管明确内容、指明方向的指标体系。

1. 构建思路

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分析指标体系可分为一般财务预警指标和纳税调整，具体包括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纳税调整三大部分，要求分别对企业申报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纳税调整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其基本原理是：利用趋势分析法、横向分析法和配比比率分析法，把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信息与行业平均值或企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从而对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收入、准予扣除项目和纳税调整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分析判断。

2. 指标体系

（1）基础类指标

1）报表类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见增值税章节。

流动资产余额：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被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

预付款、待摊费用、存货等。在《资产负债表》上流动资产总计栏取值。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长期投资总计”栏取值。

固定资产原值：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取值《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栏。

资产总额：见增值税章节。

预收账款：是指买卖双方协议商定，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给供应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取值《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栏。

流动负债余额：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代转资产价值等。取值《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总计”栏。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会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取值《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栏。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取值《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见增值税章节。

手续费支出、手续费收入：适用于金融企业的银行、保险和证券等公司，核算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以及向有关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取值《利润表》中的有关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支出栏。

利息收入：适用于金融企业的银行，核算银行贷款提取的利息收入。取值《利润表》“利息收入”。

贷款余额：适用于金融企业的银行，核算银行贷款规模。取值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余额合计数。

应收利息：核算企业债权投资应收的利息。取值《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取值《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栏。

预计负债：是指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税法中，预计负债一般不予确认，即不能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取值《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栏。

年初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取值《资产负债表》年初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栏。

长期借款：企业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还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取值《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栏。

短期借款：企业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还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借款。取值《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栏。

预提费用：核算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某些不需要当时就要支付的费用，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属于当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属于费用计入当期，但在税法中，很多未付现的费用是不允许抵扣所得税的。取值《资产负债表》“预提费用”栏。

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包括在内。取值《利润表》“营业费用”栏。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取值《利润表》“管理费用”栏。

本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企业本年对外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所支付的

货币资金。取值《现金流量表》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栏。

2）非报表类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企业非经常性、兼营业务交易所产生的收入。

账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年末余额：核算企业已经发出1年以上的，尚未结转收入和成本的商品（产成品）。

房产原值的减少金额：由于本期企业房产对外转移或清理而减少的房产原值。

本期转让土地使用权金额：本期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而减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

2年以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企业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上账龄在2年以上的在建工程余额。

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企业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上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本期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费的关键物料金额，视不同的行业而定。如：工业企业为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酒店业为餐饮成本、洗涤费，交通运输业为燃料动力，文化体育业为印刷费等。

直接人工费用金额：本期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

运费金额：本期营业费用中运费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企业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

（2）收入类指标

1）流动资产收入变动比率

收入变动率（A）=（本年收入－上年收入）/上年收入

流动资产变动率（B）=（本年平均流动资产－上年平均流动资产）/上年平均流动资产

通过检查流动资产投入与收入是否匹配来判断收入是否真实，如果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达到一定的预警值：关注是否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②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总额；③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等。

2）发出商品余额分析

A = 本年账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年末余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对账龄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发出商品不确认收入，是否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存货发出时间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②利润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3）长期投资变动率

A=(本期长期投资期末数－上期长期投资期末数)/上期长期投资期末数

B=(本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年短期投资所支付的货币资金)/(本年长期投资期末数－上年长期投资期末数)

关注长期投资中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公允价值确认实物资产转让收益计入应税所得。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长期投资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前），本年短期投资所支付的货币资金；②现金流量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固定资产收入变动比率

收入变动率（A）=(本期收入－上期收入)/上期收入

固定资产变动率（B）=(本期平均固定资产原值－上期平均固定资产原值)/上期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通过检查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来判断收入是否真实，如果固定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达到一定的预警值：关注是否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③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

5）固定资产（房产）清理

B=房产原值的减少金额×5%－当期申报转让房产应纳营业税金额

通过检查企业房产原值的减少是否与其申报的转让房产缴纳的营业税相匹配来检查房产清理收益是否入账。估计房产清理收益应纳营业税最低额大于实际申报数；因清理房产收益金额一般较大，暂时只考虑房产清理收益。

数据来源：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房产原值减少额；当期

申报转让房产应纳营业税金额。

6）土地使用权清理

B = 本期转让土地使用权金额 ×5% - 当期申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纳营业税金额

通过检查企业房产原值的减少是否与其当期申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纳营业税金额相匹配来检查土地清理收益是否入账。假定土地使用权清理收益应纳营业税最低额大于实际申报数。

数据来源：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期转让金额；当期申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纳营业税金额。

7）在建工程超正常购建期挂账

A = 本期 2 年以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资产总额

通过检查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在建工程来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不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挂账 2 年以上未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②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8）预收账款收入变动率

收入变动率（A）=（本期收入 - 上期收入）/上期收入

预收账款变动率（B）=（本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C = 预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本期收入

通过检查预收账款非正常变动，来判断是否存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①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③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其他业务收入。

9）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A = 本年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检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来判断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结转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列

明单位名称，重点关注关联方往来）；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10）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A = 本年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通过检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来判断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结转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列明单位名称，重点关注关联方往来）；②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1）短期投资变动比

A =（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 短期投资期末余额）/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通过检查短期投资的变动，来检查是否在税法上确认了投资收益。由于短期投资在会计核算上和税法上有差异，在对投资收益的确认上存在时间性差异，会计核算作为短期投资成本的收回，而在税法上确认为投资收益缴纳所得税。

数据来源：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余额。

12）财务费用收入变化比率

A =（本期财务费用变化率 - 上期财务费用变化率）/上期财务费用变化率

B =（本期收入变化率 - 上期收入变化率）/上期收入变化率

企业财务费用从长期来看应该与收入变动同向，所以考虑三期财务费用与收入的变动，如果财务费用一直在增加，但收入却在逐年减少，可能存在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3）应收账款收入比

A =（应收账款本期数 - 应收账款上期数）/应收账款上期数

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检查报表项目间的逻辑关系，检查是否存在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②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③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存货周转率收入变动比率

A =（本期存货周转率 - 上期存货周转率）/上期存货周转率

B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检查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幅度与收入的变动幅度是否相匹配来检查收入申报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增加幅度大大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幅度，可能存在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②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

15）手续费收支比

A = 手续费支出/手续费收入

针对金融企业，通过检查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的比例是否正常来判断手续费收入是否完整。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支出。

16）贷款规模利息收入比

利息收入变动率（A）=（本期利息收入 - 上期利息收入）/上期利息收入

贷款规模变动率（B）=（本期平均贷款 - 上期平均贷款）/上期平均贷款

针对金融企业，通过检查利息收入的变动率与贷款规模的变动率是否相匹配来判断利息收入是否隐匿。

数据来源：①资产负债表：期末贷款余额（短期贷款 + 中长期贷款）；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息收入。

17）收入税金变化比率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 上期应纳所得税额）/上期应纳所得税额

通过检查收入变动比与税金的变动比是否相匹配，来判断是否存在少申报纳税。如果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变动大大超过所得税额的增加变动，可

能存在少申报纳税。

数据来源：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②纳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

18）应收利息变动比

A =（应收利息期初余额 -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应收利息期初余额

通过检查应收利息的变动，关注收到利息是否缴纳了税款。

数据来源：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

19）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收入比

A =（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检查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与收入的变动比是否相匹配来判断是否隐匿收入。如果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额大大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额，可能存在隐匿收入。

数据来源：①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0）预计负债

在税法上不承认预计负债。如果有预计负债余额，检查是否作了纳税调整。

数据来源：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

21）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A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检查企业是否进行追溯调整，直接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关注是否计所得税。

数据来源：①本年报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②上年报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毛利率变动指标

A = 上年同期毛利率 - 本期毛利率

B = 本期毛利率 - 同行业毛利率

通过对毛利率的横向比、纵向比，检查是否存在收入不实。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3）直接材料耗用收入变动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 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材料耗用（依据不同行业不同的生产经营特点选取关键物料消耗种类）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账外循环的情况，是否隐匿了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直接耗用材料总额（直接材料借方发生额）；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4）直接人工费用收入变动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 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人工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账外循环的情况，是否隐匿了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人工费用总额（直接人工借方发生额）；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5）营业费用收入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营业费用金额 - 上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

通过检查营业费用变动比与收入变动比是否相匹配来判断是否隐匿了收入。如果营业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关注是否隐匿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

26）营业费用中的运费收入变动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运费金额 - 上期运费金额）/上期运费金额

通过检查运费变动比与收入变动比是否相匹配来判断是否隐匿了收入，如果运费的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关注是否隐匿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营业费用中运费发生额；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3）成本费用类

1）毛利率变动指标

A = 上年同期毛利率 - 本期毛利率

B = 本期毛利率 - 同行业毛利率

通过对毛利率的横向比、纵向比，判断是否存在虚增成本。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直接材料耗用收入变动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 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材料耗用（依据不同行业不同的生产经营特点选取关键物料消耗种类）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成本。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直接耗用材料总额（直接材料借方发生额）；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3）直接人工费用收入变动比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 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人工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成本。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人工费用总额（直接人工借方发生额）；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4）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A =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 - 税法规定的各类折旧率

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折旧率，如果纳税人计提折旧大于税法规定的本期应提折旧数：关注折旧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数据来源：企业其他财务资料：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

5）非金融机构贷款比重

A = 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本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 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 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

通过检查非金融机构贷款，检查超银行贷款利息是否作纳税调整。

数据来源：①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②资产负债表：本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预提费用余额分析

A = 预提费用年末余额/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通过对预提费用余额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不真实的费用预提。

数据来源：资产负债表：预提费用年末余额、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7）营业费用收入比

A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 (本期营业费用金额 - 上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

通过检查营业费用变动比与收入变动比是否相匹配来判断是否虚增费用。如果营业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关注是否虚增营业费用。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

8）管理费用变动比率

B = (本期管理费用 - 上期管理费用)/上期管理费用

通过对管理费用趋势变化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多计管理费用。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管理费用。

9）成本费用利润率变化

A = 本期利润总额/本期成本费用总额 - 上期利润总额/上期成本费用总额

通过对成本费利润率变化趋势分析，检查成本费用率是否大幅上升，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费用。

数据来源：①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润总额；②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成本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10）利润收入变化比率

A＝（本期利润总额－上期利润总额）/上期利润总额

B＝（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对利润及收入的变动率是否相匹配的分析，来检查是否存在多计成本、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变动大大超过利润总额的增加变动，可能存在虚增成本、费用。

数据来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4）纳税调整类指标

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增加额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核实企业是否进行了正确的纳税调整。

1）计提的坏账准备。企业可提取5‰的坏账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对超过此比例的，要求纳税人作纳税调整。

2）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3）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4）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5）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6）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7）计提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8）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提取该项准备金的一律作纳税调整。

9）业务招待费超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企业销售净收入为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销售净收入的5‰；全年销售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凡超过该比例发生的业务

招待费，要求企业作纳税调整。

10）广告费超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不超过销售收入2%的，对部分行业如制药、食品、家电、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可按收入8%的比例据实扣除广告支出。凡超过该比例发生的广告费，要求企业作纳税调整。

11）业务宣传费超支。业务宣传费不超过0.5%范围内可据实扣除，凡超过该比例发生的业务宣传费，要求企业作纳税调整。

12）支付给个人的销售佣金超支。凡符合相应条件并在规定比例内的可相应扣除，否则必须作纳税调整。

13）罚没支出。按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可扣除，否则必须作相应纳税调整。

14）公益性、救济性捐赠超比例。纳税人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允许扣除，否则作相应纳税调整。

15）非公益、救济性捐赠。纳税人的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允许扣除。

16）非广告性赞助支出。对此类支出不允许扣除，必须作纳税调整。

17）担保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18）工资超支。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19）福利等工资附加费超支。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20）开办费超额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21）非金融机构纳税人对外借款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22）出售职工住房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23）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24）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须作纳税调整。

具体指标体系见附表5－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技术与方法

在指标体系中采用的分析技术和方法主要有指标逻辑关系推断法中的配比比率分析法，数据规律特征引证法中的纵向趋势分析法和横向规律分析法，以及杜邦分析法等。

一、纵向趋势分析法

在指标体系中，采用纵向趋势分析法对企业当期财务信息与企业历史数据或基期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而发现差距、找到规律、明辨真伪。例如，毛利率变动指标，将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来分析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异常；运费变动率，将企业本期运费与上期运费进行比较分析，从运费的变动趋势来判断企业是否存在隐匿收入的情况。

二、横向规律分析法

在指标体系中，采用横向规律分析法对企业当期财务信息与同行业平均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而发现差距、找到规律、明辨真伪。例如，毛利率指标，将企业本期毛利率与同行业本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从毛利率的横向比较来分析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异常；税负相对值指标，将企业的税负与同行业平均税负进行比较，反映企业在行业中的税负水平。

三、配比比率分析法

为了更好地利用各种财务数据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地揭示税源质量，采用配比比率分析法对企业当期存在内在配比关联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以发现增减变化方向和变化幅度是否相匹配，从而初步判定税源质量是否存在问题。

配比比率分析法的优势在于其充分利用了财务数据之间内在的关联关系，通过财务数据之间非正常的变动趋势，揭示了纳税人存在纳税不实的可能性，相对于利用单个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而言，其判断结果更具逻辑性和准确性。

例如，营业费用收入比，采用了收入变动率与营业费用变动率两个财务比率指标组成一组指标，利用了收入变动与营业费用变动之间的内在关系。在正常情况下，收入的变动率与营业费用的变动率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如果营业费用的增加幅度远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则可能出现隐匿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由此初步认定税源质量存在问题。

四、杜邦分析法

杜邦分析法是利用各财务指标间的内在关系，对企业综合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进行系统分析评价的方法，因其最初由美国杜邦公司创立并成功运用而得名。杜邦财务分析是利用各主要财务比率指标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评价公司绩效最具综合性和代表性的指标——权益净利率出发，层层分解至公司最基本生产要素的使用，成本与费用的构成和公司风险，从而满足经营者通过财务分析进行绩效评价的需要，在经营目标发生异动时能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修正，其基本结构如图 5－4－1。

杜邦财务分析方法涉及的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净利率＝净利润/净资产；

权益净利率＝权益乘数×资产净利率；

权益乘数＝1/(1－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净利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资产总额；

权益净利率＝权益乘数×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对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进行分析，采用杜邦财务分析法的精神，即综合指标分析，将纳税人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指标分为四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然后，对四个方面的财务指标加权处理综合成一个指标，来综合反映纳税人的总体财务状况。

五、数理统计技术分析指标

1. 标准差：反映同一行业样本个体具体数值距行业现状均值的平均离散距离，是一个反映行业样本分布离散规律特征的指标。

2. 离散系数：是标准差与样本均值的比值，描述样本平均离散距离与均值相对关系。

3. 预警范围：是一个根据行业客观现状水平和规律特征确定的预警对象参考值，是企业纳税评估、重点稽查选案的重要参考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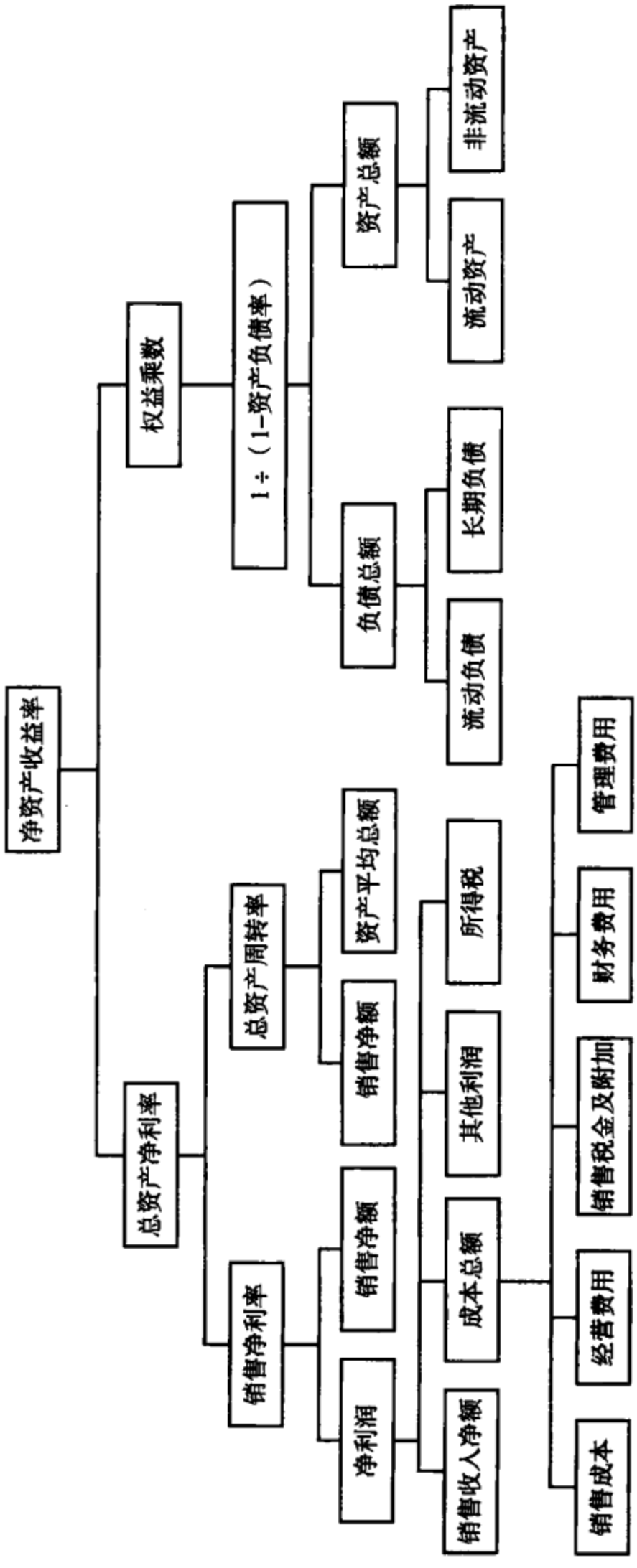

图 5-4-1　资产指标内在关系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相关问题说明

一、分析数据来源

企业所得税所有分析指标的数据来源，均出自企业主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可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

二、预警指标体系中的参数设置

预警指标体系中的参数设置，是建立在对大量企业财务数据统计测算的基础上制定的。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因此，建议对预警指标参数的设置应因地制宜综合考虑。

三、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平台

该系统在实际运用中需要一个完善的评估体系。该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一是相关税收及财务信息的收集传递子系统。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一户式”信息管理的要求，建立统一的评估信息采集、使用管理制度和内、外部信息交换机制，能够根据所得税税收管理的需要，适时、准确地收集与纳税评估相关的财务涉税信息；二是要建立预警信息处理流程和机制，即要求对分析系统产生的分析结论要有有效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为税收管理明确任务、指明方向，使有限的税收管理资源能够得到最优配置，以利于税务机关提高执法效能，实现税收的专业化管理；三是要有信息化支撑的技术平台，面对大量的管理对象和分析数据，评估工作通过传统的人工评估分析方式完成工作是难以想象的，必须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在倚重使用计算机技术开展纳税评估工作的同时，也要借重纳税评估人员的实践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注重“人机结合”；四是要有相关的配套制度，除了开发管理软件，还需要建立一系列的相关配套措施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流程设计。此外，各级税务机关还要建立和健全纳税评估岗位责任体系，制定纳税评估考核办法，将纳税评估绩效与业务能

级管理相结合，加强纳税评估绩效考核。建立内控机制，实行评估复查制度、岗位轮换制度、内部分工制约、稽查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纳税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考核情况，并将纳税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公务员年度考核管理。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

目前，企业所得税分析指标体系已在各地税务部门得到了实际运用。如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在高新区地方税务局试点应用的“重点税源管理服务系统”正是基于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基础之上的一种税源监控系统。通过该局的实际测试和运用，该系统在加强对税源的日常监控和纳税评估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企业所得税征管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案例 1】横向规律分析法和配比比率分析法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为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状况较好。该企业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按预收房款预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对该企业日常纳税评估的监控重点放在对收入的评估和监控上。

（一）预警分析，发现疑点问题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本年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关注企业是否存在少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2. 本期预收账款余额和上期预收账款余额均为 0，因此，估计预收账款已结转收入。

3. 经营状况较好，售房情况良好，但未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负为 0。

（二）初步分析

针对疑点进行重点分析和指标预警。

1. 往来款项分析。2004 年 9 月份，该企业财务报表反映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为 34162196.40 元。经初步分析企业有可能隐匿收入。

2. 税负分析。该企业税负率为 0。经初步分析该企业有可能未结转收入，且未按预收账款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实地查证

针对分析，初步认为企业可能存在将收入挂往来账隐匿收入，不按期结转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等问题，因此，要求到企业实地查证，并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

1. 经核实，一季度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34162196.40 元，其中：售房款 22249318.50 元，房屋认购金 280000 元，因此，该企业隐匿营业税计税收入 17270318.50 元，少缴营业税 863515.93 元。

2. 经核实，该企业一季度实现售房收入 22249318.50 元，属预收房款，因此，本期少纳企业所得税 367113.74 元。

（四）处理

要求企业补计收入，补缴营业税 863515.93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367113.74 元。

【案例 2】配比比率分析法和杜邦分析法

某通信产业工程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产业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经营状况较好。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对该企业实行纳税评估体系指标预警。

（一）测算企业毛利率变动指标

企业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毛利率变动指标（横比）（同行业比），即本期行业毛利率 30% - 本期毛利率

如果 >5% …… 异常

如果 >10% …… 预警

据该企业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本期毛利率：0.0615。因此，指标预警 0.23。

毛利率变动指标（纵比），即上年同期毛利率 - 本期毛利率

>5% …… 异常

>10% …… 预警（0.0983）

本期毛利率：0.0615；上年同期毛利率：0.1598，因此，指标异常

0.09。

企业经营状况好，而毛利率却下降，因此，初步判断企业申报的所得税不实。

（二）税源真伪和质量监控分析

1. 通过预收账款收入变动率和毛利率变动率分析是否存在隐匿收入的情况。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3644406.30 元，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6279351.60 元，本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5479566.31 元，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1099946.18 元。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本案收入变动率 =41.96%

预收账款变动率 =（本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B*）

预收账款变动率 =68.15%

预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C*）

C =973% >2%，*B* - *A* >20%，且毛利率 >5%，指标预警。

经实地查证，企业一季度工程未进行完工结算，未结转收入，共计 241535.16 元，因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41535.16 元。

2. 通过对成本、费用及纳税调整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虚增成本费用或未作纳税调整，从而导致是否少纳企业所得税。

工资超支：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 - 年平均职工人数 ×9600，如该指标 >0，则应作调整。经查，该企业工资超支 271415.60 元。

福利等工资附加费超支应付数额：

D =（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 - 年平均职工人数 ×9600）×（14% + 2% +1.5%）

该企业福利等工资附加费超支 47497.73 元。

坏账准备异常，多提取 6388.57 元，业务招待费超支 16365.10 元，上述指标预警。

（三）处理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83202.16 元，计算式如下：

241535.16 + 271415.60 + 47497.73 + 6388.57 + 16365.10 = 583202.16（元）

【案例 3】纵向趋势分析法和配比比率分析法

某制造业企业，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的研制开发，经营状况较好。

（一）判断毛利率变动指标

1. 毛利率变动指标（同行业比）

本期行业毛利率 30% - 本期毛利率

>5% …… 异常

>10% …… 预警

本期毛利率：0.2395，指标异常（0.0605）。

该公司历史毛利率一直在 30% ~35% 之间，因此，初步判断该公司利润率不真实。

2. 对税源真伪和质量监控分析

首先，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分析判断，主要是对收入的监控。发现预收账款 1425153.75 元未转收入，应于期末结转收入。

（二）对成本、费用的监控分析

1. 营业费用收入比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营业费用变动率 =（本期营业费用金额 - 上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B*）

B - *A* >20% …… 异常

B - *A* >40% …… 预警（1.50）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39553463.2 元；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230466782 元；本期营业费用金额 4950000 元；上期营业费用金额 1952942.03 元。

一季度的营业费用主要是广告费用 4950000 元，超标 112211 元。

2. 直接人工费用（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用）收入变动比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

务收入（A）

直接人工费用变动率=（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B）

产成品变动率=（本期产成品期末余额－上期产成品期末余额）/上期产成品期末余额（C）

$B-A>20\%$ 且 $B-C>20\%$ 异常，$B-A>40\%$ 且 $B-C>40\%$ 预警。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39553463.2 元；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230466782 元；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608713.16 元；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393721.2 元；本期产成品期末余额 1459876.50 元；上期产成品期末余额 1280593.42 元。指标预警，$B-A=51\%$，且 $B-C=40\%$。查实人工费用多转了 207145.20 元。

3. 直接材料耗用（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产出变动比

生产成本变动率=（本期生产成本总额－上期生产成本总额）/上期生产成本总额（A）

直接材料耗用变动率=（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B）

$B-A>20\%$ …… 异常

$B-A>40\%$ …… 预警

本期生产成本总额 7395463.20 元；上期生产成本总额 6214674.96 元；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4102867.77 元；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2906874.25 元。$B-A\geqslant 22\%$，指标异常，查实直接材料多耗用 498710.42 元。

4. 纳税调整项目

业务招待费超标 188513.27 元应予调整。

（三）处理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431733.64 元，计算式如下：

1425153.75 + 112211 + 207145.20 + 498710.42 + 188513.27 = 2431733.64（元）

附表 5－1　　企业所得税税负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数据索引	备注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分析测算指标				
企业所得税入库差异额	反映企业所得税扣除缓缴因素后的变化情况，指标值越大说明该地区存在减免或其他问题的可能性越大	$D = NT - HT - PT + CT$	N：应缴 H：缓缴 P：实缴 C：查补	
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总额比重变动率	反映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时间上的差异，指标值越接近1，说明企业存在不合理问题的可能性越小	$A = \frac{\frac{IT}{TT}}{\frac{IT_{t-1}}{TT_{t-1}}} \times 100\%$		
二、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测算指标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反映企业实际税收负担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或行业的实际税负大小	$PITB = \frac{PIT}{R} \times 100\%$	企业和行业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名义税负	反映企业名义税收负担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或行业的名义税负大小	$NITB = \frac{NIT}{R} \times 100\%$	企业和行业的计算	
三、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分析指标				
1. 纵向比较指标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数据索引	备注
名义和实际税负比	反映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差异，指标值越接近1，说明企业存在减免、缓欠税额可能性越小	$V=\frac{NITB}{PITB}$		
2. 横向比较指标				
税负相对值	反映企业与行业税负的差异情况，指标值说明企业在行业中的税负水平	$\hat{PITB}_{ij}=\frac{PITB_{ij}}{\overline{PITB}_j}$		
综合征收力度	反映地区各行业征收力度的综合情况，指标值越大说明地区征收能力水平越高	$\hat{CITB}_{ij}=\frac{\sum \hat{PITB}_{ij}}{N_i}$		
行业税负标准差	反映企业税负与行业平均税负的差异情况，指标值说明同行业税负标准差异的大小	$S_j=\sqrt{\frac{\sum (PITB_{ij}-\overline{PITB}_j)^2}{N}}$		
3. 预警指标				
税负预警系数	反映企业税负与财务指标的匹配情况，指标值越小说明企业纳税存在问题的可能越大	$RAITB_j=PITB_{ij}-\overline{PITB}_j+S_j$		

附表 5-2　　企业所得税税源真伪评估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数据索引	备注
（一）企业总体生产经营能力与总体财务状况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行业比	资产负债率用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越强，但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越低；反之越弱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已获利息倍数	该指标用来反映企业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该指标越大，说明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越强，并且企业利用负债获利的能力越强；反之越弱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润总额；企业相关财务指标：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反映企业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以及企业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该指标越大，说明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越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越高；反之越弱。但该指标过高，可能会降低企业利用赊销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余额；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存货周转率	该指标反映存货周转的速度。该指标越大，表明存货周转越快，企业实现的利润会相应增加，企业的存货管理水平越高；反之越弱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2]	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成本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数据索引	备注
3. 获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反映企业获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从销售收入中获取净利润的能力越强；反之则越弱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	
资产净利润率	该指标反映企业利用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该指标越大，企业利用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越强；反之则越弱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净利润	
净资产利润率	反映所有者全部投资的获利能力。该指标越高，说明企业所有者权益获利能力越强；反之则越弱。该指标的大小，也受企业负债的多少影响	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余额＋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余额；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净利润	
4. 发展能力				
三年销售平均增长率	反映企业销售增长水平。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销售增长越快；反之则越弱	$\sqrt[3]{\frac{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前主营业务收入}}-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二）企业总体纳税能力指标体系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比	反映企业每一元收入纳税的能力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附表 5-3　　企业所得税税源质量评估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一）收入类						
1. 流动资产收入变动比率（年度使用）	流动资产投入与收入是否匹配	收入变动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 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上年其他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上年其他业务收入）（*A*） 流动资产变动率 =［（本期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本期流动资产期初余额）/2 -（上期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上期流动资产期初余额）/2］/（上期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上期流动资产期初余额）/2（*B*）	*B* - *A* > 30%		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关注是否隐匿收入	（1）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2）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总额；（3）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2. 发出商品余额分析（年度使用）	已销售产品不确认收入也不结转成本	本年账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年末余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1%		关注是否存在发出商品不确认收入，是否隐匿收入	（1）存货 - 发出时间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3. 长期投资变动率（年度分析）	实物资产对外投资，是否视同销售计税	（本期长期投资期末数 - 上期长期投资期末数）/上期长期投资期末数（*A*） （本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本年短期投资所支付的货币资金）/（本期长期投资期末数 - 上期长期投资期末数）（*B*）	*A* > 30% 且 *B* < 80%		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关注是否按公允价值确认实物资产转让收益计所得税	（1）长期投资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前），本年短期投资所支付的货币资金； （2）现金流量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4. 固定资产收入变动比率（年度使用）	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其他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其他业务收入）（*A*） 固定资产变动率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2 -（上期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 上期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2]/（上期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 上期固定资产原值期初余额）/2（*B*）	*B* - *A* >30%		固定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关注是否隐匿收入	（1）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5. 固定资产（房产）清理	房产清理收益是否入账	房产原值的减少金额 ×5% - 当期申报转让房产应纳营业税金额（*B*）		*B* >0	关注房产清理收益是否入账	（1）固定资产——房产原值减少额；（2）DS2.0：当期申报转让房产应纳营业税金额
6. 土地使用权清理	土地清理收益是否入账	本期转让土地使用权金额 ×5% - 当期申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纳营业税金额（*B*）		*B* >0	关注土地使用权清理收益是否入账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期转让金额； （2）DS2.0：当期申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纳营业税金额
7. 在建工程超正常购建期挂账	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生产的产品不确认收入	本期 2 年以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资产总额	>5%		关注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不确认收入，形成账外资产	（1）挂账 2 年以上未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 （2）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8. 预收账款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其他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其他业务收入）（*A*） 预收账款变动率 =（本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B*） 预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C*）	*C* >2%，且 *B* - *A* >20%	*C* >5%，且 *B* - *A* >40%	关注是否存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挂账预收账款，少结转收入	（1）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3）其他业务收入
9.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年度使用）	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结转收入	本年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2%	>5%	关注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少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收入（资金占用费等）	（1）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列明单位名称，重点关注关联方往来）；（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10.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年度使用）	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往来，而不结转收入	本年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	>5%	关注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少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1）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列明单位名称，重点关注关联方往来）；（2）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11. 短期投资变动比	检查是否在税法上确认了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 短期投资期末余额）/短期投资期初余额	>20%		短期投资收回是否缴纳了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余额
12. 财务费用收入变化比率	检查是否存在少计收入	[（本期财务费用 - 上期财务费用）/上期财务费用 -（上期财务费用 - 上上期财务费用）/上上期财务费用]/[（上期财务费用 - 上上期财务费用）/上上期财务费用]（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上期主营业务收入（B）	A>0 且 B<0		企业财务费用从长期来看应该与收入变动同向，所以考虑三期财务费用与收入的变动，如果财务费用一直在增加，但收入却在年年减少，可能存在虚减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3. 应收账款收入比	检查是否存在虚减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 - 上期数）/上期数（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B）	A - B>20%		通过检查报表项目间的逻辑关系，检查是否存在虚减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14. 存货周转率收入变动比率	检查是否存在虚减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存货平均余额 - 上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期存货平均余额）/（上期主营业务成本/上期存货平均余额）（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B）	A - B > 20%		存货周转率增加幅度大大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幅度，可能存在虚减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
15. 手续费收支比	手续费收入是否完整（适用证券公司）	手续费支出/手续费收入（A）		> 10%	关注是否存在隐匿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支出
16. 贷款规模利息收入比（年度使用）	检查利息收入是否隐匿（适用于银行）	利息收入变动率 =（本期利息收入 - 上期利息收入）/上期利息收入（A） 贷款规模变动率 =［（本期期末贷款余额 + 本期期初贷款余额）/2 -（上期期末贷款余额 + 上期期初贷款余额）/2］/［（上期期末贷款余额 + 上期期初贷款余额）/2］（B）	B - A > 5%		关注是否隐匿利息收入	（1）资产负债表：期末贷款余额（短期贷款 + 中长期贷款）；（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息收入
17. 收入税金变化比率	检查收入与税金变动比是否匹配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 上期应纳所得税额）/上期应纳所得税额（B）	A - B > 20%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变动大大超过所得税额的增加变动，可能存在少申报纳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纳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18. 应收利息变动比	本期收到利息收入是否纳税	（应收利息期初余额 -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应收利息期初余额（A）	>20%		本期收到利息是否缴纳了税款	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
19.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收入比	检查是否隐匿收入	（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B）	A - B > 20%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额大大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额，可能存在隐匿收入	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0. 预计负债	检查预计负债的纳税调整	预计负债	>0		在税法上不承认预计负债，检查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
21. 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年度使用）	收入直接调整未分配利润，未确认本期收益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年度报表）-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上年年度报表）]/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上年年度报表）	>2%	>5%	进行追溯调整，直接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关注是否计所得税	（1）本年报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上年报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 毛利率变动指标	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是否有异常变动，是否隐匿收入	上年同期毛利率 - 本期毛利率（A） 本期毛利率 - 同行业毛利率（B）	>3%	5%	关注是否存在隐匿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23. 直接材料耗用收入变动比。不同行业有不同内容	材料耗用（依据不同行业不同的生产经营特点选取关键物料消耗种类）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账外循环的情况，是否隐匿了收入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直接材料耗用变动率=（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金额（B）	$B-A>20\%$	$B-A>40\%$	关注是否账外循环，成本入账、收入不入账	（1）企业其他财务资料：直接耗用材料总额（直接材料借方发生额）；（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4. 直接人工费用收入变动比。不同行业有不同内容	人工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账外循环的情况，是否隐匿了收入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直接人工费用变动率=（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B）	$B-A>20\%$	$B-A>40\%$	关注是否账外循环，成本入账、收入不入账	（1）企业其他财务资料：人工费用总额（直接人工借方发生额）；（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25. 营业费用收入比	费用入账，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入账，是否隐匿了收入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营业费用变动率=（本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B）	$B-A>20\%$	$B-A>40\%$	营业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关注是否隐匿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26. 营业费用中的运费收入变动比	运输费用入账，而主营业务收入不入账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运费变动率=(本期运费金额-上期运费金额)/上期运费金额（B）	B-A>20%	B-A>40%	运费的增加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关注是否隐匿主营业务收入	(1) 企业其他财务资料：营业费用中运费发生额；(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二) 成本费用类						
1. 毛利率变动指标	毛利率与上期相比是否有异常变动，是否虚增成本	上年同期毛利率-本期毛利率（A） 本期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B）	>5%	10%	关注是否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 直接材料耗用收入变动比。不同行业有不同内容	材料耗用（依据不同行业不同的生产经营特点选取关键物料消耗种类）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成本的情况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直接材料耗用变动率=(本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耗用金额)/上期直接材料金额（B）	B-A>20%	B-A>40%	收入与物料费用不匹配，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的情况	(1) 企业其他财务资料：直接耗用材料总额（直接材料借方发生额）；(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3. 直接人工费用收入变动比。不同行业有不同内容	人工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成本的情况	收入变动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直接人工费用变动率=(本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上期直接人工费用金额（B）	B-A>20%	B-A>40%	收入与人工费用不匹配，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的情况	(1) 企业其他财务资料：人工费用总额（直接人工借方发生额）；(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4.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检查折旧的纳税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 - 税法规定年折旧率（5%）	>0		纳税人计提折旧大于税法规定的本期应提折旧数：关注折旧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其他 - 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年折旧率 - 税法规定年折旧率（10%）	>0			其他 - 机械设备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年折旧率 - 税法规定年折旧率（20%）	>0			其他 - 运输设备年折旧率
		生产工具、器具年折旧率 - 税法规定年折旧率（20%）	>0			其他 - 生产工具、器具年折旧率
5. 非金融机构贷款比重	超银行贷款利息是否作纳税调整	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本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 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 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A）	>25%		关注超银行贷款利息是否作纳税调整	（1）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本期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2）资产负债表：本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 预提费用余额分析（年度使用）	检查是否存在不真实的费用预提	预提费用年末余额/流动负债年末余额（A）	>0	>1%	关注预提费用是否真实	资产负债表：预提费用年末余额、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7. 营业费用收入比	检查是否存在虚增营业费用	收入变动率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A）	B - A > 20%	B - A > 40%	关注是否虚增营业费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变动率 =（本期营业费用金额 - 上期营业费用金额）/上期营业费用金额（B）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8. 管理费用变动比率	检查是否存在多计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 - 上期管理费用)/上期管理费用 (B)	>20%	>40%	关注是否虚增管理费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管理费用
9. 成本费用利润变化	检查是否存在多计成本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本期成本费用总额 - 上期利润总额/上期成本费用总额 (B)	>10%		成本费用率大幅上升，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费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润总额；企业其他财务资料：成本费用总额（主营业务成本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10. 利润收入变化比率	检查是否存在多计成本、费用	(本期利润总额 - 上期利润总额)/上期利润总额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B)	$B-A>20\%$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变动大大超过利润总额的增加变动，可能存在虚增成本、费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三) 纳税调整						
应纳税调整增加额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计算的应纳税调整增加额 - 申报的应纳税调整增加额	≤0	>0		(1)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表；计算的应纳税调整增加额；(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的纳税调整增加额
1. 计提的坏账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计提金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0.5%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坏账准备小计本年计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2.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小计本年计提
3. 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存货减值准备小计本年计提
4.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小计本年计提
5.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小计本年计提
6.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在建工程准备本年计提
7. 计提的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本年计提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8.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小计本年计提
9. 业务招待费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允许扣除比例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管理费用 - 业务招待费本年累计；（2）营业费用 - 业务招待费本年累计；（3）其他业务收入本年累计；（4）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主营业务收入
10. 广告费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广告费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2%（或 8%、10%）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管理费用 - 广告费本年累计；（2）营业费用 - 广告费本年累计；（3）其他业务收入本年累计；（4）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主营业务收入
11. 业务宣传费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业务宣传费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5‰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管理费用 - 业务宣传费本年累计；（2）营业费用 - 业务宣传费本年累计；（3）其他业务收入本年累计；（4）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主营业务收入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12. 支付给个人的销售佣金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营业费用中支付给个人的销售佣金 - 服务金额 ×5%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 营业费用 - 销售佣金本年累计；(2) 管理费用 - 销售佣金本年累计；(3)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累计；(4) 营业费用 - 个人为本企业提供的服务金额本年累计
13. 罚没支出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罚没支出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 - 违反法律、法规而交付的罚款（金）支出；没收支出、滞纳金本年累计
14.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超比例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公益、救济性捐赠 -（应纳税所得额 + 公益、救济性捐赠）×3%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 - 公益、救济性捐赠
15.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非公益、救济性捐赠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 -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16.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非广告性赞助支出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 -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17. 担保损失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担保损失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信息采集表：营业外支出－担保损失
18. 工资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平均职工人数本年平均×9600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应付工资－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2）其他－平均职工人数本年平均
19. 福利等工资附加费超支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平均职工人数本年平均×9600）×（14%＋2%＋1.5%）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应付工资－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本年累计；（2）其他－平均职工人数本年平均
20. 开办费超额摊销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管理费用开办费摊销本年发生额－开办费原始金额/5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1）长年待摊费用－开办费原始金额；（2）管理费用－开办费摊销
21. 非金融机构纳税人对外借款损失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对外借款损失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管理费用－对外借款损失

续表

指标名称	设置目的	计算公式	异常	预警	问题指向	数据索引
22. 出售职工住房损失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出售职工住房损失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出售职工住房损失
23.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
24. 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摊销	监控公司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年度使用）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摊销金额	>0	>0	关注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借差）摊销

第六章

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

社会进步，要求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同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税务遵从责任。借鉴人体健康理念，围绕企业税务遵从的社会责任问题，很多内容就是企业涉税健康问题。税收征管要关心企业的涉税健康以及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如何就涉税问题对企业进行体检，是一个新兴课题，本章就如何建立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从企业组织机能、运营系统、企业文化等主要方面提出了主体框架、指标采集途径及测评技术方法。

第一节　企业健康与税务风险

一、观点与发展

早期的企业管理，决定企业存亡与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条件和市场定位，好的产品和高效的生产力决定了企业的存亡与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企业管理逐渐引进组织行为管理和企业文化管理，企业健康与否的评价内容也逐渐丰富和拓展。

弗雷德蒙德·马利克（Fredmund Malik），管理学界的权威人士，欧洲最有影响的商业思想家之一。马利克提出，企业健康与否的标志体现在六个方面，即：市场地位、创新业绩、生产力、人才吸引力、财力和盈利能力。

沃尔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模型，用十项财务指标（见表6-1-1），来评价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从这四个方面反映企业健康水平。

表6-1-1 沃尔财务状况综合评价表

指标名称	财务比率
一、盈利能力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收益率
	3. 成本费用率
	4. 利润率
二、营运能力	5. 总资产周转率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三、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8. 所有者权益比率
四、发展能力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净资本积累率

龙大海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以人体健康为类比提出，企业健康的核心指标有六项，即：优势产品线（或行业）、扁平化高效组织、持续的人力资源结构、优异的成本链管理、能促使企业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和基于自身能力范围的企业行为。

白晓松教授（南昌航空工业学院）以产业集群中虚拟企业为研究对象，提出了从活力度、收益性、安全性、生产性和成长性五个方面检测企业健康问题。

张晓玲、王文平（东南大学）在知识型企业健康指标的研究中，从企业机理、心理和行为三个方面探索建立企业健康指标体系。

于新宇、张铁男、史竹青和楼瑜（哈尔滨工程大学）在创新型企业健康指标体系研究中，在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组织结构和企业文化等指标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企业成长和创新的健康指标内容。

其他文献还散见一些观点，如合理的扁平化、组织使命、沟通型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结构、优秀成本链等。

二、企业健康共识

总结不同发展时期、不同企业类型和不同管理权威的观点，以及现代优秀企业成长发展的特点，可以看出现代社会反映企业健康与否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组织机能、生产运营系统、财务资产系统与企业文化。其中：组织机能涉及组织机构、制度、人员组合和素质；生产运营系统包括盈利产品和社会产品链关系、确保产品组合的最大盈利能力、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不变成本摊销能力和产品供求链的战略合作关系；财务资产系统是现代企业创业和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包括资金周转、融资和资产关联关系，确保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和领域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文化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定位、内部员工的亲和力、进取环境和创新能力等，体现企业的活力。

三、企业健康与税务风险

对企业健康标准的认识，都是基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组织管理学说来研究，没有考虑任何税收因素。如果掺入当代社会责任要求的税务风险因素来考量，任何没有税收风险防范机制的企业都存在免疫系统的缺陷，任何有税务污点的企业都是不健康的企业，并且可能由此不良的社会信誉导致企业的破产或衰亡。即：涉税问题的不健康，对企业来说可能是致命的病态。由此，企业在成长发展过程中，必须考虑税收风险防范问题，逐步建立健全税收风险防范内控机制。因此，税务管理工作为适应企业税务风险防范工作的要求，也需要研究企业涉税健康的体检管理内容。

第二节　建立企业涉税健康指标的考虑因素

建立涉税风险企业健康指标，融入涉税风险因素，企业健康指标的内容应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机能

反映企业组织机能健康与否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设置、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人员素质以及运行效果。将这五个方面与税务工作联系起来，考虑涉税因素的健康问题应包括：是否设置税务管理机构、税务人员对关联

企业的影响能力、税务参与决策关系、税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人员岗位、核算制度对税收影响以及涉税事项处理的成效。

二、生产运营系统

生产运营系统，包括盈利产品和社会产品链关系，确保产品组合的最大盈利能力、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不变成本摊销能力和产品供求战略合作关系。围绕上述内容，考虑涉税因素的健康问题应包括：产品与项目的涉税关系、产品与项目设计的税收筹划问题、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产品上下供应链视同销售的涉税问题、产品出口退税问题、产品供求战略合作的转让定价问题等。

三、财务资产系统

财务资产系统是现代企业创业和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包括资金周转、融资和资产关联关系，确保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和领域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围绕这些内容，考虑涉税因素的健康问题应包括：资金收入与支出的缴税和扣税问题、盈利与税收关系、融资涉税问题、资产重组涉税问题、关联企业转移利润涉税问题。

四、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定位、内部员工的亲和力、进取环境和创新能力等，体现企业的活力。围绕这些内容，考虑涉税因素的健康问题应包括：社会责任中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程度、税收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激励员工措施及福利的涉税问题、创新活动涉税问题的考虑。

五、税收经济关系

除企业生产组织管理内容外，关系涉税问题，企业健康必须考虑税收经济关系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的涉税问题、企业融资的涉税问题、企业资产的涉税问题，相应地也会产生一些描述税收经济关系的指标，如静态的税收经济比例关系和动态的税收经济增长比例关系等。这些指标是否匹配，可直接预警企业涉税健康问题。

六、企业健康与企业涉税健康的差异

企业健康与企业涉税健康受涉税因素的限制，两者在内容上有所取舍或重叠。共同点，都是在描述企业健康问题；不同点，是一般意义上的健康和涉税问题的健康的差别。在检测指标方面，一些单纯描述企业健康的指标可能就不适用于企业涉税健康问题。同时，反映企业涉税健康问题又需要增加一些特殊指标，如涉税机构与制度的建设，以及涉税财务指标的好坏等。区别两者差异的特点就是指标的涉税性。在指标取舍上，可以遵循“两个凡是”的原则：凡是与税收没有联系的企业健康指标，不适用于企业涉税健康问题；凡是企业涉税健康指标，必须能从某个角度建立与税收的联系（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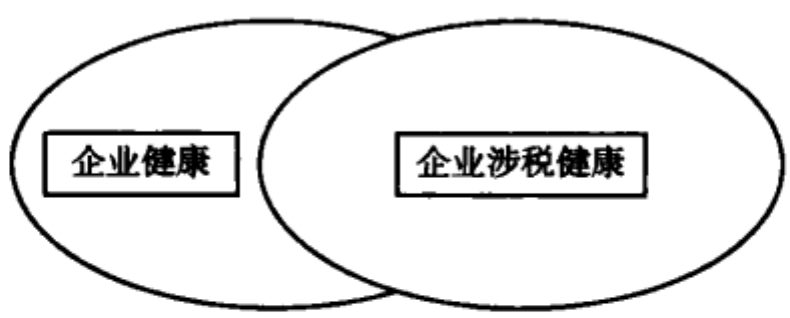

图 6－2－1　企业健康指标交叉关系说明

第三节　建立企业涉税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与方法

考虑到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建立指标体系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原则

建立企业涉税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应考虑三个方面的原则，即：涉税原则、量化原则和现实原则。

（一）涉税原则

所谓涉税原则，是指每一项指标都必须建立与税收问题的联系，或涉及税收政策，或涉及税收制度，或涉及税收金额。总之，必须从某一个角度建立指标与税收的联系，确立两者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没有税收问题联系的指标，不会影响税收工作的指标，都不能反映涉税健康问题，这里均

不采用，坚决杜绝指标的简单堆砌。

（二）量化原则

所谓量化原则，是指反映企业涉税健康问题的指标都要求可以量化，便于评价检测，便于开展量化分析工作。这要求，说明企业健康与否，不能只停留在文字描述上，应找到贴切的关系指标，从量化角度反映企业健康问题的程度。

（三）现实原则

现实原则，也称可取性原则，是指企业涉税健康指标可以方便地从企业或征管系统中取得。实现可取原则，一般要遵从四个制度，即税收制度、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这四项制度没有规定的内容，在现实中很难取得相应的指标。所以在制定指标时，要充分了解制度内容，做到设计指标方便可取，而不要堆砌一些现实中没有的指标。

二、思路

明确了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原则，在构建体系的具体工作中要注意的就是正确的思路和方法。总结建立指标体系的一般规律，可归纳为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的思路：一是定性搜索事项指标；二是定量明确分析方法。

（一）定性搜索事项指标

所谓定性搜索事项指标，是指在研究领域内对各项工作的整理、罗列和甄别，剔除无关事项内容，保留涉税事项内容。

（二）定量明确分析方法

所谓定量明确分析方法，是指对整理、罗列出的涉税事项，逐一找出贴切的、可量化的描述指标，以此对事项的性质、状况或程度予以客观反映。

三、途径与方法

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内容丰富，构成复杂，特别再有量化的要求，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就不得不考虑指标取得的途径和整理的技术方法。综合已有指标的形成规律，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和方法：

（一）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是指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可以在会计统计核算中账、表、

证、单等资料中直接取得，反映企业某方面健康特征的量化指标。由于这些指标可以从企业现成的财务核算、统计资料或申报资料中直接取得，故称为基础数据指标。

（二）加工指标

加工指标，是指通过若干指标的相关关系，反映企业某方面健康特征而加工整理形成的数据指标。

（三）指数的应用

指数是加工指标的一种特例，通过把一些复杂的定性问题或综合问题以数字的形式表现，反映事物的不同方面或程度。常用指数有以下几种情况：

1. 0～1 指数

0～1 指数，是用 0 或 1 两个数码分别代表事物不同性质的两个方面，为后续工作应对策略或关联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 程度指数

程度指数，是用一组自然数码分别代表同一事项不同程度等级，以引导后续的关联分析和应对策略。

3.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是对多项不同性质数据指标通过数据加工处理形成一个综合数值，用于反映综合状况。

（四）相对数的应用

对于涉密数据或相对位置评价即可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可以用相对数的方法反映量化情况。

第四节　指标的应用

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在税收管理工作中除了客观反映企业涉税健康状况，还可以在管理与服务中提供以下数据支持：

一、确定税收管理组织形式

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要求对企业集团的组织机能进行客观反映，具体指标包括企业的总分关系、母子关系和核算的集中度要求。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认识，可以为税收收入的管理组织形式和税源监控内容提供决策依据。

二、提供风险评估数据支持

通过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中组织机能、生产运营系统和财务资产系统的认识，可以提示企业风险点所在和风险程度，为开展系统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三、提供纳税评估数据支持

通过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中组织机能、生产运营系统和财务资产系统的认识，可以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生产规模、运行状态和税源质量的好坏，应用数理推断方法可以为企业纳税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参数依据。

第五节 企业涉税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一、结构框架

根据前述对企业健康达成共识的四个方面及税收经济关系分析的需求，现代企业涉税健康指标的框架应该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企业组织机能状况、企业生产运营状况、企业财务资产状况、企业文化和企业税收经济关系。各方面的指标构成详见图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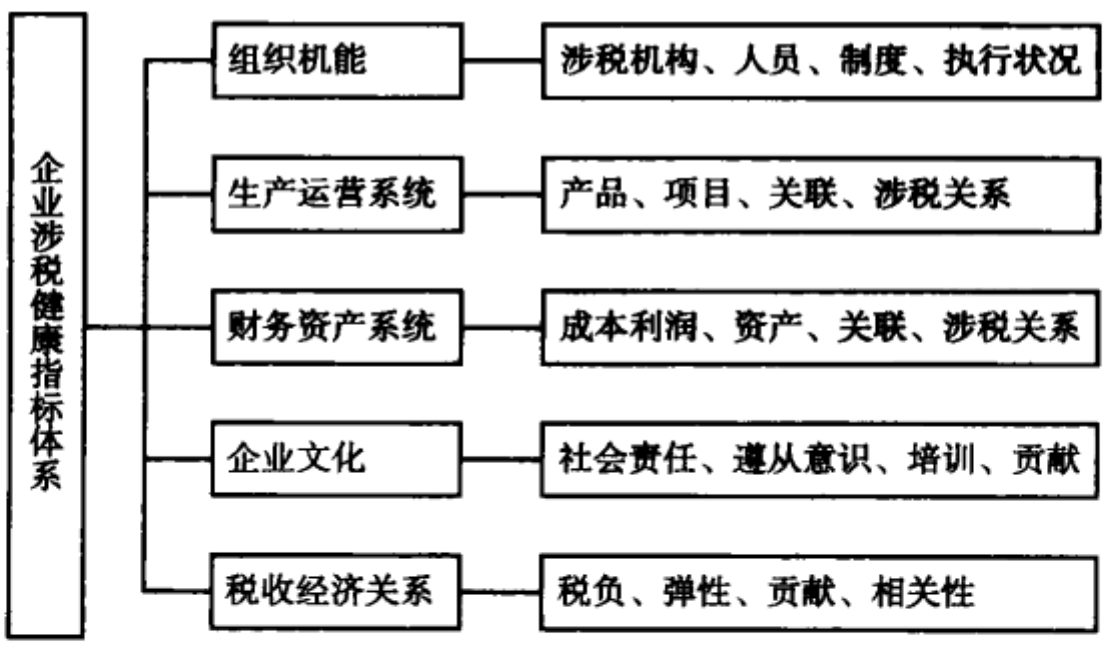

图 6－5－1 企业涉税健康指标体系框架

二、投资项目指标

投资作为现代企业经营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涉税健康问题也是企业涉税健康评价需要高度重视的内容。可以从投资性质和投资项目管理流程两个方面考虑涉税健康指标体系的建立。投资性质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立项、合同、实施、验收和评价等环节。围绕上述环节考虑的涉税健康指标内容详见图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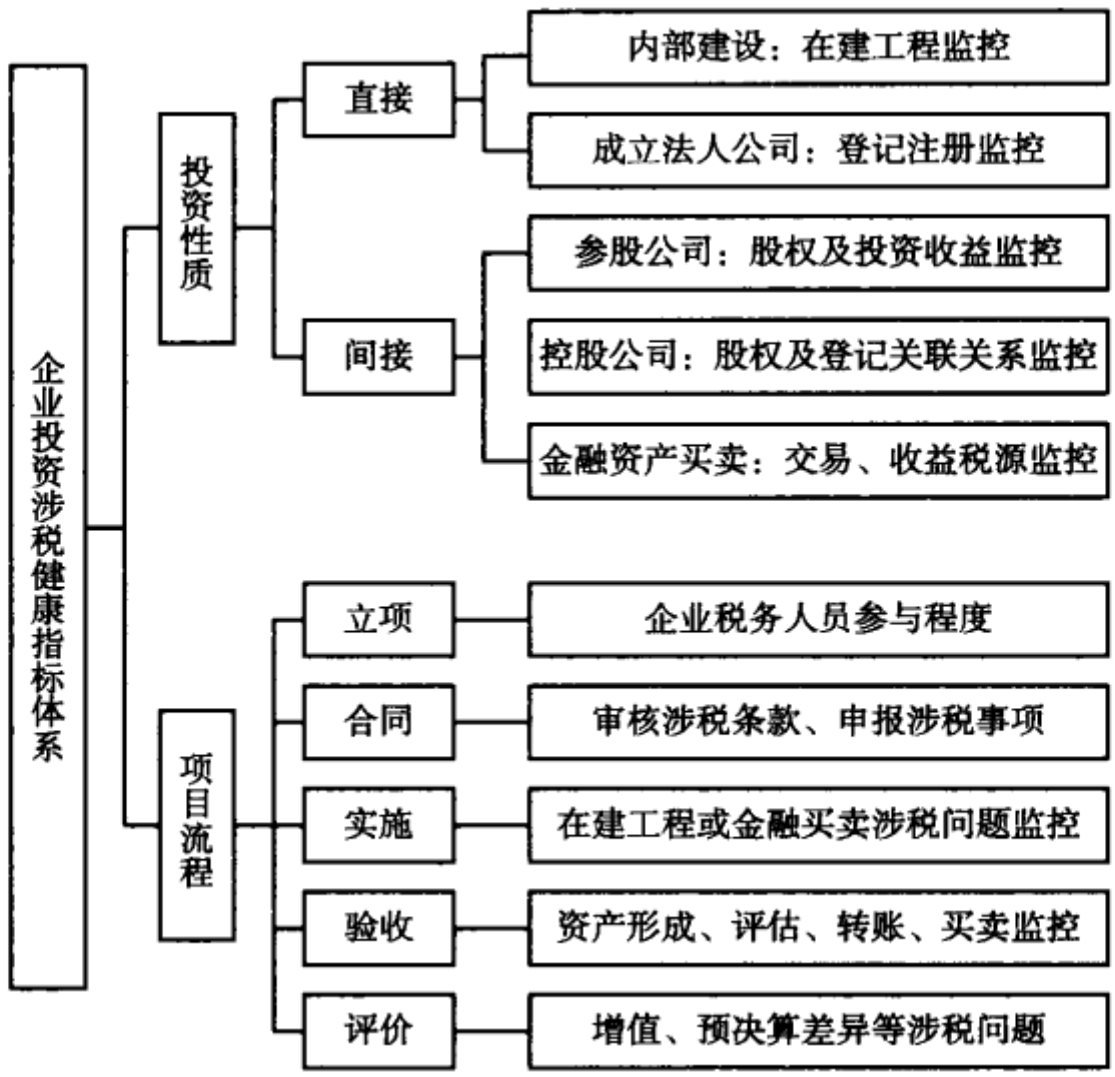

图 6－5－2　投资涉税健康指标体系框架

三、行业特征指标

现代企业特点之一表现为行业划分越来越细，行业成本构成特色和增值空间差异都是税收负担形成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评价企业税收经济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参考行业特征指标。所以说，行业特征指标也是企业涉税健康指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企业会计制度的统一性，行业特征指标不可能简单地在财务指标中产生。行业特征指标必须具备两个要

素：一是反映行业特征的唯一性，其他行业不会有相同的指标；二是衡量标准产生的样本代表性，个别企业的实际情况不能作为普适性标准照搬衡量行业内其他企业。测算标准，要按统计学要求，根据一定规模的样本量测算产生。

第七章

企业税务遵从评价指标体系

第一节　税源专业化管理与税务遵从

一、税源管理的发展历程

税源管理在我国税收管理工作中地位和作用的历史演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时期为探索阶段；第二个时期为全面推行阶段；第三个时期为专业化管理阶段。

在我国税收管理工作中，税源管理的系统开展和建设可追溯到1999年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组织的重点税源监控工作。起因是1998年国民经济情况不好，税收任务完成困难，国家税务总局不掌握企业信息，在组织税收收入工作中处于被动地位。为此，决定于1999年在计划统计司新设立宏观分析处，建立重点税源监控体系，为宏观把握税收局面、组织税收收入提供数据支持。这一时期称为税源管理探索阶段，主要工作是重点税源监控和税收资料调查，工作中提出了重点税源监控、纳税能力估算、行业税负预警和纳税评估等管理理念。

2004年全国税收征管工作会议提出“建立以税源管理为基础的征管体系”，把税源管理思想作为主导思想融入整个征管工作中，从机构设置到岗位职责都体现出加强税源管理的理念。2006年召开全国税源管理专题工作会议，提出“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的基础和核心，是反映税收征管水

平的重要方面，也是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的最终落脚点”，把税源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2007 年召开全国纳税服务专题工作会议，提出“纳税服务与税源管理都是税收管理基础，都是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提高税法遵从度的手段”，确定了寓管理于服务的理念。这一时期为税源管理全面推行阶段，工作深入到税收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主要抓手是税源监控预警和纳税评估。

2008 年召开全国企业所得税管理与反避税工作会议，围绕税源管理工作在原有科学化、精细化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专业化管理的思路。同一年伴随着国家机关“大部制”的机构改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成立了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和纳税服务司，提出了利用信息化实现税收管理专业化、扁平化的分类管理的思路。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和纳税服务司的成立标志着税源管理进入专业化管理阶段，其特征是全面应用信息化手段根据行业特征和大企业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分类服务与管理。税源管理工作的主体内容转向以税务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企业税务风险识别和强化内控防范，促进纳税人的遵从度不断提高。

二、杜绝指标体系跟风盲从

总结税源管理不同发展时期的特点，管理理念和指导思想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税收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扁平化、信息化、分类管理等一系列时髦的创新词语层出不穷，也令税务基层人员感到眼花缭乱。仔细观察工作内容，在华丽词语的表象下，税源管理仍然停留在一个粗浅的层次上，这一点从分析指标体系的滥用可见一斑。

从税收分析指标体系的建设上看，随着税源管理的重要性日显，税收分析开始强调税源分析；随着纳税评估工作重要性的凸显，税源分析指标体系一转身就变成了纳税评估指标体系，纳税评估模型一时间成百上千地涌现，令许多专家学者看了也头晕；如今强调风险管理，纳税评估工作又来了个华丽转身，瞬间各地的纳税评估就变成了税务风险识别，纳税评估指标体系就变成了税务风险分析指标体系；随着领导重视促进纳税人遵从度提高的问题，税务风险识别指标体系又摇身一变，成了纳税人遵从评价指标体系。

总结这些年的税源管理工作演变，税源管理理念和思路一直在延伸和发展，分析指标名称也看似跟着时代的特征发展，但分析的内容实质上以不变应万变，说明基层的税源管理工作跟风盲从的倾向问题很严重，尚未

领会不同时期税源管理深化的内涵。

三、指标体系研究出路何在

指标，是说明事物特征性质和程度的量化标的。指标体系的设计，一定要从某种角度或综合各方面反映标的物的特征。管理科学化的基本内涵就是认识管理事物或对象的本质及其内在关系。指标体系的设计，如不能反映管理事物的本质特征，势必会混淆概念、贻笑大方并误导管理工作。既然税务风险、税务遵从和企业涉税健康各有各的内容要点，就不可能以一组指标体系，涵盖三者的全部内容和各自特点。尊重科学的态度，就是要认识税务风险、税务遵从和企业涉税健康三者各自的特征；指标体系研究出路，就是要分清税务风险、税务遵从和企业涉税健康三者之间的差异，防止指标的“大而全”引起事物概念的混淆。

第二节　专业化分类的意义和特点

一、专业化分类的意义

专业化分类是在事物相互联系中认识事物的方法。它是以各种事物或研究对象之间存在着同一性和差异性的客观联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基于不同的哲学出发点，认知事物程度的人为规定。分类虽然是一种抽象思维形式，但这种抽象思维脱离了事物本质和内在联系就很难达成共识，也就谈不上科学性。自然界中物质和社会事物现象的存在和不同运动形式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彼此间相互联系。因此，必须根据物质运动形式“内在所固有的次序”和社会运动规律，总结共性因素和差异特征，分清彼此，理顺关系，把握本质。

专业化分类是科学分类的基础和分类研究与管理的依据。对事物正确的专业分类可以揭示科学发展的规律性，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测整个科学和各门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因此，做好事物正确的专业分类，对实现事物管理的科学化具有决定的方向性意义。同时，正确地认识专业化分类差异和关联关系，为设计合理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流向，提高工作效率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现代科学分类的特点

20 世纪以来，科学分类的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情况和新特点，主要是：

（一）多层面演化

现代科学向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延伸，对客观世界不同结构层次上的各种事物表现形式及其层次结构的研究，导致在原有的基本科学的基础上产生出一系列新的学科。

（二）分化和综合并存

现代科学具有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的特点，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不断地产生出新的边缘学科和综合性学科。用一种或几种学科的方法研究特定的对象，成了当前科学发展最有前途的方向。这就使研究方法在科学分类问题上获得了重要意义。

（三）事物现象的数学描述

现代科学具有普遍数学化的特点。由于科学的数学化，一方面，数学与各门学科交叉结合，形成了大量的新学科；另一方面，形式化的认识理论和手段的研究，形成了一些新的抽象的形式科学。这样，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就出现了数学化的科学系列，这类系列具有新的科学分类特点，它在科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有机结合

现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密切结合形成了现代科学的统一体系。它包含着从基础科学到应用科学和经济学发展的序列，实现了从科学到直接生产力的转化。因此，现代科学的分类需要充分考虑到这一转化所造成的社会生产实践领域的划分。

第三节　遵从与风险概念解读

做好企业涉税问题健康指标体系专业化分类的工作，首先应解读当前税源管理两个重点工作内容“税务遵从”和“税务风险”的概念和差异。

一、税务遵从

遵从，是指遵照并依从传统习俗、礼仪，或正式、官方的规定。英文动词的表达词汇有：defer to、follow、listen to、comply with；英文名词的表

达词汇为 compliance。其词义是指人们对传统习俗、礼教或官方规定的顺从或服从。这一基本词义在一些历史名人的文章中也有充分的印证：宋晓莹《罗湖野录》卷二：“〔雁山能仁元禅师〕及其遁迹，神亦遵从，以至应缘”；沈从文《从文自传·我所生长的地方》：“一切事保持一种淳朴习惯，遵从古礼”；老舍《四世同堂》七：“即使白巡长的话不能完全叫他心平气和，他也勉强的遵从”。

税务遵从（Tax Compliance），则是指涉税事项处理的行为过程和结果遵照和服从正式或官方规定。正确地理解税务遵从的概念，应包含征纳双方的遵从问题，而不是单指纳税人的遵从。因此，在应用中应区分或强调是纳税人税务遵从问题还是征收人执法的遵从问题。如果只强调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而忽视税务执法的遵从问题，在管理中就属于偏执行为。

二、税务风险

风险（Risk），是指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广义的风险概念，强调风险表现为不确定性，说明风险产生的结果可能带来损失、获利或是无损失也无获利；狭义的风险概念，强调风险表现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只能表现出损失，没有从风险中获利的可能性。

税务风险（Tax Risk），是指导致税务遵从不确定性及其损失影响因素的组合。正确理解税务风险，也有两个方面的含义，是指征纳双方都可能产生风险。所以在应用中也要区分或强调是纳税人税务风险问题还是征收人执法风险问题。工作中只强调加强企业内控、防范税务风险，也是一种偏执的管理行为。

三、差异与关联

从上述遵从和风险的概念解读可知，遵从是主观意愿和行为结果，风险则是行为过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导致遵从与否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二者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差异体现于遵从是主观意愿和客观结果的表现，而风险则是指何种结果产生的不确定性。由此可知，遵从关注的是主观意愿实现的情况，风险关注的是造成不同结果产生的过程和影响因素。两者之间存在一种因果关系。

这种因果关联关系，在工作应用中表现为：当结果表现为不遵从，一定预示着潜在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以此可一票否决企业风险内控机制的

健全完善性；但风险内控机制的不健全，或有某些风险因素的存在，结果未必表现为不遵从。这就是风险表现为不确定性的特点。

第四节 指标出处与应用

在认识税务风险和税务遵从的概念、差异和关联关系的基础上可知，建立这两个方面的指标体系的出处完全不同，指标的解读和应用也有各自的领域。

一、指标出处

由于税务遵从是税务行为主体主观意愿及其执行情况的客观结果，税务风险是行为主体主观意愿及其执行过程对客观结果的影响，所以相关指标的设计应从结果和过程两个领域分别寻找整理。关于税务遵从的指标，可以从涉税事项的处理结果去找；关于税务风险，可以从涉税事项处理的过程和环节去找（见图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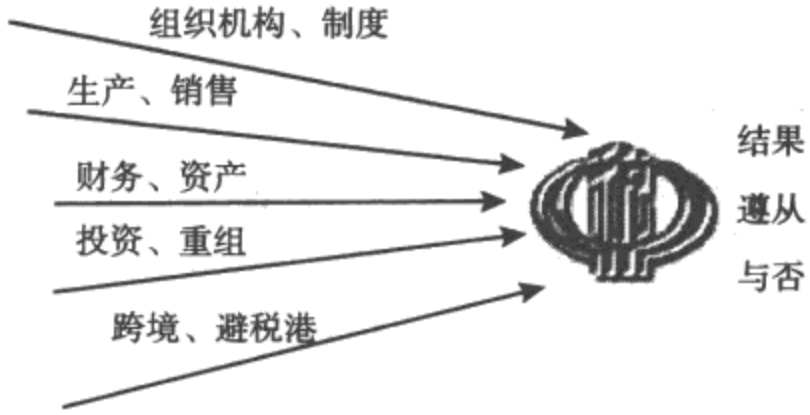

图 7－4－1 税务风险与税务遵从关系

因此，反映税务遵从的指标，从内容上看应包括涉税事项的处理结果，可根据税收征管制度区分纳税人及税务主管机关的有关事项及处理要求的标准逐一列示。例如，可参考涉税事项处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及足额性等标准要求。

反映税务风险的指标内容较多，涉及一切可以影响税务遵从与否的管理过程、环节和因素，包括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企业投资及资产重组以及跨地区经营的关联交易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工作不到位或忽略新情况的涉税问题，都可能导致不遵从的结果。风险指标应在工作流程、环节和影响因素中寻找。

二、风险识别

广义的税务风险识别指标体系，涵盖纳税人风险识别和税务机关执法风险识别两个方面。

纳税人风险识别主要围绕着影响纳税人实现税务遵从的影响因素展开，应用领域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在企业文化方面，主要观察主观纳税意识以及普及情况，意识决定行动，是风险识别的首要环节；在组织机构和管理方面，关注组织机构形式对税收缴纳方式的影响，管理制度对税收缴纳情况的影响；在生产经营和销售管理领域，关注产能产销关系、产品内部使用情况、上下线关联交易、投入产出关系等因素对税收的影响；在财务资产方面，关注盈利水平、现金流量、资产构成与税收缴纳的匹配关系。这四个方面，都是识别纳税人税务风险的主要环节和关键因素，是建立纳税人税务风险识别指标体系、检验指标体系科学性和适用性的基础领域。

税务机关执法风险识别主要围绕税务行政过程的不确定性因素展开，强调政策的明确性、制度的统一合法性和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在纳税服务方面要观察两个领域的工作是否到位：一是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减少模糊因素，明确事项条款，包括税收政策公开、透明和解释程度；二是办税过程的统一规范性，包括办税条件、手段、途径设计的合法合规性。此外，还要评价税收执法风险的内控机制，观察对税收征管工作执法统一性和合规性的监控程度等。

三、遵从评价

广义的税务遵从评价指标体系，涵盖纳税人税务遵从评价和税务机关执法遵从评价两个方面。

纳税人税务遵从评价主要围绕着纳税人履行税法规定义务的行为结果展开，评价结果的合规程度，涉及事项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及足额性。应用领域涉及方方面面，例如，税务登记的完整真实性，重大涉税事项和纳税申报的及时、准确性，发票使用的规范性，税款缴纳的及时、足额性等。

税务机关执法遵从识别主要围绕税务行政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展开，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纳税服务工作是否存在政策滥用；组织税收收入是否做到应收尽收、入库税款分类分级是否准确无误；办税过程、执法行为和处罚决定是否照章执行等。

附表 7－1　　大企业税务遵从责任考核测评表

行次	分类及项目内容	内容事项说明及计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一、综合工作类	满分 20 分，每一项内容 5 分	满分 20	
2	1. 税务遵从责任年度报告	5 分，根据工作态度酌情扣分		
3	2. 季度分析报告	5 分，4 份报告 4 分，准期 1 分		
4	3. 成员企业名册管理工作	5 分，要求完整、准确、及时，根据工作态度酌情扣分		
5	4. 数据报送工作	5 分，12 个月数据及年报数据 3 分，准期 1 分，数据质量 1 分		
6	二、税务风险管理类	满分 20 分，每一项内容 5 分	满分 20	
7	机构、人员配置	5 分，独立税务管理机构满分，没设机构但有专职人员 3 分		
8	风险内控制度	5 分，有并有效。有：2 分；有效：3 分		
9	风险测评制度	5 分，有并有效。有：2 分；有效：3 分		
10	税务自查（审计）制度	5 分，有并有效。有：2 分；有效：3 分		
11	三、申报事项类	满分 20 分，每一项内容 5 分	满分 20	
12	税务登记及更新	5 分，完整真实准确准期		
13	纳税申报	5 分，完整真实准确准期		
14	税收优惠办理	5 分，完整真实准确准期		
15	重大涉税事项报备	5 分，完整真实准确准期		
16	四、税款缴纳类	满分 30 分，每一税种 5 分	满分 30	
17	增值税	5 分，应缴尽缴，欠税未缴按比例扣分		
18	消费税	5 分，应缴尽缴，欠税未缴按比例扣分		
19	营业税	5 分，应缴尽缴，欠税未缴按比例扣分		
20	企业所得税	同上，并考虑汇总（合并）预缴比例合规		

续表

行次	分类及项目内容	内容事项说明及计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1	其他税	5 分，应缴尽缴，欠税未缴按比例扣分		
22	代扣代缴税	5 分，应扣尽缴，欠税未缴按比例扣分		
23	五、税收经济关系类	满分 10 分，每项 5 分	满分 10	
24	税收弹性	5 分，税收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大于 1 满分，小于 1 每降低 0.1 扣 1 分		
25	税源质量与税收贡献位差	5 分，正位差满分，负位差分 5 档逐档扣 1 分		
26	六、违法违规类	扣分项目。没有违法违规事项产生，不扣分；有违法违规事项产生分类扣分，但合计扣分最多不超过得分项目的合计分		
27	虚假申报	-30		
28	税款处罚	-30		
29	相关部门查实违法违规	-40		
30	七、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实际计分为上述项目分值的代数和	满分 100	

测评说明：

1. 测评表为集团成员企业考核测评表，集团得分为下一级成员企业得分的平均分，所以可适用于各层级企业的使用；

2. 扣分项带有“一票否决”的含义，所以扣分比重较大。扣分事项的出现，是对得分项有效性的质疑和否定。

3. 第 29 行所示“相关部门”包括税务稽查、财政专员办、审计署、集团内审或自查等组织机构。

总附表　　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一、统计指标					
产品产量	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根据企业的《产品生产统计表》填写。在采集时注意选择能代表企业基本情况的主要或重要产品，对产品种类比较复杂的企业应选择其最主要的1~3种产品，最多不超过4种。
产品销量	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期间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量，根据企业的《产品销售统计表》填写。本指标采集时注意应同产品产量指标保持对应关系。
其中：出口产品销量	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企业本期实现的出口量。
主要能源消费量	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能源类物资的消费数量或金额，包括电力、煤炭、焦炭、天然气、原油等。数据来源于能源供应部门出具的消费单据或企业内部的物耗明细账。
其中：电力消耗	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电力消耗情况，数据来源于供电部门出具的消费单据或企业内部的物耗明细账。
煤炭消耗	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煤炭、焦炭等固体燃料的消耗情况，数据来源于能源供应部门出具的消费单据或企业内部的物耗明细账。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二、财务指标：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栏填写。一般来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应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
主营业务成本	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栏填写。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主营业务利润	1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数据来源于企业《利润表》“主营业务利润”栏。
其他业务利润	1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从事其他业务所取得的利润，数据来源于企业《利润表》“其他业务利润”栏。
营业费用	1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包括在内。取值《利润表》“营业费用”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管理费用	1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与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取值《利润表》“管理费用”栏。
财务费用	1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取值《利润表》。
其中：利息收入	1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核算企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取值企业《利润表》“利息收入”。
营业利润	1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为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减去有关期间费用后的余额，可按《利润表》“营业利润”填写。保险企业包括“准备金提转差”和“保护红利支出”两项内容。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投资收人	1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其中包括分回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人、认购的股票应得到的股利以及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收益等，可按《利润表》“投资收益”行本期累计数填写。把投资收益纳人营业收人范围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等企业该项目填0。
补贴收人	1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人（包括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量或工作量等和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可按《利润表》“补贴收人”填写。
营业外收人	1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人，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人等。按《利润表》“营业外收人”填写。
营业外支出	2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按《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填写。
前期损益调整	2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仅指企业本期“前期损益调整”和“递延收益”科目中计人当期利润总额的部分，按企业《利润表》对应项计算填写。
利润总额	2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人、营业外收人，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利润表》中“利润总额”栏填写。
三、财务指标：资产负债表					
期初企业资产总额	2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见增值税指标。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期末企业资产总额	24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行“期末数”填写。
流动资产余额	2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可以在1年以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被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待摊费用、存货等。在《资产负债表》上“流动资产总计”栏取值。
货币资金	2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填写。
短期投资	2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取值《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栏。
应收利息	2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核算企业债权投资应收的利息。取值《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栏。
应收账款	29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期末数填写。
预付账款	30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期末数填写。
期初存货	3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本期期初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料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栏数。
期末存货	3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本期期末持有的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各类材料或物料的总称，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数据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存货”栏数。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长期投资	3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长期投资总计”栏取值。
固定资产原值	3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取值《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栏。
其中：累计折旧	35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本期内计提的折旧额填列。
本期折旧	3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本期内计提的折旧额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	3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下的“固定资产净值”行“期末数”填写。
在建工程	38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数填写。
期末企业负债总额	39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和“长期负债合计”两行的期末数填写。
流动负债余额	4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销商品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代转资产价值等。取值《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总计”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其中：短期借款	4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还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借款。取值《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栏。
预收账款	4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买卖双方协议商定，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给供应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取值《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栏。
应付账款	4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期末数填写。
长期借款	4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还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取值《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栏。
期初企业所有者权益	4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栏。
期末企业所有者权益	4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填写。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取值《资产负债表》“年初未分配利润”栏。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取值《资产负债表》“年末未分配利润”栏。
四、财务指标：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应根据《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取值《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栏。
本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本年对外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取值《现金流量表》“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栏。
五、税收指标：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5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纳税人本期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第1栏）。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栏（第5栏）。
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5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栏（第7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5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第8栏）。
销项税额	5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栏（第11栏）。
适用17%税率的销项税额	5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17%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7%税率销项税额”栏（第7栏）。
适用13%税率的销项税额	5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13%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合计“13%税率销项税额”栏（第7栏）。
适用4%、6%征收率的应纳税额	5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计按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栏（第12栏）。
进项税额	5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栏（第12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上期留抵税额	6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前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至本期继续抵扣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期留抵税额”栏（第13栏）。
进项税额转出	6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总额，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进货退出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项税额转出”栏（第14栏）。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6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栏（第15栏）。
应抵扣税额合计	6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抵扣税额合计”栏（第17栏）。
实际抵扣税额	6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实际抵扣税额”栏（第18栏）。
本期应纳增值税额	6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应缴纳增值税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栏（第24栏）。
期初未缴增值税	6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上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栏（第25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本期已缴增值税	6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已缴税额”栏（第27栏）。
期末未缴增值税	6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未缴税额”栏（第32栏）。
本期查补、清欠抵顶留抵税额	6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查补出的税款不缴纳而直接抵顶上期留抵税额的数额。数据来源于具有法定效力的税款查补文书、企业应缴增值税明细账。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7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栏（第20栏）。
本期其他政策减免退增值税	7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企业除降低税率、直接免征和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以外的所有减免的增值税额。包括先征后退、税收返还、即征即退等形式。数据来源于主管税务机关相关文书和企业银行明细账。
欠税	7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欠缴税额”栏（第33栏）。
纳税检查本期应补缴税额	7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和征收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第16栏）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第21栏）。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7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减征额”栏（第23栏）。
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	7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两部分。数据来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入库查补增值税”栏（第37栏）。
六、税收指标：消费税					
内销货物计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7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第3栏）“应税销售额”本期数填写。从量征收的消费税产品，按计征增值税额填写。
内销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7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内销货物按规定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
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产品销售额	78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消费税的销售额，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
期初未缴消费税	79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反映企业前期应交未交的消费税。应按“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的期初贷方余额填写。如余额在借方，则以“-”号在本项目反映。
消费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	80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栏适用税率填写。
消费税从量计征适用单位税额（元）	81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栏适用单位税额填写。
按税率（税额）计算应纳消费税	8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第15栏）“应纳消费税”本期数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按政策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	8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指纳税人按规定减征的消费税额。
本期应纳消费税调整额	84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应缴税金合理性	反映各种情况造成企业消费税多缴或少缴而多退少补的调整数额，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调整数填写。补缴税款填正数，以应交税款抵退税填负数。
本期应纳消费税额	8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应科目填写。
本期已缴消费税	86	采集	评估指标	考核征管水平	按企业会计核算期间企业实际缴纳税款数额填写。
期末未缴消费税	87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七、税收指标：营业税					
允许扣除营业额	8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按政策规定减免营业额	89	采集	因素说明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减免税项目”本期合计数填写。
本期计征营业税收入	9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计税依据”本期合计数填写。
期初未缴营业税	91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反映企业前期应交未交的营业税。应按“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的期初贷方余额填写。如余额在借方，则以“-”号在本项目反映。
本期应纳营业税	9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本期申报应纳税额”合计数填写。
本期应纳营业税调整额	93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税负合理性	反映造成企业营业税多缴或少缴而多退少补的调整数额，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调整数填写。补缴税款填正数，以应交税款抵退税填负数。
本期已缴营业税	94	采集	评估指标	考核征管水平	按企业会计核算期间企业实际缴纳税款数额填写。
期末未缴营业税	95	采集	因素说明	检验税收缴纳逻辑性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八、税收指标：企业所得税					
纳税调整增加额	9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而应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项目	9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超过规定标准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而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
其中：工资性支出	9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职工福利费	9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业务招待费	10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公益救济性捐赠	10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其中：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10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有关规定不允许扣除但企业已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其中：资本性支出	10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10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10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	10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其中：应税收益项目	10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应补报的收益。
纳税调整减少额	10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而应减少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所得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减少额”本年累计数填写。
其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准予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数额。按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中“弥补亏损”本年累计数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促进技术进步费用等允许抵扣的所得额	11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当期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的部分。按所得税申报表的相应指标填写。
应纳税所得额	11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本项目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该行填0。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1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法定的适用税率。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填写。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1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减、免所得税额	11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11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符合规定的内资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而允许抵免的所得税额，以及符合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而允许抵免的所得税额。应按所得税申报表的累计数填写。
联营企业利润、股息（红利）和中外合资企业及境外收益等补税额	11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中“联营企业利润补税额”、“投资收益补税额”、“境外收益补税额”的本年累计数合并填写。
本年应缴入库企业所得税额	11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年初未交企业所得税额	11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
本年实际已纳所得税额	11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所得税申报表对应的项目本年累计数填写，本项目不含134行内容。
本年已纳查补以前年度的所得税额	12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是指企业在本年度内查补入库的以前年度的补税额。按“应交税金”科目的借方数和纳税缴款书分析填写。
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额	12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应补所得税额”累计数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手续费支出	12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证券公司，核算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取值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手续费支出栏。
手续费收入	12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证券公司，核算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取值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手续费收入栏。
其他业务收入	12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核算企业非经常性、兼营业务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取值企业“其他业务利润明细表”。
职工工资总额	12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包括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离退休人员各项支出、误餐补助、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等。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数据来源于企业明细账，可参考企业“应付工资”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和有关成本费用账目。
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年末余额	126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核算企业已经发出1年以上的，尚未结转收入和成本的商品（产成品）。取值企业“发出商品账龄明细表”。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2年以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27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上账龄在2年以上的在建工程余额。取值企业“在建工程账龄明细表”。
预提费用	128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核算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某些无需当时支付的费用，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属于当期的费用。在会计核算中，属于费用计人当期，但在税法中，很多未付现的费用是不允许抵扣所得税的。取值《资产负债表》预提费用栏。
房产原值的减少金额	129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由于本期企业房产对外转移或清理而减少的房产原值。取值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明细表”。
本期转让土地使用权金额	130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而减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取值企业“无形资产变动明细表”。
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131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费的关键物料金额，视不同的行业而定。如：工业企业为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酒店业为餐饮成本、洗涤费，交通运输业为燃料动力，文化体育业为印刷费等。取值企业“物料耗用明细表”。
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132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取值企业“人工成本明细表”。
运费金额	133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本期营业费用中运费发生额。取值企业“营业费用明细表”。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非金融机构贷款期末余额	134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企业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取值企业“非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
九、其他采集指标					
工业总产值	135	采集	评估指标	评估对象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了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计算）。即工业总产值 = 成品价值 + 对外加工费收入 +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不包括：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价值、本企业非工业活动单位的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本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出售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的价格有两种：不变价格和现行价格。不变价格是指在计算不同时期的总产值时，采用同一时期或同一时点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它又称“固定价格”。目前采用的是1990年不变价格。现行价格是指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报告期内的产品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实际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于企业报送当地统计部门的相关报表，或统计部门对外发布的数据，也可根据公式自行计算。
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36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上报统计局的B202报表《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相应的口径填写。
滞纳金	137	采集	因素说明	说明清欠状况	企业因欠税、查补前期税款而缴纳的滞纳金，应根据企业“其他应交款——滞纳金”明细账借方发生额填写。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十、加工分析指标					
（一）税源分析指标					
扣除率	138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扣除水平	计算公式：允许扣除额/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计税收入比	139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计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	140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销售指标合理性	计算公式：单位期间销售占全年销售比重 = 单位期间销售收入/全年销售收入 ×100%
（二）效益分析指标					
产品销售率	141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工业产品销售率 = 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100%
销售利润率	142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销售利润率 = 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收入 ×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4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0%
资产收益率	144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45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盈利能力	计算公式：资本保值增值率 = 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100%
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	146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计算公式：存货周转率 = 销货成本/平均存货；存货周转率 = 360/存货周转率
流动比率	147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偿债能力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 = 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100%；速动比率 = 当期速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100%；当期速动资产 = 当期流动资产 - 当期存货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148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偿债能力	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0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原材料消耗率	149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原材料消耗率 = 原材料消耗/计税收入
燃料消耗率	150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燃料消耗率 = 燃料消耗/计税收入
电力消耗率	151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电力消耗率 = 电力费用/计税收入
劳务支出率	152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劳务支出率 = 劳务支出/计税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	153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成本收入率	154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成本收入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主营业务成本
资本积累率	155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企业经营状况	计算公式：资本积累率 = 本期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 ×100%
产品单位价格	156	加工	分析指标	检验计税收入合理性	计算公式：产品单位价格 = 计税收入/产品销量
（三）资产构成分析指标					
资产负债率	157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 = 当期负债总额/当期资产总额 ×100%
所有者权益比率	158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所有者权益比率 = 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100%
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	159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资本结构	计算公式：所有者权益与固定资产比率 = 所有者权益总额/固定资产总额 ×100%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四）变动分析指标					
销售额（销售数量）变动率	160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销售指标合理性	计算公式：销售额变动率 =（分析期内销售额 - 基期销售额）/基期销售额 ×100%；销售数量变动率 =（分析期内销售数量 - 基期销售数量）/基期销售数量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161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税源经营效率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 基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期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162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 - 基期主营业务成本）/基期主营业务成本 ×100%
成本变化弹性	16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销售额变动率
总资产变动率	164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总资产变动率 =（期末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 ×100%
营业税变动率	165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营业税变动率 =（本期营业税 - 上期营业税）/上期营业税 ×100%
应收账款变动率	166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变动率 =[（本期应收账款 + 本期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账款 + 上期其他应收款）×100%
应付账款变动率	167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应付账款变动率 =[（本期应付账款 + 本期其他应付款）-（上期应付账款 + 上期其他应付款）]/（上期应付账款 + 上期其他应付款）×100%

续表

指标名称	行次	来源	层次	用途	采集与数据处理说明
预付账款变动率	168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预付账款变动率 =（本期预付账款 - 上期预付账款）/上期预付账款 ×100%
营业收入变动率	169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营业收入变动率 =（本期营业收入 - 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100%
营业外收入变动率	170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营业外收入变动率 =（本期营业外收入 - 上期营业外收入）/上期营业外收入 ×100%
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	171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货币资金收入变动率 =（本期货币资金收入 - 上期货币资金收入）/上期货币资金收入 ×100%
（五）税收经济关系分析指标					
企业税负	172	加工	分析指标	说明税负水平	计算公式：企业税负 = 应（实）缴税金/计税收入 ×100%
税收增长弹性	173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销售与税款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应税销售额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应税销售额变动率/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报告期应税销售额/基期应税销售额）/（报告期应纳增值税额/基期应纳增值税额）
税收与成本变化弹性	174	加工	分析指标	分析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弹性系数 =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应纳增值税额变动率
（六）税收结构					
分税种税收占税收总量的比重	175	加工	分析指标	综合评价	计算公式：企业税负 = 分税种税收占税收总量比重 = 分税种税额/纳税总额 ×100%

参考资料

1. 龙大海．衡量企业健康的6大核心指标．民营科技，2004（5）.

2. 弗雷德蒙德·马利克．健康企业的6项体检指标．中欧商业评论．2009（12）.

3. 张晓玲，王文平．知识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健康监测指标体系研究．东南大学学报，2004（2）.

4. 白晓松．产业集群中虚拟企业成长健康指标体系研究．商场现代化，2007（20）.

5. 于新宇，张铁男，史竹青，楼瑜．创新型企业成长健康度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商业研究，2009（6）.

6. 袁志刚．企业战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科技创业月刊，2008（7）.

7. 焦瑞进．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

8. “风险”．搜搜百科，http：//baike. soso. com/v80458. htm? pid = baike. box.

9. “遵从”．百度百科，http：//baike. baidu. com/view/1423984. htm.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微观税收分析指标体系及方法　　税收管理专业化测评技术指导参考书
作者=焦瑞进编
页数=306
出版社=北京市：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7
SS号=13089262
DX号=000008323767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8323767&d=50C154DE6ECD5180C177B77686A10F45